

324.45
6040

田賦會要

孔祥熙



編纂者

關吉玉
劉國明

田賦會要
第三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上)

承印者 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田賦會要 (四)

編纂者 關吉玉

劉國明

印行者 財政部

弁言

一、本篇主旨，在記述國府成立後田賦徵收實況，並蒐集與田賦有關之土地面積地價等材料，以供整理田賦之參考。

二、本篇敘事，斷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底並以民國三十年五月中央設立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接管各省田賦統籌整理徵實爲界，將材料分編爲上下兩冊，國府成立至中央接管之材料編爲上冊，中央接管以後之材料編爲下冊。其三十一年八月以後之各種改革，則未及採入。

三、田賦之制內容錯雜，國府成立以來，雖迭通令整理，而各省遵行情形不一，徵收或多沿襲舊章，翔實材料，本不易得，兼以戰事關係，檔案又多散佚，稽考尤感困難。坊間此類書刊雖亦不乏出版，然每舛誤不可究詰。本書取材，主要本據政府文獻，及半官性質之書誌，私家著述，僅用以補政府文獻之不足。

四、國府成立，田賦卽劃爲地方收入，徵課之權，操諸地方政府，機構稅制省各不同，故本篇上冊，採用分省敘述形式（各院轄市徵收情形，因戰事關係，無法查稽，故僅將上歷年預算數列爲表附諸各省田賦實況之後）。中央接管後，一切已有統一籌劃故除各省業務概況一章採自各省報告外，其

餘材料，均根據中央文獻編入。

五、本篇倉卒成稿，文獻蒐集，諸有未週，尚望海內賢達，不吝匡正，俾免舛謬，無任企盼。

目錄

第 章 緒論……………

第一節 田賦盡歸地方收入之原因及實施……………

第二節 中央對各省田賦之監督……………

規定考成 豁免舊欠 限制附加 整理歲賦 查報附捐 勘報災歉

第二章 歷屆財政會議對田賦之討論與決議……………

第一節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討論與決議……………

第二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討論與決議……………

第三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討論與決議……………

第三章 田賦之統計與分析……………

第四章 各省田賦實況……………

第一節 四川省……………

管理機構（省縣機構 人事任免及獎懲） 土地面積及地價 徵收手續（徵收手續 滯納

第十節 浙江省：：：：：：：：：：：：：：：：：：：：：三七七

管理機構（省縣機構 人事任免及獎懲） 土地面積及地價 徵收手續 稅收（稅制改革及稅率 徵數 附加稅） 土地整理（土地測量 清查地糧 土地陳報）

第十一節 江蘇省：：：：：：：：：：：：：：：：：：：：：四二一

管理機構 土地面積及地價 徵收辦法 稅收（稅制改革及稅率 徵數） 附加稅 土地整理（土地測量 土地陳報）

第十二節 安徽省：：：：：：：：：：：：：：：：：：：：：四四五

管理機構 土地面積及地價 徵收手續 稅收（稅制改革及稅率 徵數） 附加稅 土地整理（土地測丈 土地陳報）

第十三節 河南省：：：：：：：：：：：：：：：：：：：：：四六二

管理機構（省縣機構 人事任免及獎懲） 土地面積及地價 徵收手續（一般徵收辦法 寄莊田賦徵收辦法） 稅收（稅制改革及稅率 徵數） 附加稅 土地整理（土地測丈 土地陳報）

地陳報）

第十四節 河北省：：：：：：：：：：：：：：：：：：：：：五一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田賦畫歸地方收入之原因及實施

吾國以農立國，田賦一項，爲財政之主要收入，在君主專制時代，採行中央集權制度，財政大權，不容旁落，故自古以迄清末，財政無國家地方之畫分。入民國後，國府建立，始將財政收支，分爲國地兩級，田賦收入，畫歸地方，此非僅田賦之改革，亦開吾國財政史乘之新紀元。

田賦之制，淵源既古，而遞嬗日久，流弊亦多，整理爬梳，不容或緩。若以田賦屬諸國家，地積由中央丈量，戶籍由中央清厘，以吾國幅員之廣闊，糧戶之衆多，匪特進度遲緩，精度尤難可靠，以此定爲畝分，制爲稅則，編造冊籍，欲求合於公允確實之原則，勢未可得。若將田賦畫爲地方收入，聽任地方自謀，則得失利害，繫其本身，必能集其人力財力，從事田賦之整理，事易舉而功可倍，此田賦所宜畫歸地方收入者一。

吾國數千年，君主專制政治，大權集於中央。民國初建，仍襲舊制，致有洪憲復辟諸役。迨十七年北伐成功，國府建立，中央乃決意遵從總理遺教，採行中央與地方均權主義，俾促進民主。然欲健全地方政權，首須確定地方財政之基礎，而欲確立地方財政之基礎，自須使地方有確實可恃之稅

收，吾國各種賦稅，以田賦最爲確實可恃，而又富於地方稅之性質，此田賦所宜盡歸地方收入者二。北伐完成，軍事終結，遵照總理遺教軍政完成之日，卽爲訓政開始之時，籌備自治，刻不容緩。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單位，欲謀縣自治之發展，又以縣財政之充實與否爲先決問題。蓋凡全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道路之修築，無一不需鉅額之支出，卽無一不惟縣收入是賴。倘不先謀縣財政之充實，訓政時期之建設，迨莫由實現。田賦一項，最合乎確實充分之財政原則，而又爲絕好之地方稅，以此收入盡歸地方俾省縣兩級，合理分配，以之鞏固省縣財政之基礎，以之充實地方自治之經費，實最切要與必需，此田賦所宜盡歸地方收入者三。

往者厘金之制，爲吾國稅制上一大弊政，自清咸豐之季，籌辦以來，苛斂橫徵，害政擾民，莫此爲甚。辛丑商約，且以裁厘爲加稅條件，是裁厘問題已影響關稅自主。顧久而未實行者，以各省軍政諸費，悉仰於斯，一旦裁撤，無法抵補耳。其在民國十六、七年，各省厘金收入，每年共約六千餘萬兩，而田賦收入每年則有八九千萬兩，盡分抵補，猶有餘裕。中央決心裁廢厘金，以田賦收入盡歸各省抵補，實最適合，此田賦所宜盡歸地方收入者四。

田賦盡歸地方，創議久矣，民國元年江蘇都督程德全卽主張田賦改歸地方收入，同時吳貫因亦著論言田賦應爲地方稅之理由。繼後各省有漕糧改屬地方之爭，以江蘇爲最力。十二年曹錕憲法正式定

田賦爲地方稅。十四年李思浩長財政時，在善後會議宣布財政政見，亦認田賦宜爲地方稅。而皆未成事實。迨十六年國府公布畫分國家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將田賦改歸地方，蘇、浙、皖、閩、贛等省先後實行。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復就原案重加審查，確定中央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於是久議未決之田賦盡歸地方案，乃得正式見諸實施矣。

第二節 中央對各省田賦之監督

田賦一項雖由中央畫歸各省，明定爲地方收入，然依照財政部組織法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指示之責。故中央對於田賦上之重要事項，仍不能不爲通盤之擘畫。計其重要措施，約有下列數端：

(一) 規定考成

田賦徵收，最重考成。前清奏銷制度，對徵收限期及分數，均規定甚嚴。鼎革以後，廢止奏銷，田賦考成，頓失規例。民國三年財部雖曾參酌奏銷舊制，頒布田賦徵收考成條例，無如國事未定，變亂頻仍，各省多未遵行，或自定單行法令，考成制度，紛歧益甚。十六年十二月國府乃重訂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公布施行。其內容要點如左：

甲、分明職權

規定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各省民政廳廳長則負督催經徵之責。

乙、截限時期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當時會計年度採七月制）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丙、考核分數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又每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前項造報分數，分爲經徵本年田賦分數，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三項。各項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前項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

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于考核。

丁、獎勵方法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分百分之十為標準。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百分之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份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戊、懲戒方法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記過，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四分以上者免職。其向未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依照前項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前項規定分別懲處。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減半年

俸十分之一，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四月以上者免職。

本條例規定各項功過，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

(二) 豁免舊欠

北伐完成以後，國府鑒於軍興以來，國民疲於供應，尤以軍閥蹂躪省份，痛苦最深，亟應與民更始，特於十七年七月十一日通令各省，所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田賦舊欠，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豁免。嗣復對豁免期限，加以解釋，謂「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欠，係按十五年度以前田賦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結束期限，猶有積欠者，又豁免舊欠，應以實欠在民者，其劣紳包糧頂戶者，仍應切實查明，從嚴追繳。此次免賦，務求實惠及民」。財政部即遵照國府解釋，分行各省辦理。

(三) 限制附加

十六年，中央與地方稅源畫分後，田賦改爲地方稅，雖原案規定，不得添設附加稅。但徵賦之權，操諸地方，附加攤派，漫無限制，其時地方當局復競言興革，侈談建設，因之地方支出日形膨脹，加以裁釐之後，收入銳減，於是舉凡自治，公安、衛生、教育、築路、水利……等項經費，率皆於田賦帶徵附加，擅自徵收之風日甚。財政部乃於十七年十月，頒布限制徵收田賦附加辦法，通令各

省市遵行。茲錄此項限制辦法如下：

一、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定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限。

二、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三、忙銀應改兩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折合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漕米應改石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折合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五、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為止。

六、各縣徵收忙漕，仍有分期啓徵法，照舊例辦理。

七、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為標準。

八、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

此項限制辦法，理論固屬周詳，事實則頗扞格，實施以來，田賦附加，非僅未有核減，且反日趨

高翔。故財政部復於二十一年八月，重申前令，各省縣田賦附加仍未減弱，二十二年五月乃重訂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呈院核准，通令遵行。將附加以地價爲標準之辦法改作彈性規定，其內容如後：

一、各地方田賦附加，依本辦法整理之。

二、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即畝捐）或賦額及串票等爲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

三、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爲限。

四、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有關行政費者爲先，事業費次之。

五、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

六、地價之計算，應將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分等估計，再乘以田畝數目，合併計算之，作爲地價總額。

七、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或遺漏。

八、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以前，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要，須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四條辦理。

九、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政府整理之，

十、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徵情事，依法懲戒。

十一、本辦法自呈院核准之日施行。

前項辦法公佈後，財部旋於二十三年五月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詳細商討，減輕附加，取締攤派之有效方法，經大會決定原則六條，交部呈院通令各省遵行，其原則如左：

一、在各縣土地陳報辦理以後，如所報地價，可查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照報價盡為若干等級，每級酌定平均價格，以按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徵收，但附如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

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

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行禁止。

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徵收。

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田賦，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前項原則較之十七年及二十二年所頒辦法，更爲周詳，蓋在消極方面，規定以後永遠不得再增附加，現有之附加，復限期核減，積極方面，則改革田賦稅制，現定按地價徵稅，以百分之一爲原則。同時鑒於過去減輕田賦附加失敗之所在，除通令緊縮財政，督造各縣預算，由中央以印花菸酒各稅收入作地方減輕附加之抵補外，並舉辦土地陳報，以其所增賦額，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故通令實行以來，各省當局多能切實研究核減附稅方法，實行減輕。

(四) 整頓歲賦

吾國田賦徵收制度，積弊最深，盡歸地方收入以後，中央負有監督之責，對於積弊之革除，賦收之增加，自不得不注意。上項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僅爲消極作用，其在積極方面，則更謀徵收制度與手續之整頓，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頒訂之整理田賦辦法，即係着眼於此，其內容：

- 一、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自增加。
- 二、糧戶完納田賦，應自封投櫃。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櫃。

三、糧戶完納足額，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板串，如已完賦而不得串，應向官廳告發。

四、徵收期間已過，仍有故意拖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

五、徵收官吏任意侵匿，或扶同徇隱，分別懲處。

前項辦法頒佈後，各省對於田賦徵收，頗有改進，或恢復義圖制，或規定徵收人員應具保證手續，或限制徵收費用，或訂先完給獎辦法，或訂滯納罰章，他如改善糧串，催繳積欠等，均經盡力整理，但多屬治標辦法，效果仍未宏著。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復決議改革田賦徵收制度之原則八項：

一、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行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款。

二、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數，並須預發通知單。

三、禁止活串。

四、不得攜串遊徵。

五、不得預徵。

六、確定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

七、革除一切陋規。

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畫一。

(五) 查報附捐

各省田賦附加，自頒行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及整理田賦辦法以後，雖有裁減，但仍多任意加徵田畝附捐等項者，農民負擔仍未減輕，財政部乃復責成各省，即將各縣所有田賦附加稅名目及用途，並是否定有年限，分別詳細列表報部。嗣後已徵收已滿原定年限，或指定之事業已經辦竣，該項附加稅不得繼續徵收，仍恪遵前令，非呈報核准，概不得自立名目，擅自增加。

(六) 勘報災歉

田賦爲土地收益稅，土地之崩陷變化，雖不多見，然地上作物，則時遭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影響收益甚巨，租賦自應酌予減免，以恤民瘼。勘災免賦辦法，歷代均有規定。民元以還，仍仿前清戶部則例，訂定勘報災歉條例。國府成立後，曾於十八年及二十三年兩次修正，二十五年重新制訂勘報災歉規程十三條，頒行各省遵行，其內容：

甲、縣市地畝被災應由縣市政府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審核。

乙、縣市災案，省政府據報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村區名稱、地畝、面積，各地

災情輕重，開列清摺，連同被災地畝略圖，會呈省政府核定。

直隸行政院各市，及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各該市政府及主管官署就地履勘核定，得省復勘手續。

丙、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丁、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早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市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戊、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期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己、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時勘定分數。

庚、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辛、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壬、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癸、縣市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不即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 三、初勘復勘遇本規程所定期限者，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依照前項規程之規定，被災地方減免土地賦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該項減免規程，亦同時由行政院頒行，其內容：

甲 總則

- 一、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乙 減免賦稅標準

一、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三、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四、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五、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六、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七、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八、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九、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一〇、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二、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三、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一三、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丙 減免賦稅程序

一、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應由受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免賦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免稅。

二、依本規程第二至第十各項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三、依本規程第十二、十三兩項之規定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

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一面准予緩徵，一面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前項減免賦稅土地，如在直轄市區，得由市政府核定，先行緩徵，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四、因調濟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並開具詳明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丁 附則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併減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以上各項，均爲國地收支畫分以後，中央對於各省田賦之監督，其中以減輕附加一項，最爲重要，亦最爲國人所殷望者，雖裁減方法及抵補收入等種種問題，非易解決，然中央以最大之決心，一再訂頒辦法，並指定抵補稅目，治標治本，雙管齊下。自二十三年以後，各省田賦附加，乃大爲減輕焉。

第二章 歷屆財政會議對田賦之討論與決議

第一節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對田賦之討論與決議

民國十七年全國統一，百端待興，當時國內，最重要問題。厥爲裁兵與統一財政兩者，政府爲解決斯項問題。乃有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七月一日，在南京開幕，十日閉幕，計開大會五次，出席會員一百六十六人分五組審查：曰財務行政組；曰國用組，曰稅務組，曰公債組，曰金融組，共通過議案一百六十餘案，會員資格依此次會議規程之規定。爲：一、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二、總司令部及各集團軍代表，三、政治分會代表，四、各省省政府代表，五、各省財政廳長或其代表，六、財政部直轄財務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七、各特別市財政局長，八、財政部選聘之專家。會議中有軍事與政治機關代表者，蓋以所討論多與軍事及政治問題有關也。

此次會議，宋部長子文開會詞中會謂：

「目前最重要問題，是建設，要求建設，即根本上與財政問題有重大關係，所以現在兩點應當注意，一、『財政統一』。中央國家稅收入，須完全統一，而財務行政用人，亦須完全統一。二、『支配平均』。凡國家財政制度，均應先有計畫，然後循軌而進，始能收財政統一之效。

財政統一之後。裁兵行政各經費，都能平均支配，不致有軍隊駐在何處，即發生把持何處財政之事。

其在大會宣言中，亦述及此次大會欲商討之問題。

「地價稅法應如何推行，兵工政策應如何實現，各縣對於國家負擔必若何為適宜，一切直接間接，稅收宜如何取捨，內債外債如何整理，國稅地稅如何畫分，預算為決算之根，如何使其確立，裁釐為加稅之本，如何促其實行」。

故大會討論中心，不外三端：一、裁兵之方案，二、裁釐之計畫，三、國地收支之劃分。

此次會議，既以裁兵裁釐及國地收支畫分為討論之中心，故於田賦之討論，不佔重要地位，當時各方提案關於田賦方面者，僅六案耳。第一為財政部賦稅司提整理財政大綱關於田賦部分；第二為賦稅司提規定省縣田賦分配標準案；第三為會員魏宗晉提設立各縣徵收處以清積弊案；第四為會員賈士毅提實行畫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案；第五為會員賈士毅提整理全國土地計畫案；第六為會員李培天提限令各省於三個月內成立清丈局，並同時開辦清丈人員養成所，務期一年內切實清丈各縣田畝，以裕稅收案。茲分述如次：

(一)整理財政大綱一案內辦法，甲、財政政策，其更新稅制款之丙項即為田賦。大會對此之決議為：

「田賦雖已盡歸地方收入，惟爲畫一辦法，免致紛歧起見，自當積極實行清丈，以期釐定全國地價，制定畫一地稅，完成全國土地整理計畫。至清丈經費之籌集，則各就各地情形，酌量仿照江蘇寶山崑山辦法，以舉行田畝註冊爲着手整理之第一步。又我國舊制，重於耕田以輕於宅田，亦與賦稅分配平均之原則不符，爲矯正計，宜先就都會實行宅地稅，此亦爲改革田賦中之要着」。

(二) 規定省縣田賦分配標準案中，原提案主張：丁漕國稅既盡數畫歸地方，則省與縣之所得，不可不明定標準，俾無畸重畸輕之弊。至標準如何規定，似宜全縣田賦總額應歸縣有者，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爲限度，……：由各省財政廳審度省縣財政現狀，於此限度內公平支配，擬定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案，經審查結果：一、省縣普通市鎮鄉之收支，由財政廳先行彙集各級收支，酌定辦理情形，呈請財內兩部會核。二、省財政與特別市財政之收支，由省政府與市政府商定辦法，函行財內兩部會核，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設立各縣徵收處以清積弊一案；以從前各縣知事對於徵收丁漕，一任吏胥經手，藉端浮收者有之，侵融公款者有之。現值改革伊始，若不認真整頓，殊不足以清積弊而裕正賦。故主張設立各縣徵收處，由縣長遴選主任人員，呈請財政廳長加委，專司徵收田賦事宜，其原有之櫃書房書糧差等人，應一律裁汰，以除積弊。分組審查意見，認此爲整頓丁漕，剔除積弊之切要辦法，應予成立。惟

糧書裁汰以後，另甄用新職員，辦理一切繕票收款事宜，縣長勤加考查，尙不致即滋流弊。所宜注意者，此項糧差裁後，代用之人，必須預施訓練，方能免去積習及茫無頭緒，致礙徵收之弊。訓練方法及課程，即由各省財政廳斟酌各該省情形，自行規定，切實進行，以期澄清。大會遂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國地收支標準於會議舉行前，雖經財政部製訂畫分國地收入及國地支出暫行標準，公布全國。此次會議時，財部賦稅司司長賈士毅，乃以會員資格，向大會提出實行畫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一案，並附各項施行條例，以供參考。此案以田賦向作國家正供，茲遵總理遺教改歸地方，以發展公共事業。契稅與田賦有關，亦畫歸地方。此案經大會議決通過後，國地收支始有明確之畫分，昔日地方任意截留國稅之弊，始爲之剷除，國家財政權之統一，亦於此以促進焉。

(五) 整理全國土地計畫案中，分全國耕地爲未開墾地及已開墾地兩種。對未開墾地之邊荒，主將國中過剩之軍隊，儘量移駐，實行屯田，旣以墾荒，兼以實邊。對未開墾地之民荒，如內地各省荒區，主將隣省過剩人口，就近移墾，以資調劑。對於已開墾地，則主張實施測丈，並應依照建國大綱規定，於訓政時期內完成之。測丈前，應定期責令地主填報所有土地之戶名、區號、畝數、及其他重要各項，隨時登記，作爲測丈提據。土地測丈完畢，本舊時魚鱗圖冊遺意，編訂新冊，於土地之四至戶名田號畝分等，詳爲填註。冊首添繪田形總圖，凡河道深廣通淤，地勢高低燥溼，逐細填註。次本

前代黃冊遺意，編訂歸戶冊，於各業戶名項下，分填畝數田號稅額。復爲改正地稅起見，另編清賦冊，於各田畝項下，凡關現行科則，賦額，地形高下，土質肥瘠，收獲豐絀，純益多寡等，均逐一填註，而於地價之貴賤，尤須特爲註明。測丈期內，田賦科則暫仍其舊，俟各省辦竣，再行改定。至改定方法，以實在地價爲準，由地主自行報價，按價收稅。凡測丈溢出之地，按價補稅，另給新據。稅務組之審查整理土地計畫案報告書爲：

「整理土地計畫一案，由大會交付審查後，並據全國經濟會議移付四案：一、整理全國土地案，二、辦理田畝清冊案，三、整理全國土地提案及，四、全國整理土地委員會組織條例。查第三案即係大會交付之案。一二兩案，其性質亦復相同，本審查會因合併討論，僉以土地整理，洵爲今日切要之圖，而按諸平均地權之辦法，尤須從測量土地入手。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關於土地整理，列爲第六項，是財政部政治上之設施，土地整理一事，本屬責無旁貸。惟查內政部有土地司，職掌土地整理事項；農礦部有計畫農事之責，農事附屬於土地，亦有聯帶研究之必要；他如各省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均各有職掌土地整理之規定；各省政府又得專設土地廳，各市政府暫行條例，均得設立土地局。同一整理土地，彼此權限不明，殊爲辦事上之障礙。假令各行其是，微特系統混淆，以成效未著，百弊隨之。全國政治將受莫大之影響，原提各案，靡不規畫

周詳，有條不紊，本審查會以此案爲國家經濟宏規，既與他機關有聯絡關係，似應由財政部會同內政農礦兩部，照第四案組織整理土地委員會，詳確討論，規定具體方案，頒布全國，以歸一律，以便執行」。

故大會因議決，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農礦部辦理。

(六)限令各省於三個月內成立清丈局，並同時開辦清丈人員養成所，務期一年內切實清丈各縣田畝，以裕稅收一案，旨在整頓田賦，以田賦之整頓，必須從清丈入手。分組審查意見：「擬先由中央規定清丈大綱後，由各省查照大綱，參酌當地情形，分別緩急，次第舉辦，限期竣事，以免久延」。大會議決：「此案歸併整理全國土地案辦理」。

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既竣事，因頒布財政部十七年度財政施行大綱。其整理方法：分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兩種。於財政政策中更新稅制一項，規定田賦整理畫一方法爲三種：一、從速舉行田畝註册，二、實行清丈，以釐定全國地價，制定畫一地稅；完成全國土地整理計畫，三、其他宅地稅並宜次第推行。

第二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田賦之討論與決議

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爲全國田賦之整理，稅政之改進，苛捐雜稅之廢除，及地方預算之編製，乃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會期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計時一週，共開大會七次，出席會員一百三十八人，內中各省市府負責代表及財政廳局長計四十一人，中央各院部會代表二十六人，各專家會員二十六人，財部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四十五人，大會收到提案共計一百二十七件，除財政部交議：一、整理地方財政案，二、土地陳報章則案，及三、減輕各省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各案外；關於（1）整理田賦減輕附加者二十五件，（2）改良稅制，廢除苛捐雜稅者三十四件，（3）確定地方預算者二十六件，（4）其他如整頓幣制，救濟金融等三十九件。此次會議之目的，財政部長孔祥熙博士在國府紀念週報告爲：「消極方面，在於減輕人民之擔負，解除其直接所受之痛苦；積極方面，則在發展實業，增加生產，以培養國家之富源」。蓋當時「內承歷年軍事執掌，水旱交侵之餘，外遭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農村經濟，日趨崩潰，非力圖救濟，不足以挽危機。救濟之道爲何，實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及廢除苛捐爲首，大會之討論中心，亦即在此也。

大會收到關於田賦方面之提案，可分爲二類：一爲減輕田賦附加，一爲整理田賦，分述如次：

（一）關於減輕田賦附加者，有（一）財政部長交議之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訂科

則，平均負擔，及關於減輕田賦附加之標準；（二）閩財廳提議之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三）魯財廳提議之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畫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徵收，以期平均負擔案；（四）豫財廳提議之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徵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徵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五）皖財廳提議之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六）會員張壽鏞提議之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七）甯夏省政府提議之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畫案關於減輕田賦附加部份，（八）晉省府財廳提議之整理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畫案關於整理田賦附加部份；（九）冀省府提議之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及擬議裁減抵補計畫案內關於減輕田賦附加部份；（十）豫財廳提議之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整理稅捐計畫案；（十一）實業部提議之整頓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以培國本案內關於田賦附加之免除部分；（十二）財政部長交議之擬早日減輕各省縣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十三）會員陳長蘅等提議之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為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十四）青海財廳提議之擬請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案；（十五）魯財廳提議之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及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

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十六）會員周宗華提議之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十七）察財廳提議之請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十八）財政部長交議之江、浙、贛、皖、鄂、湘、冀、閩、魯、豫、晉、陝、甘、寧、察、綏等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及減輕附稅計畫各案。

（二）關於整理田賦，最主要者，爲土地陳報及土地清丈兩項，其（甲）關於土地陳報案，有（一）財政部長交議之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份；（二）閩財廳提議之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土地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內甲項辦理陳報部份；（三）甘財廳提議之整理田賦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份；（四）會員蕭錚等提議之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內關於改正地籍部份；（五）皖省府財廳提議之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畫案；（六）冀省府提議之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及擬議裁減抵補計畫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分；（七）湘財廳提議之舉行清丈田畝，釐定賦則案內關於清查田畝之期限部分；（八）會員翁之鏞提議之試辦清賦計畫案關於整理地稅土地陳報部份。

（乙）關於土地清丈者，有（一）閩財廳提議之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內乙項關於辦理清丈部分；（二）甘財廳提議之整理田賦案內關於分期清丈土地部分；（三）贛財政廳提議之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

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方法案；（四）會員張壽鏞提議之整理土地並限制收費各案。

屬於整理田賦者，除土地陳報及土地清丈各案外，尚有改革田賦徵收制度，災款蠲免，以及改竈歸民等六案。其性質不若陳報與清丈之重要。

此次會議之中心議題，爲減輕田賦附加，大會所收到之提案，亦以此類爲最多。會議時討論亦甚詳。蓋當時田賦附加，重苦農民，全國各地，幾於一致。如甘肅則農民棄家逃亡，陝西則多將田契貼諸廟宇，棄如敝屣，受禍之慘，誠不忍言，如不予糾正，則後患將不堪設想。故大會對減輕田賦附加，議決原則六項：

一、在各縣土地陳報辦理以後，如所報地值，可資爲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照報價畫爲若干等級，每等級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徵稅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受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并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正附稅併計，以不超過百分之一爲原則。

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本年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

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即予廢除，不得變更用途，繼續徵收。

六、田賦附加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充減輕抵補附加之用。

財政部根據大會決議，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國府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八日頒布「永遠不准再增田賦附加，及再立不合法稅捐令」。此後人民負擔，得以減輕，斯誠二屆全國財政會之一偉大收穫也。

土地陳報爲中央整理田賦，釐正地籍之要政，早經四中全會決議辦理，制定大綱。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集各關係提案，制定土地陳報綱要修正案，並經大會決議土地陳報綱要，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如關於文字再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祕書處辦理，除照審查結果通過。土地陳報之舉辦，與綱要之制訂，蓋即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對整理田賦各案之決議也。

大會議決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共計三十五條，茲述其內容概略如次：

一、陳報範圍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的一切田地山蕩等項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域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應據實陳報。營屯衛窰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二、陳報機構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

處。

三、陳報程序 陳報程序計分：

1. 冊書編造。
2. 業戶陳報。
3. 鄉鎮長陳報。
4. 審核復查或抽丈。
5. 縣府公告。
6. 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7. 改訂科則。

四、期限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定科則限期一年。

五、陳報手續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同時由縣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宣傳陳報意義，俾家喻戶曉，以利推行。縣辦事處於陳報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送赴鄉鎮公所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呈報。戶在甲鄉，

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送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陳報戶名並應用本人真實姓名。呈驗之證明文件，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至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六、費用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并准免貼印花。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書證費。

七、優待與懲懲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徵罰金。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予第一年内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之地，作為地方公產。

八、溢額田賦之分配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九、免予舉辦情形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土地陳報。

甲、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乙、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十、調解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辦理。

財政部根據大會議決之修正綱要，會同內政部擬具綱要草案，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以院令公布。此即二十三年後省辦理土地陳報之依據也。

關於改革田賦徵收制度，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彙集各關係提案，決議改革要點八項：

一、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款。

二、串票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

三、禁止活串。

四、不得攜串游散。

五、不得預徵。

六、確定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

七、革除一切陋規。

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定情形，設法盡一，（按此係指徵收折價而言）。

關於災歉蠲免，魯財廳以緩徵流弊滋多，故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徵」經大會決議送內財兩部核辦。

浙省府財廳提議之改竄歸民，裕課徵糧，以符畫分國地收入標準案，經大會議決原則通過。財部即於會後擬議畫分標準。以放墾之地已徵價領得執照者，定為民有，即予豁免竈課，歸省徵糧。其已放領而未報領，或已放領而繳價未足，未領執照者，仍歸部管理。俟領戶繳價領照後，陸續畫歸地方。

第三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田賦之討論與決議

民國三十年四月，財政部因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交辦調整財政收支系統，田賦收歸中央管理，奠定鹽糧專賣制度，以及籌備消費品專賣等四案，關係制度變更，事極重要。同

時財部爲謀確立建國財政基礎，對於實行新縣制經費之籌措，以及現行各項稅捐與其徵收章則之整理修訂，亦期有所策畫。爲集思廣益計，爰經四月十一日部務會議決定在陪都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幕。嗣以調整收支，改革稅制，均爲急切要政，而田賦收歸中央與徵收實物，亟待於本年秋季以前籌備妥善，付諸實施，尤屬迫不容緩。故將會期提前一個月舉行。

會期自六月十六日起，原定爲八日，嗣經延長一日至二十四日閉會，凡開大會六次，各組審查會三十餘次，出席會員共計二百九十四人，其中中央各機關代表五十六人，各省政府主席或其代表及重慶市長共二百四十人，各省市財政廳局長二十四人，各省地政局長三人，糧食管理局長二人，財政部應行出席各員暨由部指定出席之直轄機關長官四十四人，專家會員一六八人，此外尚有經核准列席者六一人。

此次會議共收到提案一百四十八件，其中性質屬於田賦者二十件，屬於改進收支系統者二十九件，屬於新縣制縣財政者十三件，屬於整頓地方稅捐者十六件，屬於貿易者五件，屬於金融者二十八件，屬於地稅地政者十四件，其他雜案十五件。各案先經提付預審委員會審核，其有與本黨主義，既定國策及現行法令抵觸者，或性質屬於地方局部事件，應逕由主管部門核辦者，即不予提會。其餘均經交付審查委員會，按其性質，分組審查。

此次會議討論之中心議題爲田賦收歸中央接管及田賦改徵實物。故田賦問題，在大會討論中至佔重要地位，而辦理土地陳報，旨在整理田賦，亦同屬重要。今列舉此兩類提案如次：

甲、關於田賦類：

一、財政部長交議：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

二、財政部長交議：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

三、萬會員國鼎提：實施地價稅及戰時折徵實物辦法案，關於田賦折徵實物部份。

四、何會員廷光提：田賦之徵收，似可暫以田產折合資本之價值爲準則案。

五、金會員天錫提：對於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擬具意見數點，請採擇施行案。

六、陳會員炳章提：擬請政府限期趕辦土地陳報以便徹底整理田賦，在土地陳報尚未完成以前擬請根據各地戰前三年平均之農產價格，及每戶實繳田賦總額，確定田賦徵收實物之標準，以應戰時急切需要案。

七、李會員炳煥提：擬請改革田賦徵收制度，以杜流弊，而裕稅收案。

八、祝會員平提：各省田賦應「錢」「糧」並徵案。

九、沈會員宗瀚提：田賦徵收實物，及政府代收租穀，須稻穀與小麥雜糧並徵案。

十、楊會員蔚提：擬請限期普福推行田賦徵收實物，以充軍糧，平抑糧價，安定民生，增裕財政收入，平衡國庫負擔，以利抗戰建國案。

二、鮑會員德激提：田賦改歸中央接管後，應暫改徵實物，以適應戰時需要案。

三、唐會員啓宇提：實施田賦徵收實物，以謀整理戰時田賦收入，供應軍警學生及公務人員給養，以維持其生活案。

一三、李會員基鴻提：擬具田賦改徵實物實施辦法，綱要草案。

一四、糧食部提：擬訂田賦徵收實物經徵收聯繫辦法案。

一五、祝會員平提：爲適應田賦改徵實物，擬具徵實辦法大綱案。

一六、祝會員平提：四川省田賦改徵實物建議書案。

一七、高會員顯鑑提：戰時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應由各省財政廳在財政部直接指揮監督之下，負責執行徵收整理之責，並應加強縣行政機構之催徵職權，以期簡化機關，辦理迅速案。

一八、趙會員志堯提：各省地方賦稅，名目繁多，難免苛細，應如何統一，以資整理，而免擾民案，關於田賦部份。

一、劉會員大鈞提：田賦附徵所得稅建議案。

二、倪會員渭卿提：各省田賦由中央接管，須兼顧省縣稅務機關單一化案。

乙、關於地稅地政類：

一、萬會員國鼎提：建立標準版圖制，編造初步地籍，以便整理田賦及其催徵案。

二、萬會員國鼎提：實施地價稅，應即實施土地增值稅案。

三、兼財政部長交議：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關於本案第二附件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辦法案。

四、鮑會員德激提：土地陳報實施辦法應加修正統一，以利田賦整理案。

五、劉會員異提：擬請修正院頒土地陳報綱要案。

六、周會員介春提：擬請改訂辦理土地陳報各項規定程序，以資遵守，以利進行案。

七、周會員介春提：擬請迅速修訂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規定辦理土地陳報業務實施辦法或通則，通行各省遵辦，以免辦法紛歧，而利陳報進行案。

八、趙會員志森提：遵照 國父遺教，擬具辦理土地陳報後開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實施方

案，請討論案。

九、李會員炳煥提：擬請趕速完成土地陳報徵收地價稅案。

一〇、周會員介春提：請對辦理陳報術技人員從優銓敘官等，俾廣登進，以資策勵案。

一一、萬會員國鼎提：實施地價稅及戰時折徵實物辦法案，關於地價稅部份。

一二、彭會員若剛提：請確定土地管業執照法律地位，以增強民衆對土地陳報信仰案。

一三、彭會員若剛提：擬請徵收有主荒地稅以期增加生產案。

一四、彭會員若剛提，擬請修改土地陳報綱要，以符事實，以肅遵守案。

一五、彭會員兆異提：擬整理田賦及地政辦法案。

一六、祝會員平提：爲適應田賦改徵實物需要，擬具土地陳報實施辦法原則案。

此次會議，對田賦及土地陳報彙集有關提案，皆作扼要之決議。關於田賦類者，議決有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辦法，整理各省市田賦辦法，及田賦改徵實物實施辦法，關於土地陳報者，議決有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辦法，及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茲將各議決之辦法內容，分述如次：

甲、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辦法：

一、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

二、中央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事宜。

三、省縣田賦管理處，應於最短期成立，省處由財政廳長兼任處長，縣處由縣長兼任處長，其各縣另設有徵收機關者，得增設副處長，由原徵收機關長官兼任。

四、擬請由行政院制訂考成辦法，對上項辦法之推行，定爲省主席財政廳長及縣長之唯一中心工作，負責執行。

五、實施辦法，由各省依中央所訂原則，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乙、整理各省市田賦辦法：

一、積極推進各省市地陳報：

1 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份，共約五百餘縣，限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四川土地陳報部份限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2 產糧豐富交通便利區域，並應提前辦竣。

二、改善田賦徵收制度：

1 實行經徵、經收、稽核三部分立。

2 徵收實物之經收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之。

3 試辦田賦稅票。

4 徵收經費，應作正開支，不另帶徵。

三、厲行田賦推收：

1 於各市縣田賦管理機構內組設田賦推收部份。

2 各鄉鎮添設地籍員，辦理轄區內田賦推收事宜。

四、甄訓田賦人員：

1 甄審現職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人員，並確定其任用標準及官等官俸。

2 開辦田賦人員講習班，調訓現職人員並招考員生。

丙、田賦改徵實物實施辦法：

一、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改徵實物。

二、徵收實物以三十年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及產雜糧區得徵等價小麥或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省份，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三、徵收辦法及細則，由各省財政廳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擬定，呈准施行。

丁、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辦法，審查意見為：

一、本案應先確定土地陳報程序如左：

- 1 籌備（宣傳、調查、訓練）。
 - 2 畫分區段。
 - 3 編查繪圖。
 - 4 業戶陳報。
 - 5 審核復查抽丈。
 - 6 公告。
 - 7 統計。
 - 8 改訂賦率。
 - 9 造冊。
 - 10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 二、木案其他各項，另併入他案討論。
- 戊、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及辦理陳報原則。大會收到請修改土地陳報綱要，制定辦理陳報業務實施辦法，及改訂辦理土地陳報程序提案多件，合併審查，制為決議如次：
- 一、辦理土地陳報應依左列程序：

- 1 籌備（宣傳、調查、訓練）。
- 2 畫分區段。
- 3 編查繪圖。
- 4 業戶陳報。
- 5 審核復查或抽丈。
- 6 公告。
- 7 統計。
- 8 改訂賦率。
- 9 造冊。
- 10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二、工作原則：

- 1 各項工作程序應密切配合，以期節時省費。
- 2 畫分段界，應以天然地形為原則。
- 3 實施編查時，計算土地面積，應以市畝為準，原有畝分地方，不必丈量。其原無畝分者，應

實施查丈，必要時，得採用抽丈辦法，折成市畝。

4 編查時，應按坵編號，但同一業主同一地目之土地，其坵塊相連而面積在三分以內者，得併坵編號。

三、關於修正土地陳報綱要，及其他辦法改進事項，請由主管都會商修改之。

凡上所述，皆為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田賦之接管，徵實與整理之重要決議，而自會議以後，即以付諸實施，其他或彙送主管部參考，或併案討論於上述所決議之議案中，不復贅焉。

第二章 田賦之統計與分析

田賦徵課之對象，爲有生產力之土地，故其稅入之多寡，決定於土地利用程度。土地利用之程度增高，則其稅入可增，程度衰退，稅入即將減少。反是而行，則稅收之增加，即將危害土地之生產。

測知土地利用程度之標尺有二，一爲墾殖面積，一爲地價。蓋土地之最廣利用爲農地，故農地面積之增減，大體上足以代表一國之進步程度，而地價者，則土地利用程度升沉之最佳反映也。墾殖面積指示土地利用之橫的方面，而地價則指示其縱的方面。二者互相限制，亦互相助長。

我國田土測丈，自明萬曆以來，從未普徧舉行，糧戶推收過割，又復辦理不善，以致真實墾地數字，既無可稽考，而田賦與土地分離之現象，又日益普徧，此不惟表明我國調查統計事業之落伍，抑亦稅務行政上之一大弱點也。

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對於整理田賦，釐清地籍，視爲內政上之重要工作，惟我國土地廣袤，卽最簡易之陳報清丈，亦非短期可畢，而外患內憂，日無已時，國勢調查，既未舉辦，土地整理，亦迄未全部完成，故今日已知之耕地面積，大部份乃出於估計。所幸近年以來，國人對於調查統計之注意，已日有增加，估計之方法，亦日幾於精密，所得數字，雖不盡正確，然要亦有其參考價值在。

我國耕地面積，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民國二十四年統計提要列載，共合一、一五〇、八七六、〇〇〇市畝；二十九年統計提要列載，共爲一、三七九、六四六、〇〇〇市畝，後者較前者略多，分省觀察，除山東、河南、江西、福建、廣西五省，係較二十四年爲低外，餘均較前增加，惟一般皆不過劇。耕地面積佔全國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在二十四年爲六、六四，在二十九年爲八、〇六。是此一時期我國耕地面積，尙略呈增加趨勢。

若與世界各主要農業國家相較，則我國墾殖程度，實遠爲落後。除中南美及殖民地不計外，世界各主要農業國家耕地面積佔全國總面積之百分率，計奧地利爲二三、五，保加利亞爲三九、六，法國爲三七、六，匈牙利爲六〇、二，意大利爲四一、九，荷蘭爲二九、九，波蘭爲四七、七，羅馬尼亞爲四五、六，土耳其爲九、七，日本爲一五、八，蘇聯爲一一，美國爲一八（註一）。即與最荒寒之蘇聯較，我國亦有不及。雖自分省數字觀察，江蘇、河北、山東、河南諸省，墾殖率均已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然大部省區，要尙多待墾之地也。

自規定言，凡耕殖之土地，皆應負擔田賦，即皆應爲承糧土地。惟升科除糧，辦理素不週密，而今日廢冊，大多沿自前明，吏胥飛洒詭寄，上下其手，久屬衆目昭彰，故承糧面積乃與耕地面積離而爲二。今據調查所得，全國承糧面積除青海省無法確知外，共合一、〇二〇、五三八、五七八市畝，

即約佔耕地面積之七三、〇二。

茲將全國土地面積，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列表比較如下：

表一 全國土地面積耕地面積暨承糧面積比較表（單位市畝）

地域別	土地面積	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耕地面積佔土地面積之百分率	承糧面積佔耕地面積之百分率
江蘇	一六五、四二七、五〇〇	八五、二九六、〇〇〇	六九、七九九、九三三	五二、五六	八一、八三
浙江	一五六、〇五五、五〇〇	四一、六五八、〇〇〇	四四、五〇八、九〇三	二六、六九	一六〇、二三
安徽	二二一、〇三〇、二五〇	七三、二八、〇〇〇	三〇、七六二、三六二	三三、六一	四二、〇七
江西	二五九、六三三、五〇〇	四三、三三九、〇〇〇	三三、一四、五七四	一六、六九	七六、四一
湖北	二七九、五四五、二五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八〇、三三二	二二、〇七	六五、一五
湖南	三〇八、三八六、五〇〇	五〇、二六、〇〇〇	三六、八六四、〇〇〇	一六、〇八	七三、四二
四川	六四六、九六三、二五〇	一五五、四八八、〇〇〇	四二、七七六、八九二	二四、〇三	二七、五二
西康	五五七、三九九、二五〇		三、四〇二、七〇八		
河北	二二一、五二八、八七五	一〇九、一三三、〇〇〇	七九、六九一、〇〇九	五二、五九	七三、一一

山東	三三、二八、二五〇	一〇〇、四五〇、〇〇〇	九〇、八六五、三九九	四五、四一	九〇、四六
山西	二三四、六三〇、〇〇〇	七三、八七九、〇〇〇	五五、八二、〇九九	三一、〇六	七六、五八
河南	二四三、五八四、六三五	九八、四九九、〇〇〇	九二、二五九、〇三七	四〇、四四	九三、七二
陝西	二八一、一三五、二五〇	四五、六二九、〇〇〇	三〇、八六九、九一四	一六、二三	六七、六五
甘肅	五八七、二五九、〇〇〇	二六、一六七、〇〇〇	二二、七四一、一九五	四、四六	八三、〇九
青海	一、〇四五、七八八、七五〇	七、八〇七、〇〇〇		〇、七五	
福建	一七八、一〇七、三七五	二二、〇九四、〇〇〇	一八、七三九、九二二	一一、八四	八八、七八
廣東	三三一、九六〇、八七五	四〇、九九九、〇〇〇	二八、七八〇、六九九	一二、三五	七〇、一九
廣西	三八、三八五、二五〇	二七、四九三、〇〇〇	一六、五四四、五一	八、三七	六〇、三
雲南	六〇五、五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〇	二五、八〇四、八〇〇	四、三三	九八、四三
貴州	二六九、二七三七五	二三、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九四一、六〇	八、六一	七七、五二
綏遠	五三二、二九三、五〇〇	一七、〇八六、〇〇〇	一七、一七七、七〇四	三、二八	一〇〇、五四
察哈爾	四一八、四三五、八七五	一五、五二六、〇〇〇	一五、五二八、八三三	三、七一	九八、九五
寧夏	四二二、三六四、二五〇	一、八四六、〇〇〇	二、〇四一、九九九	〇、四五	一一〇、六二

遼寧	四八二、七三四、二五	七〇、一〇八、〇〇〇	六六、三三九、二五八	一四、五二	九四、五九
吉林	四二五、〇六九、二五〇	七六、二七九、〇〇〇	六二、〇一三、六〇六	一八、四一	七七、八一
黑龍江	六七四、四三四、二五	六、一三八、〇〇〇	四六、五二七、七六〇	九〇、七	七六、〇八
熱河	二八八、六四五、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三九六	八、八九	六三、〇四
新疆	二、七四三、六二六、二五〇	一四、九一三、〇〇〇	一一、六一九、五四七	〇、五四	八四、六二
蒙古	二、四三三、八〇一、二五				
西藏	一、八二三、六八一、六五				
合計	一七、三四三、八七三、三九五	一、三九七、六四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五三八、五七八	八〇、六	七三、〇二

(材料來源) (1) 土地面積及耕地面積：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九年統計提要。

(2) 承糧面積：安徽、湖南、四川、西康、福建、雲南六省爲三十年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及賦稅司查報數，山西、陝西、綏遠、察哈爾、新疆及東北四省爲二一年主計處統計月報數餘見本篇第四章各省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

承糧面積佔耕地之百分率，在各省中有達一百以上者，如寧夏、浙江、及綏遠。此其原因，綏遠

寧夏當由耕地面積估計過低，而浙江或爲歷來官吏，掊克取盈所致。其餘各省，多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惟安徽、湖北、四川、陝西、廣西、熱河較低，而四川僅有百分之二七、五二，逃賦尤足驚人。然此不過與耕地相比較而已。實則凡有生產力之土地，如宅地、市地、山林地、無一不應負擔田賦，果如此計算，則承糧地佔全部有生產力土地面積之百分率，更當低至百分之七十或至六十以內。是知我國墾殖程度，既甚落後，而已利用土地之逃稅，尤爲普遍，若再將承糧面積中之死亡逃戶開除，則無稅之地，恐在半數左右也。

指示土地利用程度之第二標誌爲地價。關於地價之調查，抗戰以後，材料甚爲缺乏。其在抗戰以前者，則比較可靠之材料有內政年鑑所載民十七及二十二兩年數字，中央農業試驗所二十八年出版之農情報告中載有二十五年之數字，報告縣份，雖多寡不一，然大體尙能代表各時期之情形，茲根據各該報告數字，列製各省每畝田地平均價格表另列如下：

(該表材料來源)(1)十七年及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第十章。(2)
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四月出版農情報告。

在上表中，農情報告所列二十五年數字，一般顯較內政年鑑之十七二十二兩年數為高，然無論如何，此一時期內地價下落趨勢仍為無可掩飾之現象。以全國中等田地平均價格而論，田價十七年為四九、二三元，二十二年為四四元，二十五年為四一·六三元；地價十七年為三二·三三元，二十二年為二九·〇六元，二十五年為二四·〇四元，平均跌落五分之一左右。至各省情形，則除湖南地價係逐年趨漲外，其餘概呈下落之象。而地價較高之蘇、浙、皖、滇、粵、桂各省，下落亦最甚，至民國二十五年時，各省中等田地平均價格每畝超出七十元者蓋已鮮矣。

各省地價之高低，雖因土地及生產情形不同而相差甚鉅，然同一地方歷年地價之漲落，要為經濟榮枯及農業興衰之反映。故由以上三年之地價觀之，是知清末以來農村經濟破產之趨勢，尙未獲得有效挽救也。

中央農業試驗所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出版之農情報告中另載有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各省歷年地價變遷指數表，所顯示之情形，亦大致相同，茲一併引之於下，以資參證。表內除陝甘兩省，旱地山林地價格指數係二十五年高於二十一年，安徽、江西、湖北三省水田指數二十五年高於二十一年外，其餘則均屬二十五年指數較二十一年為低。

表三 民國二十一至二十五年各省歷年地價變遷指數表(二十年=100)

省別	水					田旱					地山					地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江蘇	八九	八五	七六	八二	八五	八八	八四	七九	八三	八五	九六	九〇	九七	九八	九七	九七
浙江	八四	七七	九六	九六	七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九六	七五	八二	七六	七六	七五	七九	七九
安徽	七六	九六	七〇	九六	七六	七〇	七五	七二	七〇	七四	七五	七五	八六	七四	七二	七二
江西	八七	八三	九四	八六	九〇	九四	九三	一〇三	九六	九三	九三	八九	九〇	八七	八四	八四
湖北	九〇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三	九四	九四	八八	八六	九〇	九四	九三	八六	八五	八九	八九
湖南	一〇三	九三	八二	八四	九六	九三	九三	九〇	八二	九三	一〇八	九六	九六	七五	九一	九一
四川	九七	九二	七三	九六	九六	九九	九三	八五	七五	七四	九六	九七	七三	七五	七三	七三
河北	八三	七七	七二	七〇	七七	八五	七〇	七二	六九	八〇	七六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三	七三
山東	九六	八二	七二	七三	七六	八九	八五	七四	七七	八三	九二	七五	八九	七五	八〇	八〇
山西	八四	六八	七七	八四	七三	七九	八六	八五	六九	七四	七六	七五	六八	六七	七三	七三

河南	九一〇	八六五	八三三	一〇〇	一〇三	九五	九五	九二	一〇五	一〇五	八九	八八	八七
陝西	七七	九五	一〇六	一〇八	八三	五七	一〇〇	二二	八〇	六四	七七	九八	九九
甘肅	一〇〇	九三	一〇九	九五	九七	九三	八八	一〇七	一〇一	一〇三	八六	七八	八八
青海	九三	八四	九五	九二	八八	八五	六七	七三	九一	八六	一〇〇	六五	八三
福建	九五	八三	九一	八五	八四	九〇	七九	九一	九六	八一	一〇四	八九	八八
廣東	一〇八	一〇八	七六	七二	七三	一〇七	一〇九	七一	七三	一〇四	一一〇	七五	七五
廣西	一〇八	一〇八	七五	七六	七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七四	七五	七七	一一三	一一四	九二
雲南	一〇八	一一〇	九八	八七	八五	一〇八	一一六	八七	八六	八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九〇
貴州	一〇三	一〇四	八四	八七	九五	一〇七	一〇九	八一	八九	九八	一〇七	一一五	七二
綏遠	一一三	一一九	一一〇	七九	八四	一一九	一一三	一一七	八七	九〇	九六	一一二	一〇〇
察哈爾	八九	八四	七四	七六	八一	八六	八〇	五一	六九	七三	九一	八五	七四
平均	九五	八九	八二	八一	八四	九三	八七	八三	八三	八六	九四	八八	八二

（材料來源）二十八年四月出版，農情報告。

以上爲全國耕地面積及地價之大概情形，茲再進而一審歷年來田賦徵收之概況。

國府成立之初，各省田賦徵收，尙多沿襲舊制。機構人員，多仍舊日書吏，黑幕重重，弊竇叢生，而科則款目或則種類繁雜，或則兩石並用，地方軍人截留稅款，附加預徵之事，又皆屢見不鮮。兼以政令未盡一致，預算多未辦理，以致各省實際徵收數目，率皆無法稽考。惟有一事可信而無疑者，卽由民十七至二十二年之間，乃近代以來田賦附加最爲苛繁之時期，名目之多，徵課之濫，歷史上無出其右。故無論政府簿籍所記載之田賦收數爲多爲少，而民衆之負擔，要以此時期爲最重，則無可否認。閱本篇各省田賦實況關於附加稅之記載，卽可知矣。

民國二十年以後，政治漸入常軌，各省財政，日趨穩定，預算辦理，漸行普遍，田賦收數，亦漸可查，同時各省關於賦制賦則之整理，亦厲行不遺餘力。自此以後，實行耕地清丈，改收地價稅者計有雲南、廣東、寧夏三省，統一稅目，改折銀元徵收者，有山東、四川、江蘇、福建、浙江、陝西、江西、湖北等八省，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有貴州、湖南、福建、河南、浙江、四川等十餘省。此外廣西曾實行均賦，湖北曾實行調整稅率，其仍舊未大改進者，僅河北、綏遠、甘肅、東北鑾少數地區而已。至於徵收人員，則一致注意培養新進稅務人材，淘汰舊日書吏，故下層徵收機構多已煥然一新。二十三年起中央更一面限期裁減附加，一面督飭各省辦理縣預算，使舊日之附收，化暗爲明，

而田賦徵課，乃日幾於現代稅制之水準。

各省歷年省縣田賦收入，自其絕對數字言，在民二十五年以前，年有增溢，其後即逐漸下降，三十年度收入雖突趨上昇，但乃戰時現象，非其有足以增加收入之其他原因也。自其佔省縣總收入之百分比言，在省預算中以二十二年之百分之二九·四四爲最高，二十九年之百分之一八·一一爲最低；在縣預算中以二十五年所佔百分之五四·五三爲最高，三十年之百分之二四·九一爲最低，是知自二十五年以後，田賦收入在省縣預算中之地位，實有江河日下之勢。

至於田賦附加，自二十三年第二次財政會議後，各省均認真裁減，由二十三至二十六年，四年之內，報告裁減之數字，共達三千一百餘萬元。茲將歷年省縣田賦預算收入及各省附加裁減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表四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度各省市歷年田賦預算在省市總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	省市總預	田賦預算 佔省市總 預算之百 分比	統	計	省	市
	(概)算數	(概)算數	數目	名			稱
十七	一七、六五、三九八	五六、八五、八五〇	三·〇八	四	湖北、浙江、遼寧、黑龍江		

十八 二九、四六五、六五九 一一〇、二〇〇、九二四、二六、七四 七

湖北、福建、浙江、河北、熱河、遼寧、黑龍江

十九 三三、九〇三、九七六 二二五、五四四、七四四 二七、〇〇 八

湖北、福建、浙江、河南、河北、綏遠、熱河、黑龍江

二十 八四、八七二、八七 三二〇、九七七、七三 二七、二六 三

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寧夏、青海、察哈爾、熱河、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

二十一 八五、三四二、一九九 二五二、一三七、一五八 二六、二二 二四

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甘肅、寧夏、青海、察哈爾、熱河、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

二十二 七二、三三三、〇一〇 二四二、二六七、五〇九 二九、四四 二〇

貴州、雲南、廣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河北、山東、寧夏、青海、察哈爾、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

二十三 八五、三八七、二六七 三四三、五六三、五五七 二四、八五 二四

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甘肅、寧夏、青海、察哈爾、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威海衛

二十四 一二六、九五六、四九一 四六六、九五二、一九 二七、一九 二七

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察哈爾、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威海衛

二五 一三七、五六、一〇四 五〇六、六二八、七二二、七三三 二六

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
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河北、
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
察哈爾、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天津、威海衛

二六 一〇六、三九〇、一〇七 四五五、八四五、四九三、三四三 三

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
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西、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上海、青島、天津、
威海衛

二七 五九、八二四、一四五 三七、四三四、七六三、二七、五一 三

同上

二八 七、二七九、一四五 三六二、三三一、九六三、三三三 一六

四川、貴州、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
福建、浙江、安徽、河南、陝西、甘肅、寧夏、
青海、西康

二九 八九、五三三、二〇七 四九四、一六七、三三五、一八一、一八 一八

四川、貴州、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
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西、陝西、
甘肅、寧夏、青海、西康

三十 一五八、八六四、四二八 七八、一五五、三三三、二五、三〇 二〇

四川、貴州、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
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東、山西、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綏遠

(材料來源) 本篇第四章各省市十七年至三十年歷年田賦收入在省市總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

附註：各省預算每年成立者均不完全，本表除盡量採用預算數字外，其僅有概算而無預算者，則採概算數，不另註明。

表五 各省歷年縣地方田賦收入在縣總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縣地方		田賦收入估總	統計	省份
	田賦收入總	預算			
二三	二、八四八、五四三	七、五四三、二五五	三七·七七	一	廣西
二四	六、七〇、九二	一、二六六、八二五	五·三二	一三	四川、廣西、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東、陝西、甘肅、察哈爾
二五	七、五五、九九二	一、三九八、五〇四、九五	五·四·五三	一五	廣西、廣東、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察哈爾
二六	八三、六〇八、六〇七	二〇二、七〇三、四七五	四一·二五	一五	四川、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西、陝西、寧夏
二七	五六一、八三八	六、二九九、九三〇	八·九二	一	福建

二八	五八七四、二八九	一五四、三六六、六七	三、二〇	四川、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江西、福建、河南、陝西、甘肅、西康、綏遠
二九	六、六三、七六	三六、八四、六四	三〇、三五	四川、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安徽、河南、陝西、甘肅、西康、綏遠
三十	一四一、三八〇、四五	五六七、六八、二五	二四、九	一五
				四州、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福建、浙江、安徽、河南、陝西、甘肅、西康、宁夏

(材料來源) 本篇第四章各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

附註：(1) 同表(四)

(2) 民國二十三年舉辦縣地方預算者尚有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山東、山西、湖北、廣西等省，惟縣份多不完全，或數字已不易查考，故未計入。其餘各省均自二十四年度起舉辦。

表六 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數額表(單位元)

省	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合	計
江	蘇	一三七、九七六		一、〇五六、二六		一二九四、一〇六	
浙	江	一、六〇四、〇三七	二、七八三、七二六			四、三八七、七六三	

安徽

二八六、八九

九一九、四九七

一、二〇六、三八八

河北

七九九、〇〇〇

一、〇九五、五五五

一、八九四、五五五

山東

五六〇、〇〇〇

七二、九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九三一

河南

三四三、一九六

一一六、二五二

七、四八七、二六三

七、九四六、五一〇

察哈爾

九一、一八八

九一、一八八

綏遠

二三、五〇〇

二二、六九三

四七、一九三

湖南

四九、五九〇

二、九八三、三二九

三、三七三、九一九

湖北

五三〇、三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三三一

江西

三、一五八、一六六

三、一五八、一六六

福建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五七

九四七、八五七

寧夏

八九、三九五

八九、三九五

甘肅

三二一、五一六

三二一、五一六

青海

一四、六三四

一四、六三四

北平

一三八

一三八

南京

四六、七〇

四六、七二〇

合計

六、九三、五三

二、三四、七元

一、三九、七七

二、四八、一六三

三、〇六、二〇〇

(材料來源)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財政部出版，三年來整理地方財政報告。

試將田賦負擔與土地面積及地價一加以比較，則可發現下列情形：

根據二十八年農情報告所列二十五年度中等田地平均價格水田每畝四十二元，旱地每畝二十四元，山地每畝十三元。再根據二十三年土地委員會調查之江蘇等十六省一百六十三縣各項土地所佔總面積之百分比，水田三一·二七，旱田五七·〇六，山地四·九九(池、蕩荒地及其他共六·六八除外)(註二)，作為水田旱地山林所佔面積多寡之計算標準，則可推知當時每畝田地平均價格，約為二十九元五角。如照地價百分之一課稅，則二十五年每畝田地平均得課稅二角九分有奇。是年田賦預算收入，省縣共為二二二、一九三、八四六元，除以表一所列各省承糧面積總和一、〇二〇、五三八、五七八市畝，則平均每畝負擔田賦，約為二角一分強，較諸地價百分之一，尚低四分之一。由此觀之，果能禁絕攤派，釐清地籍，改訂科則，使賦地合一，田賦之外，不再有其他負擔，則現行賦額，不惟不至於害農業生產，抑且大有增加餘地也。

政府有鑒於此，故對土地整理，深爲注意，藉求田賦徵收之澈底改革，各省舉辦土地整理之法、名稱間不一致。然就大體言之，約可分爲田畝清查，土地清丈，及土地陳報三類。茲分述如下：

一、田畝清查 舉辦省份有湖北、廣東兩省。湖北省之清查方法，分就戶問田，就田清賦；就田問戶，就戶查賦；及調查課擔，調查產收等。實施縣份頗爲普遍，有成績可言者計一十七縣。廣東省田畝清查，除注重實際面積外，兼及地價之調查，係作徵收田畝捐與啓徵臨時地價稅之標準者。清查縣份到九十五縣成果較差。

二、土地清丈 舉辦省份有數字可資記述者，有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西、雲南、寧夏等七省，就中以雲南省清丈最爲普遍，全省一百三十行政單位，辦理完竣者達一百一十單位。其次爲寧夏省，除少數縣份因工作進行困難暫行緩辦外；測丈完竣者八縣。再次爲江西省，舉辦縣份雖達二十二縣，有數字可資記列者共得九縣。四川、廣西兩省因普遍辦理土地陳報，故清丈工作未曾積極開展，前者僅舉辦五縣，後者僅舉辦二縣。湖北、湖南兩省則以窒礙重重舉辦及完成縣份，均不甚多。

三、土地陳報 第四屆四中全會宣示整理田賦方針，以舉辦土地陳報爲先着。二十三年財政會議更斟酌各地方實際情形，議定土地陳報之具體辦法，分別督飭各省擇縣試辦，當二十六年時各省舉辦縣份，已極普遍，計辦理完成者五十四縣，正在辦理中者一百五十縣，議待開辦者一百二十一縣。茲

以本篇已搜集材料之範圍而言，截至三十年底止，土地陳報辦理完成縣份，有數字可資記載者，有江蘇等一十二省五百八十三縣。以貴州省八十二縣及浙江省七十六縣為最多，福建省四十四縣及廣西省四十五縣次之，四川、河南、陝西等省更次，而以江蘇、湖北、湖南、安徽等省為最少。

茲將各省辦理田畝清查，土地清丈及土地陳報之成果列表比較如下，藉覘田賦整理之一般。

表七 各省土地整理前後畝額比較表

省別	統計		比	備	註
	整理前畝額 (舊畝)	整理後畝額 (市畝)			
湖北	六	五、〇七六六	六、七三、三七四	一、六五、六九九	
	一三		四、八八三、五〇二		
廣東	五	四〇、六一〇、〇〇〇	二八、七八〇、六九〇	一一、八二九、三〇〇	
	小計	一三	四〇、三七七、五六六	一、六五、六九九	一一、八二九、三〇〇
乙、土地清丈					

江西	九	九、九三〇、一三五	一三、一九九、八八六	三、二六九、七五一
湖北	三	二、四七四、六六六	四、六二九、三〇三	二、一五四、六〇七
湖南	四		四、一九二、九九四	
四川	五	一、九九二、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廣西	二		二、二四五、一五七	
雲南	四一	三、四三三、九四一	一〇、七九八、四四三	七、三六五、五〇二
寧夏	八	九六一、七六二	二、二五五、五五六	一、二九三、七九三
小計	一四一	一八、七九一、五三四	六四、八三五、八〇四	一四、五一六、六五三
丙、土地陳報				
江蘇	七	八、七七〇、二六一	一一、九三八、六二九	三、二〇四、二三八

整理後畝額，尚有新
津縣生產地二五、〇〇〇
市畝，未列入。

整理前畝額尚有糧
無地之坍江沙田漕增
三五、七八一市畝
溢數內係照剔除後計
算參見本篇第四章土
地整理欄

浙	江	安	徽	湖	北	湖	南	四	川	河	南	陝	西	甘	肅	福	建	廣	西	貴	州						
七	六	一	一	六	一	四	三	二	元	二	四	二	六	三	九	一	五	四	五	八	二						
三六、七八、四三二	五六、四五四、一〇四	一〇七六、六二五	一〇一三、八九六	二、七五一、六二八	四、九五七、九一六	一、三三四、三五二	一六、三五九、八一六 一七、四二五、七五九市石	二五、八七三、七〇四 二一、九四一、三七〇市石	二四、四四三、三九四	三九、九七六、〇六六	一五、五三二、六七二	二、二四五、一七七	三三、六七二、〇七六	二、四二五、八九九	一〇一九、八三八	二、四七八、九六六	二、四七八、九六六	二、八七一、八三三	五、三五〇、七九九	二、四七八、九六六	八、二七〇、九四四	一六、四五二、四一九	八、一八一、五〇二	六、六七九、三六〇	一二、八三九、五五七	一八、三五四、三五七	
一七、六六五、六七二	二七、二七一	二、〇二六、二八八	九、五二三、八八八	四、五一五、六一一市石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二、四二五、八九九

小計	五七五	一〇五、五七七、九八〇	二二六、〇〇六、〇六三	八〇、二二六、三九六
合計	六二九	一七、四二五、七五九市石	二、九四一、三七〇市石	四、五五、六一市石
		一七〇、〇八七、一九〇	三三三、二二九、四三三	九六、三六八、七四七
		一七、四二五、七五九市石	二、九四一、三七〇市石	四、五五、六一市石
				一一、八二九、三〇〇

(材料來源) 本篇第四章各省土地整理欄表列數字
表八 各省土地整理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省別	統計縣數	整理前後賦額		比較
		整理前賦額	整理後賦額	
湖北	一七	六〇〇、七三八	八六〇、九三二	二六〇、一九五
廣東	五		一三、九八四、六二〇	
小計	二二	六〇〇、七三八	一四、八四五、五四二	二六〇、一九五
	乙、土地清丈			
江西	九	二、一四一、一六六	二、二五、五五五	七一、三八九

湖北	三	三三四、四九二	五二九、五二二	二〇五、〇一〇
湖南	四		一、八八八、三二四	
廣西	二	二二六、九三一	三五八、二八三	二二、二五二
雲南	六	六五五、四四四	一、三三五、五四九	六八〇、一三五
寧夏	七	三、二七一、六六六	二、一四六、〇〇〇	一、二二五、六九六
小計	一三五	六、六三二、六九九	八、四九九、九九二	九七七、七九六
丙、土地陳報				
江蘇	四	二、〇四三、八四三	二、二五二、五三九	二〇八、六九六
安徽	一	三〇〇、六五五	四一八、三八一	一一七、七三六
湖北	一		二六五、四二六	
湖南	六	四三二、三〇五	五九〇、六九五	一六八、三六八
四川	一		四七七、五六六	
四川	四	一三、〇五五、五二三	一六、三三七、三一八	三、二八一、七九五

山東	一	四七六、六三三	五二〇、六五七	四二〇、四
河南	一六	三六八一、二天	四、六四八、〇八〇	九六六、九五三
陝西	二天	八四三、一三三	二、七〇五、六四八	一、八六〇、五二五
福建	三三	二六〇八、五三三	三、〇六四、六四三	四五六、二一九
廣西	四五	二、二七九、〇三一	二、七二五、七一九	四四六、六八八
貴州	八一	七七、六二四	四、九四四、九二四	四、二七、二七二
	一		三二、一〇四	
小計	二四八	二天、四四〇、四一六	三八、九八一、六八九	一一、七六六、一七三
合計	四〇〇	三三、六七三、八五三	六二、二八七、二三三	一三、〇〇四、一六四
				一、二五、六九六

(材料來源)同表七

(註一)見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第二章可耕地與耕地

(註二)見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與分析第三章土地利用之經濟

第四章 各省田賦實況

第一節 四川省

(一) 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四川省田賦之省管理機構爲財政廳，實際負其責任者爲第二科第一股，根據四川省財政廳第二科辦事細則（見二十九年五月四川省訓練團編印之財務組織及法令）第四條之規定，第一股之掌管如下：一、關於田賦及附徵解省專款之整理事項。二、關於田賦及附徵解省專款之徵收事項。三、關於徵收機關徵收田賦及附徵解省專款之考核事項。又該細則第七條規定該科各股共通應辦之事務如下：一、法令章則之修改。二、關於稅源及培養稅源事項之規畫。三、陋規積弊之剔除。四、各徵收機關人事配備之指導。五、各徵收機構之健全。六、稅率之規定。七、徵收方法之規定與改良。八、收入數字之登記。九、開徵與解款期限之確定。十、表報單證之審查。十一、徵收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十二、各項稅務糾紛之裁定。十三、各種文稿之撰擬。

至於縣管理機構，在防區時代內，錯雜紛歧，無制度可言，迨民國二十四年，新省府成立以後，乃有組設徵收機關之規定，將全省一百四十九縣分爲四等，三等以上設立徵收局，四等由縣政府第二

科兼辦。惟此時徵收局之組織簡單，額設人員甚少，徵收局一切事權完全集中於局長，民國二十八年改組，將縣分爲九等，四等以上設立徵收局，五等在縣政府內設徵收處，六等以下各縣之徵收事務，則由縣政府第二科兼辦。

縣徵收機關內部分設兩組，第一組職掌：一、關於田賦契稅屠宰稅等於徵收整理事項。二、關於徵收冊籍之編製保管事項。三、關於稅櫃之設置分配事項。四、關於戶糧催收事項。五、關於稅務糾紛裁處事項。六、關於催徵員警之調遣指揮事項。第二組職掌：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二、關於文件表冊之撰擬核閱繕寫校對事項。三、關於收發管檔事項。四、關於庶務事項。五、關於稅款之出納運解與現金之保管事項。六、關於收稅票照之領運保存事項。七、關於員警成績之考核獎懲事項。八、關於臨時飭辦事項。縣徵收機關並設會計員一人，掌理下列各項事務：一、關於稅款之收支登記事項。二、關於歲入經費兩類一切表報之編製事項。三、關於預決算之編製事項。四、關於稅櫃造送收稅表單之審核登記事項。五、關於經臨各費之請領及報銷事項。六、關於帳冊單據之保管事項。七、關於交代事項。各縣徵收機關爲便利人民完納賦稅起見，除在縣城經常設置稅櫃一所外，另就適中鄉鎮設立分櫃，旺收月份並組設巡迴分櫃若干，巡迴於各鄉鎮以收稅，固定分櫃與巡迴分櫃依各縣縣境之廣狹，分別定其設置之多寡，旺月照額設足，淡月酌予撤回。

縣徵收局設局長一人，徵收處設立主任一人，一二兩組各設組長一人，並依事務之繁簡酌設一二三等組員及雇員催徵員催徵警各若干人。五等縣徵收處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收發管檔事項，庶務事項，稅款之出納運解與現金之保管事項等，則由縣政府原職員兼辦而不專設，六等以下縣份第二科因承辦稅務所需各級員司，除規定專設者外，其餘應盡量就縣政府原有職員中調派擔任。

乙，人事任免及獎懲 四川省各縣主管經徵人員，稱爲經徵官。四等以上之縣爲徵收局長，五等以下之縣爲縣長兼任。徵收局長及稅捐徵收處主任由省政府就合格人員依法委任。一二兩組組長由省政府委任，或由經徵官保請核委，組員以下各級員司，由經徵官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五等之縣，徵收處主任亦可遴員保請核委。會計員由主管上級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核委，會計佐理員則由會計員遴選商請經徵官調派組員及雇員充任。稅櫃及分櫃各設櫃長或分櫃長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均臨時調派組員，或雇員充任。

關於徵收考核，按季分兩期辦理，第一期（上季自三月起至六月止，下季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按照本季應徵新舊賦總額，分四月平均攤解，第二期（上季自七月起至八月止，下季自次年一月起至二月止）按照第一期應徵未收數額，分兩月繼續徵解 各縣徵收田賦，以本季應徵新舊賦總數作爲百分，以其徵解分數作爲考成標準。依照四川省田賦徵收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縣經徵官員

徵解得力，依下列規定，分別獎勵：一、上季田賦，第一期內解達百分之六十者嘉獎，六十五者記功，七十者記大功。二、下季田賦，第一期內解達百分之七十者嘉獎，七十五者記功，八十五者記大功，三、上季田賦第二期內，併同第一期已解數計算，達百分之八十者嘉獎，八十五者記功，九十者記大功，九十五以上或撥解者，從優議敘。四、下季田賦第二期內，併同第一期已解數，計達百分之八十五者嘉獎，九十者記功，九十五者記大功，照額播解者從優議敘。又依據同章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各縣經徵官員徵解不力，依下列規定，分別懲戒：一、上季田賦第一期內，解數不及百分之五十者申斥，不及四十五者記過，不及四十者記大過，二、下季田賦，第一期內，解數不及百分之六十者申斥，不及五十五者記過，不及五十者記大過，三、上季田賦第二期內，併同第一期已解數計算，不及百分之七十者申斥，不及六十五者記過，不及六十者記大過，不及五十五者撤職，或降調。四、下季田賦第二期內，併同第一期已解數計算，不及百分之七十五者申斥，七十者記過，不及六十五者記大過，不及六十者撤職或降調。經徵官員所記功過，可以分別抵銷，受記大功，並得給予獎金，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反之，記大過得同時予以罰薪處分。經收官員之懲戒，可視當時情形減等議處，如因意外障礙，經呈准有案者，更可酌量減免其處分，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徵得力，轄區受獎之縣份，達四分之三者記功，完全受獎者記大功，反之，督徵不力轄區受懲縣份，達四分之二者記

過，四分之三者記大過，完全受懲戒者從重議處。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四川位居長江上遊，全省共轄縣一百四十九，設治局二。民國二十七年雅安、漢源、榮經、天全、蘆山、寶興、西昌、冕寧、越嶲、昭覺、寧南、會理、鹽邊、鹽源等一十四縣，及金湯設治局，盡歸西康省管轄，現有一百三十五縣及一設治局。面積據四川省建設統計提要所載，約含四七七、一六九、六二〇市畝，全省耕地面積共約一一二、七八七、二〇七市畝，計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三、六四。水田約佔四千餘萬畝，旱地約佔六千餘萬畝，除川西平原五百五十萬畝大部屬於水田外，盆地周圍各縣，旱地多於水田，盆地以內各縣水田多於旱地。耕地價格據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列載二十年數，最高者為江津縣，水田每畝二百二十五元，旱地亦達一百四十五元，最低者，水田為蒼溪縣，每畝七元，旱地為大足縣，每畝僅二元。

表九 四川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	面積	縣別	耕地	面積	縣別	耕地	面積
成都	一七七、一一八	巫山	★	一、七三八、一五六	興文	三八四、〇〇〇		

華陽 五六四、六八四 雲陽 一、〇一六、三二八 隆昌 八五五、〇三六

簡陽 三、三一五、四三七 萬縣 二、一一九、六八〇 屏山★ 一、一八三、五二一

廣漢 五八二、〇二六 開縣 三五九、四二四 馬邊 三三九、四八一

崇慶 六七四、二八七 巫溪 一、七五五、〇四四 合江 四一六、五六四

什邡 二七六、四八〇 達縣 六六九、六七二 納谿 八二、九四四

雙流 二三〇、四〇〇 開江 三五九、四二四 江安 一六五、八八八

新都 一七〇、〇〇一 渠縣 九六七、六八〇 資中 八八八、七五〇

溫江 二五八、〇四八 大竹 五九〇、八一七 仁壽★ 二、一六五、〇六八

新繁 一五五、六七九 宜漢 四一八、三〇八 資陽 一、七三一、三〇四

金堂 六五三、五二六 萬源 一三八、二四〇 井研 三一七、九五二

郫縣 三一八、〇〇九 城口 三、三九七、三八七 內江 五二七、三〇七

灌縣 三八六、三三五 忠縣 三〇八、五五二 敘永 六四五、一二〇

彭縣 四一四、七二〇 鄧都 一九七、四八二 雷波 五三二、六六五

崇寧 一四二、九五三 墊江 一七一、四四五 古宋 四六九、三一六

新津	三三八、二二七	梁山	二、二七二、五四六	青齒★	一、二三六、五四六
平武	二、九八六、一二八	酉陽	四一四、七二〇	閬中	一、二四四、一六〇
江油	一七七、八六九	石碛	二、六四六、八三五	南充	一、六九二、〇〇〇
北川	八五五、八四四	秀山	一七一、四一八	西充	七八二、九九四
彰明	一五五、九五六	黔江	一二四、四一六	營山	三二七、〇〇〇
茂縣	八五、四二五	彭水	二三二、七〇六	儀隴	二三〇、四〇〇
汶川	一八四、三三四	名山	二六七、九五八	鄰水	一、二九〇、二四〇
綿陽	七三七、二八〇	樂山	一一〇、五九二	岳池	九七六、八九六
德陽	四一〇、九一四	峨眉	一七〇、一〇〇	蒼溪	四四〇、五七四
安縣	二八六、〇五八	洪雅	五四〇、〇〇〇	南部	七三七、二八〇
綿竹	四七〇、〇一六	峨邊	二二二、五九九	廣元	三八七、〇七二
梓潼	五三五、五二二	夾江	一〇三、七四七	昭化	二、二〇二、三三〇
羅江	二六二、九五五	犍爲	一、八八一、六九〇	通江	一八四、三二〇
懋功	四〇、三七三	榮縣	二、三一九、八五二	南江	一一七、〇四三

松潘 二七六、九四一 威遠 九七二、九〇〇 巴中 六、〇九六、三八四

理番 一一九、一九〇 眉山 六四五、一二〇 劍閣 二一一、九八六

巴縣 一、六一二、八〇〇 丹稜 一八四、三二〇 蓬安 二、一六四、八三八

江津 七〇八、七八八 彭山 一八四、三二〇 廣安 二、二一〇、八九一

長壽 九三八、五五七 青神 三五〇、二〇八 三台 一、五一七、一二〇

永川 八七五、八八九 邛崃 八八九、二〇〇 射洪 一、二六七、〇一一

榮昌 七四九、一九〇 大邑 三七二、八九二 鹽亭 六一一、〇〇〇

綦江 七九九、二二二 蒲江 四六五、〇〇〇 中江 二四三、九三六

南川 二六三、五七八 瀘縣 七三七、二八〇 潼南 五六四、二八五

銅梁 一、〇六九、六〇九 宜賓 五七三、四二〇 遂寧 一、六三五、三一五

大足 六四五、一二〇 慶符 一六七、七三一 蓬溪 一、三四六、二五六

璧山 六九六、二三二 富順 六八二、七二五 樂至 四六五、〇一四

涪陵 五、一六〇、九六〇 南溪 一六〇、〇〇四 安岳 一、五四二、二〇六

合川 一、一七六、六〇〇 長寧 一、七九七、一二〇 靖化 二、九〇一、三一二

江北	一、〇八九、八五一	高縣	五三六、五一九	沐川設治局
武勝	四七三、〇八八	筠連	三九九、三六六	合計一二、七八七、二〇七
奉節	三三七、七三八	琪縣	六二一、〇〇〇	

(材料來源)三十年八月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任敏華論四川田賦概況(有★者係四川地政局數餘為四川建設統計提要數)。

附註：沐川設治局係由屏山縣折置，其面積包括在屏山縣內。

表十 四川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一年(單位元)

縣別	水	田	旱	地	縣別	水	田	旱	地
成都	一四〇	七〇	榮昌	六五	一〇	高縣	四〇	六五	
華陽	一〇〇	五〇	綦江	六〇	四〇	筠連	二四	二四	
廣漢	六〇	二五	南川	四五		琪縣	八〇	六〇	
崇慶	八〇	一〇	大足	八	二	屏山	八〇	五〇	
什邡	八〇	三〇	璧山	一四五	五五	馬邊	二五	一九	

德陽	綿陽	茂縣	彰明	北川	平武	新津	彭縣	灌縣	郫縣	金堂	新繁	新都	雙流
七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一四〇	七七	一〇〇	五八・三	一一〇	一五〇	五七・二
三五	四〇	二〇	三〇	一五	四〇	五〇	一二〇	三三	七〇	一六・七	八〇	五〇	
夾江	洪雅	名山	秀山	石碛	墊江	酆都	忠縣	城口	萬源	宜漢	萬縣	雲陽	奉節
四〇	五〇	五五	八〇	七〇	八三・三	六五	六〇	四一・七	五〇	八三・三	七五	五七	四〇
二五	三〇	四五	七〇	三五		三三	三〇	二五	三〇	四五・五	五〇	四〇	三〇
通江	廣元	蒼溪	岳池	彭水	儀隴	西充	閬中	古蔺	古宋	內江	井研	仁壽	合江
三〇	一五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二五	八五	六〇	五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五	六	六	五〇	八〇	一二	一六	一二	五四・五	四五	四〇	二五	六〇	八〇

安縣	六〇	二〇	犍爲	六五	四五	南江	四〇	二〇
綿竹	七〇	五〇	眉山	四〇	六〇	巴中	一一〇	九〇
梓潼	五四	二三	彭山	五〇	二〇	劍閣	二五	一五
羅江	五〇	三〇	大邑	一〇〇	六六·七	蓬安	六〇	一六
懋功	一〇	五	蒲江	四五	三五	射洪	七〇	五〇
巴縣	一〇〇	六五	瀘縣	一四四	八〇	鹽亭	五〇	一五
江津	二二五	一四五	富順	五〇	三六	中江	六二	二八
長壽	六〇	二五	南溪	四〇	三二	潼南	八〇	八〇
永川	一四五	六八	長寧	二〇〇	八〇	安岳	四〇	二四

(材料來源) 二十四年出版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三) 徵收手續

甲、徵收手續 各縣經徵官署，於每季田賦開徵前三月，具文向省政府請領糧票，並按照徵冊將各聯逐一查慎明白，交與管票人員保存備用。應改編徵冊者：亦須先行改編完竣，分櫃所需之徵冊糧

票，經徵官署並應在開徵前按各個分櫃所轄區域及所需之徵冊糧票，發信各櫃負責人員保存備用。每屆一句，分櫃應將已裁未裁之糧票及收解稅款數目，造列詳表，送交經徵官署，以便派員隨時到櫃查對，是否翔實。

開徵之前，經徵官署須將開徵掃解日期，各項地類等則按畝應納之稅款（未辦陳報縣份，按每糧一兩，或一石，應徵收正附各款），臨時帶徵之數目，加收滯納罰鍰之期間與標準，帶徵舊欠業戶姓名，及年度與款額等項，詳表布告，粘貼於城鄉各處，在各稅櫃門口，樹立木牌，逐項載明，以供業戶查覽，一面造具開徵表與舊欠帶徵表呈報省政府，一面截截糧票通知聯，於開徵前一月發交業戶。

田賦開徵後，由經徵官署隨時分派催徵員警，會同保甲，催促業戶，依照規定之期限，赴櫃完納糧稅，業戶完糧時，將糧票通知單持赴核算部核對，核算部檢查徵冊，如有舊糧尙未完納者，應在糧票通知單上加註年度數額，令其一併補完。業戶所持之糧票通知單，經核算部查核無誤，或加註舊欠糧額之後，持向經收部照數完納，由經收部加蓋「完訖」之戳記，再向管串部換掣糧串，管串部逐日須將掣存完訖通知單，送與核算部查冊銷號，最後轉交會計室核對徵冊與收款數額及掣發串號是否相符。

乙、滯納處分 四川田賦，在防區制時代，因徵收紊亂，對滯納處分，亦無統一辦法，新省府成立後，於二十五年公佈徵收舊欠暫行規則，始規定催收舊欠，一律按照人民應完舊欠數目，如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二十。各縣糧戶未完舊欠延玩不繳者，自二十六年三月份起准許人民密告，一經查出，除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二十外，並得另科百分之八十以內之特別罰金。三十年省府公佈田賦徵收章程，對滯納處分，更作詳細規定，各業戶對於應完納之賦稅，有故意隱匿，以致成爲流濫者，一經查出之後，須自匿稅之日起（如在二十四年以前者自二十四年起算）將匿漏之正附稅與臨時帶徵各款及滯納罰鍰等，如數補完，並照補完正稅數目，科處二分之一漏稅罰鍰，隨同正稅一併報解，如隱漏糧額，經人密告查出者，則在漏稅罰鍰中，提扣二分之一，作爲密告人之獎金，其餘仍照數報解。

業戶應完納之田賦，如在規定期間四個月內滯延未完者，第五月按照完正稅數目加收滯納罰鍰百分之五。第六月加收百分之十，已逾六月，而尙未完納者，除照收百分之十滯納罰鍰外，並由經徵官署傳案追納。傳追仍不完納，而積欠賦額，等於全年應徵數額時，經徵官署可提取其欠賦土地之收益，作爲抵償。如地主不在本地，或田地係租與他人耕種者，經徵官署在必要之時，可在收穫前飭由保甲長責令欠賦業戶或其佃農，扣押與欠賦數額相當之穀物，以備變價繳稅。如業戶欠賦等於三年應繳稅款之總數，而無收益可提作抵償者，經徵官署可將欠賦田地及其定着物，查封拍賣，以所得價款，

抵償欠賦，餘款仍退還業戶。田地拍賣，須由經徵官署咨請司法機關執行，並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業戶；業戶得到通知後，若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經徵官署得咨請司法機關展期拍賣，但展期以一年爲限。

地方之土豪劣紳，如有藉勢抗納田賦或阻擾徵收進行者，由縣政府依法懲辦。

丙、減免辦法 四川省各縣遭受災歉之地畝及公用土地減免賦稅之辦法，完全遵照二十五年行政院公布之勸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各縣如遇水旱風電與蟲傷等災，經勸報後，認爲有減免賦稅之必要時，應就被災年份，按照省政府復勘核定之被災成數，實減實免。被災地畝，如爲因山崩，地陷，水冲或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可以完全免稅。此外，下列土地亦可減免賦稅。（一）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一律免稅。（二）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已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以及已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作此類用途之土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皆可呈請免稅。（三）已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已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已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作此類用途之土地，皆可呈請酌量減稅，但所減去之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二分之一。（四）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以

及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所用之土地，皆可呈請斟酌減免賦稅。

丁、解撥程序 各縣經徵官署收得之稅款，應依照定期解送指定之金庫核收。分撥所收之稅款，應每五日一結，彙數送解彙解。

經徵官署每月經徵之田賦及帶徵之省款，應在次月七日以前，將收解數目，分別年季造具收支月報表，送呈省政府查核，每季田賦徵收期滿，亦應在十五日以前，分別造具本期徵解結欠數目表，送呈省政府。

各經徵官員，對於經徵款項，有違反解撥期限，拖延不解者，分別懲戒如下：一、逾限半月者記大過一次；二、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逾限二個月以上者撤職移付懲戒。

各經徵官署，應報收支月表，有違反規定期限，延不造報者，照下列規定處分：一、凡逾限未到者，主辦會計人員記大過，並罰薪半月，主官亦記過；二、凡兩次逾限，或延擱一月不報者，主辦會計人員記大過二次，並罰薪一月，主管官亦記大過；三、凡三次逾限，或延擱兩月不報者，主辦會計人員撤職，主管官記大過一次並罰薪一月。前項規定如情節重大，且可加重處分至二分之一。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四川省田賦，嘗清初之時科則甚輕，民賦田僅課徵地丁一項，每畝課銀一釐

五毫九絲至八分四厘九毫不等，附加每兩收耗銀一錢五分。後以洪楊之亂，餉用支絀，及各省攤派庚子賠款，乃續徵津貼及新舊捐輸三項，約及正款五倍以上。於是川省科則乃日見繁重。民國成立，將前清地丁一項改稱正稅，津貼及新舊捐輸三項，合併統稱副稅，仍照舊額派徵，凡派徵副稅之糧曰大糧，正糧，或有捐糧，其未派徵者曰小糧，免糧，或免捐糧等。四川現有田賦科則即以此為根據。至從前另有火耗，平餘節存等名目概行廢除。民三財政部令照正副糧加收徵解費一釐，總計當時正副稅及徵解費三項，年共徵銀四百七十餘萬兩。嗣以改兩為元，規定每庫平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六角，計共折徵糧額，七百五十餘萬元。惟此後各縣以正副徵解費三項，輾轉折算不便，乃單以正稅載糧將所有稅費，一律計入每兩折元價內，各縣折元稅率，每糧一兩折洋數元至數十元不等，然亦有不以兩計而以石斗為標準者。各縣田賦科則雖經此規定，但仍不免視政府之需要，及受當地經濟情形之變動而時有更易，故其實際徵收稅率，與每兩折元後之稅率，仍不一致。二十七年各縣開始舉辦土地陳報，方規定田賦稅率以當地地價及耕地收益為重要標準，同時參酌各項地目及土壤狀況，重行釐訂科則。至原有正稅兩徵，以一徵作為正稅，其餘一徵改為附稅，合併徵收。原有省縣附加，均照原稅率同正稅帶徵。茲將各縣二十五年下季實際根據徵收之正稅稅率及二十六年度預算編註之縣附加稅稅率一併列表如下：

表一一 四川省各縣田賦稅率表（單位元）

縣別	糧別	徵收單位	正稅稅率	縣附加稅率	縣別	糧別	徵收單位	正稅稅率	縣附加稅率
成都		兩	一五·八七三	二七·七四	名山		兩	四·九六〇	八·〇七
華陽	大糧	兩	一四·三九七	一〇·三四	樂山	民糧	兩	一一·四〇〇	一一·七二
	小糧	兩	一·七六〇			水糧		六·〇〇〇	
簡陽		兩	一四·六七四	五·八二		公學糧		一·七六〇	
廣漢	大糧	兩	一四·八〇〇	一四·三七	峨眉		兩	一〇·一八五	八·七四
	小糧	兩	一·八〇〇		洪雅	正糧		一·七六〇	九·四七
崇慶		兩	一二·六二〇	八·二一		副糧		九·〇六四	
什邡		兩	一六·七二〇	五·八二	峨眉邊		兩★	一·六〇〇	二一·四七
雙流	大糧	兩	一四·七四〇	一〇·四五	夾江		兩	九·一六七	一二·九三
	貧糧	兩	一·七六〇		犍爲		兩	一四·四二五	一〇·九一
新都	大糧	兩	一七·五二二	一五·二〇	榮縣	大糧	兩	一四·九七二	一二·一四

小糧 一・七六〇

小糧 兩 四・〇六〇

山糧 一六・五一一

威遠 大糧 兩 一七・九〇〇 一六・八八

水免糧 三・五二〇

小糧 一〇・四九八

溫江 兩 一一・二一〇

眉山 兩 一一・三五 一一・七五〇 一一・二五

新繁 兩 一四・〇二八

丹稜 兩 九・九二 五・七二〇 一〇・九六

金堂 兩 一七・八九六

彭山 兩 一九・二五 一〇・二九〇 一七・八九

郫縣 大糧 兩 一三・八三六

青神 大糧 一四・〇七 三・一九六 一三・四八

小糧 二・二二〇

小糧 一・七六〇

灌縣 大糧 兩 六・一六〇

邛崃 二二・四七 一〇・六四八 一三・〇〇

小糧 三・七六〇

大邑 一一・二七一 七・八二

彭縣 大糧 兩 一三・一五八

蒲江 七・〇八 八・四二四 八・一三

小糧 五・三〇八

瀘縣 石 一二・四一二 八・二四

崇寧 兩 四一・六五〇

宜賓 兩 一七・八六 兩 一五・三八三 九・七四

新津 壩糧 兩 九・〇八八

慶符 大糧 一四・九四 石 八・八〇〇 二二・〇〇

縣名	糧種	數量	單位	縣名	糧種	數量	單位
山河糧		六·三	一四	小糧		二·八	〇〇
沖糧		三·五	二〇	富順		一三·七	二〇
平武	兩	九·一	二八	南溪	石	一八·二	六一
江油	兩	一一·一	七六	長寧	大糧	七·〇	七八
北川	大糧	兩★	一·七六〇	高縣	小糧	二·〇	〇〇
	小糧	★	〇·〇一四	筠連	石	二·六	四〇
彭明	兩	七·五	九〇	珙縣	石	二·八	〇〇
茂縣	斗	〇·一	七六	興文	兩	一·九	〇〇
汶川				隆昌	石	一〇·五	二六
綿陽	大糧	兩	一四·五〇〇	屏山	兩	三·九	一八
	小水免糧		一·七六〇	馬邊	兩	一·六	〇〇
德陽	兩	一八·九	八二	合江	兩	一三·八	一八
安縣	大糧	兩	一五·五三五	納溪	兩★	七·三	九二
	小糧		一·七六〇			二二·一	二

綿竹 大糧 兩 一九・六四二 七・〇〇 江安 大糧 兩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五七

小糧 三・九一〇 一・七六〇

梓潼 兩 四・四六九 一八・三二 資中 兩 二一・〇〇〇 一五・七八

羅江 指糧 兩 一一・五〇〇 一九・二八 仁壽 兩 一四・六四〇 〇・八・九〇

永免糧 一・七九〇 資陽 兩 一四・九六〇 九・八七

分糧 三・五二〇 井研 兩 一二・一〇〇 一六・三〇

懋功 兩 六・六〇 內江 石 三三・〇七六 二〇・四三

松潘 兩★ 一・七六〇 敘永 兩 三・八四〇 一七・六九

理番 六・六二 雷波 米 斗 〇・七〇〇

巴縣 兩 二〇・三〇〇 四一・八八 豆 〇・六五四

江津 石 一九・〇〇〇 四三・一五 古宋 兩 七・六七五 二五・四一

長壽 兩 一一・三八三 二八・七一 古蘭 兩 三・九九〇 一四・〇〇

永川 兩 一三・五九六 三〇・八七 閬中 兩 五・四〇〇 一五・五二

榮昌 畝 〇・二一四 〇・二三 南充 兩 七・一九三 二五・四五

雲陽	巫山	奉節	武勝	江北	合川	涪陵	璧山	大足	銅梁	南川	綦江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二三·〇〇〇	一二·〇六七	九·九〇四	一四·八〇〇	一六·六七七	二三·六七八	一六·八一五	一一·〇六六	〇·二〇〇	一三·七七八	兩★二二·〇二〇	一五·六三九
七〇·九四	四二·三三	二八·一八	二九·三三	二六·六〇	二三·八九	一六·七〇	三一·五〇	〇·一一	二八·六五	三四·二九	二八·一六
南江	通江	廣元	南部		蒼溪			岳池	鄰水	營山	西充
					條糧	公田	無捐糧	有捐糧			
		兩	兩	兩★	兩	〇·六五二	一·四八六	斗	兩	兩	兩
		三·〇〇〇	一六·四四二	六·〇〇〇	六·三一七		四·八一二	一三·六六〇	一七·一七三	一七·一七三	四·九七六
		二二·三三	二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五二		一〇五四〇	一五·一五	二〇·四八	二〇·四八	一七·〇九
		五三·六二		一三·七七				儀隴			
		三三·二〇						〇·〇二〇			

萬縣 石 九一・三七二 一五九・九〇 巴中 一六・三〇

開縣 石 五七・三〇〇 一八〇・四八 劍閣 兩 三・五二〇 四三・八〇

巫溪 石 〇・一一〇 〇・六〇 蓬安 山糧 石 二一・七一五 四三・九六

達縣 斗 四・〇八七 五三・八四 水糧 一五・〇二〇

開江 石 二九・一九〇 一〇四・五四 公糧 七・四七〇

渠縣 石 二五・一〇三 四七・七五 廣安 石 二四・七四九 二五・五〇

大竹 石 二四・七一〇 二三・四六 三台 正糧 兩 一二・六〇二 一五・二三

宜漢 石 〇・〇九五 〇・三四 半免糧 六・三〇〇

萬源 五三・九〇 全免糧 一・七六〇

城口 兩 三・六八〇 五七・九二 射洪 有者糧 兩 五・〇八九 一三・〇四

忠縣 兩 一六・五〇〇 三四・六四 永免糧 一・七六〇

酆都 石 〇・二四九 〇・三一 鹽亭 兩 六・七六〇 二〇・二四

墊江 正糧 兩 一八・八七四 三四・〇八 中江 斗 六・四五八 六五・五八

公學 一七・三〇〇 潼南 正糧 兩 九・八〇八 一二・二七

梁山	石	五·一·三〇〇	三七·一三	免糧	一·七六九
酉陽		五·〇六〇	三一·四一	遂寧 正糧 兩	九·九九五
石碛	兩	二三·〇〇〇	八九·二九	免徵糧	一·七六〇
秀山	兩	七·三二二	五八·五八	蓬溪	兩 一·六〇七
黔江	升★	〇·三〇〇	一二·三九二	樂至	兩 一二·三二一
彭水	石	一八·四一四	五五·二四	安岳	兩 一〇·一六七
					六·七二

(材料來源)：二十九年出版許儉儂著，最近四川財政論。

附註：(1) 縣附加稅各縣實際徵收之數，均較表列者為高，如巴縣二十六年徵收附加數(糧票數目)為四十六元，與表列數字相較超出甚多。此外如保甲經費、畝捐、或隨糧帶徵。此皆實際徵收數大于預算數字之原因。

(2) ★採用二十五年以前原定稅率。

(3) 糧別說明：

1 公糧 學糧 公田或學田徵納之糧。

2 大糧、正糧、條糧、有捐糧、捐糧——比較成蠶之糧或派徵副稅者。

3 小糧、免捐糧、無捐糧——未派副稅小戶之糧，小糧亦稱磅糧、副糧、分糧、或貧糧。

4 水免糧、小水免糧、沖糧、水糧——有被水淹沒可能者。

5 全免糧、永免糧、半免糧、免徵糧、免糧——曾經受災後，或以特種原因由政府豁免之糧。

6 壩糧、山糧、山河糧——平壩或山河地田畝之糧。

7 有着糧——現未流濫之糧。

乙、徵數

四川原定田賦額僅六六九、一三〇兩，遇潤加徵二三、二九〇兩，共約六十九萬餘兩。民初改兩爲元，年徵賦額亦不過七百五十餘萬元。民七以後，川省政令分歧軍需浩繁，各軍就地籌餉，自爲收支，迄未有統一預算之成立。民十七年川局均勢造成，各軍對於財政收支，除二十一軍戊區有片斷記載，可資稽考外，其他各軍，皆諱莫如深。表列十七年至二十三年田賦實收數，及省總收入數，卽係二十一軍戊區實際收支之數目。按二十一軍田賦收入及總收入狀況，溯自十七年起無不年有增加。茲單就田賦收入論「計十七年田賦收入爲九九〇、三一七元，十八年爲一、六二五、三一九元，十九年卽爲一、八一六、二七九元，二十年雖稍減少爲一、三一五、五八八元，而二十一年更突增至四、

六一六、一八五元，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乃急速增加由八、六八五、八四八元，至一〇、〇六三、〇二九元，爲時不過七年而田賦收入即增至十一倍以上，增數之鉅，殊屬驚人。迨二十四年三月，新省政府成立，當局乃積極整理財政，統籌收支（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四川財政狀況，除年度區分外，復有財政廳及財政監理處兩統籌時期之區別，財廳統籌時期列全年（二十三年度）預算田賦收入爲三〇、一六〇、〇〇〇元，省總收入爲八一、九六〇、〇〇〇元，其統籌有效期間，僅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三個月。財監處統籌時期爲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表列二十四年度預算數係財監處統籌者）。田賦預算數字方有明確之規定。計列二十四年度爲二七，六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五年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六年爲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五年四川大旱，二十六年繼承大旱之後，人民無力納糧，故二十五六兩年度預算數均見減少。二十七年田賦預算係六個月數字，如以二乘之，應爲三一、六四三、四七〇元，實較後列二十八九兩年度爲高，而其所佔省總預算之地位，亦達百分之五七·〇四，爲表列各年之冠。三十年度田賦預算表面上雖有增加，實際僅佔省總預算百分之一七·八〇。人民負擔田賦情形，以比例上論，則仍較低於其他各年度也。

四川省縣地方田賦預算之趨勢。自二十四年度以來，歷年均有增加，而其增加情形，每兩年開始作一次波動。例如二十四年度爲七百餘萬元，二十五年爲八百餘萬元，二十六年作第一次波動增至

千萬餘元，二十七年數字同。二十八年作第二次波動，增例至一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九年數字亦同。三十年乃開始作第三次之波動，突增為三千四百餘萬元。至三十一年度數，以此推算，當在三千萬元左右。反之縣田賦預算數之在縣總收入預算之地位，就大體觀察，除二十六年度外，均遞次下降。三十年度數雖增列土地陳報溢額甚多，而其所佔之地位，亦不見提高。

表一二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四川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	數	省總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有 縣預算百分比	備註
十七		九九〇、三七		一一、〇〇一、一一		
十八		一、六二五、三九		一九、二二〇、七七〇		
十九		一、八六六、二九		三〇、一四〇、三八八		
二十		一、三三五、五八八		二六、五九四、一七〇		
二一		四、六一六、一八五		三〇、七六五、八一〇		
二二		八、六八五、八四八		四六、九三二、三六四		
二三		一〇、〇六三、〇二九		四九、〇三五、五一一		

二四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六六、六八一	六七、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一
二五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一、七五五	八五、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二六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三四、二三	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三
二七	一五、八二一、七五五		二七、七三七、九五八	五七・〇四
二八	三〇、二四四、八二八		六一、九二七、〇三三	四八・七七
二九	二七、五〇六、三七四	二、二五九、〇三〇	九六、〇七一、六五五	二八・五七
三十	五三、八八二、五六四		一〇四、四八六、九一三	三七・八〇

(材料來源)：(1) 田賦預算數 二十四——二十六年度：許餞儂著最近四川財政論。廿七

——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十七——二十三年度：四川特派員公署編四川財政概況。廿四——二十六年度：許餞儂著最近四川財政論。二十九年度：財政部檔案。

(3) 省總預算數 十七——二十三年度：四川特派員公署編四川財政概況。二十四——二十六年度：張肖梅著四川經濟參考資料。二十七——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表一三 四川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總預算	田賦收入佔縣預算百分比	備註
二四	七、六〇五、四二二	一六、六二五、二四四	四五、七六	
二五	八、〇七〇、七五〇			
二六	一〇、〇二五、四三五	三〇、三六二、一三九	三三、〇二	
二七	五、二七七、二二三			
二八	一三、一六四、四六八	三八、四二四、六八九	三四、二七	
二九	一三、八八一、三五〇	七〇、二一五、〇〇四	一九、八〇	
三〇	三四、九七〇、四八六	二二、八六一、五九七	一八、六	財政部三十年田賦徵實概況 列縣稅收入爲五〇、八四九、九三三元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度：二十八年出版，張肖梅著四川經濟參考資料。二十五年及二十七年
 度：二十九年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四川田賦概況。二十六年及二十八——三十年度：財政
 部檔案。

(五) 附加稅

民國十八年以前，軍閥以預徵攤派爲其斂財捷徑，尙少附加名目，所徵教育、財務等款，每兩亦不過五、六元。二十年安川戰亂以後，附加乃愈增愈烈，重者如江津一縣，十六至十九年間，每年附稅增加不過三元，十九年以後至二十二上年季，則由三元增至三十餘元，達十餘倍。又如巴縣，十六年至二十五年，附加由六種增至八類三十五項，稅率亦由五元七角增至七十六元左右。更有煙燈捐，亦竟隨糧併徵，農民實不堪其苦。致於預徵情形，各軍成區，互有不同，預徵之始，不過一年兩徵，至民國二十二年，川南區域更實行三個月徵糧兩年之制，實際已爲八徵。預徵年份最高至民國八十年。二十三年新省府成立，力求改革，減輕附加，惟礙於事實，未能澈底整理，故附加繼續漲之趨勢，仍未能遏止也。

表一四 四川省歷年省縣田賦附加與正稅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正稅	省附加	縣附加	合計	正稅百分比	備註
二四	六,000,000	10,700,000	七,605,412	三,541,111	四二.三	省收入預算二十四年二七、六〇〇、〇〇〇元二五年、度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係按正稅加收三倍臨時軍費（卽省附加）而來本

二五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〇、七五〇 二七、五七〇、七五〇

四二四・一六

表所列正稅及省附加數字
乃照上述比例計算而得此
外尚有保安軍費附加未列
入預算

二六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四三五 二六、九〇二、四三五

四四四・六五

省收入預算按正稅加收二倍
臨時費尚有保安軍費附加未
列入預算

二七 一五、八七、九一六

五、二七七、二二三

會計年度變更田賦預算僅六
個月數字包括正稅省附加保
安經費附加國難費附加三項
因成數不明乃無法劃分

二八 七、五六、〇四三 二四、二六三、六五七 一三、一六四、四八六 三七、四二八、二五五

四九七・九

二九 六、七三八、九五二 二〇、七六七、四二三 一三、六九〇、一五三 三四、四五七、五七六

五二・三三

三十 六、七三八、九五二 四七、一四三、六三三

七九、四一四、四九五

(材料來源)：三十年八月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四川省概況(三十年度縣附加爲財政部檔案

數)。

表一五 四川省各軍預徵田賦比較表

軍別	抗戰前一年 預徵次數	抗戰後一年 預徵次數	預徵 年分	備註
二十軍	六	六	五一	
二十一軍	四	六	六四	
二十四軍	六	八	四七	
二十八軍	六	六	八〇	
二十九軍	五	七	六七	
二十三師	六	八	六〇	
新六師		五	五四	
黔軍		五	三五	

材料來源：二十九年一月出版許餞儂著最近四川財政論。

附加稅之名目 關於附加稅之名目，因各縣係自由與辦，名目至繁。今祇將許餞儂君所調查之津

巴兩縣田賦附加分類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一) | 行政附加 | 六種 | 縣政府經費
因糧補助費 | 縣府俸公補助費 | 縣府出差費 | 監獄建築費 | 清共委員會費 |
| (二) | 保甲附加 | 五種 | 聯保辦公費 | 保甲編查費 | 保甲經費 | 保甲開辦費 | 調查戶口費 |
| (三) | 團務附加 | 四種 | 招添練丁 | 團務經費 | 團費 | 保衛團費 | |
| (四) | 教育附加 | 四種 | 教育經費 | 縣教育經費 | 小學教育經費 | 鄉村教育經費 | |
| (五) | 財務附加 | 五種 | 財務局費 | 財委會清理會費 | 還財政舊欠 | 填還糧款息票填還抬墊無着欠糧 | |
| (六) | 建設附加 | 三種 | 工廠費 | 鄉村電話費 | 川黔路民工伙餉 | | |
| (七) | 雜款附加 | 四種 | 縣誌局經費 | 改刊 | 預備費 | 夫站費 | |
| (八) | 手續費 | 三種 | 糧票費或借票費 | 團甲手續費 | 傳達費 | | |

附加稅之帶徵數 各縣之附加帶徵數亦大有不同，且甚雜亂。今只能以巴灌二縣，列表以明之：

表一六 四川省巴縣糧稅附加概況表

捐名捐	(元)率	起年	徵月	捐名捐	(元)率	起年	徵月
添招練丁	每糧一錢二〇〇文	九	一四	團務經費	每糧一錢二〇〇文	一六	
填發抬墊無着欠糧公債	一四・〇〇		一〇	教育經費	每兩	二・〇〇	一八
財政局經費	每兩	一・〇〇	一八	鄉村電話		二・〇〇	二一
第二監獄建築費	一・五〇	一八		縣政府俸公補助 暨清共委員會費		一・〇〇	二三
縣誌局經費	一・〇〇	一八		傳達隊	每戶	〇・〇五	二三
調查戶口經費	〇・二五	一八		縣政府經費		四・七一	二五
因糧補助費	每戶	〇・〇五	一八	縣府出差		〇・五四	二五
地方附加	每兩	六三・〇〇	一九	聯保辦公		一〇・一〇	二五
團費	每兩	三六・〇〇	二一	保甲編查費		〇・七〇	二五
縣教育費	六・〇〇	二一		保甲開辦費		〇・五〇	二五

鄉村教育	一七·五〇	二一	還財政科舊欠	一·八〇	二五
平民工廠附加	三·〇〇	二一	清共委員會	〇·八〇	二五
囚糧	二·二一	二五	川黔路民工伙餉	二〇·〇〇	二五
政刊	〇·二一	二五	夫站費	一·八〇	二五
清理會	〇·六四	二五	預算費	五·三〇	二五
財委會	〇·八〇	二五			

(材料來源)：同表一五。

表一七 四川省灌縣糧稅附加概況表(單位元)

名	稱稅	率	名	稱稅	率
被費	一·三〇	自治費	一·五〇	還款	四·〇〇
團費	二·五〇	地方附加	二·〇〇	馬	〇·一五
工本	〇·〇三	總計	一一·四八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汗血書店出版之田賦問題研究。

附註：十五年以前，只農會、縣會、教養工廠，共一千二百文而已，十五年以後則如此表。

附加稅之整理 民國二十四年新省府成立，二月根據財政特派員公署籌設川省財政大綱，田賦定爲一年一徵，在軍事未經整理就緒以前，暫照田賦一年數目，附加三倍臨時軍費，一俟匪患肅清，軍隊整理就緒，附加即行停止，通令各縣遵辦。後以裁兵增編保安隊，經費無着，又規定於是年下季附加保安經費一徵，以作保安專款。二十六年以川省二十五年旱災，田賦減爲三徵，乃庫空如洗，又假抗戰爲名，舉行臨時國難費，每徵加收三成，全年三徵，以是全年田賦連保安費在內，共爲四徵九成，二十七年則減爲三徵六成。三十年六月，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下半年改徵實物，以三十年田賦正附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除各縣之積穀外，其餘附加等稅一律豁免。

(六) 土地整理

甲、土地清丈

四川省於二十五年十月擇定成都華陽等縣試辦土地清丈，以工作進行尙屬順利，新都邛崃新津三縣，乃於翌年秋季繼續開辦，各縣業務均於二十八年度內先後完竣。茲將辦理成果，列表如下：

表一八 四川省成都等五縣簡易土地清丈後生產地面積與原有承糧面積比較表(單位市畝)

縣別	生產地	丈後	面積	原有承糧面積	生產面積與承糧面積比較增溢數
成都	二五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華陽	八六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新都	二六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邛崃	八二六、〇〇〇	八〇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新津	二八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合計	二、四九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一、八八九、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水田	三三〇、〇〇〇	水田	一八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水田	二、一六〇、〇〇〇	水田	一、七〇六、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材料來源)：三十年五月四川財政廳編印，四川省土地整理業務概況。

乙、土地陳報

四川省土地陳報於二十七年秋開始舉辦，全省預計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舉辦二十縣，第二期四十

縣，第三期除已辦清丈及邊徼各縣外，其餘各縣一律辦竣。後以扼於財力人力，不克同時大量開展，故第一期開辦者為十縣，二期十七縣，三期二十三縣。三十年度續辦第四期計列十八縣，其餘各縣，擬於三十一年度內分別舉辦。茲將各縣舉辦陳報縣份之工作實施情況及其成果分別列表如下：

表一九 四川省分期舉辦土地陳報工作實施進度表

期別	工作時期	辦理縣數	縣名	備註
第一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五月	一〇	溫江 雙流 江北 樂山 富順 萬縣	已完
第二期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九年二月	一七	忠縣 長壽 南充 樂山 富順 萬縣 涪陵 大足 榮昌 井研 簡陽 瀘縣 鄰縣 崇寧 內江 眉山 蒲江 永川 巴縣 大足 榮昌 眉山 蒲江 大邑 瀘縣 涪陵 什邡 金堂	已完
第三期	二十九年一月— 十二月	二三	彭縣 新繁 資陽 璧山 彭山 夾江 青神 犍為 樂至 中江 三台 綿竹 羅江 銅梁 峨眉 廣漢 江津 合川 隆昌	已完
	二十九年十月		墊江 武勝 崇慶	尚在進行中

第四期 三十年四月
七月

- 一八 威遠 納谿 南部 大竹 遂寧 綿陽 已開辦
- 仁壽 榮縣 南溪 合江 鄰水 廣安
- 岳池 蓬溪 潼南 射洪 鹽亭 安縣 擬辦

(材料來源)：同表一八。

表二十 四川省溫江等四十三縣土地陳報前後承糧面積比較表

縣別	單位	陳報前	面積	陳報後	面積	增	溢	數
溫江	市畝	三〇四、八〇八		三一三、二六一		八、四五三		
雙流	市畝	二五六、三三〇		三〇一、四六一		四五、七三一		
江北	市畝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樂山	石	二、〇〇四、二六四		二、三七八、三九六		三七四、一三二		
江安	石	一、一九八、〇〇〇		一、四八六、五五一		二八八、五一		
富順	石	一、〇七三、六九五		一、二五六、六三三		一八二、九三八		
富順	石	一、〇六七、四四九		一、五〇七、〇六二		四三九、六一三		

萬縣	石	一、六九七、七四六	二、四〇三、二六三	七〇五、五一七
忠縣	石	一、三九二、七五〇	一、五三九、七〇三	一四六、九五三
長壽	市畝	一、八三五、七九七	二、一一六、七四八	二八〇、九五九
	石	三三三、六八六	七六二、〇六二	一、一三九
南充	市畝	三八八、一八〇	六三七、五二〇	四四八、三七六
灌縣	市畝	三一四、七四八	三三二、四二〇	二四九、三四〇
郫縣	市畝	一四五、六九六	二四七、九二五	一七、六七二
崇寧	市畝	七七四、二七八	九〇四、二一〇	一〇二、二二九
內江★	市畝	六〇九、四三七	七三九、二二五	一二九、九三二
井研	石	九一三、二〇三	一、八四九、一三九	一二九、七八八
簡陽	市畝	六三三、三二二	七六四、〇二七	九三五、九三六
永川	市畝	一、四五五、七五九	二、一八〇、〇三六	一三〇、七〇五
巴縣	市畝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七〇一	七二四、二七七
榮昌	石	六八七、五四四	七八〇、九四六	三〇〇、七〇一
大足	市畝			九三、四〇二

眉山市畝

九五五、六〇八

一、一九二、八二五

二三七、二一七

蒲江市畝

三二三、六七一

四二一、九四〇

九八、二六九

大邑市畝

四一〇、八四〇

五〇五、六八〇

九四、八四〇

瀘縣石

四、七四六、六二一

六、四一三、〇八八

一、六六六、四六七

涪陵市畝

一、〇六八、三三五

一、七三二、九二四

六六四、五八九

什邡市畝

三三三、〇〇〇

四九〇、九〇八

一五七、九〇八

金堂市畝

六五三、五二六

九五九、六八六

三〇六、一六〇

彭縣市畝

五〇七、六一一

六七八、七六五

一七一、一五四

新繁市畝

一六八、九五四

一八八、六〇七

一九、六五三

資中市畝

四三三、八五四

九二三、二三五

四八九、三八一

資陽市畝

九三三、七九三

一、一〇六、七四七

一七二、九五四

璧山市畝

五二九、七九〇

八三八、六二六

三〇八、八三六

彭山市畝

二一一、八一五

三二〇、〇六五

一〇八、二五〇

夾江市畝

二〇九、八三一

三六三、〇九五

一五三、二六四

青神市畝	一九一、五三三	三一九、六二〇	一二八、〇八七
犍爲市畝	四〇〇、六〇三	一、〇九七、八九八	六九七、二九五
樂至市畝	二五二、一四九	九二七、六三五	七〇二、四八六
中江市畝	五二八、二六一	一、一〇五、一二九	五七六、八六八
三台市畝	七二二、九七六	一、二七九、九四八	五五六、九七二
綿竹市畝	四二九、八八七	六六〇、二七七	二三〇、三九〇
羅江市畝	三三六、八九四	四四八、〇四一	一一一、一四七
銅梁★市畝	四〇五、四五四	八五三、一七三	四四七、七一九
峨眉★市畝	一六二、八七七	三三七、八二七	一七四、八五〇
合計市畝	一六、三五九、八一六	二五、八七三、七〇四	九、五一三、八八八
石	一七、四二五、七五九	二一、九四一、三七〇	四、五一五、六一一

(材料來源)：同表一八。(有★附號者爲財政部檔案數)。

附註：廣漢、江津、合川、隆昌、墊江、武勝、崇慶等七縣統計數字尙未完成故從缺。

表二一 四川省溫江等三十二縣土地陳報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賦額	陳報後賦額	增溢數
溫江	三四五、二七二	三五五、五二五	一〇、二五三
雙流	三〇九、八七七	三二〇、三九七	一〇、五二〇
南充★	四九八、八〇八	五八五、〇三四	八六、二二六
灌縣	二七二、五八〇	四一一、六九九	一三九、一一九
郫縣	三三四、〇一六	三五二、三三四	一八、三一八
崇寧	一四〇、八二七	二三六、二二八	九五、四〇一
內江★	五二七、六二二	六一四、九五七	八七、三三五
簡陽	六九六、七四五	八五八、五五三	一六一、八〇八
永川	三一六、三五三	三八一、二九六	六四、九四三
巴縣	七一一、五六〇	九七一、五四六	二五九、九八六
大足★	三六六、七五五	三八四、八〇九	一八、〇五四

眉山	五二三、二七一	六四八、八〇六	一二五、五三五
蒲江	二一二、八五六	二七六、八七二	六四、〇一六
大邑★	四〇一、〇三五	四九三、五八四	九二、五四九
涪陵★	四七九、四六八	七八二、三一二	三〇二、八四四
什邡	四一九、八四一	四八三、三四〇	六三、四九九
金堂	五三二、二一八	五九六、九一三	六四、六九五
彭縣	三四九、六〇五	四二八、〇三四	七八、四二九
新繁	一八一、四一五	二〇〇、五〇一	一九、〇八六
資中	五四六、五〇六	七一八、七〇〇	一七二、一九四
資陽	五六七、五三六	六六一、五六九	九四、〇三三
璧山	二四六、三六六	三八四、七二八	一三八、三六二
彭山	二四二、一五四	三〇一、九九六	五九、八四二
夾江	二〇六、一二八	二三二、三七七	二六、二四九
青神★	一五八、一〇八	二四四、一〇一	八五、九九三

樂至★	四一〇、〇四〇	四二九、三一二	一九、二七二
中江★	六五二、〇五九	七七一、六〇七	一一九、五四八
三台★	七一二、五三〇	九六八、七三八	二五六、二〇八
綿竹★	四八三、二九二	五六八、一四三	八四、八五一
羅江	二五〇、一七一	二八九、九五二	三九、七八一
銅梁★	四八七、三一三	七八五、五〇一	二九八、一八八
峨眉	四七三、一九六	五九七、八五四	一二四、六五八
合計	一三、〇五五、五二三	一六、三三七、三一八	三、二八一、七九五

(材料來源)：同表一八。

表二二 四川省温江等三十二縣土地陳報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每畝稅率 陳報後每畝稅率 比較

温江 一・一三三 〇・一三五 增 〇・九九八 減

雙流 南充 灌縣 郫縣 崇寧 內江 簡陽 永川 巴縣 大足 眉山 蒲江 大邑 涪陵

一・二〇九
 〇・八六三
 〇・七〇二
 一・〇六二
 〇・九六七
 〇・六八一
 〇・七六三
 〇・五〇〇
 〇・四八九
 〇・五三五
 〇・五二八
 〇・六六一
 〇・九七六
 〇・四四九

一・〇六三
 〇・七六九
 〇・六四五
 一・〇六〇
 〇・九五三
 〇・六八〇
 〇・四六四
 〇・四九九
 〇・四四六
 〇・四八三
 〇・五四四
 〇・六五六
 〇・九七六
 〇・四五一

〇、〇〇二

〇・一四六
 〇・〇九四
 〇・〇五七
 〇・〇〇二
 〇・〇一四
 〇・〇〇一
 〇・二九九
 〇・〇〇一
 〇・〇四三
 〇・〇五二
 〇・〇一六
 〇・〇〇五

什 邠 一・二六一

○・九八五

○・二七六

金 堂 〇・一三一

○・六二一

〇、四九〇

彭 縣 〇・六八九

○・六三一

○・〇五八

新 繁 一・〇七七

一・〇六三

○・〇一四

資 中 〇・七六三

○・七七九

〇、〇一六

○・〇一〇

資 陽 〇・六〇八

○・五九八

○・〇〇六

璧 山 〇・四六五

○・四五九

○・〇〇六

彭 山 一・一四三

○・九四四

○・一九九

夾 江 〇・九八二

○・六五八

○・三二四

青 神 〇・八二五

○・七六四

○・〇六一

樂 至 一・六二六

○・四九四

一・一三二

中 江 一・二三四

○・八九三

○・三四一

三 臺 〇・九八六

○・七五七

○・二二九

綿 竹 一・一二四

○・八七四

○・二五〇

羅江	○·七四三	○·六四七	○·〇九六
銅梁	一·二二六	○·八八九	○·三三七
峨眉	二·九一五	一·七七〇	一·一四五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第二節 貴州省

(一) 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貴州省田賦管理機構，自國府奠都南京後，在省仍由財政廳繼續掌理，督飭各縣徵收機關徵解。在各縣則於民國十五年普設徵收局，專管徵收田賦，及各項省稅，並代徵國稅事宜。十六年將收數較少縣份徵收局取消，責成縣長徵收，另設經費以補助之。二十一年將各縣徵收局一律改稱稅務局，但組織及職掌，仍與前同。迨二十四年國軍入黔，復將各縣稅務局裁撤，所有田賦及其他國省稅，統歸併縣政府，由縣長負責督飭第二科辦理。二十七年黔省各縣土地陳報漸次完成，乃訂定田賦徵收處組織規程，及分等組織表，令飭已辦土地陳報改訂賦制各縣，先後成立田賦徵收處，專司田賦與契稅

之徵收。分置核算、收款、推收、書記各員，而領以徵收主任，仍受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之指揮。其內部職掌係採經徵、經收、推收之嚴格畫分制度；一面認真稽徵，以期按年清解，一面注重推收，以期戶地糧密切聯繫，於是各縣田賦管理，乃有負專責之機構。

乙、人事任免及獎懲

貴州省田賦管理機構，省級主管長官之任免權，操之中央。內部辦事職員，則由主管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分別任用罷免。至縣級主管官吏，在設置徵收局稅務局時代，局長一職，均由財政廳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遇有罷免，亦須呈請省政府行之。局長以下員司，則由各該局長自爲進退，報請財政廳備案。在縣長兼任經徵官時代，除縣長應由省政府任免外，第二科科长經徵員，田賦徵收處主任等職，照規定均應由財政廳直接遴委罷免，惟事實上類由縣長保委請免者居多，以期指揮便利。其餘職員則俱由縣長量爲進退，呈廳備案。關於各級經徵官吏之獎懲，原應依照部頒田賦考成條例辦理，惟以黔局多故，妨礙催科，頻年以來，多特予免考。二十四年國軍入黔，省府改組，雖根據考成條例頒訂貴州省徵收田賦考核暫行辦法一種，嗣因紅軍竄擾，所過蹂躪，及土地陳報陸續完成，情事變遷，與規定考核條件多有未合，亦迄未實行。

丙、缺點及優點

貴州省各縣田賦在設局徵收時期，責任較專，得以致力整理，是其優點。願以組織簡單，經費不充，且與縣府對峙，事權不一，諸多掣肘，乃其缺點。至縣長兼任時期，其優點在能以政治權力便利催徵，而缺點則在庶事殷繁，督飭難週，惟陳報完成後所設田賦徵收處，秉承縣長及第二科專收賦稅，實具二者之長，而無二者之弊，可謂徵收制度之進步。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貴州省田賦在未辦陳報以前，原係隨地派徵，初非計畝完糧故土地面積若干，迄難徵信。迨二十六年三月，開辦土地陳報，因係兼探查丈，於是各縣納賦土地，乃有面積可言。迄三十年五月底止，全省土地陳報辦理完畢，共得耕地一八、三五四、三五七市畝，每畝地價最高二百元，最低六元，平均每畝合約七十七元，約共值一十四萬一千一百另七萬餘元。

表二三 貴州省各縣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貴陽	四五、四二	四五、六六	八寨	八、七九	八、七〇	鳳岡	三六、八七	三六、五五
息峯	一四一、八五四	一三七、五八三	都江	三五、三一	三六、四七四	畢節	四三〇、二九三	四二六、〇一一

修文 一七、三三二 一七二、〇九三 丹江 四〇、一四九 四〇、一三四 安順 三五、一七六 三〇八、二八七

龍里 一九三、九三六 一九〇、三七三 鎮遠 八三、六七四 八三、六七四 普定 三〇、七九九 二〇五、八五五

貴定 二〇五、五四六 二〇二、〇天 天柱 一五六、六四四 一五六、三七〇 清鎮 二八八、四五三 一六〇、〇三四

開陽 二〇九、三二〇 二〇七、二七四 施秉 八三、四八九 八二、八四九 鎮寧 一三四、六六一 一三三、三五二

定番 三五三、五四五 三三一、六四五 黃平 二七四、〇三四 一七三、二七一 郎岱 一八四、〇一五 一八一、四九七

大塘 二一九、七四三 二二五、九七七 台拱 五三、四一八 五二、四一八 平壩 二六、四〇九 二〇四、九六六

廣順 一三〇、五三五 三三九、六六六 劍河 九九、七二〇 九七、八七五 紫雲 二〇九、三五八 一九八、六八二

長寨 四七、三七七 四六、七五三 黎平 二四七、七七五 二四七、七七五 安龍 二〇三、一四五 二〇〇、九三三

羅甸 一五六、一三〇 一三〇、七八四 錦屏 八二、九六七 八一、六八四 普安 一〇六、七五八 一〇五、一四五

平越 一三一、七四三 九一、一三五 榕江 一五六、三八四 一五六、三七八 興義 三〇八、四五四 三〇五、三九五

甕安 一六八、〇五八 一六六、一三三 下江 六二、四九六 六二、四八四 興仁 一五〇、六四二 一四九、〇四二

湄潭 二五〇、九六四 二八九、七三三 銅仁 一五三、〇四九 一五三、九五六 關領 一六四、五五九 一五九、六三五

餘慶 二二八、七〇六 二二八、三〇四 江口 一五八、一六三 一五八、〇九六 安南 一五七、二五三 一五三、五五五

遵義 八五四、三三五 八四〇、一五五 永從 一一〇、九一四 一一〇、九一四 貞豐 一七九、九五二 一七六、三九四

綏陽	二五八、〇〇五	一五四、三六六	省溪	四三、九三九	四三、九三六	册亨	九八、七〇〇	八六、八五一
桐梓	三五三、四八九	三五二、〇七八	岑韋	二〇、四〇三	二〇一、三四四	盤縣	三三八、三六六	二三四、一八四
仁懷	三九、六八三	二二六、九一九	青溪	五、四九七	五一、四五二	大定	八五八、五三七	八二六、〇五三
緞水	三三三、八三三	三三二、七〇二	玉屏	一〇三、九五五	一〇三、九三三	威寧	六七三、五九八	六五一、二五七
正安	四六四、七〇〇	四六三、三六〇	思南	二八二、七七五	二八二、三六	黔西	八四一、七七三	八二六、一四八
都勻	一七九、八六四	一七九、一八二	德江	一八四、九〇六	一八四、六四九	織金	六三三、一〇二	六〇九、〇六一
平舟	七四、四七四	七三、八一八	沿河	二八〇、五二一	二七六、〇八〇	水城	三一、八三一	二九八、六三四
鑪山	八八、九五五	八八、九五五	印江	二〇〇、四一三	二〇〇、一〇〇	赤水	二〇七、五六四	二〇七、四四一
荔波	一七三、二八二	一七三、三五三	婺川	二六、二六八	二六〇、二八八	三穗	八六、二六八	八六、二六八
麻江	一六二、四二八	一五九、五六六	后坪	一〇七、九九五	一〇六、七九四	合計	一八、三五四、三五七	一七九、六四一、一六〇
獨山	二五二、二〇〇	二四九、七三六	松桃	四〇九、八六三	四〇九、四九五			
三合	八九、四一〇	八九、一七三	石阡	一七六、四五〇	一八六、〇二五			

材料來源：民國三十年貴州省財政廳編貴州省土地陳報彙編。

附註(1)耕地面積爲土地陳報後之數包括水田、旱田、旱地、免稅地四項。

(2)承糧面積係就耕地面積減去免稅地面積計算而得。

表二四 貴州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附每畝收益數)(單位地價元收益石)

縣別	類別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上則	中則	下等	上則	中則	下等	上則	中則	下等
貴陽	地價	100.00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5.00	30.00
貴陽	收益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20	1.50	0.80
息峯	地價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息峯	收益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70	0.40
修文	地價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修文	收益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70	0.40
龍里	地價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4.00
龍里	收益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60	0.20
貴定	地價	180.00	150.00	120.00	90.00	70.00	50.00	30.00	20.00	10.00
貴定	收益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70	0.40
開陽	地價	135.00	120.00	90.00	70.00	50.00	40.00	20.00	10.00	7.00
開陽	收益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0.70	0.40

餘慶	涪潭	甕安	平越	羅甸	長寨	廣順	大塘	定番
地價 收益	地價 收益	地價 收益	地價 收益	地價 收益	地價 收益	地價 收益	地價 收益	地價 收益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三七.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六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	一一四.〇〇 三.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三.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三.五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五〇	七〇.〇〇 三.一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二〇	九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七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九〇.〇〇 二.八〇	七四.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九〇.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二〇	五七.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一.六〇	四二.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	二九.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〇 〇.六〇	二〇.〇〇 〇.八〇	一八.〇〇 〇.八〇	二〇.〇〇 〇.七〇	一〇.〇〇 〇.七〇	二〇.〇〇 〇.七〇	一二.〇〇 〇.八〇	二〇.〇〇 〇.七〇	二〇.〇〇 〇.七〇
一五.〇〇 〇.四〇	一〇.〇〇 〇.四〇	〇九.〇〇 〇.四〇	一〇.〇〇 〇.四〇	〇八.〇〇 〇.四〇	一〇.〇〇 〇.四〇	〇六.〇〇 〇.四〇	一〇.〇〇 〇.四〇	一〇.〇〇 〇.四〇

鐘山	平舟	都勻	正安	鱸水	仁懷	桐梓	綏陽	遵義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二二五	九〇〇 二二五	一〇〇〇 二二五	八五〇 二二五	六〇〇 二二五	八〇〇 二二五	六〇〇 二二五	八〇〇 二二五	九〇〇 二二五
八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六〇 一〇〇	二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八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〇 八〇	二五〇 八〇	一五〇 七〇	一五〇 七〇	一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一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〇四〇 四〇	〇四〇 四〇	〇六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天柱	鎮遠	丹江	都江	八寨	三合	獨山	麻江	荔波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〇.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五.〇	一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八	〇.七	〇.八	〇.七
一〇〇.〇	〇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下江	榕江	永從	錦屏	黎平	劍河	台拱	黃平	施秉
收地 收益	收地 收益	收地 收益	收地 收益	收地 收益	收地 收益	收地 收益	收地 收益	收地 收益
一 四〇〇	一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六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八〇〇	一 八〇〇	一 四〇〇
三 五〇〇	二 二〇〇	三 五〇〇	三 九〇〇	三 五〇〇	三 八〇〇	三 五〇〇	三 五〇〇	三 五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四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六〇〇	二 六〇〇	二 六〇〇	二 四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六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五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 八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四〇〇

銅仁	江口	省溪	岑叢	青溪	玉屏	思南	德江	沿河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100.00	200.00	180.00	180.00	140.00	150.00	120.00	120.00	100.00
160.00	160.00	150.00	150.00	110.00	120.00	100.00	100.00	160.00
110.00	110.00	120.00	120.00	100.00	90.00	110.00	80.00	110.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80.00	80.00	100.00	70.00	100.00
80.00	80.00	70.00	70.00	65.00	55.00	80.00	60.00	8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5.00	30.00	3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60.00	120.00	120.00	1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4.00	4.00	4.00	4.00

普定	安順	畢節	鳳崗	石阡	松桃	后坪	婺川	印江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八	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興仁	興義	普安	安龍	紫雲	平壩	郎岱	鎮寧	清鎮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收地價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八	〇・七	〇・八	〇・八	〇・七	〇・七	〇・八	〇・七	〇・七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關領

地價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安南

地價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貞豐

地價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册亨

地價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八〇

盤縣

地價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大定

地價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威寧

地價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黔西

地價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織金

地價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水城	地價 收盆	一八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 三.五	二二〇.〇 三.〇	九〇.〇 二.五	七〇.〇 二.〇	五〇.〇 一.五	三〇.〇 一.二	二〇.〇 〇.八	一〇.〇 〇.四
赤水	地價 收盆	一五〇.〇 四.〇	一二五.〇 三.五	一〇〇.〇 三.〇	八〇.〇 二.五	六〇.〇 二.〇	四〇.〇 一.五	二〇.〇 一.〇	一四.〇 〇.七	八.〇 〇.四
三穗	地價 收盆	一二〇.〇 四.〇	一〇五.〇 三.五	九〇.〇 三.〇	七五.〇 二.五	六〇.〇 二.〇	四五.〇 一.五	二五.〇 一.〇	一五.〇 〇.七	八.〇 〇.四
望漠	地價 收盆	一二〇.〇 四.〇	一〇〇.〇 三.五	八〇.〇 三.〇	七〇.〇 二.五	六〇.〇 二.〇	五〇.〇 一.五	三〇.〇 一.〇	二〇.〇 〇.八	八.〇 〇.五

(材料來源)：同表二三

(三) 徵收手續

甲、徵收手續之改革

貴州省各縣徵收田賦，歷係於縣府內設櫃徵收，間亦有於四鄉設置分櫃徵收，以便人民者。規定每年十月一日開徵，完納期限定為三個月，以次年元月為猶豫期間，過猶豫期間，尙未完納者，即按期遞加滯納金，以加至三成為止。二十七年因各縣土地陳報漸次完成，徵收手續改進，將原訂三聯納賦憑單，改為四聯納賦憑單，增加通知單一聯，由各縣查明該縣各糧戶姓名，及坐落地點，應納賦

額，逐一填入通知單內，分發各聯保轉發各糧戶。各糧戶得到通知單後，即按前述徵收限期，自行赴櫃完納，惟逾期滯納罰鍰，係規定自次年二月一日起，照正賦加徵百分之五，四月一日起加徵百分之十，逾五月底尙未完納之賦，則於六月一日開始傳追，勒限清完，並規定於一三兩月終了，各爲完納催告，曉以下期加徵滯納及傳追之辦法，俾各糧戶知所警惕。

乙、徵收辦法

田賦在未畫歸中央以前，係由財政廳印製空白糧串，於每年五月以前發交各縣應用，各縣奉到後，即根據推收結果，所造徵糧冊，將糧串各聯可能填註者，繕造完竣，儘八月內辦畢，將通知單製下，派警送達，各聯保轉發各糧戶。其到達糧戶期限，至遲不得過九月底。一面由縣府於開徵前一月將徵收科則及開徵日期公佈，俾糧戶得以依期完納，掣取收據。至徵收時間，係規定自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六時止；催旺徵時期則須特別延長。非將本日納賦人稅款收清，不得退值，即星期例假，亦須照常辦公，以恤入民。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貴州省田賦地目，據大清會典所載，約分爲民苗田、土司田、官田、衛所、屯田、學祭田、租

地、山土旱祭田、官莊、賬恤田、九種。其稅率則各種之中，亦因地而異，本色折色，參差不齊，銀米方物，極為錯綜。民國成立，清提漏規歸公，曾以米物改銀，厘訂科則，並以銀兩折徵銀元，然徵課標準，備極複雜。十六年以後，仍照舊徵收，稅率繁細，且非按畝計徵實難枚舉。十九年曾舉辦全省田畝清查，期對賦制有所革新，各項辦法尙屬縝密，嗣因政局變遷，功敗垂成。迨各縣土地陳報工作陸續完成，賦制改訂，乃有明確之稅率可循，惟陳報之際，所有公私田土，均普遍編查，概予定賦，僅參酌地價收益，別其等差，定為甲、乙、丙、科則三種，每種又各列三等九則，並未另分地目，茲附錄於下：

表二五 貴州省各縣耕地地價收益及其稅率表（三十年）

等	則	地 價(元)			收 益(石)			稅 率(元)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一 等	上 則	100	100—100	110	4	4	4	0.68	0.60	0.56
	中 則	160	80—160	100	3.5	3—3.5	3.5	0.64	0.56	0.52
	下 則	140	70—130	80	3	2.5—3	3	0.60	0.52	0.46
二 等	上 則	130	60—100	90	2.5	2—2.5	2—2.5	0.52	0.44	0.40

中則	100	418	40	2	1.512	2	0.46	0.38	0.34
下則	80	315	30	0.5	1.15	1.5	0.40	0.33	0.28
三等									
上則	60	213	20	1.5	0.811	1	0.30	0.24	0.26
中則	45	112	10	1	0.519	0.6	0.23	0.16	0.21
下則	30	61	6	0.8	0.4	0.2	0.14	0.08	0.04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附註：(1) 適用甲種稅率者：貴陽市及貴筑縣。適用丙種稅率者：龍里縣。其餘各縣均適用乙種稅率。

(2) 表列地價收益相同而稅率不同者，因各地交通不便，及收益變價有多寡之故。

乙、徵數

貴州省田賦向極紊亂，故過去糧額雖有七十餘萬元，而自民元以來，逐年短收，從未足額。國府成立後，黔政漸入軌道，雖經當局積極整理，然以積重難返，各年度田賦預算數字，仍屬有限。二十五年雖有增加，亦未超過十九年度之數字，二十六年更行減少。迨土地陳報陸續完成，田賦預算數

乃逐年遞增，計二十七年為四〇九、七五七元（會計年度關係照二倍計算）二十八年增為六九一、一一八元，二十九年增至一、二六〇、三二七元，三十年續增至一、六四五、二九四元。

表二六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貴州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總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 總預算百分比	備註
二七					
二八					
一九	七六一、四五六				
二〇	六六五、二六〇	五六〇、七三八	二、六二三、〇〇〇	二五·三六	
二一	六二二、七三八	六二六、二六〇	二、九〇八、三九七	二二·三七	
二二	六九一、一三三	五三〇、八九六	二、九二一、〇七九	二三·七四	
二三	六九一、一三三		四、五六七、一〇一	一五·一三	
二四	七六、〇〇〇		七、〇七五、七三三	一·〇七	
二五	七五三、〇四一	四八四、四六五	七、〇三〇、九一四	一〇·七一	

二六	四〇九、七五七	七、二〇八、八八八	五、六八
二七	二〇四、八七六	三、六〇四、四四四	五、六八
二八	六九二、二八	五四、九四四	六、六五
二九	一、二六〇、三七	一〇、三八八、一八四	九、二七
	一、六六、六九六	一三、五九四、三八四	
三〇	一、六四五、三九四	一九、三九五、五七一	八、四三

田預數財部三十年
田賦徵實概況列田
賦總額爲五、二一
五、四六〇元

(材料來源)：

- (1) 田賦預算數 十九年度，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二十——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 (2) 實收數 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年：二十七年地政學院論文李蔭喬貴州田賦研究。二
十八——二十九年度：財政部檔案。
- (3) 省總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附註：三十年度田賦一、六四五、三九四元，按概算書說明分作十成，四成歸省，六成歸縣，作國民教育專款列入縣預算。

表二七 貴州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 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總預算	田賦收入佔總預算之百分比	備 註
二十四				
二十五		二、五四四、一七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八、二〇八、〇六二		
二十九		一一、一八八、五一五		
三十	二、八二七、九七七	二三、一七三、八八一	一二·二〇	

（材料來源）：二十五——二十八年張肖梅著貴州經濟。二十八——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五）預徵及攤派

黔省田賦，向未預徵，惟十八年以前，當軸因軍費浩繁，急於籌款，曾將積年欠賦，責令各縣糧書及區保富戶分賒攤繳，許俟收穫欠賦歸還，謂之抬墊。至人民之完欠如何，則不復深問，故其後此項攤墊之款，大部未能清償。

(六) 土地整理

貴州省爲整理田賦，於民二十四年九月即籌議改制，嗣因採用方法及人力財力之顧慮，延至民二十五年秋間，開始遵照行政院頒定土地陳報綱要舉辦陳報。當於財政廳內設立土地陳報處籌備進行，迨籌備就緒，乃於二十六年三月先以貴陽一縣試辦，同年九月完竣，結果尙佳，始將全省各縣分爲五期，次第舉辦。迄民三十年五月底，先後畢事。綜計四年又五個月，全省八十二縣陳報，均全部完成，共用經費一百六十八萬餘元，共得賦地一千八百三十餘萬畝，每畝平均費用尙不及一角，而全省田賦於此遂獲澈底之改革。茲將各縣土地陳報分期實施情形，及其辦理之成果分別列表如下：

表二八 貴州省分期舉辦土地陳報工作實施進度表

期	批	工	作	時	期	辦理	縣	數	縣	名
一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貴	陽	
二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安	順	龍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定	番	龍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龍	里	
二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四	清	鎮	平
								壩	壩	貴
								定		修
								文		

三	二十七年十月	一一	遵義	桐梓	綏陽	開陽	息峯	普定	鎮寧	羅甸	長寨
四	二十八三月	一四	廣順	大塘	盤縣	郎岱	都勻	普安	安南	興仁	甕安
一	二十八六月	一四	關嶺	安龍	黔西	都勻	平丹	普安	安南	興仁	甕安
二	二十九一月	一四	織金	畢節	紫雲	貞豐	册享	興義	餘慶	黃平	施東
五	二十九七月	一七	湄潭	葵川	臺拱	丹江	赤水	大定	沿河	天柱	岑鞏
二	廿九年十二月	一八	清溪	銅仁	下江	松桃	鎮遠	榕江	德江	威寧	
二	三十年四月	一八	水城	仁懷	瀘水	正安	鳳岡	思南	印江	后坪	江口
			省溪	玉屏	石阡	三穗	錦屏	劍河	黎平	永從	都江

(材料來源)：民國三十年貴州省財政廳編印貴州省土地陳報彙編。

表三九 貴州省各縣土地陳報後承糧面積表(見表二三)

表三〇 貴州省各縣土地陳報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縣	別	陳報前	賦額	陳報後	賦額	增溢	數
貴陽		二五、二八七		一四二、七五八		一一七、四七一	

息	烽	七、一六一	三二、三〇一	二五、一四〇
修	文	一〇、四七六	四二、九二六	三二、四五〇
龍	里	八、八三六	五〇、三五一	四一、五一五
貴	定	一七、九九〇	七〇、八二五	五二、八三五
開	陽	三、七三九	六五、三五八	六一、六一九
定	畚	八、一八〇	九五、四〇六	八七、二二六
大	塘	三、一〇九	二四、八三六	二一、七二七
廣	順	四、九七〇	三九、四九八	三四、五二八
長	寨	二、一一〇	一一、八七八	九、七六八
羅	甸	九、〇九五	四七、七九四	三八、六九九
平	越	一三、〇七八	四三、三八八	三〇、三一〇
甕	安	一五、一八四	五五、二二七	四〇、〇四三
涓	潭	一五、六四六	九六、六二一	八〇、九七五
餘	慶	七、八一〇	三二、七七八	二四、九六八

八 三 獨 麻 荔 鐘 平 都 正 繹 仁 桐 綏 遵

寨 合 山 江 波 山 舟 勻 安 水 懷 梓 陽 義

四五、三九七	二二六、九三一	一八一、五三四
一九、二九三	八二、〇一六	六二、七二三
一一、〇〇八	一〇一、九二九	九〇、九二一
七、九二八	六五、三三九	五七、四一一
四、五六〇	五九、一〇四	五四、五四四
一一、九一〇	八七、三六九	七五、四五九
一五、八八二	六八、二七一	五二、三八九
二、三九四	二八、八七五	二六、四八一
六、一〇七	三三、四九〇	二七、三八三
八、八一四	六六、四一二	五七、五九八
七、二六九	五四、五四三	四七、二七四
五、七二三	八四、四六四	七八、七四一
三、六八三	三八、〇九六	三四、四一三
七五〇	三四、三二三	三三、五七三

銅	下	榕	永	錦	黎	劍	台	黃	施	天	鎮	丹	都
仁	江	江	從	屏	平	河	拱	平	乘	柱	遠	江	江
七、一四七	一、九二〇	六、〇二七	四、三四七	八、〇七九	一八、五一三	三、〇九四	八一八	一七、一六四	六、二三八	一〇、五六四	五、一四四	三、一五九	八〇
四三、一六八	二六、七七六	六三、五九七	四二、一二七	二八、一六〇	一一三、六〇〇	二七、一八二	二一、三六六	九八、一五一	二六、九九八	六五、六九三	三〇、六九一	一六、二六八	九、八八一
三六、〇二一	二四、八五六	五七、五七〇	三七、七八〇	二〇、〇八一	九五、〇八七	二四、〇八八	二〇、五四八	八〇、九八七	二〇、七六〇	五五、一二九	二五、五四七	一三、一〇九	九、八〇一

鳳 石 松 后 葵 印 沿 德 思 玉 青 岑 省 江

崗 阡 桃 坪 川 江 河 江 南 屏 溪 鞏 溪 口

八、四〇〇	七、二二五	七、四三四	一、六三七	四、九六〇	三、九二八	五、四三二	八、五七八	六、九六三	三、五五三	一、六一二	七、〇七一	三、八九八	九、〇五六
三八、二二〇	四〇、八二〇	一二二、三五四	二六、〇八〇	七五、七四五	五八、二二〇	九二、二六三	六二、一七四	六九、〇〇〇	二八、三五一	一六、八二八	六七、五六三	二一、九〇二	三九、四八〇
二九、八二〇	三三、五九五	一一四、九二〇	二四、四四三	七〇、七八五	五四、二九二	八六、八三一	五三、五九六	六二、〇三七	三四、七九八	一五、二一六	六〇、四九二	一八、〇〇四	三〇、四二四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安 關 興 興 普 安 紫 平 郎 鎮 清 普 安 畢

南 嶺 仁 義 安 龍 雲 壩 俗 寧 鎮 定 順 節

八、六七一
一四、四四七
九、八五七
二五、一三四
七、三三四
六、六〇六
一四、八〇六
一三、四四七
一〇、五〇五
五、二二九
七、五九三
九、三五一
五、四八五
五、五七五

九四、八一五
八七、九四三
六一、一五〇
六二、六九六
五七、〇一一
五六、三五八
五四、六八九
二五、一三〇
六八、〇四三
二七、二九九
八〇、四四七
四三、七九九
四四、二三〇
二八、三四九

八六、一四四
七三、四九六
五一、二九三
三七、五六二
四九、六七七
四九、七五二
三九、八八三
一一、六八三
五七、五三八
二二、〇七〇
七二、八五四
三四、四四八
三八、七四五
二二、七七四

合	望	三	赤	水	織	黔	威	大	盤	册	貞
計	漢	穗	水	城	金	西	寧	定	縣	亨	豐
七二七、六四二		四、七六五	一、六九〇	八、二六六	一五、〇八七	二二、一四九	一〇、九一三	一三、二四九	一一、二一〇	六、三四三	一五、〇〇〇
四、九七七、〇一八		五、九九五	七七、五二五	五三、六二〇	一二二、一一一	一八三、二〇九	七九、六八〇	一八五、〇四九	六〇、九九四	三一、八二三	五一、一三四
		三二、一〇四									
四、二一七、二七二			四七、二三〇	四五、三五四	一〇七、〇二四	一六一、〇六〇	六八、七六七	一七一、八〇〇	四九、七八四	二五、四八〇	三六、一三四

(材料來源)：同表二八。

表三一 貴州省各縣土地陳報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每畝稅率		陳報後每畝稅率		增		加		數減		輕		數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低
貴陽	〇·六八	〇·一五	〇·三四	〇·〇七	〇·三四	〇·〇八	〇·三四	〇·〇八	〇·三四	〇·〇八	〇·三四	〇·〇八	〇·三四	〇·〇八
息峯	一·三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〇四	〇·三〇	〇·〇四	一·〇〇	〇·〇六	一·〇〇	〇·〇六	〇·〇〇	〇·〇六	一·〇〇	〇·〇六
修文	一·〇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〇四	〇·三〇	〇·〇四	〇·七〇	〇·〇六	〇·七〇	〇·〇六	〇·〇〇	〇·〇六	〇·七〇	〇·〇六
龍里	〇·六二	〇·一五	〇·二八	〇·〇二	〇·二八	〇·〇二	〇·三四	〇·一三	〇·三四	〇·一三	〇·〇〇	〇·一三	〇·三四	〇·一三
貴定	一·六〇	〇·〇八	〇·三〇	〇·〇四	〇·三〇	〇·〇四	一·三〇	〇·〇四	一·三〇	〇·〇四	〇·〇〇	〇·〇四	一·三〇	〇·〇四
開陽	〇·四〇	〇·二四	〇·三〇	〇·〇四	〇·三〇	〇·〇四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定番	一·六〇	〇·〇五	〇·三〇	〇·〇四	〇·三〇	〇·〇四	一·三〇	〇·〇一	一·三〇	〇·〇一	〇·〇〇	〇·〇一	一·三〇	〇·〇一
大塘	〇·四八	〇·〇七	〇·二六	〇·〇四	〇·二六	〇·〇四	〇·二二	〇·〇三	〇·二二	〇·〇三	〇·〇〇	〇·〇三	〇·二二	〇·〇三
廣順	〇·四〇	〇·〇七	〇·二八	〇·〇四	〇·二八	〇·〇四	〇·一二	〇·〇三	〇·一二	〇·〇三	〇·〇〇	〇·〇三	〇·一二	〇·〇三
長寨	一·四六	〇·〇一	〇·二六	〇·〇四	〇·二六	〇·〇四	〇·〇三	一·二〇	〇·〇三	一·二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三	一·二〇

羅甸	一·一〇	〇·〇四	〇·三〇	〇·〇四		〇·八〇
平越	〇·三九	〇·一九	〇·三〇	〇·〇四		〇·〇九
遵義	〇·一八	〇·〇二	〇·三〇	〇·〇四	〇·一二	〇·一五
綏陽	〇·六〇	〇·一二	〇·三〇	〇·〇四		〇·三〇
桐梓	〇·二二	〇·〇三	〇·三〇	〇·〇四	〇·〇八	〇·〇八
都勻	〇·三七	〇·〇八	〇·三〇	〇·〇四		〇·〇七
平舟	〇·二六	〇·〇四	〇·三〇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鎮山	〇·二二	〇·一一	〇·三〇	〇·〇四	〇·〇八	〇·〇七
甕安	〇·二九	〇·二三	〇·三〇	〇·〇四	〇·〇一	〇·一九
麻江	〇·二〇	〇·〇二	〇·三〇	〇·〇四	〇·〇一	
普定	一·五〇	〇·〇四	〇·三〇	〇·〇四		一·二〇
清鎮	〇·七五	〇·一二	〇·三〇	〇·〇四		〇·四五
鎮寧	〇·六〇	〇·〇一	〇·三〇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八
郎岱	〇·九〇	〇·二六	〇·三〇	〇·〇四		〇·六〇
						〇·二二

平壩	○·五〇	○·〇八	○·三〇	○·〇四	○·二〇	○·〇四
安龍	○·八〇	○·一〇	○·三〇	○·〇四	○·五〇	○·〇六
普安	○·三二	○·〇八	○·三〇	○·〇四	○·〇二	○·〇四
興仁	○·八〇	○·一五	○·三〇	○·〇四	○·五〇	○·一〇
關嶺	○·六三	○·一七	○·三〇	○·〇四	○·三三	○·一三
安南	一·一一	○·一八	○·三〇	○·〇四	○·八一	○·一四
盤縣	○·六六	○·〇六	○·三〇	○·〇四	○·三六	○·〇二
黔西	○·九五	○·五四	○·三〇	○·〇四	○·六五	○·五〇
安順	一·六〇	○·〇五	○·三〇	○·〇四	一·三〇	○·〇一

(材料來源)：同表二八。

附註：(1) 尙有興義等四十九縣稅率不詳。

(2) 田賦稅率自二十九年度起加倍徵收。

(七) 田賦與財政之關係

貴州省財政向以田賦收入爲骨幹，國府成立後，各年歲入預算，除特貨收入外，田賦實居首位。近年因厲行禁烟及厘金裁廢，省庫度支，頓行支絀，益以抗建事業，及地方自治，在在需款，亟應妥籌稅源，以謀抵補，而備支應，乃毅然舉辦土地陳報，整理田賦，以期彌補財政上之困難。是以各縣土地陳報完成後，所有增加田賦收入，卽分別規定解省留縣標準，俾省縣財政，均資救濟。在民二十八年以前解省之款，多數爲八成，少數爲七成五，其餘卽留充縣地方補助。迨二十九年，因實施新縣制，遂規定一律以四成解省，六成留縣，俾得促進縣政，完成新制。故貴州田賦之於省縣地方財政，其關係均極爲密切。

第三節 雲南省

(一) 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雲南省田賦管理機構在省爲財政廳，縣級則迭有變更。且各縣曾於民國二十年前後，舉辦土地清丈，田賦改徵耕地稅，故其情形又較其他各省爲特殊。在十六年前，大都因襲清制，由縣知事兼理，或於縣署內設理財科專司之。新時田賦猶爲國稅，縣僅帶徵附加而已。迨國府成立，田賦盡歸地方，

各縣設財政局專司徵收，縣長祇監督之。惟行之未久，財政局相繼撤銷，田賦徵收事權，仍復移還縣府。至二十年各縣土地清丈先後完畢，財政廳復飭各縣，再度成立財政局，主持耕地稅之徵收。陸續遵令設局者，凡六十餘縣。其餘各縣，大多清丈未畢，仍徵田賦，徵收事權，仍隸縣府。在此過渡期中，徵收名目既有田賦與耕地稅之別，各縣徵收機構亦遂有縣政府與財政局之分。

在兼辦田賦徵收之縣政府，主管者為第二科。各鄉鎮則酌設分櫃，惟不甚普遍。蓋以二科人員較少，自收不無困難，故大多係委託經徵員，或區署，學校及鄉鎮公所代收，含有包徵性質。財廳對此並無一定規章，純任各縣斟酌當地習慣，因地制宜。

至財政局則受財政廳及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管本縣地方財務行政，並受委託辦理國家及省地方財務行政事宜，局設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局長以下分設三股（事務較簡者分設二股）耕地稅之徵收，由第二股主管，每股設置事務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一人負管理責任，並得酌用僱員。

各財政局徵收耕地稅，亦得派人前往各區就各公所設櫃。

乙、人事任免及獎懲

縣政府兼辦田賦徵收之縣份，其主管者為縣政府第二科，前已言之，第二科如何組織，人員如何任用，職務如何分配均由縣長酌定，因是縣與縣異；但一般情形，人數皆不甚多，徵收人員除區長，

鄉鎮長，校長係兼辦田賦徵收，受縣府臨時委託外，其餘分櫃徵收員及經徵員，均由縣府委任之。

財政局之人事任免，頗有不同。局內設置人員之多寡，由財政廳核定、局長由財政廳委派，呈報省政府備案，副局長由縣長就地方人士中保請核委。事務員由局長委用，報財政廳備案，分櫃徵收員，由局長選派局內妥實人員充任之。經徵員則由財政局承商縣政府先期分飭各區區長遴選鄉鎮長送請財政局給委或委託當地廉幹有爲，殷實員紳充任。財政局並須於開徵以前將所派人員或委任鄉鎮長員紳，分別開具姓名、年歲、住址及經徵區域，列表呈請財政廳備案，並分呈縣政府。

關於徵收田賦之考核，該省原訂有田賦徵收考核章程，規定甚詳，考核時分別經徵本年田賦，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田賦，及帶徵災緩田賦三項。將年徵額數勻作十成計算，以上下忙分期考核；上忙定陰曆二月底，下忙定次年五月底截數。考核時分別其額徵或應徵數，及已徵解成數，暨全完，或未完，及不達若干成等分別予以記功，記大功，並加俸，及記過，記大過，並減俸，撤任停委等獎懲之。

徵收耕地稅之考核，亦係將全年徵額，勻作十成計算，以定獎懲。一、關於縣長之獎懲：甲、縣長監督得力，認真輔助，在定限內或未到定限，完全徵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並得酌給特獎。乙、定限屆滿不足八成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差者，臨時議處。二、關於財政局長之獎懲：甲、財政

局長在定限內，或未到定限，完全徵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薦，或酌給特獎。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三、區長及鄉鎮長經徵員之獎懲：甲、區長能隨時督催，鄉鎮長能盡力輔助，經徵員能徵收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到定限，將該管區內耕地稅全數徵清者，記大功一次；或酌給特獎。經徵員並得繼續留充。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催。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經徵員並得勒令賠繳，該管區長及鄉鎮長均同負連帶責任。

財政局徵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查封家產備抵，並依法治罪。倘有加收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撤懲。經徵員經徵該鄉耕地稅，如有藉端苛擾，違法加收，或攤派及挪移拐逃等情，除照前項辦法處治外，保薦人均同負連帶責任。財政局正副局長任期，暫定為三年，但經財政廳考核成績優異者，得予連任。正副局長對於管理款產，暨徵收人員，若有扶同隱徇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雲南省土地總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六〇五、五二〇、〇〇〇市畝，耕地面積為二六、二一五、〇〇〇市畝，約占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強。耕地價格據二十二年内政部調查，最高每

三百元，最低之邊荒地則僅兩元。茲分別列表如下：

表三二 雲南省各縣耕地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	面積	縣別	耕地	面積	縣別	耕地	面積
昆明	五五二、九〇〇	江川	三二、二五〇	瀾滄	四六三、五〇〇			
富民	五一、六〇〇	鎮雄	一、二五五、二〇〇	鎮沅	二六、七〇〇			
宜良	一一〇、五五〇	彝良	七四二、八〇〇	景東	一六五、〇〇〇			
呈貢	五四、三〇〇	楚雄	一八三、三〇〇	緬寧	二二七、五五〇			
羅次	三一九、八〇〇	廣通	一〇二、三〇〇	騰衝	二八八、四五〇			
祿豐	一四七、四五〇	雙柏	一一〇、五〇〇	保山	一九七、二五〇			
易門	五一、六〇〇	鄂嘉	九、一五〇	永平	一二七、二〇〇			
嵩明	三一八、九〇〇	牟定	一九七、一〇〇	鎮康	九四、〇五〇			
晉寧	四六、〇五〇	鹽興	一〇一、四〇〇	龍陵	一六五、九〇〇			
安寧	一二九、〇〇〇	蒙自	二九三、一〇〇	大理	一二三、四五〇			

昆陽 六五、四〇〇 建水 一八三、三〇〇 祥雲 一九一、七〇〇

武定 三九九、九〇〇 曲溪 ★ 洱源 九五、八五〇

元謀 二二〇、二〇〇 通海 二二、〇五〇 鳳儀 六四、五〇〇

祿勸 一八四、三五〇 河西 一一七、九〇〇 鄧川 六八、一〇〇

曲靖 二三〇、四〇〇 峨山 九六、七五〇 賓川 二〇七、三〇〇

平彝 三〇八、七〇〇 石屏 一〇六、九五〇 雲龍 一六八、六〇〇

宜威 一九八、一五〇 阿迷 六一九、二〇〇 彌渡 一〇七、八五〇

霑益 二九、〇二五 黎縣 九九五、二五〇 麗江 一九一、七〇〇

馬龍 一一九、八五〇 箇舊 二二四、八五〇 蘭坪 九三、一五〇

陸良 二〇七、三〇〇 文山 五五五、七五〇 鶴慶 一八五、二五〇

羅平 一三八、三〇〇 馬關 九六七、六五〇 劍川 七三、八〇〇

尋甸 三八七、〇〇〇 廣南 一、五三六、三〇〇 維西 六〇、九〇〇

巧家 四九九、五〇〇 富州 四七一、九〇〇 中甸 七八、三〇〇

會澤 一八九、九〇〇 瀘西 一四七、四五〇 蒙化 二五四、四〇〇

昭通	七三七、二五〇	彌勒	一、〇〇九、二〇〇	漾鼻	三四、九五〇
永善	一八四、三五〇	師宗	一〇四、一〇〇	永北	一六四、一〇〇
綏江	一八四、三五〇	邱北	五一九、七五〇	華坪	四八五、七〇〇
魯甸	五〇九、七〇〇	思茅	一三二、七五〇	姚安	一六三、〇五〇
大關	二〇七、三〇〇	寧洱	二四六、九〇〇	鎮南	一一八、〇五〇
鹽津	五三四、六〇〇	墨江	一四五、五〇〇	大姚	八八、五〇〇
澂江	五六、二五〇	景谷	七五、六〇〇	鹽豐	一九五、三〇〇
玉溪	八七、六〇〇	元江	八六、五五〇	順寧	二三九、五五〇
路南	三三〇、七五〇	新平	一四〇、一〇〇	雲縣	二〇〇、八五〇
合計	二四、九九八、四〇〇				

(材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二十九年統計提要無分縣數字，故採用二十四年數)。

附註：★於十八年由建水縣析置表列建水縣面積包括曲溪縣在內。

表三三 雲南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陸	良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昆	陽	一六〇	八〇	一八	八〇	三〇	一二
安	寧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五
嵩	明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易	門	三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	四〇	二二	七
祿	豐	一九二	一五〇	三〇	九〇	八一	二一
羅	次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呈	貢	七〇	四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宜	良	一五〇	七五	三〇	三五	二二·五	一〇
昆	明	一七〇	一二〇	一三	三五	二五	九

羅 尋 巧 會 永 綏 魯 鹽 激 江 彝 楚 廣 牟

平 甸 家 澤 善 江 甸 津 江 川 良 雄 通 定

三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一二 一九五 三〇〇 四〇〇 八〇 九三・八 一六五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八五 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七〇 六二・五 九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 八七・五 九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五〇 二五 三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三〇 九〇 八五 五〇 八七・五 一五〇 三五 二〇〇 七〇 三七・五 四〇

一八〇 七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七〇 七五 二五 七五 一二〇 二五 一四〇 六〇 二五 二五 一五五

一三〇 三三 九〇 四〇 五〇 六五 一五 六二 六〇 一八 七〇 五〇 一一・五 一三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一五五

龍	水	瀾	新	元	景	墨	寧	邱	富	馬	文	河	通
陵	平	滄	平	江	谷	江	洱	北	州	關	山	西	海
二八〇	七五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九五	二五〇	一〇〇	四三・七五	一二〇	一八	一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一四五	五〇	七五	六〇	四〇	八五	一五〇	九三・八	二五	九〇	一三	八〇	一七〇	二二五
一一五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七五	八〇	七五	一八・八	五〇	六	六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〇八	五〇	一三〇	三〇	二二	二五	一五〇	四三・八	五六・三	三〇	一五	八〇	九〇	一二五
一〇四	三〇	九五	二五	一五	一七	七〇	三一・二	三七・五	一五	九	六〇	六〇	八〇
四二	一五	四〇	二〇	八	一二	四〇	一八・八	二五	七	三	四〇	四〇	七〇

屏 閩 遷 永 六 鹽 鎮 姚 漾 蘭 鄧 鳳 洱 祥

邊 遠 江 仁 順 豐 南 安 鼻 坪 川 儀 源 雲

五五 一〇〇 八〇 六二・五 二〇〇 一〇〇 二二〇 八〇 六五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九〇 八〇

四〇 七五 五〇 三七・五 一五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五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三五 五〇 四〇 二五 一二〇 七〇 一〇 四〇 四五 八〇 八〇 五〇 二五 四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五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九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三五 三七・五 四〇 六二・五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三五 七〇 二五 五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七・五 八〇 四〇 六 一五 二五 六〇 八 三〇 三〇 一五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一五七

設知	設威	設上	設猛
治子	治	治	治
局羅	局信	局怕	局丁
二五	四〇	一八	三〇
一五	三〇	一三	二〇
八	二〇	九	一五
一五	四〇	四	二〇
一二	三〇	三	一七
八	二〇	二	一四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第十章。

(三) 徵收手續

雲南省之賦稅，既有田賦與耕地稅之別，茲為敘述便利計，其徵收手續亦析述如次：

甲、田賦徵收手續

雲南省田賦之徵收，尙多沿習包徵陋規，欲稽其徵收之手續，殊不易得。據雲南省田賦條例規定：「每屆徵納田賦，均由花戶自赴經徵官署完納，不許包攬。但為花戶完納之便利，得由經徵官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徵收」。所謂委託者。實即變像之包徵，經徵官署以賦款問諸受委託之地方團體，或委任徵收之經徵員、地方團體或經徵員則以種種方式收納於民而已。他若造冊、製串、布告、收款，裁票等程序，則與其他各省大致相同。

乙、耕地稅徵收手續

地稅之徵收，仍以納稅人直接到財政局繳納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爲便民起見，得斟酌由財政局派人徵收或委經徵員徵收，每屆開徵期前，應由縣局散發布告，徧貼城鄉，並通諭各區區長，及經徵員暨地方紳耆，講述徵收法令，以期了解，或派遣宣傳員分赴各鄉，以文字或口頭鳴鑼宣傳。應用之納稅憑證，由財政廳印製，交財政局填發。憑證定爲二聯，第一聯爲存根，呈廳備查，第二聯爲憑證，交納稅人收執。憑證之填發辦法：一、凡納稅人一戶而有數耕地者，得併填一張憑證（卽一戶一票是），惟畝積之總數，及等則，仍應分別彙列。二、自行赴財政局上納者，憑證由財政局填發，經徵員徵收者，憑證由經徵員填發；但遇經徵員不能填寫核算者，得於領憑證時先由財政局按區填發若干張，交經徵員具領，俾便徵收。徵稅底冊財政局應於開徵前製備，每鄉立一帳戶，將經徵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戶冊將徵收總數填入。開徵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上納者，由局將每日已收總數記入。派人或經徵員繳納者，俟交款到局，再爲記入。財政局並須於開徵前，將各經徵員所負該區鄉應徵稅款總數，通知經徵員，開始徵收，於每月之終，將各經徵員已徵數若干，分別列表比較，分呈財政廳，及縣政府查核。縣府接到比較表後，卽應詳核收入，較少者得以命令或派政警分赴各鄉嚴催。

綜上舉述，耕地稅之徵收手續，同較田賦徵收手續爲完備，惟仍有經徵員代局徵收之變通辦法，

包徵陋規尙未能悉行廓清，殊難遽云盡善。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雲南田賦，原甚複雜，田賦正稅稅目不下百數十種，就糧類言，則有軍糧，屯糧，科糧，租糧，秋糧等數十種；就租類言，有官田租、打籬田租、學租、五華租——等十餘種，就課類言，有魚課、鑿課、青錠課——等數種；就稅類言，有地軍稅，墾軍稅，民稅等十餘種；其他尙有養廉、三猛、條丁、建年等隨規三十餘種，情形極其繁瑣。至田賦正稅稅則，民田賦上等每畝徵糧四升五合，中等四升，下等三升五合；民地上等三升四合，中等二升九合，下等二升四合。民糧每石折銀一兩一錢七分，軍糧每石折銀六錢三分。民國初年清賦之際，從事整理，將各色名目合併，畫一名稱。定爲田賦、附加、租課三項。然於原有科則，仍無更張。七年田賦折價，當時各縣爲顧及收數計，折算極不公允，有正稅每兩折大洋一元五角至三元者，有每石二元至七八元者。而舊日之兩石單位依然存在，計算徵收，兩感不便。十八年起，全省舉辦耕地清丈。次年財廳乃從新釐定科則，將原有田賦改稱耕地稅，於二十年通令，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至附加及租課二項，則一仍其舊。茲將雲南省之耕地稅稅率列表如下：

表三四 雲南省耕地價格暨耕地稅稅率表

等則	每畝價格 (半開現金)	每畝稅率 (半開現金)	以當時市價折合國幣數每畝價格	每畝稅率 (★元)
上上則	一五〇以上	〇・三〇	一〇七、一四三以上	〇・二一四
上中則	一五〇——一二〇	〇・二四	一〇七、一四三——八五、七一四	〇・一七一
上下則	一二〇——九〇	〇・一八	八五、七一四——六四、二八六	〇・一二九
中上則	九〇——七〇	〇・一四	六四、二八六——五〇、〇〇〇	〇・一〇〇
中中則	七〇——五〇	〇・一一	五〇、〇〇〇——三五、七一四	〇・〇七九
中下則	五〇——四〇	〇・〇八	三五、七一四——二八、五七一	〇・〇五七
下上則	四〇——二五	〇・〇五	二八、五七一——一七、八五七	〇・〇三六
下中則	二五——一五	〇・〇三	一七、八五七——一〇、五一四	〇・〇二一
下下則	一五以下	〇・〇一	一〇、七一四以下	〇・〇〇七

(材料來源)：民國二十年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耕地稅章程。

附註：(一)地等釐定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並參酌土壤永利收益等為標準。

(二) ★當時市價：半開現金一元合滇幣五元國幣一元合滇幣七元（半開現金一元約折合國幣〇·七一四三元。）

乙、徵數

雲南省田賦預算，二十年度列爲七五〇、〇〇〇元，約佔省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四。其後因整理全省財政結果，他種稅收均有起色，田賦之地位稍趨低落。二十一、二兩年度，降至百分之十七。二十三年度更減至百分之十三弱。二十四年度，舉辦清丈各縣，漸次完成，耕地稅推行日廣，故預算數增至八二二、〇〇〇元；而其所佔省總收入之地位亦達百分之十八·八。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度相對數，較之二十四年稍有遜色；但其絕對收入，與歷年比較仍呈上漲趨勢也。

雲南縣田賦收入佔縣總收入之地位，較省田賦收入更形重要。表列二十六年度田賦收入數，幾佔縣地方全部收入三分之二。其中除二十八年度稍形低落外，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表三五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雲南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總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總預算百分比	備註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七五〇,〇〇〇	五八四,二三元	三,二四八,五七七	二四・〇〇
二十一	五六二,五〇〇	五五七,四元	三,三〇一,三七三	一七・〇四
二十二	六二五,〇〇〇	五七七,一五九	三,六二五,四七二	一七・二四
二十三	六九四,九二〇	五八五,二六六	五,四六五,八三三	一三・七〇
二十四	八三三,〇〇〇	五〇四,七七八	三,三六二,〇三九	一八・八四
二十五	七三九,八〇〇	六〇九,八四七	一一,二三一,一四七	六・五九
二十六	七四八,五三三		八,七五九,二七九	八・五四
二十七	三七四,二六一		四,三七九,六三九	八・五四
二十八			八,八一三,五三三	
二十九		二,七三三,〇二元		
三十				

田預數財政部整理田賦
 籌備委員會第一組表列
 省縣正副稅額徵數爲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二十二——二十五年度：雲南省財政廳稽核科帳冊。二十九年度：財政部檔案。

(3) 省總預算數 二十一——二十八年度：財政部檔案。

表三六 雲南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總預算	田賦收入佔 預算百分比	備
二四				
二五				
二六	一、八六〇、四八〇	二、七二六、〇六八	六八·二四	
二七				
二八	五七一、四三二	二、〇〇七、九一九	二八·五四	
二九	三、三六三、二三二	五、五一七、九六四	六〇·九五	
三〇	五、〇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七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附加稅

滇省因煙稅及其他苛雜收入較豐，故田賦附加稍輕。民國初年省附加僅有附糧加捐一種，按糧每石徵收一元，其已改徵耕地稅各縣，則不再徵。縣附加在民國七年將隨糧團費撥歸縣有，迄至二十年左右，又有團防、自治、教育、地方款、穀捐等名目。二十二年起，將一切門攤戶派之雜稅苛捐，一律蠲除，而以田賦附加為唯一之挹注，另定徵率，於田賦或耕地稅項下附帶徵收，名曰新案團費，但其用途，則不僅辦常備隊，且及地方事業。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為加強地方自衛力量，通令二十年起成立保安隊，乃又有隨田賦徵收保安經費一項，迄今田賦附加已有附糧加捐，隨糧團費，新案團費，保安隊經費四種。至於各縣臨時籌款，向例不呈准財廳，財廳亦不加聞問，且各縣多保守秘密，外人不得而知也。

附加稅之名稱及帶徵數：最近附加稅之各目共有四種：

- 一、附糧加捐 每石徵洋一元
- 二、隨糧團費 每石徵洋三角
- 三、新案團費 每元附加一至四元不等

四、保安隊經費 每元附加二至五角不等

(六) 土地整理

雲南省自民國十八年籌辦耕地清丈起，至二十九年止。全省一百三十個行政單位，除昆明市土地測量登記另辦外，辦理完竣者計有昆明等一百一十屬，其成果如下：

甲、耕地面積

清丈完成之昆明等一百一十屬，共測得耕地二八、五二二、五〇六畝。原有畝積除武定等六十九屬無案可稽外，其餘昆明等四十一屬清丈前計三、四三二、九四一畝，清丈後計一〇、七九八、四四三畝，清丈前後相較，合溢出七、三六五、五〇二畝，增加數達二倍以上。

乙、賦額

清丈完成之昆明等一百一十屬，耕地稅總額計合國幣一、四二二、四二八元。原有賦額除鹽津等十四屬因設治未久無從比較外，其餘昆明等九十六屬清丈前賦額計合國幣六五五、四一四元，清丈後賦額計合國幣一、三三五、五四九元，清丈前後相較，合溢出六八〇、一三五元，增加數計超過一倍以上。

丙、稅率

清丈後每畝耕地稅率約合國幣五分弱。

第四節 廣西省

(一) 管理機構

廣西省主管田賦之機構，在省爲財政廳，財政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經徵田賦之機構，初爲縣政府，縣長爲經徵官，繼因縣組織法規定，各縣乃設置財政局，專負稅收之責，縣長多僅居於監督地位。財政局之組織，內有經徵課之設，其職責在整理糧戶及徵收田賦諸事宜，惟田賦爲地方稅收大宗，又兼稅制複雜，故各縣爲應事實上之需要大多另設田賦徵收處以專責成，旋各縣裁局改科，田賦徵收處亦多改稱田賦經徵局。田賦徵收處，田賦經徵局，原則上皆附設於縣政府，其組織一如往昔之糧局，故亦名總糧櫃。雖有另自單獨設立者，究非普遍情形。

各級田賦經徵員司，由經徵官慎選委用，一切徵收事宜，亦悉由經徵官負責及指揮監督。經徵田賦之考核獎懲，分記功、提給津貼、及記過、罰薪等數種辦法。凡經徵員司，能將承收區域內糧額在期內實足徵完者，記功一次，並由縣在應提四釐徵費內，酌給津貼，如經徵員司承收區域內糧賦，無故短少在一分以上者，記小過一次，短少在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少在三分以上者，罰一個月

薪水十分之二。如徵存糧租，不即繳解，任便挪移，或存放商店生息者，除勒令即解外，並處罰一個月薪水十分之五。需索糧戶徵多報少等弊，一經查覺，分別撤職追繳，並依法論罪。其他有關徵收考成，仍依部頒徵收考成條例辦理。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廣西省耕地面積，民國以來，未經清查，舊糧冊內亦祇載賦額而無畝數。據最近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全省耕地面積爲二七、四九三、〇〇〇市畝，約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八。另據廣西田賦概要列載二十二年調查數，則爲二九、八九二、一六一市畝，約佔面積百分之九。內計水田一九、一四六、六六五市畝，旱地一〇、七四五、四九六市畝。上列兩項數字皆係由估計而得，甚難斷定何者較爲正確。惟後者因有分縣數字可使與分縣賦額比較，故予採用。至各縣耕地價格，自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後，各方尙無較新數字發表，茲分別列表於下：

表三七 廣西省各縣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邕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融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寧	七二八、七四	三、〇五二、五五	縣	二六八、六九	

蒼 果 隆 都 上 那 上 賓 武 橫 永 隆 綏 扶

梧 德 山 安 思 馬 林 陽 鳴 縣 淳 安 潞 南

四七三、八九五 一一三、二七四
一一三、二六六 八八、四三二
一四一、五九一 一八一、六四一
五五、四一八 二五四、〇二八
二〇七、五四〇 五三三、九四一
一四四、四四〇 四七〇、七九六
六二七、五五三 三八一、九〇二
八四、三六九 五八四、六七三

九七、五三二
一三、三九九
二三五、三七三
一六二、一〇六
六二九、四九一
一八八、二四三
五九、四八五

百 南 忻 遷 宜 河 思 天 宜 象 來 三 柳 羅

色 丹 城 江 北 池 恩 河 山 縣 賓 江 城 城

一七五、〇八九 一六八、八三五 四六一、四七九 三一七、六三〇 一九四、五四七 四〇一、八七四 三二〇、三三一 二三八、〇五二 八二四、三九六 三三一、七三三 三六一、一六一 一二七、五〇七 三一、一五六 二六八、七〇九

五五二、七四四
二八三、五八九

二〇〇、五四六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興	陸	北	博	鬱	武	貴	平	桂	信	懷	岑	容	藤
業	川	流	白	林	宜	縣	南	平	都	集	溪	縣	縣
二五四、〇〇一	三九五、八〇三	四八九、〇六六	五八八、六二五	五四〇、八八八	二三〇、二〇四	八〇六、七九	六七一、九九七	八二一、六六一	一四六、二〇五	五九二、二〇二	二四四、五三九	三七一、〇二五	六〇五、五〇一
				一、五四一、五七一		一、七三二、二五三				二、四五一、二六二			
寧	鎮	同	左	龍	養	崇	鳳	向	天	東	西	西	凌
明	結	正	縣	茗	利	善	山	都	保	蘭	隆	林	雲
八二、四九七	一七〇、〇六八	一三三、三五九	七四、九三八	二四二、九四六	八五、七〇二	一七五、八八〇	一〇九、二四四	三三六、七五九	四三八、五九三	三〇〇、三四四	一六四、三四二	三三〇、〇三〇	一一七、五八〇
一〇、八〇六	一九二、六二二	六九、一五五	三三、五七四	一二五、八四五	七六二、七四〇	八〇、七〇二	六八、七〇二	一一三、八一五	二四七、九一八	五七、三五四	一六六、四七九	一一三、〇五三	七四、一〇七

桂	林	興	豐	陽	永	榴	義	全	龍	平	恭	富	鐘	賀
六二〇、五七六	六三一、七二九	三九〇、七八八	三〇、八三六	二七、六〇六	一四一、五六五	一〇六、一六五	八四、三三一	二六、六四二	三八五、四四六	三九四、〇六四	二九〇、七八八	三四八、九〇五	三八七、九九七	
縣	山	川	城	樂	勝	縣	寧	江	福	朔	川	安	林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思	樂	明	靖	鎮	上	雷	灌	百	柳	田	天	樂	田	萬
一六二、六四二	一三九、三五三	五九一、〇七一	一九三、二〇〇	一六〇、八九三	二〇二、五九〇	一九七、四一五	一〇〇、七三〇	五三〇、八七一	一一三、七四六	一三四、二七四	一四〇、四〇一	二五七、九二九	二〇七、九三六	
樂	江	西	邊	金	平	陽	壽	州	西	峨	業	東	岡	
六四、九三二	六三、七〇二	三六二、九五五	一三五、一三七	六九、五三三	一二九、七三六	七三、八七八	七三、三九〇	七〇、七四一	二四二、八六二	一四五、七八四				

荔	浦	平	治	一三、一六七
修	仁	田	陽	一八五、七〇〇
蒙	山	敬	德	六七、三四
昭	平	萬	承	六三、一五一
中	渡	龍	津	一〇四、九八
雒	容	憑	祥	二四、八七三
合	計			一五、〇八四、七二四

(材料來源)：

(1) 耕地面積：二十五年二月廣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出版楊世賢編著廣西田賦概要。

(2) 承糧面積：財政部檔案(三十一年度數)。

附註：廣西省各縣承糧面積，舊糧冊內祇載賦額而無畝數，本表所載有數字各縣皆係曾經舉辦土地陳報或土地清丈者。

表三八 西廣西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單位元)二十二年

縣	別	上	中	中	下	上	中	中	下	地
隆	安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六	一三	一三	四	
扶	南	二八	二〇	一八	一二〇	九〇	四〇	四〇	七	
邕	寧	一四〇	六〇	二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七		
武	鳴	八〇	六〇	三五	四〇	三〇	二〇			
賓	陽	一五〇	五〇	一五	一六〇	一〇〇	四〇			
上	林	九〇	六〇	三〇	一八	一四	九			
那	馬	八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五	八			
上	思	七〇	四五〇	二五〇						
都	安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隆	山	一八〇	一三〇	八〇	一二〇	九〇	七〇			

靈	興	興	陸	北	鬱	貴	平	桂	信	懷	岑	藤	果
川	安	業	川	流	林	縣	南	平	都	集	溪	縣	德
五五	九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九〇	六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九四・五	七五	七〇	一〇〇	六〇
三五	七五	一八〇	二五〇	八〇	四五	七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七・二	五五	四〇	六五	三〇
一五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七〇	四八・三	三五	二〇	四五	二五
二五	四	七〇	三〇	一〇	四五	四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六六・三	八	二〇	六五	
八	二・五	四五	二〇	八	三〇	二五	二五〇	一五〇	四七	六	一〇	五〇	三三・三
四	一・五	二四	一〇	七	一五	一五	一〇〇	五〇	三三・八	四	四	三四	二〇

永 義 全 恭 富 鍾 賀 蒙 中 馬 羅 柳 三 來

福 寧 縣 城 川 山 縣 山 渡 平 城 城 江 賓

三五 三〇 七〇 三〇 九〇 六〇 七〇 一四〇 三〇 四〇 三七八 四〇〇 八〇 二五

二五 二三 五〇 三〇 六〇 四〇 四五 七三 二〇 二〇 三〇二 三五〇 六〇 一八

一六 一五 三六 二五 四五 三〇 二五 四八 一五 一五 二四二 二五〇 三〇 一二

二二 七 二〇 六〇 四五 二〇 二〇 二三 一五 一五 一六二 三〇〇 四·五 一五

一八 四 一五 三六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 一〇 一二九 二五〇 三 一〇

一三 三 一二 四八 一五 八 七 二 七 〇·七 六 一〇二 一八〇 一·五 五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一七五

象 宜 思 河 宜 遷 忻 恩 恩 思 恩 凌 西 天 奉

縣 山 恩 池 北 江 城 隆 林 陽 雲 隆 保 議

三〇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二一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〇〇 五二

二〇〇 四五 三〇 四五 四〇 九五 一〇〇 一二〇 四〇 八〇 五〇 一七 七〇 四二

一〇〇 三五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八〇 九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一三 五〇 三四

二〇〇 三五 一〇 三〇 九〇 一二五 二〇〇 四〇 一六〇 三五〇 五 一五 五八

一五〇 三三 五 二〇 四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一〇 二五〇 三 一二 三六

六〇 二八 四 一〇 二五 八〇 一二〇 二〇 七〇 一五〇 三 八 二七

上鎮靖明寧鎮同左養崇憑龍鳳向

金邊西江明結正縣利善祥州山都

七〇 四〇 三〇〇 二五 四八 五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八〇 一五〇 七五 六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四〇 三〇 一八〇 二〇 二八 四〇 二〇〇 一三〇 六〇 一〇〇 五八 五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三〇 二五 九〇 一五 一八 三〇 八〇 六〇 二〇 七〇 四八 四〇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二〇 四〇〇 一五 一八 二〇 八〇 九〇 四〇 六〇 五〇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一五 二〇〇 一〇 一四 一六 六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四〇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五 九 一二 四〇 四〇 一五 二〇 三〇〇 一〇 四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雷	平	八〇	六〇	四五	三五	二五	一五
百	壽	三〇	二〇	八	七	五	三
萬	承	三六	二八	一八	一九	一四	九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三) 徵收辦法

廣西省各縣徵收田賦，均於相當地點，分設糧局派員徵收，其區域沿習已久，糧戶均皆熟悉，故投納甚便。事前並由各縣依照糧局經徵區域，造備實徵清冊，連同編號蓋印串票，分發經徵人員，駐局按冊徵收，一面由縣擬定開日徵期，及完納手續，明白布告。經徵員司對於糧戶完繳糧租時，如一次清繳者，應於冊首注一完字，並即掣給串票。若一次未能繳清，所繳若干，應於冊上註明，先給收條，俟繳足另補正式串票；帶徵上年舊賦，亦照此例。各糧戶完納糧租時，應將上年串票繳驗，如串票與冊不符，即調查上年糧租冊，互核其錯誤緣由，並註明於本年糧租冊首，藉資稽考。每日所收獲正賦及串票費暨省地方各項附加，應設一流水簿分款登記，按月列單報告縣署，月終即彙造月結，次月一日繳縣核辦。田賦徵期，普通分為上忙下忙，其開徵截限三月份，迭有變更，至民國二十三年財

政廳會通飭各縣，准各城地方情形，自行擬定，但最遲須在十一月以前。開徵後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內由糧戶自由完納，第二期即派警會同村街甲長，挨戶催繳，第三期則經催不繳納者，即拘押勒追。至截徵限期，原定次年二月底，旋又展限一月，至次年三月底截限。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廣西省田賦地目，據大清會典載，分民賦田、官田、窰田、獐田、狼田、學田六種，民賦田每畝科銀計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釐二毫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內除官田學田係畫歸租課外，其餘均屬糧賦。大別有徵地丁、徵兵米、及丁米折徵三項，科則至爲繁複。民國成立後，仍因舊制，往往同一田畝，以肥磽故，產額各殊，而科則則一，同一科則，以銀錢兩折之不同，其稅率互異。人民負擔因有畸重畸輕之弊。直至民四，舉行清賦，決定廢除向來按畝科徵之制，改用收益課稅法。並製訂田坵價值級數表畫分田地等級，規定田畝無論自耕佃耕，均以最近三年所產之穀石，平均計算，作爲課稅之標準。其制：(一)按每產穀一百斤，徵收賦銀一角，至從前應完之丁米。折耗、平餘、附加捐種種名目，悉廢止之。(二)凡栽種雜糧之畝地，每年出產雜糧一百斤，定爲徵收賦銀六分，其從前有正雜各項及附加捐者悉罷免之。二十一年廣西清理田畝總局復製訂田坵產量價

值級數表一種，將前訂田坵價值等級，以收益若干以上至未滿若干斤者爲一級之計算方法予以調整，而改訂一適中確定數目，作爲計算之標準。至其課稅方法，則一仍民五之制。二十三年起，各縣陸續舉辦土地陳報。次年當局爲作土地陳報後更定賦制之準備，規定均賦辦法，先就已辦陳報之綏淥縣施行，然後再推及其他各縣。茲將廣西清環田畝總局訂定之田坵產量價值級數標準表抄列如下：

表三九 廣西省田坵產量價值級數標準及其稅率表(二十二年)

級數	產量(斤)	價值(元)	田坵(元)	畝地及園圃(元)	池塘及林場(元)	每畝應徵稅率
第一級	三六〇	九〇	〇・三六〇〇	〇・一八〇〇	〇・〇九〇〇	
第二級	三三五	八〇	〇・三三五〇	〇・一六七五	〇・〇八三八	
第三級	三一〇	七〇	〇・三一〇〇	〇・一五五〇	〇・〇七七五	
第四級	二八五	六〇	〇・二八五〇	〇・一四二五	〇・〇七一二	
第五級	二六〇	五〇	〇・二六〇〇	〇・一三〇〇	〇・〇六五〇	
第六級	二三五	四〇	〇・二三五〇	〇・一一七五	〇・〇五八七	

第七級	二一〇	三〇	〇・二一〇〇	〇・一〇五〇	〇・〇五二五
第八級	一八五	二〇	〇・一八五〇	〇・〇九二五	〇・〇四六二
第九級	一五〇	一〇	〇・一五〇〇	〇・〇七五〇	〇・〇三七五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廣西省經濟委員會出版楊世賢編廣西田賦概要。

附註：(1)表列產價係專指每畝田坵而言，其餘畝地園圃等按照上定量價二分之一計算，池塘

林場等按照上定量價四分之一計算。

(2)每畝應徵稅率，係依據表列每產量百斤，以現行各等地之賦率計算而得。

(3)本表係查照前經核定價量等級表之範圍而擬一適中確定數目為計算之標準，例如原定價量等級表第二級定自三百二十五斤以上至未滿三百五十斤止，改定確定數目為三百三十五斤，其三百三十五斤以下至超過三百二十五斤止及三百二十五斤以上至未滿三百五十斤，亦按照三百三十五斤計算，餘均仿此。至第一級產量表三百六十斤以上，及第九級產量表在一百五十斤以下者，分別照最高產量之三百六十斤及最低產量之一百五十斤計算。

乙、徵數

廣西省田賦，民國十七、八、九三年，因政局變亂一切停頓，預算數無可查考，故付闕如。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田賦預算數每年均示降落二十一年預算雖高於二十五年，而其實收數仍未增長，蓋因少數縣份，遭軍事破壞及以水旱災害蠲免之故。二十五年以後，各縣整理田賦，舉辦土地陳報，頗著功效，田賦收入乃日見起色。三十年度省田賦收入完全撥歸縣有，故省預算中僅列臨時收入而已。

縣地方田賦收入以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增加數額最爲顯著，計二十三年一八四八、五四二元，二十四年增爲三、〇五二、七八五元，二十五年增爲五、一八一、二一四元，二十六年增爲六、四四六、七七〇元。自二十六年以後，並無特殊波動。三十年度數字因受省田賦預算撥歸縣收入之影響乃突增至八、二五一、九二三元。

表四〇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廣西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百分比	備註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五二六、二二三	二、〇三三、二二天	一三、七四三、八二六	一八・三八
二一	二、九三四、五〇七	一、九五六、七八七	一三、二四三、二九五	三三・〇八
二二	二、三九〇、七二	一、九二六、四二九	二二、〇〇〇、一九七	九・六五
二三	二、〇一一、三四	一、八七三、二一八	二七、五七〇、八三九	七・三〇
二四	一、九七三、六二六		三四、二二八、二四四	五・七六
二五	二、二四六、二二三		四三、七三六、五四四	五一・四
二六	二、〇八九、六八三		二九、六三五、二二七	七・〇五
二七	一、九九一、八五二		一六、七〇八、〇八〇	一一・九二
二八	二、三三四、六二二	一、一六九、七二八	三〇、八〇三、四八七	六・九二
二九	一、三四一、九〇	四、四一三、〇八八	三三、九〇五、二六九	六・五三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一〇、二〇〇	〇・四四

財政部三十年田賦徵實概況列正
附稅總額爲七、八五八、七二三元

(材料來源)：(1) 田賦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二〇——二十三年度：二十五年出版楊世賢廣西田賦概要。二十八年年度：財政部

檔案。二十九年度：經濟彙報四卷七期。

(3) 省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四一 廣西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 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 地 方 預 算	田賦收入佔 總預算之百 分比	備 註
二 三	二、八四八、五四二	七、五四三、二三五	三七·七七	
二 四	三、〇五二、七八五	九、二四五、九四〇	三三·〇二	
二 五	五、一八一、二一四	一三、二一一、四五七	三九·二二	
二 六	六、四四六、七七〇	一七、一二六、三〇九	三七·六四	
二 七				
二 八	六、二七三、一〇二	一八、三四七、九六六	三四·一九	
二 九	六、八〇八、一六八	二一、六二五、三六一	三一·四八	
三 〇	八、二五一、九二三	三一、七八五、九一一	二六·二八	

(材料來源)：二十三年度：二十五年出版廣西省統計局編廣西年鑑。二十四——二十六及二十八年——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五) 附加稅

田賦附加為廣西各級政府之主要財源，自省以至村公所，皆有其附加，且數目歷年上增。二十三年曾有整理議案，然以格於環境，並未真能減輕農民負擔也。

甲、省附加之概況

省附加項目，初有教育費三成，團槍費五成，銀行股三成，及串費。民國二十二年度以後，因各縣廢除苛細雜捐，收入大受影響，乃將省教育費及串費撥歸縣地方，茲將各縣二十三二十四年度省田賦附加成數作一比較：

表四二 廣西省各縣二十四年度與二十三年度田賦附加成數比較表(以國幣徵收)

縣別	二十三年度 附加成數	二十四年度 附加成數	備註
雷平	一倍六成	一倍七成	
遷江	一倍三成	二倍	取消農民捐

西隆

一倍八成

容縣

國幣八成
毫洋二倍三成

一倍六成

自二十四年度起將毫幣折合國幣共如上數

綏淥

一倍七成

將糧賦附加一切名義取消准增加附加成數如上

維容

一倍五成四分

該縣二十四年度概算不敷准由田賦連有舊額共附加如上

鍾山

一倍五成

從前一切附加名目取消暫准附加如上數

上林

一倍二成

一倍五成

灌陽

一倍

自二十四年度起共附加國幣充地方經費從前附加名目一律取消

上都

五成

八成

都安

國幣三成
毫幣三成

一倍

將原有國幣毫幣各三成及增毫幣六成一分折合國幣一倍

鎮邊

一倍

該縣地方經費准在二十四年度田賦共附加國幣一倍列入概算惟不得指定為自治費以符收支統一

全縣

一倍

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各項經費准在田賦附加國幣一倍從前附加各名目一律取消

平南

一倍八成〇五

二倍

養利 二倍 照案減爲二倍

灌陽 一倍 因建設需款再加糧附三成

向都 一倍五成 該縣本年地方經費收不敷支准再增加二成

都安 一倍 該縣籌設中心小學校擬再附加田賦毫幣五成折合國幣三成八分

西林 一倍六成

榴江 一倍九成 二倍 再附加一成充醫務所經費

博白 二倍〇七分

鎮結 七成 一倍二成 再附加五成以備撥充築路材料款項

天峨 一倍 二倍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八月汗血書店出版之田賦問題研究。

乙、縣附加之概況

縣附加名稱，亦如省附加之繁雜，而混亂則過之，其歷年附加，總額有如下列(單位元)：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〇五二、七八五五、一八一、二一四六、四四六、七七〇六、二七三、一〇二六、八〇八、一六八

由上列數字觀之二十九年附加總額較之二十四年度增加三、七五五、三八三元，計增加二倍有餘。今再以邕寧、憑祥二縣民二十年前後附加成數與各縣區公所附加情形列表於後：

表四三 廣西省邕寧憑祥二縣七年來附加成數比較表

縣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邕寧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憑祥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四〇	

(材料來源)：同表四二。

由上表可知邕寧附加大體在一倍五成而以二十年二倍為最高，憑祥在二十一年能較前二年減少五成，在各縣中尚不易多見。

表四四 廣西省各縣區公所附加之名稱與稅率表

縣別	區別	捐別	附加成數	備註
鬱林	第二區	安福路款	二·〇〇	
		團局經費	〇·六〇	每區七八成或四五成不等平均六成
		建築小學	〇·二〇	
		電話經費	〇·二〇	
柳州	第三區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全縣	區公所及小學經費		〇·四〇	各區不等平均四成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二〇	
灌縣	下鄉區		〇·一〇	
			〇·二〇	
富川			〇·二〇	

(材料來源)：同表四二

丙、附加稅之整理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民國二十二年各縣奉令廢除苛雜，省府乃將省教育費及串票費撥歸縣用，以資抵補，同時財廳以糧賦爲人民正供，頻年短收，雖半由於災歉匪亂，而附加繁重影響正額，實爲最大原因，特擬具正附畫分方法數項，以資整理，其內容如下：

(1) 現在糧賦各項「省款」附加，除教育費三成，已撥地方公用外，尙有團槍費五成，銀行股三成等，擬於二十三年度起改爲按正賦附加「省款」五成之固定辦法。在土地未清估以前，作爲定案，以後無論何項用途，概不立名加徵，卽由附加內五成指撥，以符附不過正之通案。

(2) 各縣地方附加計有教育費、自治費、團款、築路、電話種種名目，有加至正稅二、三倍者，增減無常，多寡不定，稽徵既感繁瑣，吏役尤便弊混，爲害滋大。茲擬：甲、做蘇俄單一農業稅，與最近湖南均一附加之法，將苛細雜捐，概予免除，按照地方情形，比糧賦徵額，附加「縣款」一倍至二倍，作爲地方固定收入，無論任何用途，皆取給於此，按成支配。乙、將各縣糧賦除附加「省款」外，不再徵任何捐款，做鄂、贛、皖現行畝捐辦法，與正稅脫離關係，改爲按畝抽捐。自此以後，附加項目，雖得較前減少，然附不超正之原則，固仍未能切實做到也。

(六) 土地整理

廣西省邕寧縣於民國十七年，卽已施行土地清丈。二十一年續丈鎮結、思樂兩縣，銅思樂縣停

辦，邕寧、鎮結兩縣清丈工作，均於二十三、四兩年內先後告竣，二十三年度起，開始舉辦土地陳報，並選定綏淥縣先行試辦，結果極著成效。乃計畫推廣辦理，截至二十七年底止，陳報完畢者，除綏淥縣外，計有武鳴等四十四縣。茲將實施土地清丈及土地陳報各縣工作情況，及其成果分別表列如下：

表四五 廣西省舉辦土地陳報工作實施進度表

整理方法	工	作	時	期	辦理 縣數	縣	名
土地清丈	十七年	—	二十三年四月	一	邕寧		
	二十一年	—	二十四年三月	一	鎮結		
土地陳報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五年三月	一	綏淥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五年七月	一	武鳴		
	二十四年四月	—	十二月	一	龍津		
	二十四年六月	—	二十五年六月	一五	扶南、左縣、養利、明江、上金、同正、果德、思樂、鳳山、龍茗、寧明、雷平、那馬、上思、憑祥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五年七月	六	田陽、萬承、隆安、都安、崇善、樂業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年三月 一 天保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年三月 七 鎮邊、敬德、向都、東蘭、平治、田東、靖西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月 二 河池、西隆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年六月 九 百色、田西、萬崗、南丹、天峨、隆山、凌雲、西林、懷集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年七月 二 貴縣、鬱林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四六 廣西省邕寧等四十七縣土地陳報後承糧面積表(見表三七)

表四七 廣西省邕寧等四十七縣土地陳報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賦額	陳報後賦額	增溢數	縣別	陳報前賦額	陳報後賦額	增溢數
邕寧	三三、二七五	四三、四五三	二〇、一七六	養利	一三、四三三	一四、五二五	一、〇八四
扶南	二五、七〇二	二六、八〇一	一、〇九九	龍茗	二三、三六六	三一、八四四	七、八八八
綏濠	二四、九三三	二五、〇七二	一、一三九	左縣	一八、二四二	一九、三八一	一、一三九
隆安	五〇、五九七	六七、七五二	一七、一五五	同正	一七、八八八	二〇、七八〇	二、八九二

武鳴	一六四、三六	一六六、三九	二、〇九一	思樂	二七、三四	二九、七六五	二、四三一
那馬	三七、三四二	五〇、二三〇	一三、八七八	明江	二九、三六〇	二九、四七三	一一三
上思	二九、八七四	三九、九九六	一〇、一三三	靖西	九四、五三四	九四、七四六	三二二
都安	五一、四五三	五四、〇六六	二、六一三	鎮邊	二五、〇〇〇	二八、五九〇	三、五九〇
隆山	五八、五六三	五八、八〇〇	二、三七	上金	一八、六六五	一八、八三一	一六六
果德	二六、三七	三五、九四〇	九、六二三	雷平	四二、八五六	四四、八六五	二、〇〇九
懷集	一四三、一〇〇	一六九、四〇八	二六、三〇八	寧明	一七、三七六	二〇、二五六	二、八八〇
貴縣	三五三、五六〇	三五七、二八四	三、七四	龍津	三〇、一三七	三三、六二九	二、四九二
鬱林	一八〇、一九三	二二八、〇五八	三七、八六五	田陽	三九、二〇一	七三、九七四	三三、七七三
南丹	五四、七八一	五六、八〇三	二、〇三三	萬承	一七、〇〇〇	一九、二六一	二、二六一
百色	九三、八四七	九九、三三六	六、四七九	樂業	一八、〇〇〇	一八、一四一	一四一
凌雲	二二、五八二	二五、三九	三、七五七	敬德	一五、八一九	一九、四五三	三、六三四
西林	一八、八八二	二〇、五六二	一、六八〇	平治	三六、〇九六	三七、五六五	一、四六九
西隆	三七、七四四	三八、一三六	三九二	田東	八一、五九二	八二、九九四	一、四〇二

東蘭	二七、二四七	二七、七一九	四六二	河池	六五、〇〇〇	六六、五六五	一、五六五
天保	四七、三七三	四九、三六九	一、九九七	田西	二〇、八九三	二〇、九五〇	〇五七
向都	四六、〇〇〇	四六、二〇三	二〇三	萬崗	六六、五二五	七三、二〇八	五、六九三
鳳山	一六、二三七	二三九、三六〇	三三三、二二三	天峨	二〇、一四二	三三、三五五	、二二三
憑祥	一三、五五一	一三、七四五	一九四	鎮結	一三、六五六	一四、七三〇	一、〇七四
崇善	一八、五九九	二一、九三九	三、三四〇	合計	二、五五、九六二	二、九三、九〇二	四六七、九四〇

(材料來源)：同表四五。

表四八 廣西省邕寧等四十七縣土地陳報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每畝稅率		比較	陳報後每畝稅率		比較	
	增	減		增	減		
邕寧	〇.二五	穀一百斤 〇.一〇		〇.二五	〇.一〇	〇.〇五	
扶南	〇.二五	〇.三三	〇.〇九	龍茗	〇.二五	〇.一三	〇.〇一

綾瀨	0.25	0.31	0.06		左縣	0.25	0.49	0.24
隆安	0.25	0.41	0.16		同正	0.25	0.58	0.33
武鳴	0.25	0.30	0.05		思樂	0.25	0.33	0.07
那馬	0.25	0.87	0.62		明江	0.25	0.46	0.21
上思	0.25	0.30	0.05		靖西	0.25	0.30	0.05
都安	0.25	0.15		0.10	鎮邊	0.25	0.59	0.34
隆山	0.25	0.35	0.10		上金	0.25	0.31	0.06
果德	0.25	0.59	0.34		雷平	0.25	0.39	0.14
懷集	0.25	0.30	0.05		寧明	0.25	0.38	0.13
貴縣	0.25	0.30	0.05		龍津	0.25	0.53	0.28
鬱林	0.25	0.34	0.09		田陽	0.25	0.44	0.19
南丹	0.25	0.33	0.08		萬承	0.25	0.37	0.12
百色	0.25	0.56	0.31		藥業	0.25	0.40	0.15
凌雲	0.25	0.41	0.27		敬德	0.25	0.44	0.19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西林	〇・二五	〇・二二		〇・〇四	平治	〇・二五	〇・三六	〇・一一
西隆	〇・二五	〇・三二	〇・〇七		田東	〇・二五	〇・四四	〇・一九
東蘭	〇・二五	〇・五一	〇・二六		河池	〇・二五	〇・四三	〇・一八
天保	〇・二五	〇・三〇	〇・〇五		田西	〇・二五	〇・二九	〇・〇四
向都	〇・二五	〇・四七	〇・三三		萬崗	〇・二五	〇・五四	〇・二九
鳳山	〇・二五	〇・四六	〇・二二		天峨	〇・二五	〇・三〇	〇・〇五
憑祥	〇・二五	〇・六〇	〇・三五		鎮結	〇・二五	穀一百斤	〇・二〇
崇善	〇・二五	〇・三一	〇・〇六					

(材料來源)：同表四五。

附註：陳報前稅率每市畝約產穀二百五十斤徵稅二角五分。

第五節 廣東省

(一) 管理機構

廣東省主管田賦之機構，在省爲財政廳。各縣田賦徵收事宜，則由縣政府之財政科掌理，而縣長處於監查稽核之地位。二十三年田賦改徵臨時地稅，明定縣長兼經徵官，財政廳派督徵人員負責徵之責。其組織則於各縣分區設地稅徵收處，負責直接徵收，收起稅款分別解繳省縣金庫，由縣長向財政廳報解。此外復由財政廳派督導人員於各縣設立地稅督徵處，負責徵、稽核、整理等責任。茲將兩種組織分述於次：

甲、地稅徵收處之組織

地稅徵收以縣市局長爲經徵官。由縣市政府或管理局分區設置臨時地稅徵收處，每處設徵收員一人，助收員若干人，直接負責徵收稅款。依照財政廳頒行之各縣臨時地稅徵課會計制度，分別報解。各縣設置徵收處處數員額及經費之分配，由縣長酌量情形，擬呈財政廳核定之，遇必要時，并得呈准臨時增設徵收分處或巡迴徵收組，歸徵收處管轄。

乙、地稅督徵處之組織

財政廳爲辦理臨時地稅之稽徵，稽核及整理等事項起見，另設置各縣臨時地稅督徵處。督徵處視各縣事務之繁簡，稅收之多寡，分爲四級設置，每處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由財政廳委任之。

二十八年七月省府以機關龐雜，靡費滋弊，乃重加調整，將各縣市地稅督徵處，暨徵收處，與縣稅捐徵收處合併改組，仍名爲稅捐徵收處。處內組織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一切處務，副主任一人，由財政廳就各縣督徵處主任，辦理有成績者或對於稅務有經驗，或對整理田畝有認識，而資歷俱佳者，遴選委派，勳助正主任處理處務。正副主任之下，分設地稅捐兩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及雇員若干人。除地稅課長規定由副主任兼任外，稅捐課長及課員雇員等由主任遴選富有稅務經驗之人員充任。稅捐徵收處之組織，係採用總管理制度，僅負指揮監督之責，不辦理直接徵收（惟附城徵收分處，仍附設徵收處內。如徵收處事務較簡縣份，並得指定處內人員兼辦徵收事務）。各徵收處之下，應視稅額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配設徵收分處，直接辦理徵收事務，各縣稅捐徵收處之等第，及經費支配，視各該縣稅額之多寡，分成甲、乙、丙、丁四等八級，計屬甲等乙級者六縣市、甲等二級者三縣，乙等一級者四縣，乙等二級者十一縣，丙等一級者十五縣，丙等二級者三十三縣，丁等一級者十八局，丁等二級者九縣局。至稅捐徵收分處之組設則分九級，各縣應設之處數，及應採之等級，均由各縣就當地實情，或參照過去各區徵收處之經驗，自行配擬，呈請財政廳核定。其因稅額過少，不設分處者，則由縣徵收處派員赴鄉巡迴徵收。

（二）土地面積及地價

廣東省土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三三一、九六〇、八七五畝，耕地面積二十九年統計爲四〇、九八九、〇〇〇市畝，約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十二強，二十四年統計爲三九、一二三、七五〇市畝，略小於前列之數，內計澤地二千二百餘萬市畝，旱地一千一百餘萬市畝，山地五百餘萬市畝。承糧面積據二十三年田畝調查之結果，爲三一、二二九、〇四七畝，約合二八、七八〇、六九〇市畝，僅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佔土地面積百分之九弱。

全省耕地地價，依二十三年田畝調查時。各縣評定之總額爲一、六四〇、〇〇〇、九四〇元，每畝平均價格，以當時調查之面積，平均計算約合五十七元稍弱。地價區域中部以台山開平爲最高，東江各縣以潮安爲最高，北江各縣一般較低，茲分別列表如下：

表四九 廣東省各縣耕地面積承糧面積及地價稅總額表：

縣別	耕地面積 (市畝)	承糧面積 (市畝)	地價總額 (元)	縣別	耕地面積 (市畝)	承糧面積 (市畝)	地價總額 (元)
番禺	一、四七二、一〇〇	六七三、三六	七三、三六、九九	龍川	一一二、五〇〇	一六、九四七	一〇、四四、四〇〇
順德	九〇三、一五〇	六七二、二六	五五、九五、九〇五	河源	三三、五五〇	三三、五六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東莞	一、七九、〇〇〇	七四三、三七七	五七、六五七、〇三	和平	一九九、〇五〇	一七五、九四	一〇、三六、三〇一

從化	二八一、四〇〇	二〇四、八七九	一一、八五七、二八九	連平	一四三、七〇〇	七六、九〇八	五、一四六、八四二
龍門	二九八、六五〇	二三四、二八一	九八三〇、六六九	潮安	五七四、〇五〇	三九九、九八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臺山	七九〇、八〇〇	九〇二、四八一	四三、一九九、三〇〇	豐順	一二三、四五〇	一一五、三三七	六、二七、八九〇
增城	七六〇、三五〇	六一七、四七二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潮陽	五七四、〇五〇	四四、二四九	三九、一六八、二四四
中山	二、〇七九、一五〇	二二六、六九四	一六、一六八、五〇〇	揭陽	七二六、一〇〇	六二六、三三三	四九、六二、〇〇四
新會	一、二四七、三五〇	六六六、六四四	五八、五九一、七五五	饒平	二九九、九〇〇	二七九、九六五	二四、三〇二、四八〇
三水	五五四、七〇〇	三八八、一九九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惠來	二七九、三〇〇	二三四、四〇五	七、四三六、七四七
清遠	六一、八五〇	八二九、四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埔	一〇二、三〇〇	一四七、四五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寶安	二七〇、九〇〇	二〇六、一三七	一一、五八二、〇三九	普寧	二〇六、四〇〇	一七四、二三二	一五、二七三、二四五
花縣	三三四、五〇〇	三八二、四八三	二、四五六、〇九四	南澳	九、一五〇	七、四七五	七〇七、〇〇〇
佛岡	一〇四、一〇〇	四八、三九七	四、九六、七〇〇	梅縣	三五〇、二五〇	二九、八四六	二二、六九九、八〇〇
赤溪	四〇、五〇〇	三三、一四九	二、一〇一、三九三	五華	一二九、〇〇〇	一六九、三四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高要	九七九、六五〇	六八五、〇六四	二六、三〇八、二三九	興寧	一三三、七五〇	一八四、三三〇	一一、九五三、六八五
四會	三三一、六〇〇	二八六、八九七	二、七七、八二二	平遠	一三四、五五〇	七四、一九七	六、三三九、四四七

新興	三七八、七五〇	二三八、三九四	一三、一八六、二三四	焦嶺	一〇二、三〇〇	五七、九六〇	三、六六六、五一五
高明	二九六、七〇〇	二〇三、三四二	一三、一三五、四七一	茂名	四八三、九〇〇	三八一、九七六	三三、九三三、五六二
廣寧	二七九、一五〇	三〇六、六三八	一六、一九七、〇〇〇	電白	三七九、六五〇	三三〇、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四一〇
開平	三一九、八〇〇	三四五、二二三	二〇、六八四、五七一	信宜	二三七、七五〇	一九三、五三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鶴山	三三五、三五〇	三三八、九〇八	一七、四七三、三五五	化縣	四三七、二〇〇	五一、三六五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德慶	三〇九、六〇〇	二三〇、二七七	七、九九五、七四九	吳川	二〇四、六〇〇	一八二、四七七	九、五〇四、〇〇〇
封川	一六八、六〇〇	一二五、七六八	六、七七〇、八四七	廉江	三六四、〇五〇	四三三、九三六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開建	八四、七五〇	六二、八一	四、八〇六、七五九	海康	三一七、八五〇	二二、九九四	七、四七五、六一六
恩平	二七六、四五〇	四〇三、四五五	二、〇六〇、〇三四	遂溪	七八〇、六〇〇	三三四、八三五	八、八九七、一六一
羅定	三三六、二五〇	三二二、七八六	一八、二〇、二九五	徐聞	一八二、四〇〇	一九一、七六九	六、二三六、一六三
雲浮	二六五、三五〇	二二二、二九一	一三、五一、三六三	陽江	三七〇、五〇〇	九九七、二四	三三、四四九、四八九
鬱南	二八八、四五〇	二〇九、五九一	一〇、六四九、四七四	陽春	二九六、七〇〇	四〇七、一七四	一一、六七四、〇九〇
曲江	五五八、四五〇	三三五、二七九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瓊山	一、〇〇〇、八〇〇	五七九、三二	二九、六五五、六一九
南雄	六一九、三五〇	一九三、七六六	三三、三二、四二五	澄邁	九、五五〇	二五三、四三三	一〇、一七五、〇〇〇

始興	一八九、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七、二六八、二〇〇	定安	四一五、六五〇	二三三、六五一	六、九二四、一〇三
樂昌	一九〇、八〇〇	一五三、〇五九	一、二二五、〇〇〇	南海	一、三七四、一五〇	六八一、五〇〇	七六、四四二、一五一
仁化	一七九、七〇〇	一〇六、七四三	四四〇七、六五六	文昌	七八三、三〇〇	一二四、四一三	九、〇四〇、〇〇〇
乳源	一四一、〇〇〇	六九、九二七	六、四九五、二五七	瓊東	一八三、一五〇	五五、八七六	三、六六五、八〇〇
英德	五八八、九〇〇	二天〇、七五九	一七、四五三、二〇四	樂會	三〇三、一五〇	五、四四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翁源	二二二、二〇〇	一四〇、三六二	八、五八、九二	臨高	一九八、一五〇	一三三、五五四	五、四四〇、〇〇〇
連縣	四七六、三五〇	二二九、九三〇	二、一二三、三七〇	檐縣	三四八、九〇〇	二七九、〇六七	九、九九二、六三一
陽山	二九三、一〇〇	二七六、四八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崖縣	二四〇、四五〇	八五、二天	三、一二七、三八二
連山	四八九、三〇〇	六九、三六八	三、四五二、一〇八	萬寧	九九、六〇〇	一五〇、二七一	七、七〇三、〇三六
澄海	二九三、一〇〇	一四一、〇六三	一八、六六、九八八	陵水	六二、七〇〇	四三、三四三	二、七〇〇、〇〇〇
惠陽	一、五二五、一五〇	一、〇〇九、四五二	三六、七八二、三七一	威恩	三一、三五〇	三四、四六八	七〇〇、〇〇〇
博羅	六三三、二五〇	七九九、〇〇四	二八、三〇六、二三〇	昌江	二四、九〇〇	一八、三九二	三八二、三三九
新豐	一四二、三五〇	四六、〇八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欽縣	五七六、八五〇	五八、四六一	一七、三六五、九四七
紫金	二八三、八〇〇	二七三、四〇四	一五、二七、五三〇	防城	二九五、八〇〇	二〇七、九五六	五、一〇二、三二天

海豐	六七四、七〇〇	四七九、四三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浦	四九八、六〇〇	七二九、九一四	一六、五九一、四〇〇
陸豐	四八一、〇五〇	六三一、七三八	一五〇、一四、三七四	靈山	二〇一、九〇〇	五〇〇、二四一	二七、五四四、五八三
合			計		三九、二三、七五〇	二六、七六〇、六九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九四〇

(材料來源)：

1 耕地面積：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2 承糧面積及地價總額：財政部檔案。

附註：承糧面積及地價總額係二十三年田畝調查，查定田畝數，及評定地價數。

表五十 廣東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	別	上	第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地
南	海	二〇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順	德	一二〇	一二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從	化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臺	山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清	佛	亦	新	開	鶴	開	南	始	樂	乳	英	翁	連
遠	岡	溪	興	平	山	建	雄	興	昌	源	德	源	縣
一三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一六〇	八〇	五五	一一〇	四〇	五〇	七七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一〇	六〇	四五	八〇	二五	三五	六六
六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五〇	三〇	六〇	四五	三〇	二〇	五〇	七·五	二〇	五六
五五	一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三〇	一三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七·五	二五	
三三	八〇	三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二〇	八	一七	二〇	二四	一五	四	一五	
一五	四〇	五〇	二五	二〇	一〇	六	一四	一五	一五	八	一·五	一〇	

博 河 和 潮 饒 惠 五 焦 電 信 化 吳 海 陽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江	康	川	縣	宜	白	嶺	華	來	平	安	平	源	羅
一 二 〇	一 五 〇	二 五	七 五	九 〇	八 〇	二 五 〇	五 〇 〇	一 五 〇	二 五 〇	三 〇 〇	五 五	八 〇	四 〇
七 〇	七 五	一 五	三 〇	七 〇	六 〇	一 八 〇	四 五 〇	七 五	一 四 〇	二 〇 〇	四 五	五 〇	二 五
五 〇	二 三 · 五	七	一 五	五 〇	三 〇	九 〇	三 〇 〇	三 五	七 〇	一 〇 〇	一 五	二 〇	一 〇
七 〇		一 五	三 〇	一 六	二 四	八 五	一 八 〇	七 五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四 〇	四 〇
二 〇 五	六 〇	一 〇	二 四	七	一 八	四 二	一 五 〇	四 五	三 〇 〇	一 五 〇	七 〇	二 五	三 〇
二 〇		五	一 六	四	八	一 八	一 三 〇	一 五	六 〇	八 〇	三 〇	一 〇	二 〇

陽	定	文	樂	臨	崖	感	昌	欽	防	合
春	安	昌	會	高	縣	恩	江	縣	城	浦
七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五四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一〇	七五	二八〇	一二〇	六〇	二〇	七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三六	二〇〇	五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八〇	六〇	二〇
三〇	六〇	四四	二七〇	七	一五			二五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二〇	四	一二			一八	七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六〇	一·五	一〇			一一	三〇	一〇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三) 徵收辦法

各縣徵收田賦之方法，約有三種：一、由縣設站，並於四鄉繁盛之區，設立分站（或徵糧處）派員駐站坐收，飭差赴鄉挨戶收納。二、由書辦糧差包徵包繳。三、由糧差包徵繳官批解。以上三種辦法，以第一種較為普遍，亦較為合理，至第二、三種辦法，徵收之權，操諸書辦糧差之手，縣府僅按年定額飭徵，短收解足，長徵照解，坐致濫收濫罰，流弊滋多，僅南雄，海康等少數縣分，尙沿此舊習，其餘多已改革。

每年田賦徵收期限，以會計年度爲準，每年七月新糧開徵至次年六月底屆滿，若逾截徵期限尙未完繳，卽爲舊糧，照章處以滯納罰金。

改徵臨時地稅以後，其徵收方法由縣長委派徵收人員，分區設處徵收，實行坐徵制度，卽所謂「自封投櫃」是。然多數縣份，因缺乏宣傳，人民仍未能明瞭納稅義務，不得不兼採游徵制度，由縣府派員帶警下鄉挨戶催納，因此胥吏乘機需索情事，仍難盡革，但較徵收錢糧時代，已屬進步矣。

田賦徵收期間，分爲上下兩忙，上忙三月開徵，下忙八月接徵，十二月截數。仍沿前清上忙完半，下忙完清之例。改徵臨時地稅之後，一方按照徵糧習慣，一方遵照土地法分期繳納之規定，而訂定每年七月至九月爲第一期徵收期間，次年一月至三月爲第二期徵收期間，如人民願一期繳足者，以第一期爲限。二十八年度起改行歷年制，卽將臨時地稅徵收期間適應歷年度之變更，而改爲一月至三月

爲第一期，七月至九月爲第二期，仍准人民在第一期併期繳納，若逾規定期間，在六個月內者，即帶徵滯納罰金百分之五。每逾六個月遞加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二十五爲限。罰金照章規定應照稅額總數帶徵，嗣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核准縣款部份免予處罰，即將罰率減半計徵，但施行以來，因處罰過輕，業戶觀望，歷年積欠愈增，遂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改照徵收臨時地稅簡章規定，照總稅額帶徵滯納罰金，即省縣款均予處罰，較前增加一倍。

徵收冊據在徵收田賦時代，原以黃冊、魚鱗冊，賦役全書三種爲根據，第以歷經變亂，各縣徵收冊籍，散佚殆盡，徵收田賦，遂全靠書吏繕差之私冊。改徵臨時地稅時，曾辦理田畝調查，編有田畝調查冊及徵稅冊，以爲徵稅之根據。至徵收臨時地稅所用收據，則由財政廳統一編製發用，收據式樣，係三聯複寫式，第一聯留縣比銷存查，第二聯發給業戶收執，第三聯繳財政廳查驗。其清領及使用，均訂有辦法，詳細規定。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廣東省田賦，內容異常複雜，銀有丁銀、補升銀；餉有坦餉、鹽餉、丁升鹽餉；租課有官租、雜租、漁租；米有民米、屯米、墾米、色米、原米、折米、溢米、省米、信米、生黎米、畸畝

米、補生米；稅有榔稅；丁有峒丁（以家計）、黎丁等項。民初改折銀元，地丁每兩折徵一元三角八分八釐，民米每石連耗以二兩五錢爲正價，餘亦作米羨。民十九年從事整理田賦，改革稅制，將原有丁米，正稅、羨雜、元水、附加各項，化零爲整，釐訂新稅率，統以毫洋計徵，徵數總額分爲十成，八成解省作爲正稅，二成留縣擴充地方款。二十二年着手調查各縣田畝之面積與地價，按照地價百分之一，釐訂臨時地稅，於二十四、五兩年度內，全省各縣分三期次第啓徵地稅，廢除原有田賦科則。地稅徵收總額規定，一半解省，一半留縣，又以二成辦理全縣事務，三成撥充區鄉自治之用。茲將廣東省啓徵臨時地稅前之各縣田賦銀米科則及統一徵收改訂之新稅率列表如下，以見舊日田賦情形。

表五一 廣東省各縣田賦科則稅率及額徵數目表

縣別款	目科	則	徵銀別	每畝稅率（徵銀：分）		原額	徵銀二兩	統徵稅率	應徵賦額
				最	高				
番禺地	丁	二科六則	銀	七、三八三	二、五二三	五、二五	毫洋五〇	一、七五	七、五三
民	米		米	九、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二五	毫洋一六〇	一、六四	六、九
折	米		米			六、四九	毫洋一七〇	一、〇五	二
坦	餉	三則	銀	三、四六	一、八四一	四、二六	毫洋五〇	一、〇五	二〇、八五

補升銀米

三、三九 毫洋五・〇 一六、六四九

補升米

一、一二 毫洋一四・〇 一五、七〇〇

小計

毫洋 四〇四、六八五

南海 丁米併三則銀

三五、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九五、九〇六 毫洋三・〇 五八七、七二〇

順德 丁米併三則銀

三三、七〇〇 九、七〇〇 一四、三八三 毫洋三・〇 三二六、四三六

崎 吟米

一、〇七〇 毫洋三・〇 三、二二一

小計

毫洋 三二九、六四七

東莞 地丁五十四則科銀

三、七三〇 一、九七八 二九、五七七 毫洋五・〇 一四七、八八六

補加升地丁二十六則科銀

一、六〇九 二、〇〇七 一、六〇九 毫洋四・〇 一四、四六九

民米

一五、四六〇 毫洋一二・〇 一八五、五三一

補加升民米銀

一、三八七 六三三 毫洋二・〇 二二、二三七

鹽餉銀

三、二八七 毫洋四・〇 一三、一四九

加升鹽餉 銀

三〇五 毫洋 四・〇

一、二三三

小計

毫洋

三八四、四九八

從化地

丁六六 則科

銀

三、五五五

一、四五六

四、六三九 毫洋 五・〇

二三、一九九

民

米六六 則科

米

一三、五二五

一三、五二五

一、四九七 毫洋 二・〇

一七、九七四

小計

毫洋

四一、二七三

龍門地

丁一 科

銀

三、三六一

八、四八六 毫洋 五・〇

四二、四三〇

民

米一 科

米

四、九八九

一、二八八 毫洋 二・〇

一五、四六五

小計

毫洋

五七、八九六

臺山地

丁六 則

銀

三、一九七

〇、四四五

一一、三四七 毫洋 六・〇

六八、〇八七

民

米六 則

米

二、八八七

〇、四二〇

七九 毫洋 一五・〇

一一、六九八

小計

毫洋

七九、七八六

增城地

丁二十 科

銀

五、三三一

一、四二六

吳、八五三 毫洋 五・〇

一三四、二六五

民

米二十 科

米

七、五六五

一、四三八

二、九八一 毫洋 二・〇

三五、七七四

民	米八	科	米	一四四、三〇〇	四、二八〇	一、〇五一	毫洋三・〇	二二、六三三
漁	課一	科	銀	〇、一九〇		三	毫洋六・〇	三
小計							毫洋	一〇四、七四〇
寶安地	丁三一	科	銀	四、二二七	一、七三〇	五、五五七	毫洋五、〇	二七、七八六
民	米一	科	米	一〇、九三七	四、五六四	一、四七二	毫洋二二・〇	一七、六七一
小計							毫洋	四四、四三七
花縣	丁徵	米併	銀併	七、一六〇	〇、四六四	三〇、九三三	毫洋三・〇	九二、七六七
	米併	十八	十八	二五、八八〇	六、四三四			
佛岡	丁併	米併	米併	五三、五〇〇	一七、三五五	一、八二三	毫洋九・〇	一六、四〇九
屯	米					三七〇	毫洋九・〇	三、三三一
官租	額三	科	銀	一四四、三四五		一〇七	毫洋五・〇	五三八
小計							毫洋	二〇、八二二
赤溪地	丁三一	科	銀	二、六四〇	一、四〇〇	七〇四	毫洋二二・〇	八、四五二

民米三一則科米 二、一〇〇
 四、九六七 毫洋三三〇
 一、〇九二

小計 毫洋 九、五四五

高安丁米併十四科銀 (米) 五、三七〇
 二九、三八一 毫洋八〇〇
 二三五、〇五二

溢米 米 一六、六〇〇
 三四五 毫洋一〇〇〇
 三、四五九

小計 毫洋 二三八、五二二

四會地丁三一則科銀 六、三三三
 一三、九〇二 毫洋五〇〇
 六四、五四四

民米三一則科米 五、四五七
 二、九九六
 一、〇〇一 毫洋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六

小計 毫洋 七四、五三〇

新興地丁六四則科銀 二五、二〇〇
 一〇、九八八 毫洋五〇〇
 五四、九四〇

民米 米 (已同徵於地丁內) 四、三三六 毫洋二〇〇
 四六、四八六

小計 毫洋 一〇一、四三六

高明	丁米合併一科	(米銀)	一六、二六〇	四、三六八	毫洋二・〇	八七、三七六	
廣寧地	丁二八四則科	銀	九、〇八〇	〇、四六五	七、八〇四	毫洋五・〇	三九、〇二四
民	米二八四則科	米	一四、〇三六		一、七八〇	毫洋一・〇	一九、五八三
小計						毫洋	五八、六〇八
開平地	丁十九科	銀	七、八六三	〇、四六〇	一三、四七六	毫洋五・〇	六七、三八三
民	米十九科	米	五、八〇三		七二七	毫洋一五・〇	一〇、七六二
小計						毫洋	六八、一四五
鶴山地	丁九五則科	銀	六、三六三	一、〇〇六	九、七九五	毫洋五・〇	四八、九七六
民	米九五則科	米	八、七八八		一、六三五	毫洋二・〇	一九、六二〇
小計						毫洋	六八、五九六
德慶地	丁三一則科	銀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七三三	毫洋四・〇	五〇、九三三

色米 米價同併於地丁內

小計 米 一、二五五 毫洋 一〇・〇 一、二、五五九

封川併丁民米合一科 (銀米) 八、八二六 三、七九六 五、二五六 毫洋 九・〇 四七、三二二

開建併丁地米合一科 (銀米) 四、九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三、七〇〇 七、六〇〇 三、〇六三 毫洋 七・〇 二二、四四二

恩平地丁八六則科 銀 一〇、六七五 〇、六四四 八、七八四 毫洋 五・〇 四三、九三三

民米八六則科 米 九、一七〇 八七三 毫洋 二・〇 一〇、四七二

羅定地小計 銀 毫洋 八、〇〇三 毫洋 五・〇 四〇、〇二二

色米 米 五、五〇九 毫洋 一〇・〇 五五、〇九六

小計 米 毫洋 九五、一〇八

雲浮地丁三一則科 銀 五、三〇〇 三、四四〇 一〇、八五六 毫洋 五・〇 五三、九三〇

翁源	英德	小計	民	乳源地	小計	民	仁化地	樂昌	小計
井地	併大		米	地丁		米	地丁	併大	
米合	米合	計	三	丁三	計	四	丁四	米合	計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則科	科		則科	則科		則科	則科	科	
(米銀)	(銀米)		米	銀		米	銀	(米銀)	
四、九〇〇	四、〇五〇 三、六〇〇		八、二八〇	五、五二九		四、七三〇	四、七三〇	六、〇一〇 四、〇四六	
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六〇	一、八四四		四、二八〇	四、六四〇	二、二〇〇 三、六二〇	
一〇、九〇六	一三、五五元	毫洋	七九毫洋	四、七〇八	毫洋	七二八毫洋	六、一三七	一〇、三三八	毫洋
五、五三二	一、二九三	二天、六三四	七、八一	四、八三三	四、〇〇九	七、一八五	三、八三三	六、三三二	五、五八二

連縣地	丁三二	則科	銀	二、二四八	一、四六〇	八、三五七	毫洋五・〇	四、七九五
民	米三二	則科	米	四、三五八	二、八三〇	一、六二五	毫洋二・〇	一、七七三
小計							毫洋	五九、五六八
陽山	每畝收丁米一	科	米銀	一、六四九		畝每畝	〇・二	五三、〇〇〇
連山地	丁		米銀	四、八〇九		二、九五、〇〇三	毫洋	七八四九
附城沙坊	兩站民米		米銀	四、七五〇		一、九三三	毫洋四・〇	
兩站民米			米銀	六、八〇〇		二〇八	毫洋九・〇	一、八七五
吉田宜善	兩站民米		米銀	六、八〇〇		七五	毫洋七・〇	五三六
小計				四、七五〇			毫洋	一〇、二五二
澄海地	丁九一	則科	銀	五、一九五	二、〇五三	二、七九九	毫洋五・〇	五八、九九七
惠陽	併丁米合一	則科	米銀	二、八二二	一、五二三	二、六〇〇	毫洋二・〇	一、七、六〇〇
	糶米三			二、四五一	一、三二〇			

博羅	併丁	米合	三	則科	(銀米)	三、四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七、三九六	毫洋三三・〇	一六二、七三三
新豐地	丁	三	則科	銀	七、八九〇	三、六一一	三、八三三	毫洋四・〇	一五、三三九	
民	米	三	則科	米	九、九五五	五、二七五	七二	毫洋一一・〇	七、八三三	
青黃鄉地丁				銀			三九	毫洋二・〇	七九八	
青黃鄉民米				米			八七	毫洋六・〇	五三七	
屯米折穀	一		料	米	一九七、〇〇〇		五三	毫洋五・〇	二、六六四	
小計								毫洋	二七、一五二	
紫金	併丁	米合	三	則科	(銀米)	五、九九二	三、一三六	三、八六〇	毫洋一四・〇	五四、〇四〇
海豐地	丁	三	則科	銀	一、四七七	〇、八四四	六、六五七	毫洋六・〇	三九、九四三	
民	米	三	則科	銀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	毫洋二二・〇	二〇、八八五	
小計								毫洋	六〇、八二九	

陸豐 併丁 原米 合二 四則 科 (銀米) 六、一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七九 毫洋二、〇〇 伍五、五八一

龍川 併丁 糴米 合一 一科 (銀米) 一〇、四〇〇 三、八三二 三、八三二 毫洋一五、〇〇 伍七、四七七

河源 丁併徵銀米 二一 則科 (米銀) 三、六六〇 一、二八〇 二、六、六三一 毫洋三、〇〇 七九、八九五

和平 丁合併額米 三一 則科 (銀米) 二、九〇〇 一、八四三 一、八四三 毫洋一三、〇〇 二三、九六二

連平 額丁 原米 併 二、五八四 毫洋一〇、〇〇 二、五八四 毫洋一〇、〇〇 二五、八四一

潮安 丁米 合一 四則 科 (銀米) 三、九〇六 〇、四六四 一、八、七八〇 毫洋一、〇〇 二〇、五八八

豐順 地 丁三一 則科 銀 三、九二〇 三、八二〇 四、二九〇 毫洋四、〇〇 一七、一六二

民 米 米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二〇 一、九〇七 毫洋一〇、〇〇 一九、〇七六

折 米 米 一八九 毫洋 三、九 五九九

小 計 米 三六、八〇八

潮陽地 丁三一 則科 銀 一七、〇〇〇 毫洋 六・〇 101、〇〇〇

民 米三一 則科 米 一八、三〇〇 二一、七五〇 六、〇〇〇 毫洋 12・〇 七〇、〇〇〇

小計 則科 毫洋 一七四、〇〇〇

揭陽地 丁三一 則科 銀 三、一七〇 一、九〇〇 一五、七六六 毫洋 六・〇 九四、六〇一

民 米三一 則科 米 三三、三三八 二一、八四〇 八、九四四 毫洋 11・〇 九八、九三五

省 米 一、四六三 毫洋 五・〇 七、三一八

小計 則科 毫洋 二〇〇、八五四

饒平地 丁四四 則科 銀 三、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九三六 毫洋 四・〇 五五、七四七

倍 米 一、七一四 毫洋 13・〇 三三、二八七

民 米四四 則科 米 一六、三三三 二、二七〇 九六 毫洋 11・〇 九、九七六

折 米 六五三 毫洋 四・〇 二、六〇八

小計

毫洋

九〇、六二〇

惠來地 丁二

則科 銀

三、二七 二、五八

一〇、五九九 毫洋 五〇

五二、九九九

民 米二

則科 米

四、九〇二 一、二二三

八三一 毫洋 二〇

九、二四一

小計

毫洋

六二、一四一

大埔 丁米合三 科 (銀) 米

三九二、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八九、七三〇

四、〇九四 毫洋 七〇

二八、六五九

普寧 新都地丁 一 科 銀

四、三六

五、四七四 毫洋 五〇

二七、三七〇

舊都地丁 銀

原無丈畧各
戶完緝紙憑
糶米計徵

二、八四 毫洋 五〇

一四、二三〇

本城地丁 銀全 前

四六 毫洋 五〇

二、三三一

新都色米 一 科 米

一四、九四〇

一、九一五 毫洋 三〇

二二、九九二

舊都折米 米

一、二八〇 毫洋 六〇

七、〇八一

本城折米 米

一九三 毫洋 五〇

九六六

小計

毫洋

七四、九七二

南澳地	丁四一	則科	銀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九毫洋五・〇	一、〇九八
民	米四一	則科	米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九毫洋 二二〇	六、三五四
小計						毫洋	七、四五二
梅縣	併丁米糧米合一	科	(銀米)	一五、一〇〇 二、六七八	九、三六〇	九、二三毫洋九・〇	八二、一〇三
五華	原丁米來散米併三一	則科	(銀米)	一四、〇七〇 五、三三六	九、三六〇 三、五四四	三、四六二毫洋二・〇	四一、五四五
興寧	併丁米糧米合一	科	米	二〇、〇〇〇		一、二四七毫洋二・〇	六二、七六七
平遠	糧丁米壑米併八四	則科	(銀米)	二、八二六 四、六八六	六、三三一 二、二五〇	二、五五〇毫洋八・〇	二〇、四八三
蕉嶺	併丁米正米合一三一	則科	(銀米)	一、九〇〇 三、五〇〇	六、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毫洋九・〇	一五、二四四
茂名	丁米合併額米併一	科	(銀米)	七、四一八 五、二三八		一五、二〇毫洋七・〇	二〇五、七七〇
電白	併丁米民米合		米			七、九六八毫洋一〇・	七九、六八〇

信宜 新丁米併二科 (銀米) 三八、八六〇
 四、二五九
 二、八〇〇 毫洋 七・〇
 一九、六〇一

舊丁米併九科 (銀米) 五〇、〇〇〇
 五、〇四九
 〇、四六四
 四、八七五
 毫洋 九・〇
 四三、八八〇

小計 毫洋 六三、四八二

化縣 併丁米合一科 (銀米) 一一、七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毫洋 六・〇
 七六、〇〇〇

吳川 併丁米合一則 (銀米) 五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七〇〇
 五、四四九 毫洋 八・〇
 四三、五九八

減則地丁 銀 三九 毫洋 四・〇
 一、五

小計 毫洋 四三、七五四

廉江 併丁米合一則 (銀米) 九、三三〇
 八、一八八
 八、二八八 毫洋 八・〇
 六四、六五六

溢擴首升二科 銀 二九四、四〇〇
 三、五〇〇
 五、五八 毫洋 六・〇
 三、三五〇

山稅漁課 二科 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毫洋 六八、〇〇七

海康 併丁米合一則 (銀米) 八、二二七
 八、二二七 毫洋 六・〇
 四九、三〇三

崎吟民米

一、二〇八 毫洋 六・〇

七、二五〇

小計

毫洋

五、五五四

遂溪

併丁民米合一
米三

則科
(銀)米

八、六二八
八六、六四〇

五、七五二
五七、七六〇

六、四三三

毫洋 八・〇

五、三〇七

徐耳

每畝完丁米一

科
米銀

五、四九八
一、八〇〇

一六四、八三三 畝

每畝 〇・二

三、九六六

陽江

併丁稅米合

(銀)米

二、一三三
五、五〇〇

一、九五七

毫洋 七・〇

八三、七〇五

陽春地

丁九九

則科
銀

三、二八

六、一八三

毫洋 六・〇

三七、〇九九

民米九九

則科
米

三、三六

、七〇二

四、九七四

毫洋 二、〇

五四、七三三

小計

毫洋

九一、八三三

瓊山地

丁七九

則科
米

八、〇〇〇

二、七四〇

二〇、二四五

大元

八〇、九八〇

民米

四、五〇〇

大元 二・〇

四九、五〇三

成屯額米

米

夫 大元 四・〇

三〇六

屯改額米民 一、三二〇 大元 四・〇 五、二四一

漁課 一六三 大元 三・〇 四九〇

雜稅 四五四 大元 三・〇 一、三六三

小計 大元 一三七、八八五

澄邁地 丁三一 則科 銀 六、四三三 三七、四三三 七、〇二七 大元 二八、〇七一

民 米三一 則科 米 二、二八八 一、三三七 八〇〇 大元 八、〇〇八

小計 大元 三六、〇七一

定安地 丁三一 則科 銀 一、九二〇 一、〇五一 四、三三七 大元 三・〇 一三、〇一一

民 米三一 則科 銀 四、二七 三、三四二 一、二〇 大元 八・〇 八、九六四

榔稅 〇、二八三 五五七 大元 三・〇 一、六七二

小計 大元 二、三、六四八

文昌地 丁四一 則科 銀 一、二七六 〇、二五 二、三三七 大元 四・〇 四九、三二〇

民米三一則科 四、五〇〇 二三四 大元九〇 二、一三

漁課銀 六四 大元四〇 二五六

柳稅銀 三六七 大元二〇 七三四

小計 一七、二八八

臨高併丁米合二則科銀 (米) 三三三、八〇〇 一八五、一〇〇 四、九四二 大元三〇 一四、八三七

門課銀 三〇九 大元二〇 六一九

椰稅銀 二九 大元二〇 四三八

漁課銀 一七九 大元二〇 三五九

小計 一六、二四四

儋縣地丁銀 一〇、〇三二 大元三〇 三〇、〇九

民米 三、三〇三 大元六〇 一九、八三二

黎米 三三〇 大元三〇 六六一

漁課銀 三三四 大元三〇 一、〇三九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小計

五二、六一三

崖縣民地丁三五

則科銀

二、七〇八

一、四〇六

三、三六六 大元 三〇〇

九、九四八

民米三五

則科米

二、五八八

一、五八五

八、〇〇〇 大元 四〇〇

三、五二〇

黎丁

銀

三、七〇〇 大元 三〇〇

九六一

黎米

七、〇〇〇 大元 五〇〇

三五二

屯改民米

一、三〇〇 大元 七〇〇

九四

屯米

三、〇〇〇 大元 四〇〇

九一

生黎米

銀

二、五〇〇 大元 六〇〇

一、五〇九

榔璫峒丁

一、三〇〇 大元 一〇〇

一、三三九

漁課

一、四〇〇 大元 二〇〇

二八九

小計

一八、〇一七

萬寧地丁八十二

則科銀

八、五九四

一、二六六

四、七六六 大元 四〇〇

一八、八五二

小計

四、五九四

昌江地丁六二則科

二四、三〇〇 10、000

一、五八九 大元 三・〇

四、六七七

色米

一六五 大元 四・〇

六六三

小計

大元

五、四三一

合計

毫洋

七、八五九、九三七

欽縣九圖糧米縣屬無

一七、三〇〇

二、二六六 毫洋 五・〇

一一、四三四

丁米收祇有征

一一、四〇〇

九毫洋 五・〇

四七

則米地米練按圖四

一一、八〇〇

六毫洋 五・〇

三三一

四練額米斗征糧每

〇、一五〇

七厘 毫洋 五・〇

三、七三五

連升米下數

一四、七〇〇

六厘七 毫洋 五・〇

二、三三八

淨米

一六、五五〇

二毫洋 五・〇

一一

荒米

一一、三五〇

毫洋 五・〇

小計	色米	靈山地	小計	民米	合浦地	小計	併米	丁米	防城	小計
		丁三			丁一		則米	米合	糧米	米合
		則科			科		米		二	一
		銀			銀				(銀)	
	米	八、七、四		米	三、二、〇				一、七、二、五〇	
	二、七、五、七、六、三	四、三、〇、二		一、五、四、〇、〇						五、三、九、〇
		元								
		二、一、一、二、七								
		二、七、三								六、三
	毫洋	二、七、三								毫洋
		四、〇								二、〇、〇
		一、〇、九、二								六、二、三
	五、六、九、五、三	五、八、五、九								一、七、八、八
		五、九、七、五								
		五、六、七、二								
		五、三、三								
		六、六、七、二								
		五、三、九、五、二								
		四、〇、三、一								
		五、六、九、七、五								
		五、九、七、五								
		五、六、七、二								
		五、三、三								
		六、六、七、二								
		五、三、九、五、二								
		四、〇、三、一								
		五、六、九、七、五								
		五、九、七、五								
		五、六、七、二								
		五、三、三								

(材料來源)：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廣東財政紀實。

附註：本表係根據上書所載「各屬田地山塘等項種類課稅標準稅率表，及新稅率行後各縣徵收田

賦及額徵新率應額留縣解庫各數表」合併製成，惟兩表所列項目不盡一致。有後表有此款目而前表無此科則者，有前表有此科則而後表無此款目者。故欲求款目與科則兩欄相符，甚爲困難。此處遇有前項情形，則即將款目下之科則種數及稅率兩欄空置，遇有後項情形則將各種科則統計入地丁民米或色米款下。

附沙田稅

廣東省沙田不限於可耕之田，凡報承田坦蟻坦領墾護墳均屬之，其收入種類約分清佃花息、田賦、地稅、沙捐、護沙費、登錄補糧、罰款等八項，內除田賦爲正項收入，登錄爲行政收入，補糧及罰款爲臨時收入，茲不敘列，其餘各項分述如下：

清佃花息 係屬官產使用或收益之取得費，徵收稅率分上中下斥四則，上則每畝大洋十元，中則七元，下斥則四元；潮州及欽廉、寶、安各屬，上則每畝大洋七元，中則四元，下斥則二元五角。自施行制尺以後，每畝照原徵率八折徵收。各則地規定每五年遞升一則，升至上則爲止。

沙捐 係糧稅之一種特別負擔，亦即沙田實負兩重稅捐之義務。徵收稅率南番、中順、東新等屬，每畝大洋三角，潮州屬二角，東莞屬之海南柵及錦廈等處屬於鹹田部份者，每畝大洋一角五分。此外再加三補水，帶徵稽徵費一百零八分之八。

護沙費 沙田面積遼闊，海港紛歧，沙匪極易出沒，因由官方置局設隊保護，局隊所需經費，由護沙費內開支。徵收稅率中順南番東莞等屬，每畝毫洋一元，新會屬每畝六毫，單造鹹田每畝五毫，實含附加性質。

地稅 民國十七年實施沙田清丈，十八年寶安屬田坵清丈完竣，十九年起按照沙田地價百分之二啓徵地價稅，廢除原有田賦，護沙費等項，以全部徵數十分之三，移作護沙費，其餘全部解庫。

乙、徵數

廣東省田賦預算數，以十九年改訂新稅率，田賦統一徵收後爲最高，達七、三八七、一二一元，二十年度七、〇一四、九七八元次之。二十年以還，因田畝久未整理，絕戶逃糧，未盡清查，且徵收之權，操諸書吏，弊端百出，致田賦預算逐年銳減。二十四年起，裁撤原有田賦，應徵臨時地稅，收數大增。二十五年估省總收入之地位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二十六年後，抗戰軍興，少數縣份隨之淪爲戰區，田賦預算佔省總收入之地位，乃每况愈下：計二十六、七兩年度爲百分之十五，二十八年爲百分之十三，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爲百分之十。

縣地方田賦預算以三十年度之九、八九六、三四五元爲最高，二十六年度之五、一五一、二三〇元爲最低。其他各年度均在七百餘萬元之譜，相差甚多。至其佔縣總收入之地位，則以二十五年爲

最高，計佔百分之五十六，二十六年度次之，佔百分之三十八，三十年度及二十八、九兩年度佔百分之二十六，似覺稍遜。

表五二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廣東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百分比	備註
十七	五、四七五、五六三	一、九三七、九四四			
十八	五、九三六、三八四	四、五九八、八五九			
十九	七、三八七、二二	三、二九一、七四七			
二十	七、〇二四、九七八	三、九六一、六〇八	三四、一六九、九四一	二〇·五三	
二一		三、四〇九、八一六	五八、二八四、九五〇		
二二			四八、九九二、二二八		
二三	四、六五五、六四二		五四、七五一、三八四	八五·〇一	
二四	六、〇八三、六〇六		五二、六八〇、七六五	二一·五五	
二五	六、六七八、八一七		三四、九八、五二八	一九·五三	

註

二六	五、二八六、七〇〇	三五、八三三、四七七	一四·七五
二七	二、六四三、三五〇	一七、九六、七三九	一四·七五
二八	三、八二九、二〇〇	三、四五五、一六五	一三·七三
二九	四、一八五、八二〇	四、四一三、〇八八	一〇·五四
三十	六、二五五、二〇〇	一、七三〇、八四八	一〇·四四

(材料來源)：(一)田賦預算數：十七——十九年度，廣東省財政記實第四編。二十、二十三——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二)實收數 十七——十九年度：廣東省財政紀實第四編。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八年度：財政部檔案。二十九年——三十年度：經濟彙報四卷七期。

(三)省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五三 廣東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預算	田賦收入佔總預算之百分比	備
二四				

註

二五	七、四〇一、四二四	一三、三八、一八七	五五·九五
二六	五、一五二、三〇〇	一三、五〇〇、九四八	三八·〇九
二七			
二八	七、三三四、五四	二八、六五一、六六一	一五·六〇
二九	七、三三四、五四	二八、六五一、六六一	一五·六〇
三十	九、八九六、三四五	三八、〇四〇、四七一	一六·〇二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五四 廣東省各縣地價稅額徵數目表

縣別	原核定稅額	三十年度徵額	縣別	原核定稅額	三十年度徵額
番禺	六五九、〇四〇	一、一七五、七七五	河源	一三〇、〇〇〇	二六三、一五六
順德	五〇三、五七六	一、〇七七、〇三二	和平	六一、〇九八	〇二二、五三三
東莞	四三一、四二七	七六八、七六七	連平	五一、四六八	一〇二、五七一
從化	九四、八五八	一七九、五七四	潮安	三三四、〇〇〇	六六三、一六

龍門	八〇、四三六	一五四、六八九	豐順	六一、七二八	一二三、七五六
臺山	三九八、四一〇	八二七、三七四	潮陽	三〇四、〇〇〇	六〇八、七二八
增城	三四〇、〇〇〇	七三三、九三八	揭陽	三八六、九七三	七八一、七〇二
中山	一六一、六九五	三三三、〇二〇	饒平	一九四、四一九	四〇三、二一九
新會	五二七、三五五	一〇九三、三六六	惠來	七四、三六七	一四三、五五四
三水	二〇七、八六七	四〇三、五九二	大埔	八〇、〇〇〇	一八三、七三一
清遠	三三〇、〇〇〇	六五六、六五六	普寧	一三七、四五九	三〇三、二八〇
寶安	一一五、八二〇	二五〇、五三八	南澳	七、〇七〇	一四、一四一
花縣	二〇二、〇〇〇	四五二、一六二	梅縣	一五八、八九一	三五五、九四一
佛岡	四九、一六七	九八、三三四	五華	九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〇〇
赤溪	一六、八九三	三九、四三三	興寧	一一九、五三六	二三九、〇七三
高要	二三三、六一九	五四三、〇一九	平遠	四九、九一五	九九、八三一
四會	二八、七二五	二六七、四八〇	蕉嶺	三六、二六五	七三、七一五
新興	一三三、八六二	二六六、四七六	茂名	二七一、四八四	六六〇、九八二

高	廣	開	鶴	德	封	開	恩	羅	雲	鬱	曲	南	始
明	寧	平	山	慶	川	建	平	定	浮	南	江	雄	興
一〇三、一五一	二九、五七六	二〇六、八四五	一四八、五三三	七一、九六一	六〇、八二七	三三、六四七	一八四、二一七	一五、八〇〇	九三、八六七	七九、八七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二四	七二、六一二
三三、二六	二四九、五四七	四一九、八八六	二八五、一五四	一七一、八九六	一二六、二八六	九四、二三三	四二九、四六一	二四〇、五七〇	一九〇、〇九七	一三八、三五一	二九〇、九九三	三四〇、〇五〇	一九八、五二二
電	信	化	吳	廉	海	遂	徐	陽	陽	瓊	澄	定	南
白	宜	縣	川	江	康	溪	聞	江	春	山	邁	安	海
一七〇、〇三三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九五、〇四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七四、七五六	八〇、〇九〇	六二、三六一	二三四、四六六	二六、八四二	大洋二六九、五五六	一〇一、七五〇	六九、二四一	五九五、一五二
四〇二、八〇六	二三五、六四七	五九九、三六七	二〇九、三一〇	二五二、〇五四	一四八、〇三九	一五二、六五五	一一五、九六六	四六八、八三二	二三三、六四二	四七、六二五	一六九、九五〇	一三一、八六八	一、一六三、九五六

樂	昌	八四、三七五	一六七、六二〇	文	昌大洋	九〇、四〇〇	一九七、〇四〇
仁	化	三五、二六一	七、四三三	瓊	東大洋	三、六五八	七三、三二七
乳	源	五七、七六五	一〇八、六二九	樂	會大洋	三、〇〇〇	七五、八八八
英	德	一四八、三四三	四五四、三五三	臨	高大洋	五、四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翁	源	七二、三五五	一三六、五四五	儋	縣大洋	九、九三六	二〇九、〇〇七
連	縣	一一一、二二三	三三〇、七六一	崖	縣大洋	三、三七三	一一七、三三七
陽	山	九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五三	萬	寧八折大洋	六、二四二	一四八、五五五
連	山	三四、五三三	六九、〇四二	陵	水大洋	二七、〇〇〇	四三、一三六
澄	海	一三九、七〇三	二八〇、一三三	威	恩	七、〇〇〇	一三三、九九〇
惠	陽	二五四、二五八	五八八、四四四	昌	江大洋	三、八二三	一五、九六八
博	羅	一三三、七六六	四七、四七三	欽	縣	一一、五六一	二四〇、七八〇
新	豐	三六、〇〇〇	八五、七三三	防	城	四九、九二〇	一〇二、三九六
紫	金	二八、四九九	二九一、三三二	合	浦	一六五、九一四	三三三、六一三
海	豐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八八四	靈	山	一六二、八三八	三七二、四二五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龍	豐	南	山	局	
川	一五〇、四二	二六七、三六	合	計	一三、九四六、〇〇
	八三、六三五	一五二、六五			二六、五〇、九五

(材料來源) 財政部檔案。

附註，(一) 原核定稅額係民國二十三年臨時地稅啓徵時核定表額。

(二) 民國三十年稅額，係照原稅額加倍課徵。

(五) 附加稅

廣東省田賦附加，以大學經費及地方款建路款爲主，地方附加如自治、教育、兵費、遊擊、倉損等項，多至數十種，附加數目亦參差不齊。十九年時據財政廳計算，當時田賦額徵爲大洋四、一八八、八六九元，伸合毫洋五、二三五、三七〇元，加三成大學附加費，約在毫洋六百萬元之間，而實際收入數，僅得三百萬元左右。因是決定變更田賦附加徵收辦法，將各縣所屬地方經費及各項附加化零爲整，併入丁米統徵額內，統一徵收，不再另立款目，至原有串票費與一切隨申徵收費，則予免除，所收田賦，以二成留縣擴充地方款，其餘解省作爲正稅。計全省額徵八成解庫正稅，毫洋六、二八七、九四九元，大洋三三六、三七〇元有奇；留縣二成地方款，毫洋一、五七一、九八七元有奇，

大洋八四、〇九二元有奇。二十二年粵省爲實施三年計畫發展農業起見，從事田畝調查評定地價，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在每畝不超過田價百分之一範圍內，徵收田畝捐，廢除從前徵收之各種地方捐。二十四年起，全省各縣，陸續按照田畝調查評定之地價，啓徵臨時地價稅，至前徵之田畝捐，以及所有其他附加，一律取消。茲將廣東省廣寧等十三縣未啓徵臨時地稅時之田賦附加，佔正稅之百分比，根據立法院調查所知，附表於下。

表五五 廣東省廣寧等十三縣附加稅佔正稅之百分比表（單位元）

縣別	地丁米每石	正稅	地丁米每石附加稅	附加佔正稅之百分比
廣寧	丁米	二、五〇〇 六、一〇〇	〇〇、七二〇 〇〇、二七〇	二八·八〇 三·五一
花縣	丁米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〇、六〇〇	一·〇〇
台山	耘米 補升銀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普寧	大浦	潮陽	梅縣	翁源	合浦	英德	新會
新本 都城 地地 丁丁	米	每 每 石兩	本 米	折 丁 米	米 丁	屯 米 米	民 米 米
二、 七、 六、 〇〇	四、 五、 六、 八	四、 〇、 〇、 〇〇	六、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〇	五、 〇、 〇、 〇〇	七、 〇、 二、 〇〇	一、 八、 〇、 〇〇
〇〇、 四、 三、 〇〇	一、 一、 八、 五	六、 四、 九、 〇〇	一、 四、 八、 八	一、 〇、 三、 八八	〇、 六、 八、 四	〇〇、 一、 七、 〇〇	二、 六、 〇、 〇
一、 六、 一、 〇四	二、 五、 七、 一	三、 二、 〇、 二一	二、 三、 八、 〇	三、 四、 五、 五八	二、 〇、 〇、 〇	三、 四、 四、 〇〇	二、 〇、 〇、 〇
		一、 七、 四、 七五					一、 五、 三、 二〇

舊都地丁
民色米 六、七九四

〇、四三〇

六·四五

乳源

本城折價米 二、九二四
舊都折價米 三、三四八

丁米 一、四〇〇
〇〇〇

陵水

丁米 二、七八〇
民米 一、七六〇
黎米 一、八九〇

(材料來源)：孫佐齊著中國田賦問題載根據立法院調查數。

(六) 土地整理

甲、沙田清丈

廣東省沙田，多在廣潮兩屬，田額約在三百萬頃以上，而實際納稅者，止及半數。民國初年，曾擬定清丈辦法，然未實施，十五年間，雖經清丈，成效甚微。迨民十七年後，方畫分全省沙田為九屬，依次實施清丈，至十九年止大部沙田均已清丈完竣。茲將清丈之成果列表如下：

表五六 廣東省沙田清丈面積表(單位頃)

縣名	已清丈排尺面積	備
南海	二、八一七	尙餘九江一帶未測現已廢續測量
番禺	五、九一四	所餘少數現已廢續測量
東莞	三、九一八	尙餘中堂一帶三千餘頃未測
順德	五、〇四五	順德歸中順東海範圍經移交中山土地局接辦
中順東海	三、二二八	尙餘十六沙附屬各子沙未測經移交中山土地局接辦
中順西海	五、二四一	尙餘小欖古鎮黃梁都一帶未測經移交中山土地局接辦
新會	一、四〇六	尙餘六沙禮樂外海一帶未測現已廢續測量
寶安	六一七	全屬丈竣已陳報地價及改徵地稅
臺山	一、五四〇	尙餘海晏一帶二千餘頃未測
潮州		現已開測將次完竣

註

(材料來源)：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出版，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廣東財政紀實。

乙、田畝調查

廣東省曾於十九年六月舉辦田畝陳報，原擬由此施行清丈登記，以冀逐步改革田賦制度，消除積弊，嗣因政治變更，陳報工作即於翌年四月停滯，二十三年起改採田畝調查辦法，整理田賦，作為徵臨時地稅之根據，其辦理之一般程序，分調查、抽查、評價編冊，開徵五種步驟。全省田畝調查成果，並不甚佳，計得田額三一、二二九、〇四七畝，（約合二八、七八〇、六九〇、市畝）與原有清賦方案，所載四〇、六一〇、〇〇〇畝相較差數達九百餘萬畝，漏賦田賦之多概可想見，惟就稅收方面比較，則知改徵臨時地稅後之歷年收入實超過改徵臨時地稅以前之錢糧收入甚多，茲列表如下：

表五七 廣東省歷年錢糧與臨時地稅實收數目表（單位：二十七年二月以前毫卷元二十七年二月以後國幣元）

年 度	錢 糧	糧 臨 時 地 稅	備 註
二一年度	四、五九三、五一五		
二二年度	四、七四九、五〇八		
二三年度	四、四〇二、〇七二	四、五九、六四三	錢糧收入內包括地稅收入未經剔出。 地稅收入係啓徵八縣之數。

二四年度	五、六〇七、七二二
二五年度	一、八五五、九九六
二六年度	九、八五五、〇七九
二七年度	四、二九七、九六二
二八年度	七、七九〇、〇八九

因會計年度變更關係上為七至十二月半年收數

(材料來源)：民國三十年三月出版林習經編廣東省地稅概要。

第六節 湖南省

(一) 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湖南省自民國十七年國地收支畫分標準頒布田賦改屬地方後，地方財務行政之主管機關為財政廳，廳內關於稅務行政之管理二十六年以前，屬第二科職掌，二十六年以後，內部組織加以調整，始改由第一科主管。舉凡稅則之訂定，章程之修改，徵收之管理，票照之頒發均屬之。人員之考績，則與第四科會同辦理。稅款之稽核，則與會計室會同辦理。第一科以下畫分三股，田賦業

務，係屬第一股職掌。依照二十九年修正之湖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第一科第一股之職掌如下：一、關於田賦之徵解整理及登記事項；二、關於田賦科則之釐定及升科事項。三、關於地價稅之徵解事項。四、關於舊賦之滯納加息事項。五、關於災歉之勘報蠲豁及田賦之流抵事項。六、關於契稅之徵解整理登記及官印草契紙之發行事項；七、關於撥糧登記管理事項。八、關於團款及其他專款之徵解管理登記事項。九、關於市租之徵收整理登記事項。其他關於賦稅徵收之稽核及督察及統計調查，徵收制度之改進，票照之保管、編查、登記、繳驗報冊之稽核等事項，皆由等三股職掌之。

至各縣田賦之徵收，在清季概由各縣自辦，各縣有糧房之設置，以書吏司其事。飛灑詭寄，流弊滋多。民元以來，雖經嚴令革除糶害陋制，然徵收人員，或由縣長遴委，或由公團推選，殊無定制，蓋當時國地收支尙未畫分，田賦一項，仍沿舊制由各縣自辦；其經徵機關，或單獨設處，或由縣財政局負責，初無完善統一之機械。迨二十四年各縣稅務局成立，統徵省縣各項捐稅，田賦盡歸稅務局徵收，始有一定制度。二十六年制訂田賦徵收章程及整理各縣田賦徵收辦法，其一縣賦額較多者，設田賦徵收主任，主持其事，兼戶糧推撥及契稅稽核事宜。業戶納賦，均須自封投櫃。偏遠鄉區，另擇適宜地點設置田賦徵收分櫃，以便人民完納。有常年設置，與旺月臨時設置，及流動徵收之分，均屬該縣稅務局管轄。至邊遠縣份，如通道、桂東、大浦等縣，賦額較少，未設稅務局者，仍由縣政府兼

辦。

各縣稅務局分專局兼局兩種，專局又分一、二、三、四、五五等，各設專任局長，兼局局長則由縣長兼任，下設賦稅主任，關於田賦徵收事宜，在專局由田賦主任辦理，兼局則由賦稅主任負責。田賦主任之下，有一事務員襄助，稽核各櫃徵收，及辦理登記造報事項，各徵收分櫃則以管券，計算、收款三部份分立為原則，並視所管糧區賦券之多寡，分設徵收員三人至四人不等。全縣田賦由總局一櫃總收者，徵收員或多至十一二人。亦有因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全縣乃分設數櫃，若賦額無多，經費額定有限，則每櫃僅設徵收員二人，分擔計算、收款，及管券事務。並酌設權徵警，至各縣田賦徵收分櫃設置數目，視各縣地域廣狹，及交通情形而定，總以便民為原則。該省田賦徵收分櫃二十四年共二二六處，二十九年增為二五二處，三十年田賦改徵實物後，增至五一四處。各稅務局，田賦總分櫃，並有權徵警之設置，其應設數目，由財政廳定之。

乙、人事任免及獎懲

湖南省各縣稅務局局長，由財政廳長提請省府委員會議議決任命，三等以上局局長，並由省政府荐請中央任命之。各專局之田賦主任，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派。各兼局之賦稅主任亦然。賦稅主任以下之事務收款各員，均由局長委派，呈報財政廳備案。徵收分所及直轄分所主任，由局長就稅務員

或稅務佐理員中指派，仍報請財政廳備案。

該省各級稅務員之任用標準，學歷與經驗並重，財政廳有各級稅務會計及縣地方財務行政人員，任用標準，依照該項標準之規定：（甲）稅務局長須具下列資格：一、現任命本廳科員以上職務，才德俱優，工作確有成績，並經銓敍合格者；二、現任賦稅主任，其任職期間連續三年以上，成績優異，具有證明文件，並經銓敍合格者；三、曾在國內外各大學、經濟、財務行政、商學等系畢業，並辦理稅務行政一年以上，或財務行政二年以上，卓著成績，具有證明文件者；四、曾任本省稅務局長一年以上，操守廉潔，工作確有成績，具有證明文件者。（乙）賦稅主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一、曾在本廳稅務，財務各訓練班，或本省幹部學校，幹部訓練團財政組結業，辦理稅務行政，三年以上者；二、現任總稽查，總稽核田賦主任，徵收所主任，其任職期間，連續兩年以上，工作確有成績，具有證明文件者；三、曾任本省賦稅主任一年以上，操守廉潔，工作確有成績，具有證明文件者；四、經本所公開甄詢合格者。（丙）田賦主任及徵收所主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一、曾在本廳稅務財務各訓練班，或本省幹部學校幹部訓練團財政組結業，辦理稅務行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具有證明文件者；二、現任或曾任稽徵填核撥糧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經本廳公開甄詢合格者。各級稅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一、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之一者；二、曾在本廳內外或

其他機關，因事撤職、停職、及交代未清者，三、曾經本外省通緝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身體孱弱，精神萎靡，不堪任事者。

該省稅務人員之考核，分爲三種：一、依法考績，二、徵收考成，三、臨時考核。以上三項考核第一項係依公務員任用法，及該省所訂補充辦法，逐年攷積外，其徵收攷成係依各縣局各項賦稅之徵收數字，考核其成績，以計其平日工作之勤惰，分別予以獎懲，經財政廳訂定有賦稅考核規程，規定被考核公務人員爲一、兼任稅務局長之縣長；二、各縣稅務局長，三、兼辦省稅縣份之縣長；四、各局賦稅主任。考核之種類，分爲一季考，每年分與四季，自一月起，每三個月爲一季，各於次季第一個月內舉行。二、年考，每次一月內舉行，三、待考，爲整頓某種稅收，特訂獎懲辦法，舉行時期，從其規定，考績之標準數亦有三：一、各項賦稅標準數，原經規定比額者，以比額，無比額者，以應徵數，無應徵數者，以近三年實收平均數，無近三年平均數，或有之而不足爲憑者，以上年實收數。二、季收依各月份稅收數之淡旺決定標準數。三、在一定時期，有一定數額之賦稅，如前季徵起數，超過標準數過鉅，足以影響次季徵收時，得酌量減少次季該稅標準數，此項標準數，均應於考核期前，由財政廳核定之。至於考核後之獎懲，各分四種。甲、獎：一、嘉獎，二、記功，三、晉級，四、調升。乙、懲：一、申誡，二、記過，三、降級或免職，四、撤職。其餘佐理徵收人員，由

主管人員參照本規程分季初步考核，填表加具負責考語，報請財廳核定獎懲。此外尚有臨時考核辦法，由財廳擬訂各縣局人員工作調查表，交由視察員於視導各縣局稅務時填報或令各縣局主管人，分別調查翔實填實。各縣局工作人員之工作概況，以及有無困難，亦飭其按月自行填報以資互相對比，而昭慎重。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湘着耕地面積，據十八年湘自治籌備處調查，全省計有耕田二四二、六六六、三一二、市畝，耕土六、二六八、九一三市畝，合計二四八、九二五、二二五市畝。然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廿四年統計，則爲四二、〇三六、〇〇〇市畝，兩數相差甚鉅。全省承糧面積證諸清會典連同更名田、屯田、學田在內，約計三四、八七四、〇〇〇畝，全三二、一三九、八五八市畝，與主計處統計者相差較近。

各縣耕地價格，財政廳曾於廿九年底製發，田地價值調查表一種，通令各縣局填報，截至三十年三月止，除所報價值不確發還重填，及一部份表尙未送到外，饒經報廳者計有長沙等五十餘縣。茲將各縣耕地面積，及田地每畝價格表列如下：

表五八 湖南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縣之別	耕地面積
長沙	一、〇〇三、六五〇	南縣	二九四、九〇〇	芷江	四五七、〇五〇
湘陰	九二八、五〇〇	衡陽	一、三七八、六五〇	鳳凰	三六八、七〇〇
瀏陽	九七〇、五〇〇	衡山	八六四、四五〇	沅陵	九四三、六五〇
醴陵	五八五、一五〇	安仁	二二三、一〇〇	瀘溪	五二六、二〇〇
湘潭	一、四〇一、七五〇	耒陽	五七〇、四五〇	辰谿	二一〇、一五〇
寧鄉	一、四五二、四五〇	常臨	三三一、八〇〇	溆浦	二七三、七五〇
益陽	一、二七七、五五〇	酃縣	三九三、四五〇	黔陽	二三九、五五〇
湘鄉	一、一三〇、七〇〇	零陵	五三二、六五〇	麻陽	四四七、〇〇〇
攸縣	六六四、五〇〇	祈陽	七〇八、七五〇	永順	七六六、八〇〇
安化	四二〇、三〇〇	東安	一九五、三〇〇	保靖	四九六、八〇〇
茶陵	六四六、九五〇	道縣	三一二、四五〇	龍山	三七一、四〇〇
邵陽	二、五二三、三〇〇	陽明	四九、八〇〇	桑植	六二六、七〇〇

新化	四六五、四五〇	寧遠	四一二、八〇〇	古丈	二五五、三〇〇
武岡	九一六、二〇〇	永明	一八一、五〇〇	靖縣	一六三、〇五〇
新寧	二三四、一五〇	江華	四七二、八〇〇	綏寧	二九二、二〇〇
城步	二五〇、六五〇	新田	一九九、九五〇	會同	二一六、六〇〇
常德	八〇九、一〇〇	彬縣	三三二、五〇〇	通道	一、一七九、〇〇〇
岳陽	一、〇四九、七〇〇	永興	二七〇、〇〇〇	乾城	九九、六〇〇
平江	一、〇九三、〇五〇	資興	四九一、一〇〇	永綏	三二八、〇五〇
臨湘	七二〇、七五〇	宜章	二四七、八〇〇	晃縣	一一三、〇五〇
華容	二二三、九五〇	汝城	一四七、四五〇	桃源	一、〇三六、八〇〇
漢壽	五一七、九五〇	桂東	一一四、三〇〇	石門	三一八、〇〇〇
沅江	四九五、八五〇	桂陽	四九一、二五〇	慈利	九一六、九五〇
澧縣	一、一〇八、六五〇	臨武	二六〇、八五〇	大庸	一九九、九五〇
安鄉	五八六、二〇〇	藍山	二八四、八五〇	合計	四二、〇三六、〇〇〇
臨澧	七一六、一〇〇	嘉禾	二九五、八〇〇		

(材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表五九 湖南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九年(單位元)

縣別	田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長沙	一二〇	一〇〇	七〇			
瀏陽	一九〇		七五			
醴陵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三〇			
湘潭	一九〇	一三五	一〇〇			
寧鄉	一五〇	一〇〇	七〇			
益陽	二〇〇	一三三	六六	五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
攸縣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安化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茶陵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寧 永 東 祈 鄒 常 未 衡 華 平 岳 新 武 邵

遠 明 安 陽 孫 寧 陽 陽 容 江 陽 寧 岡 陽

民國政府田賦實況

九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三二〇 五九 一二〇 一五〇 二七〇 四五 一二五 八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七〇 九〇 九〇 二六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九〇 二五 一〇〇 五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七五 三〇 二一〇 四五 八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七 七五 三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五 六〇 二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四五 四〇 一六〇 四〇 九〇 七〇 二一 二五 五〇

三五 二〇 一四〇 三〇 八〇 三〇 二一 一五 五〇

二五七

江 新 永 資 宜 汝 桂 桂 臨 藍 嘉 鳳 沅 瀘

華 田 興 興 章 城 東 陽 武 山 禾 鳳 陵 溪

九五 一四〇 一二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五〇 七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二三五 九三 四八〇

八五 一〇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三〇 八〇 一〇五 三〇 五五 八〇 一四〇 一九五 七〇 三八〇

六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八五 二〇 三五 五〇 一〇〇 一四五 五〇 二八〇

四五 一八

三五 一六

二五 一四

石 桃 晃 通 會 靖 古 桑 龍 保 永 黔 淑 辰

門 源 縣 道 同 縣 丈 植 山 靖 順 陽 浦 谿

二二五 一一〇 五六〇 七〇 一九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九四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二二五 一〇〇 四六〇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九〇 八六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五〇 八〇

二二五 八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四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八三 一〇〇 六〇〇 二一 一六〇 四〇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八三 八〇 四四〇 一六 一二〇 二五 四四 九〇 八〇

八三 六〇 二八〇 一〇 一〇〇 一五 三七 四〇 六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二五九

(材料來源)：三十年六月出版胡善恆編湖南省之稅政。

湖南省各縣地價歷年變動表(單位每畝元數)以民國二十六年年為基數

年 別	田 地		備 考
	平均 價 指 數	平均地價指 數	
民國二十四年	四八	八〇%	二三 六〇%
民國二十五年	五一	八五%	三五 九二%
民國二十六年	六〇	一〇〇%	八三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七〇	一一六%	四一 一〇七%
民國二十八年	八二	一三六%	四四 一二六%
民國二十九年	一四二	二三六%	五一 一三四%

民國三十年 二〇一 三六八% 八二 二一六%

(材料來源)：據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填報財政部數字。

說明：一、二十九年以前平均地價係本省各縣各等每畝契稅標準地價之平均數。

二、三十年平均地價係本省契稅地價各縣陳報地價各縣各等每畝平均數。

(三) 徵收手續

甲、徵收手續之改革

湖南省各縣田賦徵收手續，初多沿襲舊制因地制宜，各自爲政，迄無統一規定。二十六年政府厲行整理，釐定田賦徵收章程，暨修正各縣田賦徵收辦法。規定各縣設立田賦徵收處，直轄各鄉徵收分櫃。各總分櫃均採核算、收款、管券三股分立制，以互相牽掣，密切聯繫爲原則。每年科造田賦徵冊及券票，記載糧名及額徵銀兩數。糧戶完納時再行科算正附稅額，臨時添註。每期開徵前，將券票之通知單一聯，分送糧戶。旋以糧戶姓名住址失實，通知單多無法送達，各縣率多廢置不用，另填計算單，作爲納賦之原始憑證。計算單原採三聯式，分存各股備查，期免塗改推諉責任之弊。仍以手續過繁每多採用一聯傳遞者。該省徵課單位會計制度，及公庫代收稅款辦法，又規定有三聯式送金

單，以代替計算單。核算股於填發計算單時，即將徵冊註銷，糧戶若未繳款掣券，則須查對券號糧名，及註銷徵冊，核算股則另備核算登記簿，以便與收款管券兩股帳簿相核對。計算單係直接送交收款股，僅發竹牌交糧戶赴收款股按號納款後，換取收款股號牌，向領券股領券。以上各項徵收手續或重複繁冗。或礙於事實，甚且易滋流弊，益以各縣株守成規，奉行每欠徹底，實施以來，頗多困難。二十七年秋，政府爲鼓勵人民，早完田賦起見，特定早完田賦給獎辦法，以期推行於各縣，二十九年一月，復釐定徵課單位會計制度，並於同年四月，推行公庫直接收稅制，嚴密規定經徵田賦帳表格式，制度雖更縝密，然經徵手續益增繁重矣。

乙、徵收辦法

湖南省各縣整頓後之徵收田賦辦法，仍以糧戶自行赴櫃完納爲原則，惟手續方面，改進頗多，依照該省稅務局組織規程之規定，徵收田賦應設置城鄉田賦徵收分所直屬於總局，徵收既可敏速，管理亦較便利，各所徵收事務，均徹底畫分，實行核算、收款、管款三股分立，其田賦徵冊之科造，完全根據田賦賦冊（即撥糧底冊），並將歷年欠賦列註本年徵冊，以備查徵欠賦。冊券須按戶詳載糧名，及其真實姓名住址，以木戳刊印畝積（正供）或賦額及應納正附稅額，製成報券，由經辦人員核正統計，負責蓋章。以前之完納田賦通知單，一律廢去，改用一聯式計算單，收款時順次加章傳遞，其實

收稅款總數，規定須用大寫，不得塗改，每日終結，始將實收稅款，畫分省縣庫款，按期填具送金單解庫。徵册之註銷，必俟糧戶完納，收款掣券後管券股退還計算單，裝册統計，核對正確然後按照券號註銷徵册。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湖南省田賦在前清末葉。分地丁、漕糧、租課三項，每項各分細目，種類繁雜，頗不一致。民元鼎革後，以地丁正餉為準，分全省田賦爲有漕糧各縣，有秋米採買各縣，無漕糧及無秋米，採買糧各縣三種，徵解概以銀爲本位，所有以前地丁漕折等名目，概予廢除。但爲時未久，因省庫匱乏，復將原定地方附加併作正稅解省，地方所需經費，另徵附加，遂開後來附加苛繁之弊。民國四年改徵銀元，按長平銀每兩折徵銀元一元五角，如原正供一兩徵銀二兩四錢者改徵銀元三元六角，每錢一串，改徵銀元八角，是爲「改銀爲元」辦法，茲後省縣各項附加雖歷有增減，然除常、漢、沅、南四縣，清丈完成廢除銀米舊制，改按市畝科元外，其餘各縣，正附稅之折納，迄仍相沿未變。茲將各縣田賦正附稅稅率列表如下：

表六〇 湖南省各縣田賦正附稅稅率表二十九年（單位元）

縣別賦別徵收正稅省附加縣附加合計賦

(兩) 額備 考

長沙民糧兩 三、六〇〇 四、一六〇 六、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

四五、三二

湘陰民糧兩 三、六〇〇 四、一六〇 三、三四〇 一一、一〇〇

三、三八七

外有團款湖區畝捐計三二九、八九一、六〇畝每畝〇、一六元

屯糧兩 二、四〇〇 四、〇四〇 二、三三〇 八、六七〇

五三

湖田兩 三、六〇〇 〇、三六〇 二、八〇〇 六、七六〇

四四一

瀏陽民糧兩 三、六〇〇 四、一六〇 七、五〇〇 一五、二六〇

三七、〇七三

醴陵民糧兩 三、六〇〇 四、一六〇 六、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

二五、八八五

湘潭民糧兩 三、六〇〇 四、一六〇 六、三〇〇 一四、〇六〇

三六、七九七

寧鄉民糧兩 三、六〇〇 四、一六〇 七、一〇〇 一四、八六〇

二六、四〇二

益陽民糧兩 三、六〇〇 四、一六〇 六、六六〇 一四、四二〇

二四、〇三三

外有團款湖田畝捐計四三、四一三、六七〇、畝每畝〇、一六元

屯糧兩 二、四〇〇 四、〇四〇 四、七二〇 一一、一五〇

一、八八三

湘鄉民糧兩 三·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四、八四一
 外七區帶徵教育費〇·五〇元

攸縣民糧兩 三·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六、〇四二
 外帶徵舊一區教育捐二元，三區一元，五區〇元，二區九區一·三元，七區〇·五〇元

安化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一五、四八二

茶陵民糧兩 三·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八·〇一七〇 一五·二一七〇 三三、八〇七
 屯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八·〇一七〇 二四、四五七〇 六五一

邵陽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一四、五三〇〇 三〇、九二五

新化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一六、九九一

武岡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六·九四〇〇 二四、三七〇〇 二五、五七二

城步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八·四〇三〇 二五、八三三〇 二、五七八

新寧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七·七一〇〇 二五、一四〇〇 七、一九二

常德一上則畝 〇·〇八五〇 〇·一二〇七 〇·二四三二 〇·四四八八 一、五九四畝

一中則 〇・〇八三〇 〇・一二七九 〇・二七七四 〇・四三八三

一下則 〇・〇八〇〇 〇・一二三六 〇・二三八六 〇・四二三四

一上則 〇・〇七六〇 〇・一二八〇 〇・二二七四 〇・四〇二三

二中則 〇・〇七二〇 〇・一二〇八 〇・二二〇三 〇・三七四九

二下則 〇・〇六五〇 〇・〇九三三 〇・一八五九 〇・三四三二

三上則 〇・〇五八〇 〇・〇八二四 〇・一六五九 〇・三〇六三

三中則 〇・〇五〇〇 〇・〇七二〇 〇・一四三〇 〇・二六四〇

三下則 〇・〇三八〇 〇・〇五三九 〇・一〇八七 〇・二〇〇六

岳陽民糧兩 三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二七四〇〇

外有團款湖田畝捐計二
五、五六五、一三畝每
畝〇・一六元

屯糧兩 一・六六八〇 〇・一六八〇 一・八三四八

一九

湖田畝 〇・〇五〇〇 〇・〇〇五〇 〇・三〇〇〇 〇・三五五〇

一〇六畝

屯谷担 〇・八三四〇 〇・〇八三四 〇・九一七四

一、一四九担

平江民糧兩 三・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

二六、六一四

華容山田兩 三·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七、九五〇

外有開款湖田畝捐四三
五、六三七·九七畝每
畝〇·一六元

湖田兩 三·六〇〇〇 〇·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三八〇

漢壽一上則畝 14.54% 21.66% 63.80% 〇·六三〇〇

八四八、三六四畝

一中則 14.54% 21.66% 63.80% 〇·五〇〇〇

一下則 14.54% 21.66% 63.80% 〇·五〇〇〇

二上則 14.54% 21.66% 63.80% 〇·四三〇〇

二中則 14.54% 21.66% 63.80% 〇·四三〇〇

二下則 14.54% 21.66% 63.80% 〇·四三〇〇

沅江一上則畝 〇·二二〇〇 〇·一七九五 〇·七三六四 一·〇三五六
八七九、三六八畝

一下則 〇·一〇〇〇 〇·一四九六 〇·六〇五三 〇·八五四九

二上則 〇·〇九〇〇 〇·一三四六 〇·五四四八 〇·七六九四

二下則 〇·〇六〇〇 〇·一八九七 〇·四八四二 〇·六八三九

三上則 〇·〇六五〇 〇·〇九七二 〇·三九三四 〇·五五五六

三下則 0.0100 0.0084 0.1212 0.1563
 豐縣 一上則 畝 24.31% 24.97% 50.72% 1.0000
 一中則 24.31% 24.97% 50.72% 0.9000
 一下則 24.31% 24.97% 50.72% 0.8000

二上則 24.3% 24.97% 50.72% 0.8000
 二中則 24.31% 24.97% 50.72% 0.8000
 二下則 24.31% 24.97% 50.72% 0.8000
 三上則 24.31% 24.97% 50.72% 0.8000
 三中則 24.31% 24.97% 50.72% 0.8000
 三下則 24.31% 24.79% 50.72% 0.8000

安鄉 民糧 兩 二.4000 0.1200 三.1100 (五.7600)
 三.535 外湖田每畝附加區教育費〇.〇六元

湖田 畝 0.1600 0.1500 0.3100 四八.139畝

臨豐 民糧 兩 三.6000 四.1600 六.1000 一三.八600 四.六〇九

屯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六六九
南縣 一上則 畝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〇五〇	八七、五〇三畝
一中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	
一下則	〇·四〇〇〇	〇·五八八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八八〇	
二上則	〇·〇九〇〇	〇·一三三三	〇·五四〇〇	〇·七六三三	
二中則	〇·〇八〇〇	〇·一七六六	〇·四八〇〇	〇·六七七六	
二下則	〇·〇七〇〇	〇·一〇二八	〇·四二〇〇	〇·五九二八	
三上則	〇·〇五〇〇	〇·〇七三五	〇·三〇〇〇	〇·四三三五	
三中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二九四	〇·二二〇〇	〇·一六九四	
三下則	〇·〇〇五〇	〇·〇〇五四	〇·〇三〇〇	〇·〇四四四	
衡陽民糧兩	三·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四·一四〇〇	二·一九〇〇	六〇、七三二
衡山民糧兩	三·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	〇·三〇元
安仁民糧兩	二·六二〇〇	四·〇六一〇	四·四〇〇〇	二·〇七二〇	外每兩附收國防事業費 外潮宗兩區及千字一區 每畝附加學捐五釐

未陽民糧兩 三・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四・四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四、二六

常寧民糧兩 三・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 三三、三一

鄧縣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 八、三四四

零陵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 三五、四五九

祁陽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二二・一九〇〇 二六、四八四

東安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四・八八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 九、九五四

道縣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 一五、九三七

寧遠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 一六、八五六

永明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 一〇、九七五

江華民糧兩 三・二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三・一三〇〇 三、六六八

屯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

外幣徵二十九年及補徵
二十八年教育費十二
都一、二〇元一、二四
、五、上六、中六、七
、八、十、十三、十六、
十六、都各二、二〇五
元

嘉禾	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七·二五五〇	一三·五九五〇	六、四五〇
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	七九〇	
篤	糧	兩	二、六五〇〇	四·〇六五〇	八、八〇〇〇	一五、五二五〇	七五	
屯	糧	兩	二、六五〇〇	四·〇六五〇	六、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	一九九	
藍山	糧	米	兩	二、六五〇〇	四·〇六五〇	三、五〇三〇	一〇、二八〇	九、八三三
臨武	民	糧	兩	二、六〇〇〇	四·〇六一〇	八、三八八〇	一五、〇五九〇	一一、二五一
桂陽	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九、三六〇
桂東	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九、八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四、四一九
汝城	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	九、七七
宜章	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一、七二四〇〇	八、三三
資興	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	一〇、九三〇
永興	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二、一九〇〇	二、二一〇
郴縣	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二九四〇〇	二、〇八九
新田	民	糧	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一〇、四七六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芷江民糧兩 二八五〇〇 四〇八五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五〇 二、六八九

鳳凰民糧兩 二五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〇・五七〇〇 七・〇一〇〇 一五九

沅陵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五・〇三〇〇 一一・四六三〇 二、四四五

瀘溪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四、八六六

辰谿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一四・五三〇〇 一〇、九〇七

溆浦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 一九、二八三

黔陽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四・一八〇〇 九、〇二五

麻陽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 四・五二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 四、〇八六

會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四・五二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 四五

永順民糧兩 二四三〇〇 四〇四三〇 八・七五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五、五三一

保靖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 一、四七八

龍山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〇・八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 一、五九八

桑植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 五六四

古丈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六・四四〇〇 七一

外每担糧附加一・五〇元

靖縣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	八、一四三
屯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一、〇八九
綏寧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九・一五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	六、七五九
屯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四二〇〇	一四・八六〇〇	一、〇〇七
會同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四・九三〇〇	八、一八七
通道民糧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四・一六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	一、〇六八
屯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二七
乾城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七、五八〇〇	六四八
晃縣民熟田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一三、一八〇〇	七五四
平便田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八一五
桃源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	三、四八八
石門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一、二八九
慈利民糧兩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	七、八〇三

外中南兩鄉一、二、三、四、區附加教育捐一、五〇元

大庸民糧	兩	三、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	二、六八四
合計民糧						一、〇四〇、九〇〇

屯雜糧

一三、九二四

屯谷

一、四九担

湖田

六五四、三六九畝

新賦

五二七、三四六畝

(材料來源)：三十年六月出版胡善恆編湖南省之稅政。

附註：(1)常德、漢壽、沅江、南縣、澧縣，為土地清丈後啓徵新賦各縣，參見表六三註(1)

其各縣省縣附加稅稅率計算標準如下：

1 常德每正稅一元收省附稅一元四角二分，縣附稅二元八角六分。

2 漢壽每正稅一元收省附稅一元四角九分，縣附稅四元三角九分(表列係估計之分配成數)。

3 沅江每正稅一元收省附稅一元四角九分六釐，縣附加六元〇五分三釐。

4 南縣每正稅一元收省附稅一元四角七分，縣附加六元。

5 禮縣按表載成數分配。

(2) 省附加包括券票工本附加及團款附加兩種，惟啓徵新賦各縣，儘指團款附加而言，券票工本費已於改訂科則時剔除。

(3) 民糧內計四九二、六八六、五六兩，每兩徵正供三、六〇元，一四一、六四六、七〇兩，徵三、三〇元，一一一、八〇七、三四兩徵三、〇〇元，一二、六九七、九九兩，徵二、八五元，九、八三三、一二兩徵二、六五元，三一、三七五、六六兩徵二、六一元，五、五三一、〇四兩徵二、四三元，三二四、三二一、四二兩徵二、四〇元。

(4) 屯雜糧內計二七四、五一兩，每兩正供二、六五元，一三、六二〇、四四兩徵二、四〇元，一九、二七兩、徵一、六六八元。

乙、徵數

湘省土地，經歷年災荒沖廢，及公用徵收，原有正供賦銀，目漸豁免，田賦預算數字，亦每況愈下。民國二十年省田賦預算尙爲三、三二七、七七〇元，迨至二十二年已減至二、八五三、七八八元。二十五年賦稅整理工作，積極開展，田賦收入，較前數年爲佳，二十六年以公路興築日益進展，徵用土地日多，兼值抗戰，致次年田賦預算及實收數字，反見減少。二十七年常德等五縣，土地清丈先後

完成，溢田無賦地甚多，是以本年度預算，計列五、三七八、〇五九元之多，幾佔二十六年二倍之數，惜因新賦開徵未久，沿江戰事失利，粵漢撤守，長沙危殆，以故是年實收數非徒不增，更趨銳減，二十八年戰局穩定，積極整理，頻近戰區各縣，併力搶徵，全年收入，乃見增高。二十九年數字表面雖形回落，但二十八年係承二十七年劇減之後，其先一年之田賦，民欠甚多，實際二十八年收入，包括一部份舊欠在內，故難同論。

縣地方田賦預算變動較緩，二十五、六兩年度毫無增減，皆為七、一四七、五六五元，佔縣地方全部歲入百分之五十四強，實為支撐當時縣財政之一大柱石。以後各年度，雖因物價關係，縣預算不斷增加，而田賦預算則一仍其舊。

表六一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湖南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百分比	備註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九

11-H00-000

田賦預算內包括田
賦罰金收入

二〇	三、三七一、七七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三三、七一四	一九、七〇〇
二一	三、三三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一〇、七六	二一、五七〇
二二	二、八五五、七八八		一四、三三二、八八三	一九、九四〇
二三	二、八五五、五九九		一四、〇八七、五四三	二〇、二七〇
二四	二、九五五、八一		一六、四八三、三四〇	一七、九三〇
二五	三、七四一、六一四	三、四八三、九五三	一九、八八二、九一九	一八、八三〇
二六	二、八三三、九六六	二、九〇五、二七一	二五、〇三三、一〇一	二一、二八〇
二七	五、三七八、〇五七	七八〇、四〇八	二三、五七〇、三六三	三九、六三〇
二八	六、四六三、〇〇〇	三、九一三、六五一	二四、〇〇六、〇三六	二六、九二〇
二九	六、三三六、九五〇	三、五〇六、五四五	二九、八八八、五八六	二一、三五〇
三〇	六、六六六、〇八〇		四九、〇二一、六五四	三三、五二〇

田賦正附稅總額財
政部各省田賦徵實
概況列爲一五、九
八七、二〇〇元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十九——二十一年：孫佐齊編中國田賦問題。二五年：財政部檔案。二六——二十九
年：三十年六月胡善恆編湖南省之稅政。

(3) 省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六二 湖南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 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 地 方 預 算	田賦收入佔預 算之百分比	備 註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七、一四七、五六五	一三、一六九、三五五	五四·二八	
二十七				
二十八	七、〇一八、一八七	一六、九二七、七二一	四一·四六	
二十九	七、〇五四、三〇五	一七、九二八、五六三	三九·三五	
三十	七、五四三、三一八	二五、四五五、三九二	二九·五一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 附加稅

民初調整全省田賦賦率，分正供爲三種。正供之外，再各加以一定之附加。民三以省庫困乏，乃將原定地方附加，併作正供解省，地方所需經費，另准酌徵附加，由此而後，省縣附加，乃接踵而起。十七年以後，地方藉口興辦新政，附加增加尤速，其中尤以十七八年之交，各縣興辦團隊於田賦正銀每兩帶徵國幣五元爲稅率之最高者。以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爲例，各縣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之倍數，有如下表：

年	份	附加超過正稅最高倍數	附加超過正稅最低倍數	平均超過倍數
民國二十年		九·九三九	〇·一〇〇	三·一一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二·八〇四	〇·二四〇	三·二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		六·二五〇	〇·二七一	三·〇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		六·五八三	〇·二四五	三·一五三
民國二十四年		八·六七二	〇·四〇〇	三·三六四

右列五年份，全省田賦正稅收入，年約三百六十萬元而各縣地方附加收入，年約一千一百萬元左右，平均比正稅超過三倍。其中最高者，如民國二十年之慈利，民國二十一年之沅江兩縣，竟超過各該縣田賦正稅達十倍以上。

各縣田賦附加名目，亦頗繁雜，如地方行政附加，團防附加，縣教育附加，區教育附加，義勇壯丁常備隊及社訓民訓經費附加，保甲附加，黨費附加，自治附加，賑災附加，彌補經費附加，電話附加，畝捐等，不勝枚舉。二十三年度起，省府通令各縣，田賦附加，不得再增，以前超過正供之附加，規定分三年遞減，每年減少三分之一，減至二十五年爲止。各縣如因舉辦某項事業，呈請徵收附加，其事業已完成或終止者，即令即時開除。至各縣向有臨時畝捐攤派，亦經制止。所有鄉鎮必須之經費，均責由縣府統一籌畫，添列預算，以免各鄉鎮自收自用。實行以後，計二十三年減少附加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元，二十四年減少二百九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九元，惟附不超正之標準，終未達到。二十六年度起，又將各縣田賦附加，凡經核定有案者，統併爲縣地方附加一項科目，由財政廳統一印製票券，自是以後各縣田賦附加始得逐漸清釐，有所限制，以迄二十九年止，數目大體均無重大變化。

至於省附加則原有券票工本費，規定按正稅百分之十徵收，又自民國二十年起，因興修湘川、湘

桂、湘贛、湘黔、湘鄂、各線公路，規定接正供稅額附加路款三成，此外有團防附加，及義壯、社訓、民訓經費附加，原均係歸各縣自行收支，嗣團防附加因各縣團隊改編爲保安團，乃統解省保安處，二十五年經中央核定列爲省收。二十七年實施統收統支，移歸財政廳管理，以保安專款解存省庫，其附加率由每兩徵五元，二十四年減改爲四元二角，嗣後減爲三元八角，濱湖十縣原按每畝二角徵收，亦減爲一角六分。義壯、社訓、民訓費，經係二十七年改歸省庫統籌支配，至二十八年，即隨同路款一併停徵。

(六) 土地整理

湖南省土地整理工作，可分土地清丈，及土地陳報兩部份。舉辦土地清丈者，有常德、漢壽、沅江、南縣四縣。清丈工作係自二十二年開始，迄二十六年底完成，次年即依清丈成果，分別厘定科則，改徵新賦。至土地陳報工作，開始於二十六年度，先擇定新陽、澧縣兩縣試辦；其後祁陽縣因當地環境不良，籌備不久即行停止。澧縣陳報工作，於翌年六月辦竣，二十八年起開徵新賦。原定繼續舉辦臨澧、安鄉、攸縣、安仁等四縣，值武漢失守，寇犯臨岳，遂亦停止。茲將常德等五縣舉辦土地清丈及土地陳報後之成果列表如下：

表六三 湖南省常德等五縣土地清丈後承糧面積賦額及正附稅稅率表二十九年

縣別	承糧面積 (市畝)	(元)額				
		正稅	省附加	縣附加		
合計		每畝	稅率	合計		
常德	一、五九三、七五九	五五、四九五	〇・〇六五五	〇・九三九	〇・一八九八	〇・三四九二
漢壽	八四八、三六四	三九、七六九	〇・〇六七六	〇・二〇三三	〇・二九九〇	〇・四六八九
沅江	八七九、三六八	四五、〇一一	〇・〇六三〇	〇・〇九二〇	〇・三六二〇	〇・五一六〇
南縣	八七一、五〇三	四八、〇三九	〇・〇六五二	〇・〇九五五	〇・三九〇一	〇・五五〇八
★澧縣	一、三四、三五二	四七、五五六	〇・〇八七〇	〇・〇八九四	〇・一八二六	〇・三五八〇
合計	五、五二七、三四六	二、三六五、八八〇				

(材料來源)：三十年六月出版胡善恆編湖南省之稅政。

附註：(1)各縣正附稅稅率，係以承糧畝數除正稅及附加稅之賦額計算而得。

(2)土地陳報縣份。餘為土地清丈縣份。

表六四 湖南省常德等五縣土地清丈前後田賦正稅實收數比較表(單位元)

縣	別清丈前實收數	清丈後實收數	溢數
常德	七八、一八七	八五、二五五	七、〇六八
漢壽	二五、二一七	四八、七七七	二三、五六〇
沅江	二〇、九七一	四五、三二九	二四、三五八
南縣	二九、二二二	六二、七五〇	三三、五二八
★澧縣	四三、七三五	一二五、一六七	八一、四三二
合計	一九七、三三二	三六七、二七八	一六九、九四六

(材料來源)：同表六三。

附註：(1)★同表六三。

(2)清丈前賦額，民國二十六年數，清丈後賦額，民國二十九年數。

第七節 湖北省

(一) 管理機構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湖北省主管田賦之機構，在省者爲財政廳，以財政廳長爲督徵官。其各縣辦理田賦徵收事宜之機構，則爲財政局，以縣長或財政局長爲經徵官。縣財政局以下之實際負責徵收人員，爲總櫃徵收主任員生、徵收生、催租吏，及分櫃徵收主任員生四種。總櫃徵收主任員生，受經徵官之監督指揮，主辦全縣徵收事宜；其職掌如下：一、督飭徵收生、催租吏，分理其事；二、督飭徵收生編造田賦清冊；三、督飭徵收生製造徵冊及糧串；四、督飭催租吏下鄉催徵；五、如設有分櫃時，得督察分櫃；六、保管田賦清冊；七、主管徵冊及糧串；八、主管各項簿記；九、彙核各櫃徵收現款，逐日報繳經徵官；十、稽核各徵收生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徵收生受總櫃徵收主任員生之監督指揮，辦理徵收事宜，其職掌如下：一、現金收入登入帳簿等事；二、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三、掣發憑單，截串繳核等事；四、編造田賦清冊；五、製造徵冊及糧券。催租吏受總櫃徵收主任員生及徵收員之監督指揮，辦理下鄉催徵，及查察業戶有無匿糧情弊。分櫃徵收主任員生，受總櫃徵收主任員生之監督指揮，主辦分櫃所轄區域內徵收事宜，其職掌除前述總櫃徵收員生職掌第一至第四各項完全通用外，並應將逐日徵起現款開單按期匯繳總櫃。各級徵收員生均由縣長或財政局長遴委，報請財政廳備案，其成績考核，亦由縣長或財政局長依法辦理之。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湖北省土地總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二七九、五四五、二五〇市畝，耕地面積爲六四、五〇〇、〇〇〇市畝，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三。承糧面積據新湖北季刊列爲四四、六四三、一〇六畝，係包括市畝舊畝一併計列者，今一律折合市畝，應爲四二、八八〇、三二一市畝，約佔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十五弱。表列耕地面積尙係主計處二十四年統計數，因其載有分縣數字，便於比較，故予採用。至各縣耕地價格自內政部於二十二年調查後，各方尙無較新數字發表。茲分別列表如下：

表六五 湖北省各縣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	耕地	面積	承糧	面積	縣	別	耕地	面積	承糧	面積
武	昌		五三九、九五〇		一、二二三、七二三	遠	安		一一三、五五〇		一一八、二三四
鄂	城		五四五、五五〇		七五三、四九四	宜	城		八〇八、二五〇		三五二、二〇二
嘉	魚		六九八、五五〇		四〇二、二五〇	南	漳		五〇五、〇五〇		二七八、五〇四
蒲	圻		五二四、四〇〇		四七六、二四二	棗	陽		二、六三五、六五〇		一、三三三、一〇六
咸	寧		四〇九、二〇〇		五三七、九二九	穀	城		七四九、二五〇		三六四、七〇六
崇	陽		二二八、四〇〇		二三〇、四四四	光	化		八八三、八〇〇		四二〇、八〇〇

通山 三三四、四五〇

二四二、五三〇

均縣

五三、〇五〇

三三四、三四

通城 四一、四〇〇

二六五、四八一

鄖縣

四一九、二五〇

三〇〇、二〇〇

大冶 三六八、五五〇

三五九、九八三

房縣

五六六、九五〇

一五、五六六

陽新 五七七、八〇〇

二八三、四四九

竹谿

一、一九四、四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

漢陽 五五四、八五〇

二、三〇一、五六五

竹山

四七二、六五〇

一三三、〇〇〇

夏口 一九二、六〇〇

保康

九四、九五〇

八九、六九八

漢川 四八、三五〇

一、二四、〇三五

鄖西

四八〇、一五〇

一八四、九四四

黃陂 一、四一九、三〇〇

一、二四八、八〇七

宜昌

二、〇二七、五五〇

四一四、九八三

孝感 八九、一五〇

一、三三、三四二

江陵

二、〇六四、四五〇

二、二〇八、一〇一

沔陽 二、四三三、八五〇

三、七四六、六三九

公安

八六五、三五〇

八三三、四一五

黃岡 一、二五、三〇〇

八三、〇四三

石首

五六一、六〇〇

六九五、二九一

黃安 五七、一〇〇

二三〇、一二二

監利

一、〇八四、六五〇

八二五、八〇五

黃梅 四六四、四〇〇

四九、〇八六

松滋

七五二、一〇〇

一、〇五七、二三

蕪春 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八五

枝江

三四〇、〇五〇

四五六、四六一

斬水	五五、九〇〇	六二、六六六	宜都	三五八、五〇〇	二五二、九〇五
麻城	一、二八四、二五〇	三四五、二三二	長陽	五三〇、六五〇	一〇二、六三六
羅田	三三三、九〇〇	二二三、一〇四	興山	四三三、三五〇	六〇、〇八一
廣濟	二八四、七〇〇	三八八、五九〇	巴東	二〇、六九、八九〇	一四七、八四八
安陸	三三五、四〇〇	七九、一二三	五峰	二二、六五〇	二五、三四七
隨縣	一、二六四、〇〇〇	一、二二、六七八	梯歸	八二〇、一五〇	九一、三六八
雲夢	二二〇、四〇〇	二四、二四八	恩施	三、四九三、六〇〇	一五三、六四四
應山	六二五、六五〇	四三九、六八四	宣恩	六一〇、〇五〇	九四、六八〇
應城	六二〇、二五〇	五四一、二四〇	建始	一、二〇五、八〇〇	一八九、六三八
襄陽	二、二八、九五〇	二、一六五、三四四	利川	一、九四〇、八五〇	一五八、九三三
鐘祥	二、一八九、七〇〇	一、三四三、二七九	來鳳	九四、〇五〇	一〇七、五七七
京山	七六三、〇五〇	一、〇一〇、八〇一	成豐	六二七、六〇〇	四二五、三三七
潛江	一、四三二、七〇〇	一、〇四二、七二八	鶴峯	八九四、〇〇〇	五、六一七
天門	四九〇、二〇〇	一、六九二、五九	英山		九一、七二〇

荆門	一、四〇、四〇〇	禮山	一、九〇、〇八三
常陽	四、八〇、八〇〇	合計	四、三〇、八三二

(材料來源)：

(1) 耕地面積：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2) 承糧面積：三十年十二月出版新湖北季刊第一卷。

附註：耕地面積係估計數，故有承糧面積超出耕地面積之不合理現象。

表六六 湖北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別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嘉魚	一三	八	四	一八	一二	七
咸寧	四〇	一五	七	三·五	二·七	一·七
沔陽	四〇	二〇	五	一五	一〇	八
新春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八	一四	八
麻城	一五	九	六	一六	一〇	七

恩	五	興	公	江	宜	穀	棗	宜	天	應	雲	隨	安
施	峯	山	安	陵	昌	城	陽	城	門	山	夢	縣	陸
三五	五〇	六〇	一八	一二	七〇	八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八〇	四五
二五	四〇	四〇	一二	九	四〇	六〇	三〇	一五	二四	二〇	一五	四〇	三五
一五	三〇	二〇	九	六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一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五	二五
三五	三〇	六〇	一七	一五	四〇	七〇	二五	二二	三五	二〇	一五	三〇	四五
二五	二〇	四〇	一五	一一	三〇	五〇	一五	一八	二三	一五	一二	二〇	三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二	六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六	八	一〇	二五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三) 徵收手續

湖北省各縣田賦之徵收，係由業戶自封投櫃。縣財政局於每期開徵前製發通知單，業戶赴櫃完納田賦時，應填製三聯田賦納稅憑單，一聯存根留縣，一聯田賦憑單交納稅人收執，一聯繳覈送廳備查。丁漕忙限應由縣按照整理田賦平均忙徵辦法，核定揭示，花戶完納上忙或下忙錢糧，即於憑單各聯加蓋上忙或下忙二字戳記。應徵銀米及其折價與附加稅收，均須按欄詳細填列清楚，其共計數包括應納正附稅捐及罰金結總之數。災緩之糧，於憑單上加蓋徵緩成緩幾成緩幾成緩記，照應徵之數，截給憑單。其應緩之數，即於次年新賦券上，按成加截帶徵或係分年帶徵，亦準此辦理。田賦憑單之繳數一聯，應隨同解款，分文贖廳，其特別小縣，無款可解者，按月贖送一次，以備查考。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湖北省田賦原分地丁、漕米、屯餉、租課、平餘、火耗等項，民國成立，一切均沿清制，惟將平餘耗羨等名目，歸併正款。分爲丁、漕、屯、租四大項。當時科則每丁銀一兩折收錢二串四百文，漕米一石折收錢四串至八串不等。民四年畫一丁漕折價，每地丁銀一兩折收錢三串，不止三串者畫爲附

稅；每漕米一石，折收錢六串，不止六串者亦盡爲附稅。每串按照七角零九釐二毫計算。民十六年改訂田賦折價，規定地丁每兩徵稅一元四角，漕米每石二元八角，屯餉銀每兩一元八角至三元，米每石一元一角至二元三角，租課銀每兩一元至一元四角不等。二十二年廢除原有兩石科則，按各縣原徵賦額，推成畝分，一律改徵銀元。並取消丁、漕、屯、租等名目，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兩種。二十三年後，積極整理田賦，改訂徵收辦法，力除積弊，同時舉辦土地清查，及土地陳報，重行釐定科則稅率。茲將調查所得武昌等九縣稅率及三十年度各縣附加稅率表列誌如下：

表六七 湖北省武昌等九縣田賦每畝稅率表（單位元）

縣別	等則	正稅	備註	縣別	等則	正稅	備註
武昌	上則	〇・一六		鄂城	上則	〇・一八	
	中則	〇・一四			中則	〇・一六	
	下則	〇・一二			下則	〇・一四	
	特則	〇・〇四			特則	〇・〇六	
漢陽	上則	〇・一六		孝感	上則	〇・一二	

			蒲圻						咸寧						漢川		
特	下	中	上	特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特	下	中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二	八	二	三	二	四	六	二	四	六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四

			黃陂						安陸		
特	下	中	上	特	下	中	上	下	特	下	中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六	一	二	四	八	一	二	三	八	一	一

（材料來源）：三十年出版新湖北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附註：武昌、漢陽、漢川三縣，爲土地清查後新定稅率，咸寧、蒲圻、鄂城、孝感、安陸、黃陂六縣爲土地陳報後新定稅率。

表六八 湖北省各縣田賦每畝附加稅稅率表三十年（單位元）

		縣別上				縣別上			
		則中	則下	則特下	則中	則下	則特下	則特下	
武昌	田	〇.七	〇.四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鄂城	田	〇.四	〇.七	〇.三	〇.七	〇.六	〇.三	〇.三	
嘉魚	田	〇.四	〇.三	〇.六	〇.四	〇.六	〇.三	〇.三	
蒲圻	田	〇.四	〇.七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二	〇.二	
咸寧	田		〇.三	〇.六	〇.三	〇.五	〇.六	〇.六	
崇陽	田	〇.四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三	
通山	田	〇.三			〇.五	〇.四			
通城	田	〇.三	地	〇.六	〇.四				
					均縣	〇.五			
					鄖縣	〇.四			
					光化	〇.五	〇.四	〇.三	
					穀城	〇.五	〇.五	〇.六	
					棗陽	〇.三	〇.五	〇.二	
					南漳	〇.四	〇.六	〇.三	
					宜城	〇.七	〇.六	〇.三	
					遠安	〇.四	〇.四	〇.四	

當陽

〇・三四

禮山

〇・五五

上中〇・五〇

〇・四七

〇・四八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乙、徵數

湖北省省庫收入，當民國十七年時，釐金與特稅爲主要來源，對於地籍賦籍之整理，缺乏一貫計畫，兼之災患交乘，徵收疲滯，故田賦預算在省總收入之地位，迄未超過百分之十。迨二十二年廢除兩石，改訂稅率，施行按糧推畝，及調查戶地各項辦法後，田賦預算數字始有增溢，而其佔省總收入之地位，二十三年度，且曾提高至百分之十五。二十五年行政院核定湖北田賦歸併券捐，及平衡最低級賦率，省田賦預算復由一、八九三、二〇〇元，增爲二、二五三、二〇〇元，縣田賦收入亦由一、六四九、一二三元增至六、〇六八、二一一元，佔縣總收入三分之二，實爲支持當時縣財政之中流砥柱。二十六年以後，舉辦土地清查及土地陳報各縣，陸續完成，查出漏賦地甚多，田賦預算因之按年遞增。其在財政上之重要性乃益見增高矣。

表六九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湖北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百分比	備註
十七	一、八六八、三五五	八六一、〇三三	一六、三二〇、九五二	八.七三	
十八	一、六〇一、四八八	九〇〇、七三二	一七、五三三、六六九	九.一三	
十九	一、二八八、五〇九	七六〇、一四五	二二、三二八、二三五	五.〇〇	
二十	一、二六八、三五五	一、〇三九、七六五	二五、六〇〇、二二一	五.三七	田預數：二十四年 財政年鑑列爲一、 一七五、九五五元
二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一七九	一七、〇三三、五二一	五.六四	
二十二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一、六〇三、三〇九	一七、六二九、八二四	六.八八	
二十三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七五	一九、〇九二、八二〇	一五.〇二	
二十四	一、八九三、二〇〇	一、五〇〇、二五九	二〇、四八四、〇九三	七.七一	實收數：二十四年 財政年鑑列爲一、 五五五、七五八元
二十五	二、二五三、二〇〇	二、四八一、二三五	一九、八二六、六一五	二二.八六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實收數財政部三十年田賦徵實概況列爲一、四六五、〇五六元（正稅）

二六	二、六〇三、二〇〇	二、四三九、五八〇	二六、一七〇、七六七	九、九四
二七	一、三〇一、六〇〇	一、四九七、〇七六	一三、〇八五、三八三	九、九五
二八	三、六五四、五三八	二、二二八、一四三	一五、七三三、七六七	一四、〇〇
二九	三、二三五、九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四	一九、三三八、三二一	一六、七五
三十	六、九四〇、六九四		三二、一四〇、三三三	三三、七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十七——十九年度：三十年十二月出版新湖北季刊一卷四期。二十一——三十九年度，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十七年——二十九年：三十年十二月出版新湖北季刊一卷四期。

(3) 省總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七〇 湖北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

二二二	一、六四九、二二三	三、四三八、九九〇	四八・〇九
二二四	一、六四九、二二三	三、四三八、九九〇	四八・〇九
二二五	六、〇六八、三二一	八、七六五、九八〇	六九・〇七
二二六	三、九九四、〇三七	一四、二二三、三七三	二八・〇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四、七二一、六六二	八、三三四、三三三	五六・五三
三三〇	二二、八八六、六二四	二五、四四七、二二一	五〇・〇八

本年度所列概係實收數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 附加稅

鄂省田賦附加，縣重於省，民國二十年，田賦正稅為九七六、二四二元，省附加為二〇八、七一

註

三元，其佔正稅百分比爲二一·三九（註一），至民國二十三年，田賦正稅爲一、三九七、〇〇〇元，省附加爲一三三、〇〇〇元，其佔正稅百分比爲九·五二，由此二年數字觀之，均未超過正稅四分之一，省附加似不爲重。至於縣附加，自民元以後，年有增加，二十三年財廳改訂田賦徵收辦法，會規定廢止隨正帶徵，及券票附加之補助縣政經費，但以各縣積習過深，遽難實行，至二十五年，附加總數平均幾達正稅三倍。據二十二年財廳報告，最重之利川附稅超過正稅至八十六倍，興山至四十一倍，保康至三十一倍，嚴重可知。此時財廳又擬具治本治標辦法（註二）着手整理，二十六年乃有顯著之成果。截至近年，正稅雖減，而附稅又增矣。據農產促進委員會之調查，二六年正稅每市畝爲〇·三七元，附稅爲〇·二九元，三十年則正稅爲〇·三一元，附稅爲〇·三七元。今將歷年附加，對於正稅百分比比較表列後，以見其增加之趨勢。

表七一 湖北省田賦附加佔正稅百分變遷表（以正稅爲一〇〇）

年份	水田附稅	平原旱地附稅	山坡旱地附稅	備註
元 年	六四	六九	九〇	報告縣數共爲二十縣
二十年	九五	九一	九九	

二十一年	一一二	一〇八	一一四
二十二年	一二四	一一九	一二六

(材料來源)：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統計。

附加稅之名目約計有六十一種，根據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出版之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四號所載鄒枋君調查，鍾祥等十九縣田賦附加名目，大致如下：

鍾祥有田賦畝捐，宜昌有附捐，券票費、學捐、清鄉捐、堤工捐；黃安有保衛捐、省附稅，由單捐，清鄉經費；隨縣有公安捐，串票捐，天門有保衛團捐，學校捐，券附加原有票捐，券附加學校捐，券附加新政票捐；荊門有券票捐；麻城有黨費、推收費；巴東有券票附加，田賦附加；咸寧有濬鄉費、教育捐、券票附加正券捐；廣濟有自治捐、警捐、堤捐，竹谿有警察捐、石捐、學堂捐、券捐、行政捐；雲夢有黨務費，襄陽有附加一成省堤捐，羅田有田畝捐，沔陽有縣附加；江襄堤款修防費，監利有保甲經費，陽新有購槍費，電話費、礮樓費、伏子捐、義勇隊捐，通城有壯丁費、義勇隊服裝費、軍毯費、聖廟費、駐軍給養費，礮堡費、電話費，通山有宣傳費，派軍米軍藥公費、聯保辦公處費，槍彈費、派夫費、軍運代辦所經費、遞步哨費、整理保甲費。

其帶徵數則各縣不一，孫佐齊君民國二十二年著中國田賦問題會調查武昌等縣情形，今引之於後，以示一般（單位元）

附加稅之名稱	武昌	嘉魚	咸豐	應山	長陽
地丁項下之附加	省附加 〇·二九九	〇·二九	一·六八	〇·一八七	〇·六五三
	縣附加 〇·五六一	〇·九六	一·三〇	一·三七三	〇·六八
漕米項下之附加	省附加 〇·二三三			〇·二三三	
	縣附加 一·一九七	一·七七三		一·二二三	
卷捐	縣附加	〇·〇〇五		〇·〇三四	〇·〇三
屯餉	縣附加 〇·二六一	〇·九四			
租課	縣附加 〇·二六一				
武屯	縣附加				

（註一）二十年省正附稅數係根據二十三年財政部編全國賦稅與農田各項統計表與前列預算數微有不符。

(註二) 治本治標辦法內容如後(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二日、四日、漢口新民報)：

(一) 治標辦法 鄂省田賦項下，原有附徵券票捐，及清鄉捐，票款券捐……茲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一律豁免，歸納正賦之內，擬具治標辦法兩點：

甲、平均賦率(略)

乙、歸納券捐：(1) 凡原定賦率每畝在三角以上者，不再加券捐。

(2) 凡依照平均賦率標準，每畝已進級四分者不再加券捐。

(3) 每畝一律加券票捐二角歸納正賦內統徵。

(二) 治本辦法 實施土地陳報。

(六) 土地整理

湖北省整理田賦，始於二十二年，其整理方法約分三類：

甲、按糧推畝 分就戶問田，就田清賦；就田問戶，就戶查賦；調查課担，調查產收等辦法。辦理縣份頗為普遍，成績較佳者，有松滋等二十七縣。

乙、土地清丈 省土地測量始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四年五月止，除樊江鄉區外，業已辦竣者有漢口、武昌、漢陽、宜昌、沙市、樊城、老河口、新堤、武穴等市鎮，共測得面積六七八、七七五市

畝，至各縣區土地清查，則自二十二年始，原擇定武昌、漢陽、漢川、天門、隨縣、荊門等六縣先行試辦，後以進度遲緩，阻力橫生，僅武昌、漢陽、漢川三縣付諸實施。

丙、土地陳報 二十四年擬定黃岡等十二縣，爲試辦縣，嗣因經費關係，改定咸寧、鄂城、蒲圻、孝感、安陸、黃陂等六縣施行。全部工作於二十六年內次第告竣；惟黃陂一縣因地域較廣，中經匪患及人事變遷，遲至次年完成。

茲將各縣整理田賦實施情況，及其辦理之成果，分別列表如下：

表七二 湖北省各縣整理田賦工作實施情況表

整理方法	工作時期	辦理縣數	辦理情況	縣名
按糧推畝	二十三年	十二	完竣	松滋、襄陽、鐘祥、枝江、公安、宜都、潛江、穀城、當陽、京山、應城、沔水
	二十三年	十七	未竣	鄂縣、鄖西、均縣、房縣、竹山、竹谿、應山、棗陽、宜昌、石首、五峯、鶴峯、咸豐、巴東、恩施、宣恩、建始
	二十三年	三	無結果	黃安、柿歸、利川
	二十三年	十三	無成績	通城、通山、蘄春、黃梅、羅田、英山、麻城、沔縣、光化、保康、南漳、遠安、來鳳

土地清查	二十三年	十二	緩辦	嘉魚、荊陽、大冶、陽新、廣濟、禮山、雲夢、荊門、監利、宜城、興山、長陽
土地陳報	二十六年	六	完竣	咸寧、鄂城、蒲圻、孝感、安陸、黃陂
		三	完竣	武昌、漢陽、漢川

(材料來源)：三十年十二月出版新湖北季刊一卷四期。

表七三 湖北省松滋等二十七縣整理田賦前後承糧面積比較表

縣別	整理前面積		增溢數	縣別	整理前面積		增溢數
	(舊畝)	(市畝)			(舊畝)	(市畝)	
松滋	五〇、二七七	一、三〇一、九八一	八〇一、八〇四	鄂西	二〇〇、〇〇〇		
襄陽	一、四〇〇、〇六一	二、一六五、二四八	七五、一八七	房縣	二七七、五八四		
鐘祥	一、三五七、二九四	一、三八四、八〇八	二七、五一四	竹山	一三一、九六七		
枝江		四五八、六五四		竹谿	一五〇、〇〇〇		
公安		七七一、三三〇		武昌	一、〇五七、六九六	一、二二三、七二五	一五六、〇二七

宜都	二五八、五三三	漢陽	六七五、〇〇〇	二、三〇一、五六五	一、六二六、五六五
潛江	一、〇〇四、〇八二	漢川	七四三、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三五	三七二、〇三四
穀城	三三九、八三六	咸寧	三七二、七四五	五三七、九九九	一六五、一七四
當陽	三六二、四一一	蒲圻	二二七、〇〇〇	四七六、二四二	二二九、三三三
京山	五二六、四六七	鄂城	四八〇、一三三	七五三、四九四	二七三、三七二
應城	九八二、五六六	孝感	六九四、七五六	一、三三三、三四二	五三七、五八六
應城	四七六、三三六	安陸	三九三、〇二三	七九、一二	三二六、〇九九
蘄水	六二四、六二六	黃陂	五七三、九七一	一、二四八、八〇七	六七四、八三五
鄖縣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三三四、〇〇〇	二二、二九四、〇九四	五、九七六、五九三
均縣	三二一、八八五				

(材料來源)：同表七二。

表七四 湖北省松滋等二十七縣整理田賦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整理前賦額	整理後賦額	增溢數	縣別	整理前賦額	整理後賦額	增溢數
松滋	三〇、〇一〇	六、九八	三一、九〇六	鄖西	五、〇七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九三〇

襄陽	八六、四〇三	一四一、七〇五	五五、三〇三	房縣	一〇、四八一	三三、三二〇	三三、八二九
鐘祥	一〇三、〇五五	一〇三、四八四	四二九	竹山	六、一八二	一五、八三六	九、六五四
枝江	一二、三四五	二七、五二九	一五、七四	竹谿	三、三五七	一八、〇〇〇	一四、六四三
公安	四五、一六七	四五、五六七	四〇〇	武昌	一四三、八三三	一五〇、九八四	八、五三
宜都	五、四四九	一五、四一七	九、九六八	漢陽	九九、九九〇	二〇八、六一四	一〇八、六二四
潛江	未	未	報	漢川	八一、六七〇	一六九、九一四	八八、二四四
穀城	一九、七九〇	二二、七四四	一、九五四	咸寧	五九、六三五	七七、八二〇	一八、八一
當陽	一四、〇四七	二六、二五三	一四、二〇六	蒲圻	六九、八三〇	八五、六九六	一五、八六六
京山	五三、五〇〇	五八、九五四	五、四五四	鄂城	九五、一九八	一二五、七〇三	二〇、五〇五
應城	四〇、七八二	四六、一〇〇	五、三二八	孝感	八一、二九九	一二五、三七一	四三、九七二
滠水	一四五、四〇二	一五五、二九九	九、八九七	安陸	三六、九一〇	六五、五三二	二八、六二一
應縣	一三、九六四	三六、〇〇〇	二二、〇三六	黃陂	七九、四三三	一二〇、六八四	四一、二五一
均縣	五、七三四	二七、八二六	二二、〇九二	合計	一、三四七、五三五	一、九八一、一三九	六三三、六〇一

(材料來源)：同表七二。

表七五 湖北省武昌等九縣整理田賦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整理前每畝稅率		整理後每畝稅率		每畝增加數	每畝減輕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武昌	0.154	0.110	0.160	0.090	0.006	0.070
漢陽	0.19	0.13	0.160	0.090		0.038
漢川	0.110		0.160	0.110	0.050	0.010
咸寧	0.160		0.160	0.090		0.110
蒲圻	0.300	0.110	0.100	0.060		0.100
鄂城	0.100	0.14	0.180	0.060		0.010
孝感	0.110	0.080	0.110	0.090		0.050
安陸	0.140	0.080	0.110	0.040		0.010
黃陂	0.140	0.080	0.110	0.010		0.010

(材料來源)：同表七二。

第八節 江西省

(一) 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江西省田賦之省管理機構，爲財政廳，廳內主辦其事者，爲第二科第一股。各縣田賦之徵收，則歸縣財政局辦理。

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掌理經徵省稅，勸募省公債及管理省有公產事項，田賦經徵亦其職掌之一。縣財政局不另開支經費，局長由縣長兼任，所有職員均由縣政府人員兼充，局址即附設於縣政府內。

乙、義圖組織

江西省各縣徵收田賦，有與他省殊異處，卽利用義圖組織，此種義圖雖爲地方團體，但其組織乃由省政府訂頒法令，通飭辦理，論其性質，實爲縣以下直接負責徵收田賦之機構。

義圖之組織係依政府法令規定，故各縣大都一致，各圖之區域，暫照各縣之習慣，並沿用都圖名

稱，縣分若干都，都分若干圖，每圖設圖長一人，圖分十甲，每甲設甲正一人，圖長甲正受縣財政局長指揮，監督承催本圖本甲各花戶清完丁米事宜。每甲得設甲副一人或二人，協助甲正辦理催完事項，圖長、甲正、甲副、均爲義務職，概不給薪。各圖之組織，由縣財政局長督率辦理，俟全縣義圖完成，呈報財政廳備核各縣義圖之辦事細則，由各縣財政局察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丙、人事任免及獎懲

江西省各縣財政局局長，由財政廳督委縣長兼充，所有職員，亦由縣政府人員兼任。任免，悉依縣組織法之規定，別無制度。

至各縣義圖，雖爲地方團體，人員皆非政府派委，但該省財政廳頒佈之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對義圖人事，亦有規定，其各圖圖長，應由各甲甲正，挨年依次輪充；各甲甲正，由花戶推舉本甲品行端正，納賦較多者充之；副甲則由甲正擇用；圖長輪替，及甲正推定後，均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縣財政局兼局長之考成，依照各種經徵官吏之考成條例所規定，由財政廳分別直接予以獎懲，其有情節較重者，並得由財政廳咨請民政廳，併免縣長本職，義圖之獎懲，由縣財政局辦理，凡賦糧全完之義圖，縣財政局長，將各該圖長、甲正、甲副、呈報財政廳，給予褒狀，以示獎勵，如有營私舞弊，經財政局查明確有證據者，依法懲辦。

該省徵收田賦之考核，分季考，年考兩種，各縣縣長兼財政局長到任後，每屆三月，舉行季比一次，屆滿一年，舉行年比。季比考核徵收數較應徵額長收在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不及一成者，傳令嘉獎，其記功及嘉獎之人員，並各按長收正稅數，提給百分之二獎勵金。季比考核徵收數，較應徵數短收在三成以上者，停職懲戒，已離職人員，停止任用一年，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併罰俸一月，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併罰俸十分之五，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併罰俸十分之三，季比考核後，應受獎懲者，均暫予登記，俟年比考核後，再合計扣抵，分別執行。其未及年比卸職人員，各期季比徵收數互有長短者，其應得之獎懲，毋庸各別執行，仍按在任日期攤派應徵額，考核盈絀，分別獎懲，應受停職及停止任用處分者，由財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執行，惟各項獎懲得互相抵銷扣減，至年比考核之徵收數，如較應徵額短收一成以上者，停職懲戒，已離任人員停止任用一年，不及一成者，仍按季比應得之記過，及罰俸處分，分別執行。凡任職一月以上，未滿三月交卸者，其季比按日攤派，照季比辦法考核獎懲，不及一月者，免予考核。其他情形特殊者，專案辦理之。

此外，凡徵收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獎勵之。一、認真徵收，卓著成績者；二、剷除積弊，化私為公者；三、辦理新稅，推行盡利者；四、恪遵廳令，毫無違誤者；五、忠於職守，勤苦耐勞者，

凡徵收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懲戒之，一、營私舞弊者；二、捲吞公款者；三、收受賄賂者；四、玩忽功令者；五、廢事溺職者。獎勵分令獎、獎狀、記功、進級四種，記功分大小兩種，合三小功爲一大功，滿三大功以後，予以進級。懲戒分申斥、記過、罰俸、免職四種，記過分爲大小兩種，合三小過爲一大過，滿三大過後，予以罰俸或免職。徵收官之功過進級及罰俸，得由該官吏呈請互相抵銷，餘則須分別執行之。關於縣長之獎懲事項，其經核定者，除隨時咨明民政廳外，並於季考年考時期，照錄成績表，咨請備案。

(二) 耕地面積及地價

贛省土沃宜農，但以兵患頻仍，以致除南昌附近二十餘縣及贛江鄱湖兩岸十餘縣農事尙發達外，其餘各縣，大都田園荒蕪。總計全省土地面積，共爲二五九、六三三、五〇〇畝，耕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爲三八、六八三、二〇〇畝，二十九年統計提要數增爲四三、三三九、〇〇〇畝，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六·六九，承糧面積爲三一、一九二、一八八畝，約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七一·九七強。

至各縣地價，據中國農村經濟資料載，二十年至二十一年調查數字，最高者每畝僅六十元，普通多在三十元以內，二十三年試辦航空測量成立地價估計委員會，其所估各縣農地價格，每畝最高爲八

○元，已較前增加，以南昌論，二十一年調查，水田每畝不過十八元，地價委員會估計時，水田最高即達五十八元，最低亦為二十八元，足證二十二年後地價係漸趨增漲，蓋治安日有進步之故也。

表七六 江西省各 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南 昌	一、二六、〇〇〇 ☆	一、三四三、三六九	高 安	九三三、三五〇
新 建	九三三、六〇〇 ☆	一、四一〇、四八八	上 高	三五九、四〇〇
豐 城	一、二四三、二〇〇	一、三三五、七〇二	宜 豐	六八三、七〇〇
進 賢	九八八、七〇〇 ☆	一、〇五八、一七七	贛 縣	六五二、六〇〇
南 城	四九五、六〇〇	五七一、二六六	零 都	九二二、六〇〇
黎 川	二四〇、六〇〇	三三八、九五二	信 豐	四四三、二五〇
南 豐	四七七、四五〇	五七三、五九九	興 國	三三〇、九〇〇
廣 昌	一、〇〇、三〇〇	一、〇四、一五九	會 昌	六六三、六〇〇
資 谿	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二四二	安 遠	二二八、六〇〇

橫	廣	鉛	貴	弋	玉	上	餘	東	樂	宜	崇	金	臨
峯	豐	山	谿	陽	山	饒	江	鄉	安	黃	仁	谿	川
一三七、二五〇	三九九、九〇〇	六〇九、一五〇	七〇六、八〇〇	一八九、一五〇	三四二、九〇〇	四六八、四五四	四八五、七〇〇	四四九、七〇〇	四八八、四〇〇	三八〇、五五〇	六八二、〇五〇	五九九、一〇〇	一、二七三、二五〇
								★				★	
一二七、九三四	三三三、八五七	三六五、一六六	六二二、三八	三七五、九三四	三三三、九一〇	五五八、七五九	三四四、五二二	六二九、七二八	六八八、四八四	三八一、二八九	五九二、一三七	六二七、九三六	一〇〇、四〇四
瑞	德	九	石	瑞	寧	崇	上	南	大	度	定	龍	尋
昌	安	江	城	金	都	義	猶	康	庾	南	南	南	鄔
一六五、九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三六〇、三〇〇	一八七、九五〇	三四〇、九五〇	一〇八、九五四	一九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七、四五〇	二〇三、七〇〇	九六、七五〇	八八、五〇〇	一〇四、一〇〇	一六二、三〇〇
九三、〇七一	一〇三、九四〇	一三一、三九五	一四〇、一三三	二五二、〇四四	七八、二八五	六八、三三八	一〇六、八二八	三六八、〇四	七六、五四〇	七四、八五二	一四七、七三五	五、百五四	

吉安	九〇六、九〇〇	一、〇三六、五五三	湖口	二四六、九七〇	一八一、八八一
宜春	四七二、八〇〇	三四〇、九五六	彭澤	三九五、四〇〇	一七二、三四八
泰和	三三二、五〇〇	五七一、四四六	星子	一一四、三〇〇	一〇〇、二五六
吉水	五九九、一〇〇	四三三、九五六	都昌	七三二、四〇〇	三五三、九六六
永豐	四七二、八〇〇		永修	六四九、八〇〇	四〇九、七二四
安福	五二五、三〇〇	四七八、〇三六	安義	一八九、〇〇〇	★
遂川	二〇二、八〇〇	二〇五、三八二	鄱陽	一、三三九、六〇〇	三三四、六一八
萬安	六八九、六五〇	四〇二、四二六	餘干	八六〇、八五〇	四九六、九六七
永興	三五六、七〇〇	三五五、〇一七	樂平	九六四、八〇〇	六三八、七三二
寧岡	一六一、二五〇	九七、七〇四	浮梁	五二四、四〇〇	四四九、七二四
蓮花	三〇三、一五〇	一七四、四〇三	德興	三三四、三〇〇	三三三、四一六
清江	五三二、六五〇	九〇八、六二二	萬年	三六四、〇五〇	二四九、四五〇
新淦	三五七、六〇〇	★	奉新	四三五、九〇〇	三六三、〇三四
新喻	六三三、八〇〇	七四四、八九〇	靖安	二九一、三〇〇	四二八、七七六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縣	別水田	旱田	縣	別水田	旱田	縣	別水田	旱田			
南	昌	一八	一〇	永	豐	二八	一六	瑞	金	四八	三七
新	建	二五	一八	安	福	八	七	石	城	一四	六
豐	城	六七	三八	遂	川	一六	六	九	江	六〇	六〇
進	賢	六〇	二五	萬	安	二六	一一	湖	口	二七	一七
黎	川	三〇	一〇	清	江	二二	一〇	都	昌	五五	四
廣	昌	四	一	新	淦	三〇	一〇	永	修	一〇	三
金	溪	一六		新	喻	一六	五	安	義	二五	一八
崇	仁	二一	一〇	峽	江	五	三	鄱	陽	三六	一八
宜	黃	二五	三	分	宜	一五	六	餘	干	二〇	三〇
東	鄉	九	九	萬	載	二二	二〇	樂	平	三〇	二〇
上	饒	一九	九	宜	豐	一一	五	浮	梁	一六	七
玉	山	三四	一三	等	都	三〇		德	興	二〇	一三

吉	泰	宜	廣	鉛	貴	弋
水	和	春	豐	山	溪	陽
八	一六	三〇	四四	三〇	二五	二〇
五	一二	四三	一四	二〇	一〇	一五
	大	定	龍	贛	興	信
	庾	南	南	縣	國	豐
	五〇	二五	四〇	三六	五四	二一
	四三	一六	二〇		三八	一七
	崇	安	南	靖	奉	萬
	義	遠	康	安	新	年
	八	三八	二二	一五	二二	一四
	三	一〇	一五	一三	一八	七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表七八 江西省各縣農地每畝地價等則表二十五年(單位元)

等	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等	八〇	七八	七六	七四	七二	七〇	六八	六六	六四	六二	
二等	六〇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〇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二	
三等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四等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五等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汗血書店出版田賦問題研究。

(三) 徵收手續

各縣田賦以花戶自行赴櫃完納爲原則；其徵收辦法，與他省無大殊異；有足逃者，厥爲義圖之督催。依照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之規定，各縣義圖圖長，甲正、甲副、受縣財政局長之指揮監督，承催本圖本甲各花戶清完糧戶。其圖內花戶銀米底冊，應由經管冊書（或架書）於每年開徵期前，照錄一份，送交圖長甲正備查。縣財政局製發易知單到圖，由該圖圖長甲正查對冊書錄送之冊，數目相符，即行散給各花戶，遵照完納。圖內丁米，應規定期限，催令各花戶，於限前自行赴櫃，照額完納，其完納日期，得由各圖自行酌定，但至遲地丁上忙不得過國曆九月底，下忙不得過國曆次年二月底，米折不得過國曆十二月底。各圖應規定上下忙，及本折、驗票、清圖日期，由圖長督同甲正甲副於期前通知各花戶，屆時持票到圖，驗明蓋戳，無票交驗者，應由圖長於三日內赴櫃墊完，掣票轉給該甲甲正，即由甲墊還圖長，再由甲正限令欠戶於五日內歸墊，並按照應納正稅，處以百分之三十以

內之罰金，同日清繳前項墊款及罰金，如欠戶不依限清繳，得由圖長開單報告縣財政局，負責立時派警協同該圖長甲正嚴追清還。如再有違抗，准予帶縣押追，縣財政局長不能負責追還前項墊款及罰金時，應受催徵不力之處分，前項罰金，除以二成爲本圖公積金外，以四成充圖甲辦公費，以四成充圖長甲正墊款惠金。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民國以來，田賦款目，歷經整理，化繁爲簡，大別爲地丁、米折、屯糧、蘆課，湖課、餘租六種，十六年財廳擬具畫一丁米折價，化零爲整案，決定正稅每石折徵四元，每兩折徵三元、全省一律，並將從前附加各款，概行革除，其應徵地方稅，重新畫定，二十四年更取消各項名目，統稱田賦，而稅率仍舊，又規定凡航測辦理完畢縣份，即取消田賦，而按百分之一之地價稅徵收之，惟航測量，辦竣縣份而改徵地價稅者僅有南昌等九縣，故全省所徵，大部仍爲田賦，其各縣稅率如後：

表七九 江西省各縣田賦正附稅稅率表

縣別	等則	每畝正稅稅率 銀(分)	正稅附加稅率 (元)	每畝正稅稅率 米(合)	正稅附加稅率 (元)
南昌	一則	七·四六	〇·九六	五·七	一·七〇
	二則	六·三三		五·六	
	三則	五·一五		五·六	
	四則	四·三九		五·六	
	五則	三·四六		四·六·四	
	六則	二·二九		二·九·四	
	外則	四·三九			
	末則	二·一七		三·六·六	
新建	一則	五·四五	一·五五	三·八·二	一·六五
	二則	四·九三		三·〇	
	三則	三·四二		一·八·六	

縣別	等則	每畝正稅稅率 銀(分)	正稅附加稅率 (元)	每畝正稅稅率 米(合)	正稅附加稅率 (元)
宜豐	一則	一〇·二六	二·一〇	六·七·七	二·八〇
	二則	八·一五		五·八	
	三則	六·〇四		五·八	
	四則	四·一四		二·七·三	
贛縣	一則	四·七五	二·一〇	二·〇·一	二·八〇
	二則	三·九四		一·六·六	
	三則	三·四二		一·四·四	
零都	一則	八·〇一			

四則 二·八二 一三·二

五則 一·八九 三·八

六則 一·二五 四則 七·九八

七則 〇·四二 五則 七·九三

豐城 一則 四·七三 一〇·四 五八·九 一·七九

二則 四·三〇 五三·五 六則 七·九〇

三則 三·八四 四七·八 七則 七·八九

四則 一·三五 一六·八 八則 七·八八 信豐 一則 二〇九 二·一〇

進賢 一則 五·三六 一·六〇 五·七 一·九〇

二則 四·五六 四·一

三則 四·〇六 三九·一 三則 一·二六

四則 三·四三 三三·一 四則 一·七七

五則 二·八一 二七·六 五則 四·〇四

南城 一則 六·一七 二·〇〇 三·一四 二·八〇

會昌 一則 二·三〇

國興 一則 四·〇四

南豐	黎川								
一則	一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五·七六	五·七三	四·八三	五·五八	五·四〇	五·〇三	四·八五	四·七	四·五五	四·四八
二·一〇	二·一〇	二·四六	三·六	三·八	三·五	三·四	三·五	二·六	二·八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六	二·八〇						

安遠 二則 二·三六
 一則 二·七三
 二則 二·〇五

尋鄖 四則 一·三九
 一則 二·六五

龍南 三則 一·四〇
 四則 一·七六
 一則 五·三三
 二則 四·六一
 二則 二·一〇

十一則	十則	九則	八則	七則	六則	五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一則
四·一〇	四·二六	四·四四	四·五五	四·七	四·七	四·八五	五·〇三	五·四〇	五·五八	五·七六
二·五七	二·六八	二·七八	二·八	二·九·五	二·九·五	三·〇·四	三·一·五	三·三·八	三·四·九	三·六
定南				龍南				尋鄖		
一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一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一則	四則	三則
〇·四九	三·二六	三·二六	四·六一	五·三三	一·七六	一·四〇	二·〇三	二·六五	一·三九	一·三九
二·一〇				二·一〇						

廣昌

十二則 四〇一 一五・一

一則 八・三三

二則 九・七二

三則 七・七

四則 七〇八

五則 八・二

六則 六・七六

七則 四・八六

一則外 四・三

資溪

一則 六・二七

臨川

一則 四・九〇

二則 四・四一

三則 四・〇五

四則 三・〇一

二則 〇・六九

三則 〇・五一

四則 〇・三

五則 〇・三

虔南 (3) 一・五〇

大庾 一則 一〇・四三 二則 二・二〇

二則 八・三五

南康 一則 六・四三 二則 二・一〇

二則 五・六三

三則 四・六四

四則 四・六四 二則 二・二〇

上猶 一則 五・九五

二則 五・〇一

三則 四・二四

五〇・四

一・四四 二・六五 一・九二

二・九

一・九

一・六三

							崇義	一	則	五·四〇	二·一〇
金谿	一	則	五·五五	一·三〇	二四·九	一·六九	二	則	四·九五		
	二	則	四·九七		一九·〇		三	則	四·四一		
	三	則	四·三二		一六·七		四	則	二·三七		
崇仁	一	則	五·五九	二·〇二	一九·七	二·六八	寧都	一	則	三·九一	一八·六
宜黃	一	則	八·三三	二·一〇			二	則	三·六八	一七·五	
	二	則	八·二二				三	則	三·四〇	一六·二	
	三	則	六·三〇				瑞金	一	則	三·二五	
樂安	一	則	四·九九	一·五五			二	則	二·五二		
東鄉	一	則	四·五四	一·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三	則	一·五九		
	二	則	三·〇三		一六·〇		四	則	一·五〇		
	三	則	二·〇四		一六·〇		石城	一	則	五·六六	
餘江	一	則	五·五九	二·一〇	二〇·七	二·八〇	九江	一	則	二〇·二〇	四·二
	二	則	五·〇九		一九·六		二	則	九·六〇	四·〇	

三	則	二·五四		九·七		三	則	八·六〇		三·六		
上饒	一	則	四·八三	二·一〇	二·一〇	四	則	七·二〇		三·〇		
玉山	一	則	六·一八	二·一〇	二·四·六	德安	一	則	二·五〇	二·一〇	五·七	一·二〇
弋陽	一	則	四·四五	二·一〇	三·一八		二	則	七·三六		三·七	
貴溪	一	則	四·七六	二·一〇	一·七·七		三	則	六·二〇		三·一	
鉛山	一	則	五·二一	二·一〇	二·三·〇	瑞昌	一	則	九·一三	二·一〇	五·九	一·九二
廣豐	一	則	四·九九	二·一〇	一·九·七		二	則	七·〇一		四·五	
橫峯	一	則	四·五九		三·〇〇		三	則	四·五三		二·九	
	二	則	三·九八		二·六·〇	湖口	一	則	八·一八	二·一〇	五·四	一·二〇
	三	則	三·八五		二·五·二		二	則	六·九六		四·六	
	四	則	三·〇六				三	則	五·三三		三·五	
吉安	一	則	五·八二	一·九二	三·八二	彭澤	一	則	七·八六	二·一〇	四·四	二·一〇
宜春	一	則	八·二〇	二·一〇	五·二	星子	一	則	八·〇三	二·一〇	六·二	二·八〇
泰和	一	則	七·三二	二·一〇	四·一·一		二	則	七·二七		五·六	

遂川 一則 八・九六 一・九五 六六・〇 二・六〇 五則 四・一〇 三三・六

萬安 一則 五・七〇 二・二〇 四三・八 二・八〇 鄱陽 一則 五・一九 二・二〇 三三・〇 二・七〇

二則 四・六九 四二・一 二則 四・六九 二六・一

三則 一・〇四 三三・八 三則 三・七六 三三・五

永新 一則 一・〇四 三三・八 一則 五・七三 二・一〇 三三・九 二・八〇

二則 六・八九 二〇・五 二則 六・五三 三六・三

三則 四・九七 一四・七 三則 四・五八 二五・五

寧崗 一則 七・七二 四則 二・三七 一則 六・八二 一・九〇 四二・九 二・一〇

蓮花 一則 六・三二 四五・〇 一則 六・八二 一・九〇 四二・九 二・一〇

二則 五・五二 四五・〇 二則 六・二五 三九・〇

三則 四・二四 三〇・〇 一則 五・七七 一・三五 三四・四 一・八〇

清江 一則 七・七七 一・〇五 五二・一 二・〇〇 二則 五・三四 三二・七

二則 五・八二 三九・〇 三則 四・六五 二七・七

三則 五・四六 三六・六 德興 一則 五・六六 二・一〇 二・八〇

三九・三

三三〇

三則

八・四〇

四則

三・四六

五則

二・八一

六則

二・七二

一・七五

七則

一・七〇

四・四一

分宜

一則

九・二七

二・一〇

二則

五・五〇

三則

二・一〇

萍鄉

一則

九・〇〇

二・一〇

二則

八・〇〇

三則

七・〇〇

萬載

一則

八・二〇

二・一〇

高安

一則

四・七

一・七

四・〇

上高

一則

五・五五

二・一〇

三・八〇

武寧

一則

九・二八

二・一〇

六・一

二・八

二則

七・四二

四・八

三則

六・四九

四・二七

四則

四・九四

三・五

修水

一則

三・七四

二・一〇

四・六

二・八

二則

三・七二

三・五

三則

一・八五

二・二

(材料來源)：正稅稅率 江西省政府編，二十四年江西年鑑第一回。附稅稅率 財政部檔案，二十三年江西省財政應報部數。

附註：(1)表列附稅稅率爲二十三年數，徵銀係地丁每兩附加數，徵米係米折每石附加數。

(2)由修水縣分治，正稅稅率同修水縣。

(3)由信豐龍南兩縣分治，正稅稅率同該兩縣。

乙、徵數

田賦正供計地丁原額爲一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有奇，漕米八十六萬五千四百另四石。惟十七年後，因地方糜爛，民間積欠甚巨，致實收數歷年減少，二十一年省府全體公務員會下鄉催徵，仍未足額。二十三年以後，始漸好轉，至二十九年省田賦預算收入，較二十二年列數，幾增至百分之七十。惟抗戰以後，田賦收入之相對地位，無論在省財政抑縣財政中，均爲日益下落，此則可注意之現象。

表八〇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江西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 收	數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 佔省預算 之百分比	備 註
一七		五、四七二、二〇三			
一八		四、六五四、六三八			
一九		四、一一四、三六四			
二〇		四、一五四、九一二			
二一	四、一二三、〇七八	三、七一八、五〇七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	二三·三〇	
二二	四、四四八、五八五	三、八四一、一一〇	一七、一四三、九七四	二五·九五	
二三	六、一三六、一二九	三、四四四、七四九	二二、一一一、二二七	三三·八二	
二四	六、九一七、二七二		二〇、八〇七、一五〇	三三·二四	
二五	九、九九二、〇五〇		二六、六二五、二九五	三七·五二	
二六	〇、六一二、一九六		二七、二七五、四四〇	三八·九〇	

二七	四、三七六、七五四	一二、五二九、三五七三四·九三	田賦預算數 計田賦一、 地稅四〇、 、八四〇元
二八	三、一六六、一三一	三六、五九〇、二一七二五·〇五	
二九	七、一三八、三三九六、五九三、三〇六三九、一〇三、八七六一八·二五		
三〇	二、六二一、九六二	五四、三七八、六五〇二一·三六	

(材料來源)：

- (1) 田賦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 (2) 實收數 十七至二十三年度：二十五年江兩年鑑。二十九年度：財政部檔案。
 - (3) 省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 表八一 江西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三	三、六七三、七八二	六、一〇四、九五三	五五・〇六	
二四	三、三六一、二九六	八、三〇七、五八二	六二・七七	
二五	五、二一四、五六四	八、六七六、六七四	六一・三〇	
二六	五、三一八、七六〇	七、四六九、四〇九	六〇・五二	
二七		一三、五九三、七四八	二七・五二	
二八	四、五二〇、六四六			
二九	三、七四一、八三七			
三〇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 附加稅

十六年畫一丁米折價，化零爲整後，以往附加各款，一律革除，重新畫定附加標準，至多不得超

過正稅百分之十五，後以經費無着又任意增加，十七年附稅佔正稅百分之三十、二十二年地丁附加超過正稅者，已有萍鄉、玉山等縣，萍鄉每兩徵銀十二元二角二分，計超出四倍有餘，米折最高者當爲玉山，每石徵銀二十元零三角，計超出正稅四倍，其中以剿匪築路兩項徵取最重，至二十三年財廳復加限制，團隊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四十，各縣之田賦附加，一律核減至正稅百分之七十爲度，按照原額計算，核減之附加，約計三百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元，臨時攤派，亦復經切實取締，辦法由部核准施行，二十四年又將丁米等項名目取消，稅率仍舊，並規定航測辦理完畢年份，一律改徵地價稅，然此年附加數字更形增大，縣附加於二十四年後，升降有如弧形，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均有增加，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則又逐漸下降，至三十年正附稅又均較二十六年爲高矣。

加稅名目 頗爲複雜，二十三年時調查，宜春有附稅，自治附稅、衛生行政經費、清剿捐、畝捐、伙食費；南豐有教建附稅、自治衛生附捐；清江有附加稅、手數料；廣豐有地方一五附稅、自治一五附稅；南昌有教育附稅、建設附稅、黨務附稅、財政附稅、地方附稅、保衛團及修堤附稅；新建築路款項、航空測量經費；臨川有警隊特捐，臨時治安捐；崇仁有築路經費、自衛附稅；都昌有團隊經費、教育捐、公安捐、財務捐；上高有自治附加、保衛團附加、警察隊附加；萍鄉有隨糧攤借、剿匪經費；高安有中學協助捐、小學協助捐、軍事招待費、鐵肩隊招募費、建造浮橋費、航空測量附捐、

縣積穀倉費；永豐有衛生附稅、警隊附稅、團隊附稅；萬年有民義教育捐、警察善後捐；萬載有礪堡附稅；新喻有地方警衛捐款；玉山有田畝捐；吉安有義圖局捐、警察隊附捐；靖安有手續費、公路費、糧米附稅及其他之保衛團清剿費、橋樑附稅、十成築路附稅、一五教建附稅、一層地丁附稅、三元附稅、三角地丁附稅、紳富捐、查清地畝捐等。

(六) 土地整理

江西省於二十一年八月起，先就南昌縣實施航空測量，至二十三年一月全縣測量完竣，四月訂定全省土地整理計畫，除南昌縣外，將新建等八十縣畫為三區，分作三期進行航測。其業務大別為土地測量，土地調查，地價估計冊圖編製及土地登記五類，規定各項業務辦竣之縣份，即行啓徵地價稅。茲將各縣業務辦理情況及其成果分別列表如下：

表八二 江西省辦理土地整理各縣工作實施進度表

縣別	土地測量	土地登記	啓徵地價稅
南昌	二十一年八月始完	二十三年一月始開	二十五年六月
安義	二十三年十月始完	二十五年三月始開	二十六年七月

新	建	辛三年七月	辛四年二月	辛四年十一月	辛六年四月	辛六年七月
進	賢	辛三年十月	辛四年六月	辛六年二月	辛六年十一月	辛七年七月
清	江	辛四年五月	辛五年一月	辛六年四月	辛六年十二月	辛七年七月
東	鄉	辛四年五月	辛五年六月	辛六年七月	辛七年一月	辛七年七月
新	淦	辛五年十一月	辛五年六月	辛六年十二月	辛七年八月	辛八年七月
豐	城	辛三年七月	辛五年七月	辛九年九月	三十年二月	
高	安	辛三年七月	辛五年七月			
臨	川	辛四年十一月	辛五年八月	辛九年十一月	三十年六月	
金	谿	辛五年四月	辛五年九月	辛九年二月	辛九年十月	
峽	江	辛五年十一月	辛七年六月	辛八年十月	辛九年六月	
吉	水	辛五年十二月	辛七年十二月	辛九年七月	三十年二月	
吉	安	辛五年八月	辛八年四月	三十年五月		
崇	仁	辛五年六月	辛八年十二月			
泰	和	辛五年十月	辛九年九月			

宜黃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年五月
永豐	三十五年十月	
樂安	三十六年二月	
安福	三十年一月	
永新	三十年一月	
蓮花	三十年一月	

(材料來源)：民國三十年十月江西省地政局編印江西省地政統計圖表。

表八三 江西省南昌等十三縣土地測量前後畝額比較表

縣	別測量前面積(舊畝)	測量後面積(市畝)	增	溢	數
南昌	一、二三八、九一八	一、四六四、〇六一			二二五、一四三
安義	二〇二、七六一	三三〇、五〇四			一二七、七四三
新建	一、一七九、五六二	一、四四二、七九三			二六三、二三一
進賢	五〇四、一四三	一、一一〇、〇八二			六〇五、九三九

清江	六九二、二九四	九四八、三八七	二五六、〇九三
東鄉	五〇〇、三九七	六四一、四三四	一四一、〇三七
新淦	四七八、三六〇	五八一、九六一	一〇三、六〇一
豐城	一、四三八、四七八	一、九六一、四三一	五二二、九五三
臨川	一、〇八九、四五二	一、四〇六、六四九	三一七、一九八
金谿	六〇五、九七八	六三三、〇三〇	二七、〇五二
峽江	四一五、六四〇	四三六、二八二	六〇、六四二
吉水	四六〇、〇二二	八九三、四七二	四三三、四五〇
吉安	一、一二四、一三一	一、三四九、八〇〇	二二五、六六九
合計	九、九三〇、一三五	一三、一九九、八八六	三、二六九、七五一

(材料來源)：同表八二。

附註：(1)測量前面積係賦役全書所載額徵丁米畝數。

(2)測量後面積，係使用求積器，於航測原圖上逐坵計算面積完成後之統計數。

表八四 江西省南昌等九縣徵收地價稅總額與原有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原有賦額	地價稅總額	增減
南昌	五二七、九七一	五四三、八四二	一六、八七一
安義	一四五、六四六	九〇、二六一	五五、三八五
新建	二三二、七五〇	三〇五、七三五	七二、九八五
進賢	二五三、九〇一	二六五、七六九	一一、八六八
清江	三四一、二四〇	二七四、五三二	六六、七〇八
東鄉	二一八、八八〇	二二二、六二九	三、七四九
新淦	一六九、七六〇	二一五、七四七	四五、九八七
峽江	八三、六〇〇	一一〇、四七三	二六、八七三
金谿	一七一、四一八	一八六、五六七	一五、一四九
合計	二、一四四、一六六	二、二一五、五五五	一九三、四八二
			一二二、〇九三

（料料來源）：同表八二。

附註：原有賦額：南昌縣係根據額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四十一計算。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金谿等六縣係根據二十五年年度田賦正稅派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九十計算，新淦縣係根據二十五年年度田賦徵稅派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八十九計算。峽江縣係根據二十六年年度田賦正稅派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九十計算。

表八五 江西省南昌等九縣徵收地價稅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徵收地價稅前 每畝平均稅率	徵收地價稅後 每畝平均稅率	增減
南昌	○·四二五	○·三七一	○·〇五四
新建	○·一九七	○·二一七	○·〇二〇
安義	○·七一八	○·二七八	○·四四〇
進賢	○·五〇五	○·二五二	○·二五三
清江	○·四九四	○·三〇二	○·一九二
東鄉	○·四三七	○·三五九	○·〇七八
新淦	○·三五五	○·三七八	○·〇二三

峽江	〇・二〇一	〇・二五三	〇・〇五二
金谿	〇・二八三	〇・三〇二	〇・〇一九

(材料來源)：同表八二。

第九節 福建省

(一) 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福建省省級管理田賦之機構，爲財政廳。各縣裁局改科後，組設經徵處辦理一切省縣稅賦之徵收事宜。田賦正附稅款之徵收，實爲其主要業務。經徵處設主任一人，徵收員及雇員，催徵警各若干人。其設置地點以縣政府所在地爲原則；但區域遼闊或交通不便各縣，得呈經省政府核准，派遣員警，設置分處於繁盛鄉鎮，或適中地點。經徵處主任，承縣長之命，及主管財政科長之指揮，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主任以下，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省稅經徵事宜，第二股掌理縣地方款經徵事宜。各股主管事務，得由主任指調徵收員二人襄助辦理。並經營票照之收發保存，稽核稅款

之表報，報解登記事項。其他徵收員則承主任之命專任催徵稅款事項。僱員辦理本處一切繕寫事件，兼辦核對稅照稅額，登記簿冊，填寫表報，並文卷之保管各事項。各處徵收員、僱員、及催徵警之名額，由縣政府擬具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定。若各縣全年省縣正附賦稅合計不滿一萬元之縣，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主管科增設徵收員及僱員，直接承辦，不另設處。

乙、人事任免及獎懲

福建省各縣經徵處，當舉辦之初，爲慎重起見，乃於縣政人員訓練所內設置財政班經徵組，先從訓練人才着手，俟其畢業後，先由訓練所派赴各機關實習，期滿彙列各項成績，送由財政廳分發各縣府，任以第二科科長，或經徵主任，及第二科科員，徵收員等職，其俸給，任用保障，考核與獎懲等項，悉照省府規定辦理。

依照該省各縣政府經徵處暫行章程之規定，經徵處主任應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徵收員由縣長遴選委任，雇員由縣長派充。

該省對於各級財務人員之獎懲，訂有考績獎懲條例，田賦經徵人員亦適用之。其要點如下：甲、財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升等進級、或加俸、記功、嘉獎。一、整理各種賦稅具有顯著之效果者；二、調整地方金融具有成績者；三、剔除各項積弊，化私爲公者；四、處理公有款產，公允適

當者；五、辦理地方歲計事項，依限完成並切實執行者；六、對於其他財政改進事項，切實擬具有效計畫付諸實施者。乙、財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降級、或減俸，記過，申誡。一、對於各種賦稅徵收不力，致數額逐漸減少者；二、對於各種賦稅應整理而不整理者；三、地方金融失調或紊亂而不及時補救者；四、保管公有款產不切實負責，致公家受損失者；五、對於歲計事項發生重大錯誤者；六、對於其他財政改進事項，奉令執行而怠於策進者。以上各種獎懲之執行程序，規定凡屬縣政府及稅務機關財務人員之獎懲，悉由各該直接上級長官鑒核具體事實，並附足資證明之證件，按級遞轉，由財政廳詳核，加具意見後，移送本省縣政人員考績委員會，依照審查規則，予以審查，決定獎懲。其有涉及刑事嫌疑事件，則分別送由該管司法機關處斷。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福建省土地總面積據二十九年主計處統計局統計，約為一萬七千八百餘萬市畝，耕地面積約為二千一百餘萬市畝，計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二弱。耕地價格就二十年數字論，水田以平和、雲霄、仙遊三縣為最高，每畝二百元，建陽縣為最低，每畝僅八元。旱地亦以仙遊縣為最高，每畝一百八十元；閩清縣為最低，每畝僅八元。茲將各縣耕地面積及其價格分別列表如下，

表八六 福建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閩	古	屏	閩	長	連	羅	永	福	霞	福	寧	德
別耕地面積	侯	田	南	清	樂	江	源	泰	清	浦	清	德	德
	七三八	五四〇	二一九	二七六	二三四	二四九	二四三	四一四	三九六	四三五	四二五	五〇四	五〇四
縣	安	同	永	德	大	龍	長	寧	上	武	清	連	連
別耕地面積	溪	安	春	化	田	巖	汀	化	杭	平	流	城	城
	五八五	四二一	三七八	二六七	二八八	三〇四	四一一	三三六	四二三	三八二	一七一	二六八	二六八
縣	海	漳	甯	華	南	將	沙	尤	順	永	建	建	建
別耕地面積	澄	平	洋	對	平	樂	縣	溪	昌	安	甌	甌	甌
	二六七	一七六	九〇	一一五	三六九	一七八	二九九	三〇三	一三一	一三四	七九一	七九一	二一六

壽寧	一五三	永定	三四五	崇安	一五一
福安	四五七	雲霄	二八七	浦城	六六五
平潭	一一六	龍溪	四三二	政和	二一六
莆田	一、〇〇七	漳浦	五二四	松溪	一五二
仙遊	七七八	南靖	三二〇	邵武	三〇七
金門	五九	長泰	一四二	明溪	一〇四
晉江	七〇四	平和	四五九	泰寧	一二七
南安	七三九	詔安	三九九	建寧	一七八
惠安	五六二	東山	九七	合計	二一、四五六

(材料來源)：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二十六年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回。

表八七 福建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十一年(單位元)

縣別水田旱地	縣別水田旱地	縣別水田旱地	縣別水田旱地
浦城	崇安	光澤	八
三六	二六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〇	八

建陽	八	一五	建甌	一五	一五	政和	四〇	三〇
永安	一二	八	寧洋	五六	六	清流	二五	一〇
連城	七〇	五〇	福鼎	八二·五	一五	寧德	四八	一六
屏南	三〇	三	南平	一六	一二	順昌	二〇	八
將樂	五〇	二〇	漳平	四〇	一五	平和	二〇〇	二〇
雲霄	二〇〇		東山	四五		漳浦	四〇	一〇
寧化	三五	四·九	歸化	四〇	五	閩清	三〇	二
羅源	一二〇	八〇	連江	四五	三五	長泰	一五〇	一〇
金門	三五	三〇	永春	二〇	一五	南安	一七〇	五〇
晉江	一〇〇	五五	惠安	一五〇	二五	福清	二〇	九五
仙遊	二〇〇	一八三	莆田	一五〇	二五	平潭	一二〇	一〇〇
華安	一三五	六三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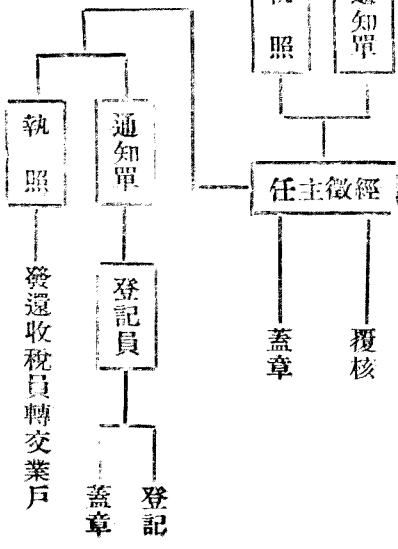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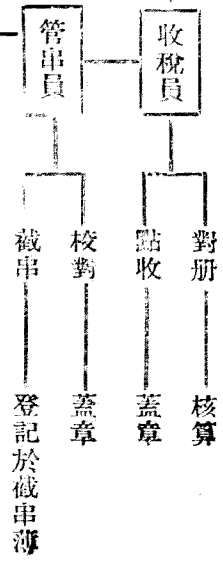
(三) 徵收手續

甲、徵收冊串及手續之改進

各縣田賦冊籍，自經洪楊之役，散佚殆盡，徵收大權，落於糧胥，所憑者惟其私存之底冊，清末以迄民國，率皆如此。因是於二十四年全省舉辦土地陳報，以爲清丈初步，從而改訂田地科則，編製糧冊，改良串票及徵收手續等。實行以來，頗有成就，凡土地陳報及編查完竣，改制徵收縣區，或以戶領坵，或以坵領戶，各戶土地按坵分列編製清冊按戶總結。徵收串票，亦規定式樣，一律由省統製統發。串分丁米兩項，每項分爲存根、執照、繳查三聯（執照給納稅人，繳查送省，存根歸縣府保管）丁串「一兩」一種，錢串自「一錢」至「五錢」止五種，「分」「釐」併串。米串「石」一種，斗串亦用「一斗」至「五斗」止。升串相同。「合」「勺」併計，共串票七種一十九項。其未改制縣份亦用之。田賦冊串，至是徹底改革，完納田賦之手續，亦力求簡捷，以謀納稅人之便利。

乙、徵收辦法

福建省各縣徵收田賦之方法，向有三種：一、委徵，卽縣府以徵收事務委之徵收員或糧書，不限額額，儘收儘繳。二、包徵乃預計丁糧成數，設有一定比較額，由糧胥認額承包徵收。負短徵墊繳之責任。三、官徵，卽由徵收機關直接設櫃徵收。以上三種辦法，各縣或單行其一或兼行其二，殊不一



致，惟自各縣經收處設立後，則大多廢委包之陋規，而設櫃自收。

徵收之時限分爲上下兩忙。清制上忙二月開徵，五月停徵，先徵半數；下忙爲八月接徵，十一月全完。改用陽曆後，更定忙期；上忙三月至七月，下忙八月至十二月。其徵收之數仍沿舊制。中又經幾度改革，至二十三年，始規定以一月至四月爲上忙，七月至十一月爲下忙，忙終完納未清者，得緩一個月截報。至田賦完納之手續，有如右圖（見三四九頁）：

（四）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福建田賦，仍因清制，分地丁糧米及租課三項。地丁向係徵銀，糧米則於地糧之內徵收實物，咸同年間，以實物繳納，殊多不便，改徵折色。租課係公有土地，租給人民所收之佃租，種類極爲繁雜，年湮代遠，此項公地所有權，逐漸歸諸人民，政府又從而徵稅，故與地丁已無差異。

清時福建地丁原額一、二、三、二、九、六、二兩，糧米原額一、二、六、七、八、一石，其制每年分上下兩忙徵收，上忙限完四成，下忙限完六成。但自洪楊亂後，田賦冊籍，泰半散失。致徵收無據，銀米日絀，當時官有平餘，書有陋規，爲之挹注，而納稅者之負擔，乃不復平衡。民國初年，一切陋規，稍有剷除，並按縣份明定糧書圖差工伙，畫一徵收稅率。六年以還，仍因駐軍任意截留稅收，政治遂失常

態；此後軍閥肆虐，一年之中除提徵二三年正款之外，附加復逾數倍，賦稅制度，蕩然無存。十五年冬，革命軍入閩，曾通令年清年款，厲禁預借丁糧，並取銷各項非法附加，顧為時無幾，閩變又起，馴至前功盡棄，良可喟嘆。二十一年，省府改組，二十三年起，銳意改革財政，整理田賦，當於二十四年起，舉辦全省各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進而實施坵地編查，從此極度紊亂之閩省田賦，始日漸納入正軌。茲將二十六年度之各縣田賦正附稅稅率抄列於下：

表八八 福建省各縣田賦正附稅稅率表（單位元）

縣	別	地	丁（每兩應徵稅率）	糧	米（每石應徵稅率）
	正	稅	附	稅	合
				計	正
					附
					加
					合
					稅
					率
					計
閩	侯	0.6324		0.6324	
古	田	0.6521		0.6521	
屏	南	11.0300		3.5800	5.6100
★閩	清	0.4725		0.5725	
長	樂	0.5735		0.4735	
連	江	3.6500		3.4900	6.1400
					5.80
					4.38
					11.18

連城	永定	雲霄	龍溪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東山	海澄	漳平	寧洋
二・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三六二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三二一〇	二・二三四〇
二・三二〇〇	二・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九九〇	二・二六〇〇	三・五一七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二六〇 二・四二六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二八七〇	二・二三八〇
四・七四〇〇	四・五八〇〇	五・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	四・四六〇〇	五・八七六〇	四・七四〇〇	四・九七〇〇 四・九七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	四・五九九〇	四・四四〇〇
			屯						米			
									三・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七・五八 七・五八 三・六六	四・七〇		
									一〇・七〇			
									七・二〇			
									一七・七〇			
									一八・七一 一八・二六			
									七・五六			
									一〇・四三			
									八・八六			
									四・四二			
									七・九四			
									四・四二			

華 南 將 沙 尤 順 永 建 建 崇 浦 政 松

對 平 樂 縣 溪 昌 安 甌 陽 安 城 和 溪

二·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 四·四三〇〇

五·四二〇〇 四·七四〇〇 五·〇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四·七四〇〇 四·七四〇〇 四·七四〇〇 五·〇六〇〇 五·七四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

六·二〇 六·八〇 九·七〇 四·八〇 八·二六 六·〇〇 八·二五 六·六〇 五·三〇 五·〇〇 五·四〇

四·六七 四·九八 七·三三 三七八 五·八六 四·五〇 六·八五 四·八六 四·〇八 四·七〇 四·一四

一〇·八七 一一·七八 一六·九二 八·五八 一四·一二 一〇·五〇 一五·一〇 一一·四六 九·三八 九·七〇 九·五四

邵武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本色米五·六五 折色米七·二六 官價米四·二五	四·二六 三·二六 三·三六	九·九三 一二·五四 七·五四
明溪	二·一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四·二六〇〇			
泰寧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建寧	二·三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四·六二〇〇			

(材料來源)：二十六年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回。

附註：(1) ★土地陳報縣份係每畝平均(等則)稅率。

(2) 各縣所屬各區田賦稅率間有不同者，皆未列入。

乙、徵數 閩省預算，十七年度，因軍事初定，尙未辦理，其時各縣賦款，多由當地駐軍截留，十八年以後，雖有預算，亦係具文。迨至二十三年春省政府改組之後，收支統一，方具預算之規模，各年度省田賦預算及實收數，亦於是年始，方見起色。二十七年省田賦預算數雖形減低，而實收數實有趨過。二十八年後以土地編查，頗收成效，田賦預算及其所佔省總收入之地位，亦形增高。三十年度田賦改徵實物，田賦預算佔省總收入之地位，突由百分之一四·七六激增至三一·二二幾佔全部收入

之三分之一。

縣地方田賦預算，佔縣地方總收入之地位，以二十四年度為最高，計達百分之三十六弱，二十九年度次之，佔百分之十五，二十七年為最低，僅佔百分之九弱，就其收入趨勢言，則除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五年後，各年度均有增溢，尤以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因受土地編查增溢收入之影響，增加更為迅速。

表八九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福建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	數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百分比	備註
十八	二、六五七、五三四		一三、八六一、六九九	一九·一五	
十九	二、六五七、五三四		一三、〇五六、九三七	三三·〇四	
二十	三、八二五、〇二六		二七、五〇九、七三七	一三·九〇	
二一	三、三三〇、三三六		二六、一八〇、三九九	一二·六四	
二二	二、九〇三、四二五		一六、九〇四、一三七	一七·一七	
二三	二、四七二、三四五		一九、五八六、九三四	一二·六三	

二四	三、八七六、八八一	六四二、五六四	一九、三三七、〇四六	二〇、〇五
二五	四、四〇三、三三七	一、一四一、五三〇	一九、四二四、三二七	二一、六七
二六	五、三九三、五四〇	二、八五七、六〇六	二七、三三八、四五四	一九、七二
二七	一、二七二、〇六七	一、三七七、四五三	一五、四一八、三九二	八、二五
二八	四、三三三、四八二	一、九五一、三九〇	三〇、三八二、一三九	一三、九三
二九	四、六〇七、一〇六	五、一七四、四七四	三一、一九四、七八六	一四、七四
三十	二、三、四二七、六〇一		七四、九八六、三〇八	三一、三三

(材料來源)：

- (1) 田賦預算數 十八、十九年度：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回。二十——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 (2) 實收數 二十二年度財政部檔案。二十三年——二十五年年度：二十六年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回。二十六——二十七年年度：二十八年福建省財政廳出版五年來之閩省財政。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度：財政部檔案。

(3) 省預算數 十八——十九年度：二十六年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回。二十——三十年度：財

政部檔案。

表九十 福建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百分比	備註
二四	一、六四一、八七七	四、五六四、九五—	三五、九七	
二五	八三三、二五八	七、三七七、八七二	一一、二九	
二六	一、一二九、九七八	一一、三四二、三六一	九、九六	
二七	五六一、八三八	六、二九九、九三〇	八、九二	
二八	一、五四〇、二四六	一三、一〇五、一〇〇	一一、七五	
二九	二、四一四、九八八	一五、九七四、二八〇	一五、一二	
三十	五、〇七一、二五八	四七、五二七、四七七	一〇、六七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九一 民國三十年福建省各縣田賦收入細數表（單位元）

縣別	省田賦收入	縣田賦收入	縣別	省田賦收入	縣田賦收入
閩侯	一、〇七六、一九二	一八五、六七八	永定	四一六、三三六	八六、二四〇
古田	三〇一、三四九	一〇九、二三〇	雲霄	九四、〇四〇	九、六六〇
屏南	九七、三九二	九、四九三	龍溪	五三四、四三二	一〇九、七五四
閩清	一七五、一三四	六六、一三九	漳浦	二一、六三〇	八三、〇六〇
長樂	三六八、九九五	六九、〇五二	南靖	二三七、五七七	四〇、八二五
連江	三四五、七六二	四三、〇九七	長泰	二二〇、四一八	四四、二一六
羅源	一四六、七八九	四〇、三八二	平和	九二、七六八	二四、二五五
永泰	二七一、六九〇	五四、五二七	詔安	二四五、二八六	四七、四三八
福清	六六七、八六九	七〇、五五一	東山	五七、八二八	一八、六九五
霞浦	三二四、五六八	二四、三一二	海澄	三三二、四四八	五六、三〇〇
福鼎	三一一、七四七	三九、四六三	漳平	三三四、六八二	五四、二六六
寧德	一九一、八七九	五七、一九三	寧洋	一五八、八一九	七〇、七九七
壽寧	三八、〇八一	二、六九九	華壽	六〇、七〇六	一二、三八九

福安	二三〇、七一九	四六、四七九	南平	二八三、一一一	四七、五〇六
三元	一一一、〇二八	四二、〇〇〇	將樂	二七三、七五五	四一、四四一
莆田	一九九九、四〇二	五六一、三九三	沙縣	二七六、二三七	一一六、〇八一
仙遊	一、二四九、一五六	四九三、七三〇	尤溪	三四九、九〇六	六〇、四〇〇
水吉	一六五、七〇〇	四四、九六五	順昌	二一二、〇〇四	二四、八二二
晉江	一、一二五、六三六	一〇五、三九三	永安	二四一、六五九	七二、九七九
南安	一、五八二、一二三	三八八、六一三	建甌	四七二、〇八〇	一六八、〇〇〇
惠安	五八七、四七五	七〇、二八四	建陽	二五八、二一六	四八、六三五
安溪	五三六、六三一	四九、四六二	崇安	一四八、八〇五	二三、四七九
同安	五〇二、七〇六	一五五、七一九	浦城	四〇五、八五〇	七七、三一四
永春	四九一、八〇三	一四一、五二五	政和	一五〇、二五九	三〇、〇六九
德化	三〇六、八九三	九二、一七七	松溪	二四一、二七三	一五、三六二
大田	五〇三、四三〇	一四五、八二四	邵武	二三一、六五〇	二六、九九四
龍巖	五九二、三九〇	一一九、二〇五	明溪	一七五、一五四	二六、一八四

長汀	六三五、〇一八	八五、八六八	泰寧	一五六、五〇三	二一、九九四
寧化	二八四、五六四	四四、九二一	建寧	一四六、四九九	二四、八一二
上杭	三五六、五四〇	三五、五〇三	周墩特種區	二五、二〇八	四、五八八
武平	二一三、一五九	三二、九八三	拓洋特種區	一七、八八四	一、七二八
清流	一一二、九二六	二九、八八七	合計	二二、四二七、六〇一	五、〇七一、二五八
連城	三七三、一四六	八三、二二四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 附加稅

福建省田賦附加，溯自民國三年以來，因地方多故，變亂相承，日趨繁重，十一年至十五年間，復受軍閥把持，附加名目，如給養費，維持費，兵差費等，層見迭出，提徵預借，一年之內，至再至三，人民負擔，於斯爲極。十五年革命軍入閩，雖曾禁止預徵預借及廢除各種非法附加，顧爲時無幾，又爲各種地方勢力所破壞。迨二十一年，省府改組，收支始告統一。當時田賦附加，屬於省款者，有隨糧捐、串票費、徵收費、公路費等四種，屬於縣款者，有縣警附稅、教育費、新增教育費、

自治費、附費、及其他地方附加等六種。各縣田賦附加，以團費附加爲最重，年徵達九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減輕田賦附加，乃於二十四年度內，先予全部蠲免，次年復減輕其他不合規定之田賦附加四七、八五七元，福建省極度紊亂之田賦，因是逐步改善，其預期之效果，或去理想尙遠，然具有成績矣。茲將福建省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歷年省附加估正稅之比例，及各縣地丁每兩糴米每石之平均稅率分別列表如下，以見人民負擔田賦之實況：

表九二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福建省歷年省附加估正稅比例表（單位元）

年別	正	稅	省	附	加	省附加估正 稅之百分比	備	註
二〇	二、〇六六、三五六	一、七五八、六七〇	八五·一〇					
二一	三、三一〇、三三六							
二二	一、九五七、三九一	九四六、〇三四	四七·九九					
二三	一、六一一、七二四	八六〇、六二一	五三·四〇					
二四	三、二八〇、二五二	五九六、六二九	一八·二〇					

正稅欄數爲正附稅合計數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九三 福建省各縣人民平均負擔田賦正附稅數額表(單位元)

項 別	地丁每兩	徵收 縣數	糧未每石	徵收 縣數
正 稅	二·三九九	六三	六·一四	四三
附 隨 糧 捐	〇·四〇	六三	〇·四〇	四三
徵 收 費	〇·二四	六三	〇·六二	四三
串 票 費	〇·一〇	六三	〇·一〇	四三
公 路 費	〇·四八	六三	一·二七	四三
附 加 捐	〇·二〇	六三	〇·二〇	四三
加 教 育 費	〇·二〇	六三	〇·二〇	四三
教 育 捐	〇·二四	六三	〇·六二	四三
自 治 費	〇·四七	六三	〇·二四	四三
地 丁 附 加 糧 米	〇·九二	三一	〇·〇四	一〇

串票附加 每張〇・〇二二 一〇
 稅田畝捐 每畝〇・二三 二

(材料來源)：二十五年汗血書店出版田賦問題研究。

(六) 土地整理

福建省於民國二十四年，各縣採以戶為經辦法試辦土地陳報。着手以還，或以地方不靖，或以人材缺乏，未能全力進行，故無功效可言。嗣於二十五年間擇定治安較佳，交通較便縣份，從事整理。其整理有結果者，計長樂、閩侯、金門等十五縣。二十五年冬起，改用以地為經辦法，按期實施坵地編查，重行辦理陳報手續，以救前弊，舉辦以來，成績尚有可觀。茲將各縣實施坵地編查情形，及各期陳報辦理之成果，分別列表如下：

表九四 福建省分期舉辦土地陳報工作實施進度表

期別	工作時間	辦理縣數	縣名	備註
一期	二五年十月——二七年五月	四	仙遊、永春、德化、同安	

二期	二七年一月——二八年三月	四	莆田、南安、永安、建甌
三期	二七年七月——二九年五月	四	連城、尤溪、長汀、邵武
四期	二七年十一月——二九年二月	五	莆城、順昌、明溪、寧化、龍巖
五期	二八年四月——二九年八月	六	南平、大田、崇安、清流、建寧、泰寧
六期	二八年六月——三〇年三月	六	將樂、寧洋、上杭、永定、三元、水吉
七期	二九年一月——三〇年五月	六	沙縣、閩清、古田、建陽、松溪、南靖
八期	二九年六月	四	漳浦、漳平、武平、永泰
九期	二九年十月	五	政和、寧德、屏南、羅源、平和
一〇期		六	晉江、惠安、龍溪、海澄、雲霄、詔安
十一期		九	霞浦、福鼎、福安、壽寧、柘洋、周墩、安溪、長泰、華封
十二期		四	閩侯、長樂、連江、福清

進行中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九五 福建省仙遊等五十四縣土地陳報前後承糧面積比較表(單位市畝)

縣別	面積		增比	
	陳報前	陳報後	增	減
★閩侯	四二八、〇七三	五三七、八八一	一一九、八〇八	
古田	二二四、〇九七	八一四、二六〇	六〇〇、一六三	
閩清	一一〇、〇〇〇	四二八、五六〇	三一八、五六〇	
★長樂	二〇〇、三〇九	一七〇、二二三		三〇、〇八六
★連江	一七一、六一九	一五〇、三九五		二二七、一七六
永泰	八一、九五六	五九〇、八二〇	五〇八、八六四	
★福清	五四一、二一一	三二四、〇三五		二一三、〇二七
★寧德	九三、四七〇	一〇四、五三三	一一、〇六三	
★平潭	七九、三八二	六六、三五五		二、六五一
莆田	八四四、三六五	一、五三六、六六〇	六九二、二九五	

仙遊

四三六、六九八

八八〇、七一六

四四四、〇一八

★晉江

三六六、七八九

三六四、一三八

二八、五一八

南安

三二五、二七四

一、〇四四、六九九

七一九、四二五

★惠安

一三〇、六二四

一六七、一九九

三六、五七五

二一、二三四

同安

二四〇、九八六

五五五、五二八

三一四、五四二

永春

一八〇、三四一

四二七、三三六

二四六、九九五

德化

一五三、六五一

三九〇、〇三七

二三六、三八六

大田

八二、九四四

四六一、〇五一

三七八、一〇七

龍巖

三四一、〇四二

長汀

二七三、八六四

五九六、八〇一

三二二、九三七

寧化

六〇六、二六八

上杭

五〇九、〇二三

武平

一一六、九六九

四八二、四三〇

三六五、四六一

清流

三二七、九七七

連城

四六二、六四三

永定(註3)

四三八、二〇五

★雲霄

四六、〇八〇

一七、五六二

一二、二三六

★龍溪

三二五、五三〇

二一一、五八三

一一三、九四七

漳浦

五二五、九五〇

南靖

一二三、七六一

五四一、九二三

四一九、一六二

★東山

二一、一九七

八、九六一

一二、二三六

★海澄

一一一、六七七

六七、七二三

四三、九五四

漳平

六〇、三七七

三八〇、三三五

三一九、九五八

寧洋

三六、六八七

一六〇、四一七

一二三、七三〇

南平

二三一、一一二

四八六、三七五

二五五、二六三

將樂

三九八、二六八

沙縣

二四二、六四〇

五四三、二四〇

三〇〇、六〇〇

尤溪

六〇九、六六五

順昌(註3)	五五、二九六	二七九、三〇八	二二四、〇一二
永安	一四六、五二六	七九九、八五一	六五三、三二五
建甌	六一七、三七四	六七〇、六〇九	五三、二三五
建陽	二五一、六二四	五一一、〇六三	二五九、四三九
崇安		五八二、五五五	
蒲城		八七四、九九二	
政和	三九、六七四	三一四、三一六	二七四、六四二
松溪		二八〇、五五〇	
邵武	四四二、九二八	五九九、三〇〇	一五六、三七二
泰寧		二五〇、五五一	
建寧	一六五、七九〇	三六二、九八四	一九七、一九四
明溪	一四一、二八五	三一六、三八〇	一七五、〇九五
三元		二〇三、〇〇四	
水吉		二六八、六六七	

★金門	一八、四三二	一九、五七三	一、一四一
★長泰	一三一、三〇三	六七、二五九	六四、〇四五
合計	八、二七〇、九一五	二二、一三一、七七七	八、七二八、三六七
			五四六、八六五

(材料來源)：

(一) 陳報前面積：(1)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政府編印，五年來之閩省財政。(2) 福建省地政概況。(3) 二十六年福建統計年鑑第一回。

(二) 陳報後面積：(1) 財政部檔案。(2) 福建省地政概況。(3) 二十七年福建統計年鑑第一回。

附註：(1) 陳報前承糧面積係按縣誌所載舊畝，或憑現有面積估計折合市畝之數。

(2) 陳報後承糧面積有「★」號者，為採用以戶為經辦法，按人民陳報習慣面積如斗升石斛籬担……等，抽查之數，折成市畝，餘為採用以地為經辦法，實地編繪數。

(3) 永定縣承糧面積，包括峯市特區在內。順昌縣承糧面積，包括仁壽特別區在內。

表九六 福建省仙遊等二十二縣土地陳報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賦額 陳報後賦額

增比

較減

仙遊 二四四、四三四

二七六、三二四

三一、八九〇

永春 八二、七七二

九五、八八三

一三、一一一

德化 六九、七五八

八四、〇〇六

一四、二四八

同安 一一二、七六〇

一三六、八九七

二四、一三七

莆田 三五一、〇四三

三九九、〇五四

四八、〇一一

南安 七四、八四二

三〇二、一五三

二二七、三一

永安 九九、七二七

一二八、五七一

二八、八四四

建甌 一九三、二五一

二四一、〇八二

四七、八三一

長樂 七八、六四三

八八、九九三

一〇、三五〇

閩侯 二六四、五〇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九三

古田 八二、一一八

一二六、四九一

四四、三七三

永泰 四七、〇二七

六一、一八二

一四、一五五

寧德	八〇、五七九	七一、七八〇	八、七九九
建陽	一三七、二九二	一二〇、九七三	一六、三一九
金門	五、二三三	七、五六七	二、三三四
惠安	六七、三二九	九二、一八四	二四、八五五
閩清	五六、九二六	八一、八八六	二四、九六〇
沙縣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六五一	二八、六五一
南靖	七七、三六〇	五四、九七〇	二二、三九〇
南平	一四八、〇一二	一一五、七一五	三二、二九七
長汀	一四四、〇四二	六六、〇八一	七七、九七六
武平	五〇、八六八	四四、一九九	六、六六九
合計	二、六〇八、五二三	三、〇六四、六四二	六二〇、五五四
			一六四、四三五

(材料來源)：

(1)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政府編印，五年來閩省之財政。

(2)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政府編印，福建省地政概況，

附註：(1) 陳報前賦額：為民國三年修正數。

(2) 陳報後賦額：仙遊、永春、德化、同安、永安、莆田、建甌、南安八縣為坵地編查後賦額，其餘各縣為採用以戶為經辦法之賦額。

(3) 陳報後賦額與民三賦額比較欄中，寧德、建陽、武平三縣雖均短於修正數，但較未陳報前之實徵數，則仍有增加。

(4) 惠安舊第八區及南靖舊第三區因治安關係，尙未舉辦土地陳報。

(5) 南平土地陳報僅辦三分之二，餘因治安關係，未能舉辦，故賦額較少。

(6) 長汀因陳報時適在兵燹之後，故成績較差。

表九七 福建省仙遊等二十二縣土地陳報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 別	陳報前每畝稅率		陳報後每畝稅率		每畝增加數		每畝減輕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仙 遊	0.835	0.19	0.70	0.015	0.075	0.104		
永 春	1.076	0.10	0.700	0.010	0.376	0.150		

德 同 莆 建 永 南 長 閩 古 永 寧 建 金 惠

化 安 田 甌 安 安 樂 侯 田 泰 德 陽 門 安

1.240
0.440
0.830
0.790
0.920
0.846

0.200
0.170
0.010
0.400
0.520
0.231

0.500
0.450
0.750
0.700
0.610
0.700

0.030
0.050
0.010
0.010
0.010
0.010

0.740
0.170
0.010
0.010
0.010
0.124

0.170
0.110
0.010
0.320
0.510
0.131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龍巖	邵武	武平	長汀	沙縣	閩清
0.960	1.140	0.800	0.790	0.750	0.730
	0.110	0.050	0.440	0.110	0.110

(材料來源)：

(1)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政府編印，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2)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政府編印，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3) 政治建設月刊第四卷第四五期。

附註：(1) 陳報前稅率，係按舊畝每畝應徵銀元數折合市畝計算。

(2) 陳報後稅率，仙遊、永春、德化、同安、永安、莆田、建甌、南安八縣，係坵地編查後之新訂稅率。其餘各縣為採用以戶為經辦法之改訂稅率。

第十節 浙江省

一、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浙江省管理田賦之機構爲財政廳。各縣田賦徵收事宜，由縣政府設立徵收處辦理之，並各就轄境大小，酌量畫分徵收區域，於各區適中地點，設立徵收分處，各徵收分處名稱，冠以所在地名，城區徵收分處，附設於縣政府徵收處。各縣徵收處及各區徵收分處，各置核算收款二部及管串室，並設主任及司冊、收款、管串、會計各員，暨地籍員，或經徵人。司冊員及會計員隸屬於核算部，收款員隸屬於收款部。管串員隸屬於管串室。地籍員或經徵人則隸屬於各徵收分處，其管轄區域由縣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畫定之。

徵收處主任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負全縣田賦之徵收責任，其職掌如下：一、督飭本分各處人員，辦理各主管事務；二、督飭編造地籍冊；三、督飭造辦並總核保管徵糧冊串，四、綜核各項簿記；五、督飭催徵；六、綜合各分處徵數逐日列表報告縣長；七、稽核各分處所管區域完欠數目；八、督察並考核本分各處辦事人員之勤務。徵收分處主任受縣長主管科長，及徵收處主任之指揮

監督，負管轄區域內田賦徵收之責任，其職掌如下：一、督飭分處及所屬人員辦理各主管事務；二、督飭編造戶地冊籍及查報土地變更，業戶遷移；三、督飭造辦，徵糧冊串，及分發通知單；四、督催田賦；五、稽核各地籍員或經徵人所管轄區域內完欠數目；六、按日結算徵收數目，報告徵收處；七、督察並考核分處及所屬人員之勤務。司冊員掌理核算稅款，對冊銷號及填載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務。收款員掌理驗收稅款，登記報繳，並編製收款日報單等事務。管串員掌理保管製發串票，並登記編製製串簿表，及報告等事務。會計員掌理核結徵數，登記賬表，編製稅收統計等事務。均秉承各直接長官之命令及督飭指揮。至地籍員或經徵人，則承長官之命，掌理所管區域內下列事務：一、編造戶地冊籍；二、查報土地變更，業戶遷移；三、造辦徵糧冊串；四、分發通知單；五、承催田賦。其第二、四、五各款事務，所在地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應協助辦理，在尙未設置地籍員，或經徵人之縣分，關於地籍員或經徵人應辦之事務，暫由縣長指派原有徵收人員，負責辦理之。縣政府得酌設催徵警，執行催徵事務，各級徵收人員設置額數，除主任各設一人外，其餘則由縣政府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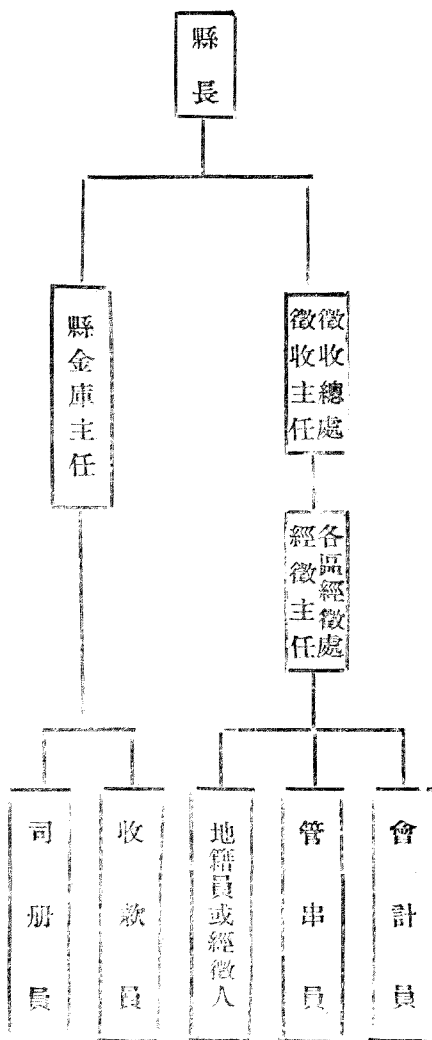
。浙省田賦之經徵經收，採取畫分制度，前述機構及人員，僅爲辦理經徵部份。至於經收事宜，乃由縣金庫辦理，故各徵收處之收款員，隸屬於縣金庫。綜其田賦徵收機構之系統，有如左表：

浙江省各縣田賦徵收機構組織系統表：

乙、人事任免及獎懲

浙江省各縣政府田賦徵收處主任，由縣長遴請財政廳委任，其餘徵收分處主任以下各級人員，除收款員由所在地金庫委任外，均由縣長委任之，各級徵收人員任用之標準，應就訓練合格，或熟悉徵務，品行端正者遴選，並取具對於該徵收人員所負責務有相當擔保能力之殷實商舖保證，由縣政府複查確實後，呈報財政廳備案。

各縣經徵田賦人員之考核，由財政廳依各縣應徵實數分兩期辦理，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自上期



開徵日起，至下期開徵前一日止，爲第一期截限之期，自下期開徵日起，至次年上期開徵前一日止，爲第二期截限之期。各縣政府於每期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已未完實數，及最近五年各期實完分數，依照本省田賦徵收細則，於一個月內列表呈報財政廳查核計考。其獎懲標準如下：甲、第一期：子、獎勵：一、徵收在六成以上者嘉獎；二、六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三、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七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丑、懲處：一、徵收不及五成者，申誡；二、不及四成五者記過一次；三、不及四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三成五者，記大過二次。乙、第二期：子、獎勵：一、徵收在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八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三、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四、照額全徵者，特獎。丑、懲處：一、徵收不及七成者，記過一次，二、不及六成五者，記大過一次，三、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四、不及五成者，免職，各縣政府經徵田賦，在經收素稱疲玩之縣，經整頓後，每期超過近五年最高實收成數，而超過數照應徵實數多收至一成以上者，分別記功，並照成數給予百分之五之勞績金。若在向係照額全完，或近年比較皆在若干成以上之縣，而無故短收者，雖已徵足考成標準，仍應察酌情形，從嚴議處，因意外障礙或特別事故致收不足額，及每一考核期內，縣長更易數任者，應分別考核，或減免其懲處，截限後不報分數者，以規避考成論，分別予以罰薪，及由財政廳專案呈請省政府議處。

各縣田賦徵收人員，除依前述辦法考成外，如有違法舞弊，及虧匿經徵款項等情事，應依法治罪，並追繳其贓款，及查封財產備抵，不足數責令保證人賠繳。縣長及該管主管人員，應並受處分。其金庫所派收款員，如發生前項情事時，金庫主管人員，亦應並受處分。

二、土地面積及地價

浙江省土地總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一五六、〇五五、五〇〇市畝，耕地面積爲四一、六五八、〇〇〇市畝，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弱。全省土地分類，據該省十九年土地陳報，所得結果，計田二六、一五〇、九三三市畝，地一一、三五八、三〇〇市畝，山一六、二四九、一四六市畝，蕩二、五四四、九一六市畝，合計五六、四五四、一〇四市畝，較上列耕地數字增一千四百餘萬市畝。地價總值列一、五八三、二六五、八三七元，每市畝平均價值二十八元（參見土地整理頁）。惟十九年土地陳報成果，各方多不滿意，故本節所列分縣耕地面積，仍採二十四年統計提要數。至各縣田地每畝價格，依浙江省財政參考資料列載二十九年數，田價最高價格，首推仙居蘭谿兩縣，每畝達四百元，最低價格爲諸暨縣，每畝僅十元，地價最高價格，首推武義縣，每畝達六百元，最低者爲諸暨金華兩縣，每畝僅十元。

表九八 浙江省各縣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杭縣	一、一一一、五〇〇	二、二九三、一一〇	寧海	六五四、三〇〇	六一六、七六四
海寧	八二八、四五〇	七八八、三七七	溫嶺	六六二、七〇〇	五六七、八七一
富陽	三七五、〇〇〇	三六一、九六二	衢縣	八六三、五五〇	七九二、六一四
餘杭	四二三、九〇〇	四七三、七二六	龍游	四六四、五五〇	四一八、三〇七
臨安	二一五、七〇〇	二七四、四〇一	江山	四九二、一五〇	六五五、七二四
於潛	一五五、七〇〇	一五七、七九八	常山	二九一、一五〇	二四七、四二四
新登	九二、一〇〇	一一九、〇一二	開化	二七四、六五〇	二九八、八八六
昌化	一一五、二〇〇	二四、六六三	金華	八六一、七五〇	一、一四四、九六六
嘉興	一、五〇一、三五〇	一、二一〇、五三八	蘭溪	五四八、四〇〇	九三五、八二六
嘉善	六二〇、二五〇	四八七、六〇七	東陽	五八三、三五〇	八七三、九八二
海鹽	七四〇、一〇〇	五三九、一四六	義烏	五二六、二〇〇	八四四、七二九
崇德	五五五、七五〇	四六三、一六二	永康	三三五、四〇〇	五八九、三九八

平湖	七三三、六五〇	四五八、二八四	武義	三三三、三五〇	五二〇、二七四
桐鄉	五五〇、二〇〇	四四一、八六四	浦江	二六七、三〇〇	五三八、六九二
吳興	一、九二五、二五〇	一、四四〇、三八四	湯溪	三六三、一五〇	三七六、七七六
長興	一、二三七、六五〇	七一二、五九七	建德	一七三、二五〇	六八六、一四一
德清	五〇五、九五〇	三四七、〇八〇	淳安	二九四、〇〇〇	四〇五、八五一
武康	二一五、七〇〇	三九二、二六〇	桐廬	一九七、二五〇	三七二、〇五六
安吉	四七一、九〇〇	二九一、七〇三	遂安	二八九、三五〇	二八五、三三一
孝豐	二八四、七〇〇	五八〇、〇〇九	壽昌	一三二、六〇〇	一五六、四〇七
鄞縣	一、〇一五、六五〇	九九七、〇四八	分水	九八、五五〇	一二〇、〇四三
慈谿	一三六、三五〇	六五六、七九四	永嘉	七五八、五五〇	六七八、八二三
奉化	四七八、三五〇	一、〇五二、六七八	麗水	二〇一、九〇〇	一七一、五九〇
鎮海	五九五、三五〇	一、〇四二、八七六	青田	一七二、三五〇	一三一、四六三
象山	三五五、八〇〇	六四五、二四八	縉雲	一七九、七〇〇	二三〇、〇五九
南田	六一、八〇〇	二六八、七七〇	松陽	二二三、九五〇	一八三、八九六

定海	三五〇、二五〇	三七七、五五七	遂昌	一七四、一五〇	一五一、一一一
紹興	一、三二〇、五五〇	二、〇九七、五一〇	龍泉	一七二、八〇〇	一六五、六九二
簫山	一、〇一〇、一〇〇	八〇五、一五三	慶元	一〇四、一〇〇	一一二、七九二
諸暨	九〇七、八〇〇	一、〇一九、九三二	雲和	一〇〇、五〇〇	六七、〇二八
餘姚	一、二六八、一〇〇	六六六、二〇四	宣平	七八、三〇〇	六八、五五六
上虞	五六四、〇〇〇	九〇八、五九一	景寧	一〇八、七五〇	八三、八八五
嵊縣	五八八、九〇〇	六六五、二七二	瑞安	六八五、五〇〇	四五二、一〇五
新昌	二四九、七五〇	二〇九、三二八	樂清	五〇五、九五〇	四六五、九二四
臨海	一、〇二三、九〇〇	七三八、六一六	平陽	八二九、五〇〇	四七二、六九六
黃巖	八五〇、六五〇	六五五、五五二	泰順	七〇、〇五〇	六六、〇四〇
天臺	三〇三、一五〇	三五三、二二九	玉環	一二八、一〇〇	一七七、八七〇
仙居	四二一、二〇〇	二八〇、七七九	合計	三七、九七八、二〇〇	四四、五〇八、九〇三

(材料來源)：

(1) 耕地面積：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2) 承糧面積：三十年五月出版浙江省財政參考資料。

表九九 浙江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單位元)

縣別	田		地		山		蕩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臨安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於潛	一一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新登	一六〇		三〇〇	一五	二〇〇	五〇		
昌化	一二〇		九〇		五〇	三〇		
安吉	八〇		七五		二〇	一〇		
孝豐	一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	八〇	二		
奉化	五〇	七〇	三〇		三		一〇	一
鎮海	三〇	九〇	二〇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象山	一五〇	五〇	一二〇	四〇	八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衢縣	溫嶺	寧海	仙居	天臺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南田
六〇	一二〇	一六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八一	三〇〇	三二〇	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五	四〇	八〇	一四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	七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五	六〇	一〇〇	一一八	七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六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二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五	五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	八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八								

桐廬	淳安	建德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開化	常山	龍游
七〇	一二〇	一二五	六二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七〇		二六	一一〇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七二	五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二〇	四五	三〇	八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六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一五〇	四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七〇		一三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四	二四	四〇	五〇		二〇	四	五〇		二六〇	六〇
	一〇		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		四〇	
一〇		一〇〇	七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六〇	三〇
					一	一〇				一		一五	

遂安 六〇 二〇 四〇 一六 五 三

壽昌 三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六

分水 五五 二〇 一三 一〇 二五

麗水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

青田 一五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七〇

縉雲 三〇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七〇

松陽 三〇〇 三〇 一四〇 二〇

遂昌 二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六〇 四〇

龍泉 六〇 一二 一二〇 二〇

慶元 三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二 一五〇

雲和 二四〇 一二〇 九〇 四

景寧 六〇 三六 三六 四

瑞安 一四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樂清 一五〇 八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四〇

秦順	一五〇	二五〇	五
玉環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磐安	二〇〇	八〇	一二〇
			三〇
			五
			六〇
			二〇

（材料來源）：三十年五月出版浙江財政參考資料。

三、徵收手續

浙江省各縣政府徵收田賦，應於每屆上期田賦開徵前四個月，開始編造上下期田賦徵冊，及串票，至遲須於上期開徵前一個月辦理完竣。串票式樣由財政廳規定，頒發各縣政府製用，一律採行板串。每期田賦開徵日期，完納期限，早完給獎辦法，滯納罰則，抗延懲處，客籍及典賣等業戶完納規定事項，應於開徵前一月先行佈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案。一面將串票通知聯散發各業戶，同時並酌派專員，及商同縣黨部督率全縣各法團。分期舉行完糧運動。其辦理經過情形，應彙編總報告呈報財政廳查核。並將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特別附捐名稱，稅率、帶徵年限等，編印一覽表分發各區鄉鎮公所，一覽表內所載事項，在開徵後應於徵收處所，豎立木牌，逐項載明，以供業戶查覽，並設置問詢處。凡業戶有疑問時，應詳細答覆之，上期田賦開徵前半月，並應將全縣應徵上下期田賦正稅額

數，分別都圖，造具額徵表，呈送財政廳查核。每期田賦開徵一個月後，應派員赴各處查明未完各戶，飭警傳催。

各徵收分處於業戶投完田賦時，應令持通知單先赴核算部由司冊員核對無訛，將應完正附稅款，填具收款憑單，加蓋名章，交由業戶持赴收款部繳款。業戶如未持有通知單者，由司冊員向業戶詢問姓名，及土地坐落畝分，查對徵冊，再填具收款憑單，交付之，收款部收款員依照收款憑單，驗收完納款項，並登帳後，應即將標記銅牌發給業戶赴管串室領串，一面即由收款員就原憑單，數目上加蓋名章，連同標記銅牌號數，送交管串室，登簿掣串，再轉送核算部彙辦對冊銷號事務。

各徵收分處核算部，應由會計員每日將管串員所掣串票與收款員所收款項，結算一次，查核其有無錯誤，並由司冊員查對徵冊銷號，收款之次日，應由收款部管串室分別編造收款及掣串日報單，由該管主任查核後，送由徵收處會計員彙集各分處報單，編造收款掣串總表，經徵收處主任查核蓋章呈送縣長查核。各徵收處除編造收款總表外，應另依省縣款別，分別科目，編造徵獲稅款日報表，送由縣長查核，再分別省縣種填具解款書，繳款書，交由省金庫及縣金庫收存記帳。

四、稅收

甲、稅制改革後稅率

浙江田賦，係沿明清舊制，其科則名目至爲繁雜。民國成立以後，逐步整理。先將舊有河工，驛站、顏料、南絲薦、新芽茶、平餘、耗羨等項，一律裁併畫入地丁漕糧、南糧、漕截等項併爲漕南抵補金，各項存留改爲田賦徵收費，衛所屯田沙收營學等租分別改稱屯糧租課，並規定丁漕屯糧等銀米科則改折銀元徵收，地丁每兩正稅折徵一元五角，省附稅三角，縣附稅五角，徵收費每兩附收九釐。計銀元一角六分二釐，漕南抵補金每石正稅折徵三元，外加地方附稅一元，十年減爲八角，十二年減爲六角，十三年以後每年遞減一角，擬扣至十八年減完。徵收費每石附收一角五分，旋又改爲一角一分二釐五，省稅則按百分之三附收，屯糧照原率一五折收銀元。旋丁漕兩稅合併，除縣附稅外，統歸正項，後恢復舊制，惟屯糧一項則併入地丁以內。十六年畫分國地收支，因將原有省附稅與正稅，改併爲正省稅，地丁仍照一元八角徵收，漕南抵補金，照十五年後徵收數目，附稅以每石三角計合爲三元三角。另再帶徵各項特捐附捐等款，均屬臨時性質。計十七年度，帶徵各款有軍事善後特捐（地丁每兩及漕南抵補金每石各附收一元）建設附捐（地丁每兩附收一角五分，漕南抵補金每石附收三角）紹蕭兩縣塘閘捐，及田租等。十九年改正稅目，取消附稅名稱，將原有附稅併入正稅徵收，統稱正稅，帶徵各款分畫歸省者，爲徵收費，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等，留縣者爲縣稅，自治費、教育費、水利費、治蟲費等。至其稅率地丁正稅每兩一元八角，附收建設特捐一元，建設附捐一角五分，漕南抵

補金正稅每石三元三角，附收建設特捐一元，建設附捐三角，各縣縣稅及自治教育附捐等款，則視當地需要情形而定，多少不同，此外尚有按照田、地、山、蕩、畝分徵收之保衛、村里、自治、教育等附加，名目繁雜，全省計有七十餘種之多（參見附加稅項），而附加款目，各縣有無不一，輕重懸殊，無法一一具列。二十一年廢兩爲元，取消丁漕及特捐附捐等名目，改稱田賦正附稅，及徵解費，三項徵收。二十三年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決定減輕田賦附加，該省田賦附加於是年度內，計期滿停徵者八〇、七九六元，減輕捐率者四九八、六八七元，全數免除者三〇四、五五四元，共計減免一、六〇四、〇三七元，二十四年復減免保衛團畝捐二、七八三、七二六元。浙江省極度繁雜之田賦，自經此減免以後，不惟稅目得以澄清，即各縣人民負擔亦隨之平衡矣。茲將各縣田賦每畝正附稅稅率列表如下：

表一〇〇 浙江省各縣田地每畝正附稅稅率表（單位元）

縣別	田		地		山		蕩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富陽	0.347	0.237	0.057	0.031	0.311	0.107	0.183	0.143
臨安	0.435	0.273	0.044	0.017	0.071	0.044	0.144	0.113

於潛

〇〇・二五三
〇〇・五二三
〇〇・二八九
〇〇・二四九
〇〇・〇一三
〇〇・〇七六
〇〇・〇九三
〇〇・三三六

新登

〇〇・五四一
〇〇・九八五
〇〇・〇六八
〇〇・一八三
〇〇・〇一七
〇〇・〇八三
〇〇・一〇三
〇〇・〇一七
〇〇・一〇二

昌化

〇〇・四三〇
〇〇・九三五
〇〇・〇七一
〇〇・二〇五
〇〇・〇二〇
〇〇・〇九四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二

安吉

〇〇・二九四
〇〇・六二六
〇〇・一五二
〇〇・三四九
〇〇・二八五
〇〇・五七二
〇〇・一四八
〇〇・三五五
〇〇・〇一七
〇〇・〇六二
〇〇・〇一六
〇〇・〇五九
〇〇・二七六
〇〇・五二七
〇〇・二六六

孝豐

〇〇・二三八
〇〇・五三一
〇〇・〇五八
〇〇・二四四
〇〇・〇五八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五七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四四
〇〇・〇五七
〇〇・〇三三

鄞縣

〇〇・二八七
〇〇・七二二
〇〇・〇八三
〇〇・三四五
〇〇・二〇六
〇〇・五〇四
〇〇・〇七一
〇〇・二八〇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六四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六四

慈谿

〇〇・三五六
〇〇・八六七
〇〇・二二三
〇〇・二九九
〇〇・一四六
〇〇・三〇〇
〇〇・〇二八
〇〇・一七八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三六
〇〇・〇九二
〇〇・〇三六

奉化

〇〇・四三三
一〇〇・六八八
〇〇・一三三
〇〇・三七六
〇〇・一三三
〇〇・三六四
〇〇・〇二九
〇〇・〇八三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二八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三

鎮海

〇〇・二八九
〇〇・四四七
〇〇・〇六五
〇〇・二五二
〇〇・一八九
〇〇・四四七
〇〇・二二〇
〇〇・三四〇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八
〇〇・一八〇
〇〇・三七三
〇〇・二二五
〇〇・〇三三
〇〇・一三五

國民政府田賦實數

象山

〇〇・一四〇
〇〇・四六七
〇〇・〇八二
〇〇・二九二
〇〇・一〇八
〇〇・三七〇
〇〇・〇五二
〇〇・二〇三
〇〇・〇七五
〇〇・〇七七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九
〇〇・一七三
〇〇・〇五六
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九二

南田

〇〇・一五八
〇〇・五〇四
〇〇・〇七〇
〇〇・三三〇
〇〇・〇七〇
〇〇・二五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一三四
〇〇・〇一四
〇〇・〇九三
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六二
〇〇・〇八四
〇〇・二天四
〇〇・〇八四
〇〇・〇〇八

紹興

〇〇・三六二
〇〇・七三一
〇〇・〇四九
〇〇・一〇六
〇〇・一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二七〇

蕭山

〇〇・二七〇
〇〇・五九八
〇〇・一七〇
〇〇・三八六
〇〇・二二〇
〇〇・三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〇〇・〇三〇

諸暨

〇〇・一三〇
〇〇・三〇〇
〇〇・〇四一
〇〇・二五一
〇〇・〇三五
〇〇・二四一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三

餘姚

〇〇・二二三
〇〇・五一四
〇〇・〇六二
〇〇・一九九
〇〇・〇八七
〇〇・二五一
〇〇・〇六三
〇〇・二〇一
〇〇・〇四八
〇〇・一三〇
〇〇・〇四八
〇〇・〇四六
〇〇・〇四三
〇〇・〇五〇
〇〇・一三四
〇〇・〇五〇
〇〇・〇五〇

上虞

〇〇・二四〇
〇〇・五一七
〇〇・一八一
〇〇・四〇七
〇〇・〇六七
〇〇・〇六七
〇〇・〇八八
〇〇・〇八八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嵊縣

〇〇・二五〇
〇〇・四三七
〇〇・二一九
〇〇・三七二
〇〇・〇二九
〇〇・〇二九
〇〇・〇三九
〇〇・〇三九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一

新昌

〇〇・一四六
〇〇・四七三
〇〇・一〇八
〇〇・三五〇
〇〇・〇三二
〇〇・一〇四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七

縣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臨海	〇・一六三	〇・四二二	〇・〇七三	〇・二〇五	〇・二四九	〇・〇三〇	〇・〇二九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黃巖	〇・一六六	〇・四二五	〇・〇七二	〇・二〇四	〇・〇七二	〇・〇四九	〇・〇三二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天臺	〇・二六二	〇・七七五	〇・四四九	〇・四四〇	〇・〇六七	〇・一九七	〇・〇〇七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八
仙居	〇・二七九	〇・七八五	〇・二二六	〇・三八三	〇・〇六九	〇・〇三一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寧海	〇・二八八	〇・七八四	〇・〇六九	〇・二二二	〇・〇五七	〇・〇五一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溫嶺	〇・二六九	〇・六三五	〇・〇五七	〇・二七六	〇・〇六四	〇・〇三四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衢縣	〇・二二五	〇・五四九	〇・〇二七	〇・一四一	〇・二九五	〇・〇九五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〇・〇二四
游龍	〇・二〇九	〇・五一一	〇・一五五	〇・三九二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江山	〇・二〇三	〇・六四四	〇・〇七二	〇・二二九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二

常山

〇・一九二
〇・六四七

〇・一八五
〇・六二三

〇・〇一七
〇・二五五

〇・二七八
〇・六〇〇

開化

〇・一九三
〇・五一五

〇・一七八
〇・四七八

〇・〇八一
〇・二九〇

〇・〇一八
〇・〇四二

〇・三三四
〇・八〇二

金華

〇・二〇三
〇・四五四

〇・一二三
〇・三五〇

〇・〇四三
〇・〇一〇

〇・〇一三
〇・〇二六

蘭谿

〇・二〇五
〇・五七

〇・〇五四
〇・一三九

〇・〇三五
〇・〇九〇

〇・〇一四
〇・〇三六

東陽

〇・二三五
〇・四九二

〇・〇八五
〇・一八六

〇・〇七九
〇・一七二

〇・〇三五
〇・一七二

〇・〇三八
〇・〇八三

義烏

〇・二七六
〇・六二六

〇・一四〇
〇・三七

〇・〇五
〇・一二七

〇・〇三九
〇・〇八七

〇・〇三二
〇・〇七三

永康

〇・四九六
一・三一九

〇・一二七
〇・三二二

〇・三七三
〇・九九三

〇・〇二六
〇・〇七〇

〇・〇二八
〇・〇五〇

武義

〇・二七二
〇・一〇七

〇・〇四三
〇・一一二

〇・二二〇
〇・三三三

〇・〇四三
〇・一一三

〇・〇〇九
〇・〇二五

浦江

〇・一九四
〇・四七五

〇・〇七九
〇・二四八

〇・〇二九
〇・〇七四

〇・〇〇八
〇・〇一〇

〇・〇一五
〇・〇三八

麗水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湯溪
〇・二〇一 〇・六八〇	〇・一八〇 〇・四六九	〇・二八一 〇・七八八	〇・二三八 〇・四五六	〇・二二四 〇・六三五	〇・二七二 〇・六二八	〇・二〇三 〇・四四二	〇・二六一 〇・五九一	〇・一九四 〇・四三二
	〇・一五六 〇・四三〇				〇・三三〇 〇・四五六			〇・〇九九 〇・二四五
〇・二〇一 〇・六八〇	〇・一四一 〇・三八七	〇・〇七六 〇・一九四	〇・〇五九 〇・一〇一	〇・〇四〇 〇・〇九七	〇・〇三二 〇・〇七四	〇・一四六 〇・三三二	〇・〇九七 〇・二〇一	〇・一三六 〇・三一八
〇・〇八六 〇・三〇二	〇・〇九六 〇・二八五					〇・〇八六 〇・二二六		〇・〇二二 〇・〇七六
	〇・〇〇八 〇・〇九五	〇・〇三三 〇・〇五九	〇・〇二六 〇・〇二七	〇・〇二二 〇・〇五三	〇・〇〇七 〇・〇一六	〇・〇四七 〇・一四一	〇・〇二七 〇・〇五六	〇・〇一四 〇・〇三〇
							〇・〇三二 〇・〇四六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七
		〇・〇三六 〇・〇九二	〇・〇五〇 〇・〇六八	〇・〇〇七 〇・〇一七	〇・〇〇四 〇・〇〇九	〇・〇六三 〇・一七二	〇・〇八五 〇・一七六	〇・〇八一 〇・一五九
								〇・〇〇九 〇・〇〇七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青田

〇・一八〇
〇・五五〇
〇・一五二
〇・四六四

縉雲

〇・一九〇
〇・五九三
〇・〇五三
〇・二六五

松陽

〇・二七〇
〇・五一一
〇・〇〇三
〇・〇〇八

遂昌

〇・一七二
〇・五三三
〇・〇三七
〇・一〇二
〇・〇二五
〇・〇六九

龍泉

〇・一八八
〇・六〇九
〇・〇〇二
〇・〇〇六

慶元

〇・一七一
〇・五七六
〇・一五四
〇・四七四
〇・一四〇
〇・四三四

雲和

〇・一七九
〇・六六八
〇・〇八三
〇・二八七
〇・〇〇一
〇・五七一
〇・一六五

宣平

〇・一七六
〇・五〇四
〇・一七二
〇・四九二
〇・一六七
〇・四七九

景寧

〇・一三九
〇・四六六
〇・〇二五
〇・〇七五
〇・〇〇一
〇・三七一
〇・二二四

瑞安	〇・二一九	〇・二〇一	〇・一八九	〇・一六六	〇・〇八二	〇・〇七三	〇・〇八三
	〇・五九八	〇・五七三	〇・二七五	〇・二四四	〇・二四七	〇・一三一	
樂清	〇・一八四	〇・〇七〇	〇・一三九	〇・〇九〇	〇・〇四八	〇・一五九	〇・〇八三
	〇・五二〇	〇・三〇一	〇・三九五	〇・三〇九	〇・二二三	〇・四〇八	〇・二七二
平陽	〇・一七七	〇・一四〇					
	〇・四九二	〇・四九二					
泰順	〇・三〇三	〇・一七九	〇・一四九		〇・〇二二		
	〇・六七四	〇・六八三	〇・六八二		〇・〇五七		
玉環	〇・一四八	〇・一三九	〇・〇六五		〇・〇三三	〇・〇三九	
	〇・五二七	〇・三九五	〇・二二〇		〇・一〇六	〇・三九五	
盤安	〇・二五二	〇・一七四	〇・〇七九	〇・〇三三	〇・〇三八	〇・〇六五	〇・〇〇四
	〇・六四五	〇・一八九	〇・二〇〇	〇・〇五六	〇・〇九七	〇・一七〇	〇・〇一四

(材料來源)：三十年五月出版浙江財政參考資料。

附註：(1)各縣田地山蕩每畝附加稅總率，係以上下期田賦省縣附加捐稅及比照田賦標準徵收之抗衛事業費自治經費及按期徵收之學名捐等項稅費之總額。

(2)浙西游擊區十三縣及定海縣係徵收田畝捐，本表從略。

(3) 表中所載之稅率，在每行之右者，爲正稅率，在每行之左者爲附稅率。

乙、徵數

浙江省省田賦預算，以三十年度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爲最高，二十五年一〇、四七二、二六八元，及二十一年度一〇、二二七、八八二元次之，以二十七年四、八二六、四九六元（會計年度以二倍計算）爲最低，二十九年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十八年度五、五五八、〇八八元及二十八年五、八〇〇、〇〇〇元爲次低，其他各年度皆在八百餘萬元左右，相去均不甚遠。至其佔省總收入之地位，則以十七年爲最高，計佔百分之五十二，二十三年度較次佔百分之四十一，以二十九年爲最低僅佔百分之九弱。

縣田賦預算二十四、五、六、三年度數，歷年雖有增溢，但其輕微，其佔縣總收入之地位，二十四年爲百分之二十七，二十五年百分之二十，二十六年百分之十六，逐年均見低落，三十年度田賦預算增列爲二五、三七七、七〇七元，計佔縣總收入數百分之四十二強。

表一〇一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浙江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十七	九、二三、〇二九		一七、六五、〇二三	五二・一九	
十八	五、五五八、〇八八		二九、〇六三、四九五	一九・二二	
十九	九、五七五、五〇九		三八、〇二二、四六三	二五・一九	
二〇	九、三九〇、六四八		★二五、一九五、三九八	三七・二七	
二一	一〇、三七、八八二	六、〇〇七、三七	★二五、五八四、四九一	三九・九八	
二二	八、七七一、二六八		★二三、七八二、〇二六	三六・八九	
二三	八、七七一、二六八		二一、四五三、三二九	四〇・八九	
二四	八、七七一、二六八		二四、三一九、七七四	三五・八〇	
二五	一〇、四七二、二六八		二八、九三八、五七六	三六・一四	
二六	八、八一九、八五四	五、五五二、九四八	三〇、三三二、四九八	二九・二二	
二七	二、四三、二四八		一六、二五三、一五〇	一四・八四	
二八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七四、五四三	一四・六九	

二九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三、四〇三

六二、六五三、〇九六

八·六二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一九、六三六

二九·三六

財政部三十年度各省田賦徵實概況列
田賦正附稅總額爲
一〇八、八五〇、〇〇〇元

(材料來源)：(1) 田賦預算數 十七——二十二年年度：二十三年六月浙江省財政廳出版浙江財政月刊。二十三——三十年年度：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財政部檔案。

(3) 省預算數 十七——二十二年年度：二十三年六月浙江財政廳出版浙江財政月刊。二十三——三十年年度：財政部檔案。

表一〇二 浙江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三				
二四	三、一六、八〇四	一一、四四五、三七六	二七·二三	

二五	三、二三一、四三一	一六、五五五、五二三	一九·五二
二六	三、五八九、五五五	二二、〇一二、三三二	一六·三一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二五、三七七、七〇七	五九、八〇五、四七五	四二·四四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丙、附加稅

浙江省田賦附加以十七年爲最重達正稅百分之九十四，十八年最輕，僅占百分之十七。十九年改正稅目，將原有田賦正附稅合併徵收，統稱正稅，另定若干帶徵項目，故是年正附稅數均見提高，而附稅佔正稅之比例，亦一躍而至百分之七十一。綜觀三年之間，附加稅波動無常，蓋可測知當時浙省田賦複雜之情況矣。迨二十一年改兩爲元，取消田賦特捐附捐等款，釐定正附稅及徵解費三項徵收以後，賦制統一，附稅佔正稅之比例，乃入正軌，二十二、三、四、三年度絕對數，及其相互間之比例，均極平穩。至各縣人民實際負擔田賦附加稅與正稅之比例，則以當地經濟需要之程度，互相出

入。今據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二十三年調查，以金華、象山、富陽、松陽、四縣為例（參見表一〇〇），各縣附加稅超過正稅之倍數，十六年以松陽縣為最高，富陽縣為最低，十七年以象山縣為最高，松陽為最低，十九年仍以松陽縣為最高，而以金華縣為最低是以各縣同一年度內附稅與正稅之比例固不一致，而其歷年增減趨勢，亦不盡相同也。惟吾人苟能就大體觀察推例，各年田賦稅制改革之跡，似不難覓得，如十九年合併正附稅規定帶徵項目，各縣附加佔正稅倍數乃見提高，二十一年改兩為元取消田賦特捐稅捐，附捐附加正稅倍數，頗呈低落等是。

表一〇三 浙江省十七年至二十四年歷年田賦省附稅佔正稅之比例表（單位元）

年份	正	稅省	附	加	省附加佔正稅百分比	備註
一七年	四、七五九	五二〇	四、四五三	四九九	九三·五七	
一八年	四、七五八	八六三	七九九	二二五	一六·八〇	
一九年	五、六〇九	三二九	三、九六六	一八〇	七〇·七七	
二〇年	五、六〇九	四六六	三、七八一	一八二	六七·五一	
二一年	五、六〇九	四六六	三、三六八	四一六	六〇·〇五	

二二年	五、六〇九、四六六	三、一六一、八〇二	五六・一九
二三年	五、六〇九、四六六	三、一六一、八〇二	五六・一九
二四年	五、六〇九、四六六	三、一六一、八〇二	五六・一九

(材料來源)：十七——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出版之浙江財政月刊。二十三——二十四年：財

政部檔案。

表一〇四 浙江省金華等四縣十六年至二十二年歷年田賦正附稅比較表(單位元)

年 份	金 華		象 山		富 陽		松 陽				
	正稅	附加	正稅	附加	正稅	附加	正稅	附加			
十六年	一・八〇	一・二二	〇・三三		一・八〇	〇・九〇	〇・五〇	一・八〇	二・七六	一・五三	
十七年	一・八〇	一・四五	〇・八一		一・八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四四	一・三六	
十八年	一・八〇	一・四五	〇・八一		一・八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四	一・四二	
十九年	一・八〇	二・七三	一・五二		一・八〇	三・四四	一・三三	一・八〇	三・五四	一・九七	
二十年	一・八〇	二・七二	一・五一		一・八〇	三・三九	一・七七	一・八〇	二・七六	一・五五	一・八〇

二一	一年	一・八〇	二・四三	一・三四	一・八〇	二五四	一・四二	一・八〇	二・三三	一・三三	一・八〇	三・四二	一・八九
二二	二年	一・八〇	四・一八	二・三三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五	一・〇三	一・八〇	三・五六	一・九六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三月出版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田賦附加稅調查。

附註：每正稅係地丁每兩折元後之稅率，附稅係正稅每兩帶徵銀元數。

附加稅之名目：根據二十三年七月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四號戴鄒枋君調查浙江鄞縣等三十四縣附加名稱，共有七十三種，其縣名及名稱如下：鄞縣：特捐、自治捐、教育附捐、建設附捐、建設特捐、警察費、治蟲費、警察附捐；吳興：水利費；東陽：建設一成附稅，縣稅不敷附捐，省附稅；安吉：教育一成附稅、糧捐、水利經費、區公所經費；餘安：孝路股款；臨海：縣稅、自治費；瑞安：附稅；新澄：串捐、教育費；平湖：浙西水利經費、義教畝捐；分水：附稅一成準備金、二成公益費、三成警察費、四成教育費；富陽：公費附捐、富新公路築路費；温州：保衛團畝捐、水利畝捐；樂清：戶捐；淳海：救濟院公款；慶元：徵收費、附稅、特稅、地方治安費、區自治經費、土地整理費；餘杭：義教畝捐；德清：慈善教育畝捐；慈谿：公益捐；蕭山：積穀畝捐；東鄉：沿江區治江捐、江塘捐、測繪費、海塘捐；黃巖：金清港畝捐、金縣田畝捐；龍游：保衛團一次捐；常山：教育

畝穀捐；景寧：教育附畝；杭縣：徵收公費、農民飛機捐；於潛：籌備縣教育及地主經費；桐鄉：稻作試驗場經費、地方公債基金、游民工廠經費、圩堤經費；武康：償還地方稅虧墊款；象山：巡緝隊經費；紹興：塘閘捐；天臺：彌補縣稅；金華：保衛團追補二十一年份經費；麗水：籌還國稅附捐；浦江：漕鍾汽車股本；宣平：警察土地地丁特捐、及田賦特捐公費。

(五) 土地整理

甲、土地測量

浙江省土地測量，於民國十六年先就杭州市及杭縣着手辦理，次於二十一年實施第一期規定馮丈之嘉興、吳興、平湖、海鹽、長興、蕭山、餘姚、海寧等八縣，及第二期提前開辦之崇德、德清、上虞、嘉善、鄞縣、紹興、鎮海、餘杭等八縣。至二十三年時，已辦理完成者有海鹽、平湖、蕭山、及德清、崇德五縣，其餘各縣亦均有相當進展。又桐鄉、黃巖兩縣土地測量，均已於十六年以前辦理完竣。

乙、清丈地糧

浙江土地整理方案規定各縣於每一鄉鎮，先擇定舊府首縣試辦坵地圖冊，再行舉辦查丈，改正糧額。再二十三年時，辦理都圖之縣份有餘杭、嘉興、吳興、鄞縣、紹興、臨海、金華、衢縣、建德、

永嘉、麗水及安吉、臨安、孝豐、溫嶺、浦江、松陽、分水、縉雲、壽昌、瑞安、東陽等縣。已舉辦
 查丈者有衢縣、餘杭、嵊縣、永嘉等四縣。

丙、土地陳報

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完成於翌年四月。已辦陳報者計全省二市七十五
 縣，共四百三十區，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五村。茲將各縣辦理陳報前後土地面積及地價總值分別列表如

下：

表一〇五 浙江省各縣土地陳報前後畝額比較表（單位市畝）

縣別	陳報前面積	陳報後面積	增	比	較	減
杭州市	一、〇六四、七九八	二八八、六三三	五四一、三八五			
杭縣	一、三一七、五五〇	二〇〇、六三三				
海寧	七八五、七一〇	九八六、三四三				
富陽	五五〇、七八四	八五八、一八九				
餘杭	四七二、九〇六	六六四、一八一				

臨安	一九五、七八二	三六二、三一四	一六六、五三二
於潛	一五四、八三六	二〇六、二六四	五一、四二八
新登	一一六、三一七	二一四、四〇九	九八、〇九二
昌化	七二、七〇五	一四〇、九五九	六八、二五四
嘉興	一、二〇八、四四三	一、三五三、二五一	一四四、八〇八
嘉善	四八六、七六三	六四〇、三七八	一五三、六一五
海鹽	五三七、六二八	八一四、三〇九	二七六、六八一
崇德	四六二、三六〇	五五二、二〇八	八九、八四八
平湖	四五六、六一八	六五五、五二四	一九八、九〇六
桐鄉	四七五、九六八	四八七、三八七	一一、四一九
吳興	一、四五〇、〇八五	一、七四〇、七五三	二九〇、六六八
長興	七〇六、三六一	七三三、四四七	二七、〇八六
德清	五〇一、三〇三	四九六、三二七	
武康	三九一、二一五	五一三、八二五	一二二、六一〇
			五、〇三六

安	吉	二九〇、五六六	四〇八、二九〇	一一七、七二四
孝	豐	五七二、一二〇	七九〇、八〇八	二一八、六八八
鄞	縣	八一二、七二六	二、〇三二、九六九	一、二二〇、二四三
慈	谿	七七六、〇五九	九〇七、〇三一	一三〇、九七二
奉	化	一、〇五〇、二四二	一、二七六、一七四	二二五、九三二
鎮	海	四九七、八七四	八一四、〇一九	三一六、一四五
象	山	二三九、六〇九	八一二、三七六	五七二、七六七
南	田	六九、六一三	一六七、八六二	九八、二四九
定	海	三七六、九〇三	九〇六、六一七	五二九、七一四
紹	興	二、〇七五、一七五	二、六七二、五七一	五九七、三九六
蕭	山	七七六、八七一	九六二、五二一	一八五、六五〇
諸	暨	一、〇四五、七五三	一、四八二、一九七	四三六、四四四
餘	姚	八二三、〇二二	一、四九六、四九七	六七三、四七五
上	虞	九七三、〇二二	一、一四八、六三八	一七五、六一六

嶧縣	六六八、九三六	八五三、二五一	一八四、三一五
新昌	二九〇、五一七	六四二、五四一	三五二、〇二四
臨海	六八二、九六一	九六〇、九〇八	二七七、九四七
黃巖	六三〇、五七六	一、四六六、八六一	八三七、二八五
天臺	三六四、二八三	七九二、五九三	四二八、三一〇
仙居	二八〇、五九二	六二二、八一三	三四二、二二一
寧海	七四〇、六六六	一、二〇〇、〇四三	四五九、三七七
溫嶺	五八〇、二九八	五六三、六一五	一六、六八三
衢縣	七七五、〇九三	一、四八三、一二四	七〇八、〇三一
龍游	四一八、八八四	四九五、〇六八	七六、一八四
江山	六五八、四七〇	七四九、二一一	九〇、七四一
常山	二九〇、五〇五	三六二、一三五	七一、六三〇
開化	三〇〇、六〇六	三九四、一六一	九三、五五五
金華	一、三〇三、九八九	一、四〇一、一七九	九七、一九〇

蘭溪 九二九、九六八 一、〇五一、五五二 一二一、五八四

東陽 九五〇、六〇一 一、二六三、二一七 三一二、六一六

義烏 八四三、二七四 九六二、四八八 一一九、二一四

永康 六一五、六五一 五二二、七九七 一〇二、八五四

武義 二五一、二九二 四六二、六二七 二一一、三三五

浦江 七五四、六三六 八三七、五七六 八二、九四〇

湯溪 三七八、二一六 三七七、一九九 一、〇一七

建德 四八四、二八一 六二四、五二〇 一四〇、二三九

淳安 三五九、九九二 九三六、四九一 五七六、四九九

桐廬 三七一、四一二 三八一、六九〇 一〇、二七八

遂安 三四二、四六三 三七六、六三三 三四、一七〇

壽昌 一九六、八五四 二一四、四九三 一七、六三九

分水 一一二、〇四六 一三七、〇八五 二五、〇三九

永嘉 六九九、一一二 八八五、七二〇 一八六、六〇八

麗水	一七一、五三九	三三八、四七六	一六六、九三七
青田	一三一、一一五	二一八、〇〇〇	八六、八八五
縉雲	二〇三、二五八	四〇八、一七五	二〇四、九一七
松陽	二二二、一六九	二四二、〇六九	一九、九〇〇
遂昌	一五〇、七〇二	四一二、五一八	二六一、八一六
龍泉	一一九、五三三	二四三、九九三	一二四、四六〇
慶元	一六七、八二二	五〇六、二九〇	三三八、四六八
雲和	六七、二一九	一六六、四四八	九九、二二九
宣平	六九、四九二	一三二、八八八	六三、三九六
景寧	九九、八三〇	二七三、六八九	一七三、八五九
瑞安	四四四、三〇四	八三五、四二六	三九一、一二二
樂清	四六一、六三四	六七八、七五八	二一七、一二四
平陽	四八六、四〇九	一、六六〇、三三二	一、一七三、九二三
泰順	六六、七七九	一五四、六八七	八七、九〇八

玉環 一七九、八〇七 二六五、四九五 八五、六八八
 合計 三、七八八、四三二 五、四五四、一〇四 一七、七九一、二六三 一二五、五九一

(料料來源)：民國三十年七月出版，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
 附註：見表一〇六。

表一〇六 浙江省各縣土地陳報後土地分類面積及地價總值表

縣別	共計	田地	地面	積山	(市畝)	蕩	陳報地價
杭州市	二六八、六三三	二五、三九四	三三、六七二	二〇、五二二	一〇、〇三五		四〇、三〇七、五二〇
杭縣	一、三七、五五〇	五五七、六三三	四四二、六四八	一五九、六五四	一五七、六二五		四〇、二八六、九〇八
海寧	九六六、三三三	四三、四八二	四七八、二五五	一一、二四四	七三、四三三		二四、六五一、九七六
富陽	八五八、一八九	二六七八、四八	二六、九四二	三四六、一五八	七、二四一		七、二八三、八九九
餘杭	六六四、一八一	二四〇、三五	一四一、三三六	二六七、三六	一五、二八八		〇、四一五、七六三
臨安	三六二、三四	一三六、六七五	七九、三六五	一四三、〇四四	三、二三〇		七、一三七、六三七

於	潘	一〇六、二天四	一四〇、〇三九	三二、五六〇	六八、七六一	〇、八八四	五、九九四、六三三
新	狂	二四、四〇九	八九、六八六	六四、六二〇	五七、八五五	二、二五〇	二、三八八、七四四
昌	化	一四〇、九九九	六八、三四九	三〇、六六八	四〇、九五五	〇、九九七	三、二一五、三三二
嘉	興	一、三五三、二五二	一、〇一〇、二九三	二九〇、三三七	〇、二三五	五二、三八六	三二、五八八、二三五
嘉	善	六四〇、三七八	五二、〇二九	六七、七五五	六〇、五九四	六〇、五九四	二四、五四八、五四四
海	鹽	八一四、三〇九	三七九、三七四	三三五、二〇一	八三、八九八	三五、九三六	一三、〇一九、七七五
崇	德	五五二、二〇八	三一、九三四	二四〇、〇〇九	〇、二六五	〇、二六五	一一、九六七、一五九
平	湖	六五五、五三四	五八四、六五	六四、二四八	二、三四二	四、七七〇	二四、五三三、五二〇
桐	鄉	四八七、三八七	二九、一五七	二六八、〇七五	〇、一五五	一〇、五六三、三〇三	三九、五九八、四二四
吳	興	一、七四〇、七五三	九四二、〇四三	三八一、七〇三	二六、〇九九	一八〇、九〇八	三九、五九八、四二四
長	興	七三三、四七	三三八、九四五	一三七、一四七	二四七、六三〇	一九、七二五	一三、二五二、四九二
德	(註 ²) 清	四九六、三七七	二四八、五八三	一九六、四〇三	一六、九九九	三四、三四二	一〇、七五六、三七七
武	(註 ³) 康	五三三、八二五	一一七、一九四	四六、三八五	三二九、八八	三〇、四二九	四、二六八、五二八

安吉	四〇八、三九〇	二〇一、六六一	五九、九七一	一三四、五三二	一二、二六	八、四一五、九三三
孝豐	七〇、八〇八	二〇五、二〇一	五五、九四八	五二、三三三	一七、三〇六	九、七〇六、八三五
鄞縣	二、〇三二、九六九	一、〇七七、二四三	三八七、六三三	五三、七二二	三六、三九三	九、五五四、八七一
慈谿	九〇七、〇三一	四七四、八五三	九九、五二二	三二〇、九九九	二二、六五八	二四、二二九、三二二
奉化	一、二七六、一七四	四四五、七三三	八一、〇三六	六四七、七二〇	一〇一、七三三	三〇、三八九、九四一
鎮海	八二四、〇一九	四一九、六一一	二四一、二〇七	一三一、五三八	三二、六六三	
象山	八二二、三七六	四〇〇、九六六	一三八、二一八	一五四、〇八九	二九、二四四	一三、六七九、七八三
南田	一六七、八六二	四七、九二二	一一、四八	八、五三三		一、二三五、三二七
定海	九〇六、六七七	二〇三、三三三	二二、六七七	三二〇、五三三	二八〇、〇〇六	
紹興	二、六七二、五七一	一、二〇一、〇三三	二〇七、七二八	一、二四九、七二〇	一一四、一一〇	
蕭山	九六二、五三二	四三五、三〇一	三八二、七二〇	三三〇、〇五四	二四、四四六	二九、八九三、二五五
諸暨	一、四八二、一九七	八七、一四九	一五二、〇四九	三六三、六九九	三、八一九	一四、五五三、八〇三
餘姚	一、四九六、四九七	六〇二、三二五	八二九、一四三	六二、〇九八	一一、九三二	五三、九六一、五二二
上虞	一、二四八、六三八	三九八、四三七	二七、七八五	六〇一、六一七	二〇、七八八	一〇、四〇四、五七〇

金華	一、四〇一、二七九	五八六、八八六	一四八、九一八	六二〇、二四〇	四五一、五九五	二四、八七七、一〇九
開化	三九四、一六一	一七六、九八八	八八、四六三	一〇〇、六八一	二八、〇七九	五七、九六〇、二〇六
常山	三六二、一三五	二〇五、六一九	二四、一一一	二五、六八五	六、七二〇	五、六二一、四八八
江山	七四九、二二一	四五七、三八八	六六、三八七	二九、一〇四	六、三三二	一四、一三一、三四七
龍游	四九五、〇六八	三八八、二八〇	六〇、四〇三	二六、八〇二	一九、五八三	一六、一八一、二〇一
衢縣	一、四八三、二四	六七二、五二四	二六三、七八四	四六四、一六一	六二、六五五	二五、〇六三、八八八
溫嶺	(註 ⁵) 五六三、六一五	四四七、三九〇	一〇一、三三〇	六、七四九	八、一五四	一九、四八七、七五一
寧海	(註 ⁵) 一、二〇〇、〇四三	四〇二、一三三	二六六、六一〇	五七、四八〇	三、七三三	
仙居	(註 ⁵) 六二二、八一三	二二〇、四五三	八〇、〇四一	二七三、八一三	四八、五〇六	五、一七、〇九二
天台	(註 ⁵) 七九二、五九三	二〇八、七三三	三三〇、七六九	三五、〇六三	一七、〇二八	一〇、五三二、七一九
黃巖	(註 ⁵) 一、四六六、八六一	五五一、五二四	三三三、九五四	六七八、五七六	一三、八〇七	二二、七七四、九六二
臨海	(註 ⁵) 九六〇、九〇八	五六四、〇三三	一四四、六〇二	二四七、二六	五、〇六八	四八、〇四五、二四四
新昌	六四二、五四一	一四七、七五一	一八〇、五五〇	三〇七、八五二	六、三八八	一二、二八三、〇九七
嵊縣	八五三、二五一	四〇八、〇三二	二三、〇二四	一六五、二四八	五、九五六	三三、二四六、九九三

蘭溪	一〇五二、五五二	四六六、一七三	二二、三六七	四三一、四八三	三二、五二九	二八、四〇七、二九一
東陽	一、二六三、二七	四四四、一一一	三三七、〇八四	三二〇、三三五	一六一、七九八	二二、〇〇〇、九二一
義烏	九六二、四八八	五〇五、六七三	二〇、九六六	一七二、八四八	八二、〇〇一	一五三、三三三、五二七
永康	五二二、七九七	二二三、七二四	七三、六三三	八七、八二八	一八、六一四	
武義	(註7) 四六二、六二七	二七〇、四〇〇	七、七二四	一五一、二三四	三三、二八〇	七、六三六、二八六
浦江	八三七、五七六	三四七、七九一	三三、六一八	二三二、七〇〇	四三、四六七	一一、一四〇、四五三
湯溪	三七七、一九九	二二七、七五九	六八、五六八	八二、八七八	七、九九四	七、二八二、七三八
建德	(註3) 六二四、五二〇	一三九、七三三	九〇、九六八	三八九、一四三	四、六七六	九、五二八、一三七
淳安	(註5) 九三六、四九一	一九六、七五二	二六七、二七九	三三、二八九	一七、一七二	八、一八八、四二四
桐廬	三八一、六九〇	一七六、五五一	六六、五六五	一三五、九八〇	二、五九四	八、二二〇、五四六
遂安	三七六、六三三	一六五、一八三	一一七、九九〇	八八、五六八	四、八九二	三五八、七四九
壽昌	(註5) 二二四、四九三	一一四、二八六	四六、九九九	四〇、四九三	一一、七二五	一、三六一、五四二
分水	一三七、〇八五	六〇、四〇一	三五、〇三九	四九、三六八	一、〇六八	三、二八〇、二四
永嘉	八八五、七二	六九七、五八九	一〇五、九二五	七六、九一四	一、二二〇	四〇、四九三、一八七

麗水	三三八、四七六	一六五、四三三	三七、八五〇	一三四、二五九	〇、九四四	四、七一四、二三七
青田	二二八、〇〇	九、一八	三三、九三九	三八、二七九	一、六六四	
縉雲	四〇八、一七五	二〇三、八六六	四五、四七一	一五四、一七一	四、六六七	五、〇六四、四六八
松陽	(註5) 二四二、〇六九	二〇一、五〇〇	一八、一二五	二二、七九七	〇、六四六	七、〇〇六、七七八
遂昌	四二二、五二八	二一九、二〇六	一七、四七三	二三七、四三九	二八、四〇〇	六、四二七、七三三
龍泉	(註6) 五〇六、二九〇	一五四、六七三	一九、五二一	三三二、四七八	九、六一八	
慶元	(註6) 二四三、九九三	一一〇、四五五	八、〇八六	一二五、四五二		四、二七五、〇〇〇
雲和	(註5) 一六六、四八八	七七、八〇八	一八、一四二	七〇、四五六	〇、〇四二	
宣平	(註5) 一三二、八八八	九六、〇三二	一一、二七八	一七、七二〇	七、九六八	二、九四九、〇〇一
景寧	(註5) 二七三、六八九	一一〇、六五七	三六、七六九	一二六、六三三		三、五四六、九七〇
瑞安	(註5) 八三五、四三六	三二七、四六五	一六六、六二二	三三八、六九七	二、六五二	三三、四一六、八八〇
樂清	(註5) 六七八、七五八	四五七、七〇九	八、七六八	三二、六九五	一〇六、五八六	
平陽	(註5) 一、六六〇、三三三	七二五、一三二	三三五、八二二	七〇一、六〇八	一七、七七一	二〇、八〇四、六九六
泰順	一五四、六八七	七七、〇七五	一九、五五五	五七、七二三	〇、三三四	一、七二四、二二三

玉環	二六五、四九五	一〇九、〇一〇	一三九、一七一	一六、七五四	〇、五五〇	六、八七二、六九五
合計	五、四五四、〇四	二六、一五〇、九三三	一一、三五八、三〇〇	一六、二四九、一四六	二、五四四、九一六	一、五八三、二六五、八三七
(註1)						(註8)

(材料來源)：同表一〇五。

附註：(1) 因各縣陳報之情形不同，有僅報田、地、山、蕩之面積而不分公私者，有於公有土地不分項目者，故田、地、山、蕩四項總計之和不能等於總面積。

- (2) 尚有二十三村未陳報。
- (3) 陳報畝數較原徵數少，應令復查。
- (4) 已將原統計中寧波市并入。
- (5) 總冊未齊。
- (6) 總冊未送。
- (7) 因地方不寧，陳報未齊全。
- (8) 無原報地價各縣，則以其估計地價加入計算。

第十一節 江蘇省

(一) 管理機構

江蘇省管理田賦之機構，在省爲財政廳，廳內主管其事者爲第一科，其下分設三股辦事，各縣田賦事宜，二十三年以前則由縣政府辦理，而以財政科掌司其事。全省六十一縣，除寶山、崑山、南通等縣，早經舉辦土地清丈外，其餘各縣，尙多沿襲舊制，每年編造徵冊及徵收田賦，由書吏辦理，書吏之中，分糧書、圖書、櫃書三類，糧書或稱冊書，其名稱雖各縣不同，然其職務大抵在管理所屬區內之田地過戶事宜，並編造田地區冊，以爲編造徵冊之基礎。各區區冊彙齊後，再由圖書編造實徵冊。換言之，糧書之責任爲編造區領戶冊，圖書之責任則爲編造戶領區冊，圖書或稱莊書里書，其責任除編造戶領區冊外，並製就業戶證，由縣財務局蓋印後發給各業戶，以證明其產權。惟各縣習慣不同，徵冊之形式亦異，有取戶領區式者，有取區領戶式者，其採區領戶式各縣，即無圖書一級，故各縣主辦田賦徵收，雖有糧書及圖書，但二者則未必同時存在。櫃書即駐在糧櫃。司徵收稅款之書吏，兼負造串、收稅、裁串三種責任。二十三年大加改革，設立田賦徵收處並確定其經費，所有人員，一律改爲有給職，除將原有人員甄別酌用外，各縣復多用考成辦法，吸收新人。田賦徵收處設於縣城，

而於四鄉繁盛市鎮，各設田賦徵收分處，俾鄉民得以就近納稅。田賦徵收處設主任副主任，分處各設主任，其內部組織則採聯綜組織原則。管册管串會計各個分立，管册者不得管串，管串者不得兼任收款，以收制衡之效。而於收款事宜，一律委由江蘇農民銀行及江蘇銀行之分支行處及所屬倉庫代收，而二行同時亦代理省縣金庫，積弊爲之廓清，此種措施，頗開全國風氣之先。至推收事務，另有推收所。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江蘇省土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一六五、四二七、五〇〇市畝，耕地面積爲八五、二九六、〇〇〇市畝，約佔全省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二弱，比例之高爲全國冠。承糧面積，按民二十年財政廳調查共計七五、七三七、七六四舊畝，合六九、七九九、九二三市畝，約佔全省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二弱。表列耕地面積，較前數略少，以二十四年統計提要載有分縣數字，便於比較，故予採用。至各縣耕地價格據內政部二十二年調查後，以蘇嘉區爲最高，無錫田價，當時每畝已達二百五十元，江北各縣，一般均低，茲分別列表如下：

表一〇七 江蘇省各縣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鎮江	六九四、八〇〇	崇明	一、〇五九、九〇〇	江都	一、九七一、三〇〇
丹陽	一、〇四五、〇五〇	啓東	九六〇、三〇〇	儀徵	七五六、六〇〇
金壇	七四八、三五〇	海門	一、四八三、〇〇〇	東台	一、九三五、三〇〇
溧陽	一、二二二、八〇〇	吳縣	一、六九四、四八五	興化	一、七五五、八五〇
江寧	一、二二七、九〇〇	常熟	一、五九七、二〇〇	泰縣	一、九二二、五〇〇
句容	六七三、六五〇	崑山	一、二〇七、三五〇	高郵	一、九七六、八五〇
溧水	四八四、八〇〇	吳江	八四〇、四五〇	寶應	一、六三三、一五〇
高淳	四四三、三五〇	武進	一、五九二、〇〇〇	銅山	三、六〇〇、八〇〇
江浦	二七九、三〇〇	無錫	一、四〇九、五〇〇	豐縣	一、四八八、四〇〇
六合	八五四、二五〇	宜興	一、〇六九、〇五〇	沛縣	一、二〇二、六五〇
揚中	二二二、八五〇	江陰	一、二四五、五五〇	蕭縣	二、〇八〇、九五〇
上海	六三三、八五〇	靖江	八六一、七五〇	碭山	一、五七七、八五〇

松江	八二、〇五〇	九〇、一四二	南適	三、四九、九五〇	一、四五、三四	邳縣	一、二九九、四五〇	一、〇七四、二六四
南匯	一、一〇五、九五〇	九二、三五八	如皋	三、三九九、七五〇	二、七七二、四九四	宿遷	七九二、六〇〇	六八七、五四二
青浦	四七五、五〇〇	六七四、四〇九	泰興	一、三四五、五〇〇	一、三九一、三五二	睢甯	一、〇九二、一五〇	八三八、三二二
奉賢	四七、九〇〇	四八七、〇三二	灌陰	一、三三六、三五〇	七四、七九三	東海	一、九三五、三〇〇	三三四、五八五
金山	三四三、八〇〇	三三三、三四〇	淮安	二、六〇一、七五〇	六六、〇五三	灌雲	二、五六三、九五〇	五八〇、八二六
川沙	一九五、四五〇	一七三、二六	泗陽	二、二八〇、九〇〇	一、一七六、五七四	沐陽	三、二一〇、四〇〇	一、三二〇、六四一
太倉	七二七、二〇〇	七八四、四二四	漣水	二、五八三、三〇〇	二、五八二、七四八	贛榆	一、九四三、七〇〇	一、〇九七、五〇九
嘉定	六六六、三〇〇	五九七、五三四	阜寧	二、一四七、四〇〇	二、六八五、五六三	合計	八四、四八二、一〇〇	六九、七九九、九三三
寶山	五六四、九〇〇	三二九、八一五	鹽城	一、八九七、五〇〇	一、七九三、六七八			

(材料來源)：

(1) 耕地面積：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2) 承糧面積：民國二十年江蘇財政廳調查。

表一〇八 江蘇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 丹 金 溧 江 溧 高 江 六 揚 上 松 南

別 陽 壇 陽 寧 水 淳 浦 合 中 海 江 匯

上
等
中
田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地

等

八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五五	五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七七	九〇	七六
七〇	九〇	八〇	六六	四五	四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五四	六五	五四
六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一五	三一	三五	三一
九〇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二五	一五	二〇	六五	八五	一二二
八〇		一二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三八	六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六六	三〇	三〇	一五	八	一〇	二〇	三五	六七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宜 無 武 吳 崑 常 吳 海 啓 寶 太 川 奉 青

興 錫 進 江 山 熟 縣 門 東 山 倉 沙 賢 浦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七〇 七五 一一〇 七五 七〇 一八〇 七〇 一一〇 六〇 一一〇

八〇 一五〇 九〇 四〇 五〇 五五 九〇 六五 五五 八〇 四〇 九〇 五〇 七五

五〇 五〇 六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七〇 五五 四五 四〇 一五 七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六五 一八〇 八五 一八〇 八〇 一二〇 八五

八〇 二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四八 一七〇 七五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五五

五〇 六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二八 一五〇 六五 四〇 一五 八〇 三〇

田賦會要

四二六

江 南 泰 淮 淮 漣 阜 鹽 儀 興 泰 高 豐 肅

陰 通 興 陰 安 水 寧 城 徽 化 縣 縣 縣 縣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三二 七〇 一二 三五 四〇 四〇 三六 六〇 七〇 三二

七五 七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一〇 一三 三〇 三〇 二七 四五 五〇 二五

六〇 三〇 三五 一七 四〇 八 三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三五 一三

三五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二六 五五 三〇 一八 一八 三六 一四〇 三五 二五 五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九〇 二一 四〇 一〇 一三 一五 二七 一〇〇 二〇 一五 三五

一八〇 一〇〇 六〇 一二 一五 三 九 一〇 一八 七〇 九 六 一五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四二七

陽	沐	睢	邳	碭
三四	三四	八	四	二
三〇	三〇	六·五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四·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七	四三	二〇
一六	一六	五	二八	一五
八	八	三·五	一〇	一〇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三) 徵收辦法

江蘇省田賦徵收，舊例多仰仗書吏，每屆田賦開徵之後，聽令業戶自行赴櫃完納，待限期屆滿，則將未完之串，一律截發催徵吏。攜串分赴四鄉遊徵。每五日或十日返縣繳納一次，謂之比卯。催徵吏除其本人負責催收外，更各用夥計數人辦理。催徵吏既無薪津，或待遇菲薄，夥計更不足論，因此額外需索，其道多端，茶飯之資，公然攤派，正款亦多為所侵蝕，吏欠之鉅，每人動輒數萬元。田賦徵收疲滯，達於極點。二十二年於革新田賦徵收機構之同時，實行改善徵收制度，徹底推行自封投櫃，嚴禁拋串遊徵，而收款之責，復由代理金庫之銀行代辦。徵收員吏，不經手銀錢，大頭小尾捲簾等弊，亦因而肅清。至武進、無錫等縣，舊有義團組織，經加以整頓後，頗能準時掃數清繳，亦足稱

道。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江蘇省田賦，原分地丁，漕糧，租課三種，租課之中又有蘆課、屯租、屯米等項。茲分述如下：

(1) 地丁 舊時地丁除正銀外，尚有耗羨等名目，與正供並重，民國初年，均折入於折價內，統稱地丁，規定銀每兩收洋一元八角，內一元五角爲國稅，三角爲省稅，十六年畫分國地收入，田賦畫爲地方稅後，乃改定銀每兩爲正省稅一元七角五分縣稅三角，共爲二元〇五分。

(2) 漕糧 江蘇省漕糧，每畝最高科一斗九合有奇，最低二合九勺，本色折色，聽民完納，本色每完米一石，隨繳公費錢一千文，運腳錢五十二文；折色則照市價，酌中核定，外加公費運腳，隨正稅帶納，此外另有附加名目，至爲繁雜，弊端百出。民國以後，徵收無分本色折色，照原額米一石，一律徵稅三元，省附稅一元，縣附稅一元，合計五元。十六年銀價騰貴，又增每石二元，以一元五角歸省，餘留作縣地方用。

(3) 蘆課 沿江州河海漲出灘地，儘產蘆葦由民繳價，領墾採蘆。民國初年按額銀一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又省稅三角，縣稅三角，合計二元一角。嗣後省稅減半，合爲二元〇五分。

(4) 屯租 江蘇屯租，係各衛幫屯田徵收之租息，前清時，先由屯丁收取，然後完納錢糧，嗣將衛幫裁撤，改爲丁糧，悉數歸公。民元以後，仍按舊制，比照地丁蘆課，按每額銀一兩，折收正稅一元八角三年復加省附稅三元。

(5) 屯米 江蘇省舊有八衛一幫，自清末漕運停止，衛幫裁撤，此後改爲坐落州縣兼管，民國因之，於嵌坐各縣地，照民田按額徵收。至其稅率，清時本較民田爲輕，嗣於清查屯田時，改爲丁糧，已與民田相同，每石統收折價銀五元，以四元爲正稅，一元爲附稅。

至於田賦徵收費，則視各縣賦額之多寡，分別定爲加收百分之四，百分之四點五，百分之五，百分之六，百分之七，百分之八等六種。二十年後將上列各項名目，一律取消，改按稅收性質，分爲省正稅、縣正稅、省專款、縣附稅等名目，省正稅包括銀額與米額兩種，銀額中之忙銀蘆課每兩折徵銀一元二角八分，米額每石折銀元二元六角；縣正稅亦分錢額與米額二項，與省正稅同，但每兩折徵銀元數爲三角，每石折徵銀元數爲一元，省專稅及縣附稅，係屬附加性質，茲不贅。

表一〇九 江蘇省各縣田地每畝稅率表（單位元）

田 地 山 蕩 蘆 灘 雜 地

縣名

最高最低最高最低最高最低最高最低最高最低

鎮江 〇.六四二 〇.一五三五 〇.四七〇 〇.二三六八 〇.〇九九八 〇.〇七三 〇.〇八七七 〇.〇三二九

丹陽 〇.三四三 〇.二〇九二 〇.一三四八 〇.二二六 〇.一八六四 〇.〇九三九 〇.〇〇八三

金壇 〇.四九三 〇.〇一一四 〇.三四九三 〇.〇七六一

溧陽 〇.三五六 〇.二八八 〇.一三七二 〇.〇二二三 〇.〇八二〇 〇.〇五二七

江寧 〇.二八四 〇.〇四三二 〇.一四七〇 〇.一三三三 〇.〇八四六 〇.〇二〇五

句容 〇.三〇六 〇.一三〇〇 〇.一四五四 〇.二八八 〇.〇二八二 〇.〇四四五

溧水 〇.一九五五 〇.〇六三四

高淳 〇.一五三三 〇.〇五八一 〇.〇二一五 〇.〇〇九三

江浦 〇.二三六九 〇.一二三〇 〇.一七五〇 〇.〇六五五 〇.一三七一 〇.〇〇一一

六合 〇.三四四 〇.一二三〇 〇.二〇九八 〇.〇一〇四 〇.〇八二〇 〇.一〇三二

揚中 〇.二二五五 〇.〇一四七七 〇.〇四五一 〇.〇二四六

上海 〇.八二〇〇 〇.六八四四 〇.一八八五

松江 〇・七六三 〇・〇〇六一

南匯 〇・七〇九 〇・〇八二〇

青浦 〇・七六八七 〇・二〇五〇

奉賢 〇・七二四 〇・二九五

金山 〇・七四〇 〇・〇六七七

川沙 〇・七二八 〇・四三四三

太倉 〇・六八六六 〇・一三六〇

嘉定 〇・四二八八 〇・〇二〇八

寶山 〇・四二六四 〇・一七六 〇・一五七

崇明 〇・〇六三三 〇・〇〇五九

啓東 〇・〇六三三 〇・〇三八〇

海門 〇・〇七三九 〇・〇〇九三

吳縣 〇・七五五〇 〇・一〇八二 一・一七五四 〇・二六九 〇・一九二五 〇・〇二九九

常熟 〇・七二五三 〇・〇二四六 〇・四六九二 〇・〇三三七 〇・四八五二

〇・〇六一五 〇・〇三〇八

〇・七〇三二 〇・〇二九八 〇・二四六〇 〇・一六四〇 〇・一六四〇 〇・一〇〇三

〇・二四六〇 〇・一六四〇 〇・〇二〇五

〇・四八六六 〇・五〇一〇

〇・一五七 〇・〇七二四 〇・〇二〇八

〇・〇三五五 〇・〇一八八 〇・〇〇五九

〇・〇三三八 〇・〇〇五四

〇・一〇九七

〇・一〇八八 〇・一〇七四 〇・一八三〇 〇・〇六四六

崑山	0.7050	0.1410	0.7050	0.1410
吳江	0.8050	0.3100	0.8050	0.3100
武進	0.5070	0.0110	0.5070	0.0110
無錫	0.5350	0.0410	0.5350	0.0410
宜興	0.5270	0.0710	0.5270	0.0710
江陰	0.4930	0.0830	0.4930	0.0830
靖江	0.2890	0.0210	0.2890	0.0210
南通	0.2820	0.0050	0.2820	0.0050
如皋	0.2640	0.0130	0.2640	0.0130
泰興	0.3880	0.0410	0.3880	0.0410
淮陰	0.5590	0.0060	0.5590	0.0060
淮安	0.3920	0.0190	0.3920	0.0190
泗陽		0.5560	0.0490	
漣水				

阜寧 〇・三三〇 〇・〇〇五七 〇・二二五 〇・〇七四 〇・〇七四

〇・〇一〇三 〇・〇〇五二

鹽城 〇・〇八一 〇・〇二七 〇・〇一四

〇・五二四六 〇・二二三

江都 〇・五七四六 〇・〇四八二

儀徵 〇・二二五 〇・二六四

東台 〇・四九七三 〇・〇六一五 〇・二八〇三 〇・一〇七五

興化 〇・〇七四二 〇・〇六一五

泰縣 〇・四九七七 〇・〇二六七 〇・一〇七五

〇・〇七九三

高郵 〇・〇九五二 〇・〇一三八

寶應 〇・五〇二五 〇・〇六六一

〇・〇六九八

銅山 〇・一〇二五 〇・〇二三九

〇・〇五三〇

豐縣 〇・〇四一七

沛縣 〇・〇六六八

〇・〇五〇一

蕭縣 〇・六五二〇

〇・〇一四〇

碭山

〇・〇五五二

邳縣	0.0749	0.0139	0.0745	0.0324	0.0155	0.0369
宿遷	0.1178	0.0150			0.0121	
睢寧	0.0687	0.0340	0.1680	0.0350		
東海	0.0798	0.0051				
灌雲	0.0135	0.1188	0.1371	0.0011		
沐陽	0.5566	0.0063				
贛榆		0.0882				

(材料來源)：民國二十四年出版江蘇省鑑。

乙、徵數

江蘇省自十七年起，財政方面對田賦整理甚為注意，並經訂定調查賦稅等規章，派員至各縣分別調查，以為整理之初步，施行以來，成效甚著，田賦預算數，十七年度為八、一七〇、九三四元，十八年度即增至九、四二三、〇三五元，至十九年度更增至一三、七三四、〇四九元，自此以後，停留在一千餘萬元之間，不復增加，且因田賦積弊，及水旱災關係，消見低落。迨二十二年舉辦土地陳

報，復有起色，二十六年年度，數目超過一千四百萬元，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因受戰事影響，故田賦預算復形不振。

縣田賦預算僅有二十四、五、六、三年度數字，以後因抗戰關係，其估縣總收入之地位，係在逐年低降中。

表一一〇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江蘇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百分比	備考
一七	八、一七〇、九三四				
一八	九、四二三、〇三五				
一九	一三、七三四、〇四九				
二〇	一一、九二六、四八二		二六、一七六、一八七	四六·三五	
二一	一〇、一二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五七三	一七、〇七一、二二四	五九·二八	
二二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		二一、八五二、八五四	四九·〇六	
二三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九五八、八九九	四一·九九	

二四	一二、六七〇、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五〇	三〇・七五
二五	一二、七四二、三四三	二七、八八九、九三六	四五・六八
二六	一四、九五八、一七六	三二、二四八、七〇三	四六・三八
二七	七、四七九、〇八八	一六、一二四、三五一	四五・六一
二八			
二九	五、九九九、〇〇〇	一、〇四五、七三四	三〇・六九四
三〇	一、二七一、七五〇	二四、四五〇、八六〇	五・二〇
			一九・五四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十七——十九年度：二十四年出版江蘇省鑑。二十一——二十七年度及二九——三〇年度：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財政部檔案。

(3) 省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一一一 江蘇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中百分比	預備	註
二三					
二四	二三、八八五、〇九〇	三〇、八三六、六七六	七七·四五		
二五	二二、三七八、四四五	三〇、二〇一、六〇六	七四·一〇		
二六	二三、六九二、五一六	三五、四七六、四三五	六六·七八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 附加稅

江蘇田賦附加，民國十七年以後，日趨煩重，惟以縣地方收入，無預算制度，故總數亦無可稽

考，大致江北較重於江南，其增加速度亦較大，經濟落後縣份，附稅往往趨出正稅十餘倍以至二十倍以上。據二十四年江蘇省鑑載：二十二年度各縣正附稅比較表中，海門超過正稅達二十五倍，灌雲達二十倍，全省平均附稅為正稅百分之三百一十強。又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調查報告，灌雲實際且超出三十倍，農村疲敝，由此可知。今以溧陽宜興等四縣歷年正附稅比較表列後，以明大概：

表一 一二 江蘇省溧陽等四縣歷年正附稅比較表（單位元）

年份	溧陽		超過 倍數	宜興		超過 倍數	淮陰		超過 倍數	灌雲		超過 倍數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一六	九·二〇	九·六六	一·〇六	六·〇〇	三·六五	〇·六一	一·八〇	四·九一	二·七三			
一七	九·一〇	九·九一	一·〇九	六·〇〇	二·四七九	二·四七	四·一〇	二·九〇九	七·〇九	一·八〇	一·四六	〇·八一
一八	九·二〇	二〇·四三	二·二三	六·〇〇	九·七七	一·六七	四·一〇	三·六八	八·九六	一·八〇	三·五二八	一九·六〇
一九	九·二〇	二一·〇四	一·九六	六·〇〇	二二·四二	二·二四	四·一〇	五·六二	二二·五九	一·八〇	三三·〇五	一八·三六
二〇	九·二〇	二〇·四一	一·一四	六·〇〇	一三·五三	二·二五	二·〇五	三二·三五	一五·二九	一·八〇		
二一	九·二〇	二〇·四一	一·一四	六·〇〇	二二·九七	二·二六	一·八〇	三五·八四	一九·九一			
二二	九·二〇	八四·一〇	九·二	六·〇〇	三二·七一	二·二二	一·八〇					

附註：二十年下忙改徵地價稅，正附稅均併入二十一年二十二年除地價稅外，更增新附稅。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三月商務出版田賦附加稅調查。

附加稅之名目及帶徵數 附加稅分省附加與縣附加兩種，原有種種名目，民國二十年以後，省附加改稱省專稅，縣附加改稱縣附稅，其內容如下：

1 省專稅 省專稅包括教育專款，水利專款，或農行基金，治運專款等。其帶徵標準，教育專款按銀額每兩折徵銀元四角七分，米額每石折徵銀元一元四角，忙蘆與銀米相同，築路專款，有按米每石徵銀七角二分者，有按民田蘆田每畝各徵五分者，有按熟田每畝徵銀二分一釐者，有按田每畝折徵銀二分五釐者，又有按田地蕩灘每畝徵銀五分者。總之徵收數額係視各縣田地之多寡，需款之緩急，土質之優劣而定。水利專款按忙銀下忙項下每兩帶徵六角者有之，按米每石帶徵二角者有之，按忙每兩帶徵二角五分者，亦有之，此亦依據各縣地方情形而規定帶徵者。農行基金，每兩帶徵五角四分四釐者有之，按原則京田每畝帶徵六分者亦有之，各縣亦有參差治運專款之規定亦然。

2 縣附稅 縣附稅之名目及所徵數目之多寡各縣不同，其名目，最多者為崇明、常熟、淮安各縣，至有二十餘種，茲分誌如下：

崇明縣

1 地方行政補助費，2 地方特稅，3 公安經費，4 教育費，5 新案教育費，6 自治費，7 新案自治費，8 積穀捐，9 慈善費，10 教育實業費，11 普教畝捐，12 公安畝捐，13 黨部畝捐，14 地方畝捐，15 市鄉行政畝捐，16 農業改良捐，17 慈善畝捐，18 積穀畝捐，19 警察隊畝捐，20 公安行政畝捐，21 保安團經費，22 清丈費。

常熟縣

1 內務費，2 公安費，3 警察隊費，4 擴充警察隊費，5 防務，6 農業改良，7 巡艦，8 備荒，9 普教畝費，10 教育特捐，11 教育自治，12 區經費，13 區圩塘工，14 鄉鎮經費，15 村制，16 預算不敷，17 教育畝捐，18 清丈費，19 保衛團捐。

淮安縣

1 清鄉費，2 警備費，3 自治費，4 積穀費，5 防務費，6 普教畝捐，7 公安畝捐，8 地方畝捐，9 農業改良，10 恢復原有教育畝捐，11 預算不敷，12 增加十九年預算不敷，13 水巡隊費，14 補助警察費，15 清鄉分局經費，16 原有預算不敷，17 行政警察檢查所經費，18 保衛團費，19 清丈費。

最少者為啓東縣，有普通畝捐、保甲畝捐、農業畝捐、地方費、清丈費、治安特捐等六種，普通

多在十種以上。

附加稅之整理二十三年全國第三次財政會議，決議減輕田賦附加，江蘇執行頗爲認真。二十三年度內即核減宜興、海門、金山、溧水、武進等縣附加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並由省府會議議決嗣後各縣地方雜捐，應先報由財政廳核定，提會議決，方准徵收。如有未經呈准，私自徵收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倘有地方機關，或鄉鎮公所，擅自私收捐款，而縣長不予查禁者，經發覺後，除將該私收捐款之人，依法嚴辦外並將該縣長一併從嚴處分。同時又照中央規定，厲行辦理縣預算，以期收支合理。二十五年田賦附加，復又減少一百零五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自此以後，附加與正稅之比例歷年皆未再有重大變化。

(六) 土地整理

甲、土地測量

江蘇省於民國十九年實施土地測量，依據測量辦法，先行辦理圖根大小三角測量，推而進於細部根圖測量及戶地清丈，迄二十三年止，各縣戶地清丈業已辦理完成者，計有青浦、奉賢、上海、嘉定、南匯、松江、武進、常熟、吳縣等九縣，將次完成者有鎮江、丹陽、川沙等三縣及吳縣城市，無錫縣則於二十三年十月改辦航測、南通、崑山、兩縣均已由各該縣自辦清丈。

乙、土地陳報

江蘇省土地陳報，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籌備之初，採分期進行法，除江寧縣自動創辦外，第一期舉辦者，有鎮江、宜興、江陰、溧陽四縣，宜興首先辦理完竣，其他三縣亦相繼告成。當決定第二期續辦縣份爲句容、太倉、吳江、金壇、江都、鹽城、銅山、睢寧、沐陽、沛縣、揚中、崇明等十二縣。旋句容以特殊情形緩辦，而請加入者，有蕭縣、泰興、興化三縣。惟吳江縣因已辦理清丈，崇明、銅山、睢寧、泰興四縣，又因種種困難，均行停辦。茲將截至二十四年止，業經陳報完成各縣成果列表如下。

表一三三 江蘇省鎮江等七縣土地陳報前後承糧面積比較表（單位市畝）

縣別	陳報前面積	陳報後面積	增	溢	數
鎮江	九八〇、一五一	一、〇一五、六八四		三五、五三三	
宜興	一、一五五、七六三	一、一九四、八八五		三九、一二二	
江陰	一、一一八、九〇一	一、一〇八、九七七		二五、八五六	
溧陽	一、二四六、〇六一	一、三一四、三六五		六八、三〇四	

蕭縣	一、二二七、六四六	二、二六一、二九八	一、〇三三、六五二
沐陽	一、三一〇、六四二	二、八九八、九四九	一、五八八、三〇七
江都	一、七三〇、九九七	二、一四四、四六一	四一三、四六四
合計	八、七七〇、一六一	一一、九三八、六一九	三、二〇四、二三八

(材料來源)：內政部編印，內政年鑑土地篇。

附註：(1)鎮江、宜興、江陰、溧陽原有畝數，係指民國二十二年成熟啓徵田畝數。

(2)江陰查出有無糧地毋江河田三五、四〇〇市畝，徵用漕田三八一市畝，業已刪除，故陳報畝數，雖較原額爲少實際溢出無糧田二五、八五六市畝。

表一一四 江蘇省蕭江等四縣土地陳報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賦額	陳報後賦額	增溢數
蕭縣	四〇九、九五八	四六〇、四一七	五〇、四五九
江都	八二三、二九一	九〇五、八二一	八二、五三〇
金壇	六八二、一八〇	七四四、四四八	六二、二六八

揚中	一二八、四一四	一九一、八五三	一三、四三九
合計	二、〇四三、八四三	二、二五二、五三九	二〇八、六九九

(材料來源)：政治建設月刊第四卷第四、五期。

表一一五 江蘇省蕭江等四縣土地陳報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每畝稅率		陳報後每畝稅率		每畝減輕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蕭縣	〇·三一二	〇·二〇〇	〇·一一五			
江都	一·七五一	〇·二二七	〇·九〇〇	〇·一〇〇	〇·八五一	〇·一一七
金壇	一·〇〇三	〇·一七七	〇·八九〇	〇·一四一	〇·一一三	〇·〇三六
揚中	〇·九九六	〇·一四九	〇·七七〇	〇·一四〇	〇·二二六	〇·〇〇九

第十二節 安徽省

(一) 管理機構

安徽省各縣田賦之徵收，係於縣城設櫃辦理，並於適當市鎮，就向來畫定區域，臨時設立分櫃。各櫃主任以下辦事人員，分爲收款、管串、核算三個部份。收款部份設收款員，辦理收納稅款事宜。管串部份設管串員，辦理截掣串票，登記帳冊及銷號等事宜。核算部份，設核算員，辦理核算，登簿及填造報表等事宜。惟金庫成立縣份，賦款收納事宜，即由金庫派員駐櫃辦理之。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安徽省耕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爲七三、一二八、〇〇〇市畝，佔全省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弱；承糧面積二十五年度數，計額田四千餘萬畝，畫除民衛荒田四百三十餘萬畝外；熟田實佔三五、六九四、九〇〇畝，約合三三、八九六、四二〇市畝，僅佔總面積百分之十六弱，佔耕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五弱。表列二十九年安徽省統年鑑列載之分縣耕地數字，全省合計三四、四五二、七六二市畝，似與上述承糧額田稍符，然其耕地面積之準確性，若證以土地陳報後所得成果，則相去尙遠。茲以土地陳報辦理完竣之當塗縣爲例，陳報前原承糧面積爲一、〇七六、六二五市畝，陳報後面積爲一、一〇三、八九六市畝，約增溢四分之一之鉅，其他未經陳報各縣，漏稅田地，自亦不在少數，故全省耕地面積之總數，必較上述者爲大，已無疑義，因推列主計處統計之數，或較近似於實際也。

至於耕地價格，因皖省各縣畝法互不一致，有以三百六十弓爲一畝者，亦有以四百八十弓，或三

百四十弓爲一畝者，且民間買賣田地，復有按畝計值，按收益計值，及按土地肥瘠計值之不同，故欲調查田地價格作相互比較，甚爲困難，今將內政部調查各縣田地價格結果附列於下。全省田價，照表列數字論，當推懷寧縣爲最高，上等每畝達一百四十元中等每畝一百一十元，下等八十元，以定遠縣爲最低，上等每畝不過十元，中等八元，下等六元，地價則推舒城縣爲最高，上等每畝一百三十元，中等一百一十元，下等十五元；以潛山縣爲最低，上等每畝僅六元，中等四元，下等三元。

表一六 安徽省各縣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懷寧	三三五、〇八三	三〇七、八二〇	黟縣	一五二、〇四三	一五二、〇四三	壽縣	一、七七四、八八〇	一、七六三、六三三
桐城	三六五、三四	三二〇、〇三三	休寧	四四三、六四一	三三二、三三五	宿縣	二、五五六、六七一	二、五五二、四七一
宿松	三八二、三六一	三七七、三三二	祁門	一九七、二九五	一九七、二九五	阜陽	二、六九九、七三〇	二、六九九、七三〇
太湖	三六七、四二六	三四一、八七七	績溪	一八五、六五六	一〇二、三二六	穎上	四四〇、九一一	四四〇、九一一
潛山	三六一、三〇九	二三二、九六八	宣城	一、二六八、九九九	九四二、六二二	太和	一六七、三七三	一六七、三七三
望江	二四六、二二	一九六、七五	嘉山	一七五、八〇四	一四六、九五〇	霍邱	二二、四五七	二二、四五七
合肥	二、九二〇、〇三五	二、七六四、五四四	南陵	五三三、九〇八	四二八、二七六	蒙城	六八九、三六五	六八五、八三四

廬江	九五四、五二一	九四六、八二六	涇縣	三三三、一五九	一九一、九四三	渦陽	六八八、三八五	六八八、四三〇
舒城	六四〇、三九九	六四〇、三九九	太平	一四九、五八〇	八六、一九〇	亳縣	四九八、三二〇	四九八、二二〇
巢縣	六九一、四二九	六七〇、六八一	旌德	二二七、七二八	九七、七一九	泗縣	二三三、〇三三	二三三、〇三三
無爲	一、一九五、八七三	一、〇六三、四七八	寧國	二五五、四八一	一九三、一五九	五河	八六、四〇九	八五、一五五
和縣	三二二、五三六	二九〇、七三四	貴池	二二〇、三六五	一五五、七七六	盱眙	一一〇、四七二	九四、七九五
含山	一四七、一七九	一四五、〇五六	銅陵	一二五、三三五	一一一、〇九九	天長	七三、三〇五	五五、九九五
六安	一、二八六、八二〇	一、二八六、八二〇	石埭	六一、九二六	四〇、三三八	滁縣	三五二、五二〇	二三八、三〇四
霍山	二八八、一六六	二七八、六九四	東流	四三、〇八〇	四三、〇八〇	全椒	一一三、六〇三	一〇九、六四五
蕪湖	二八二、七七六	二三七、九二四	青陽	一六〇、七六〇	九九、三六〇	來安	一六九、一六九	一四三、三二七
繁昌	二二九、八四三	一八九、六九二	鳳陽	七八二、二五三	六〇五、三一	立煌	一九二、七二二	一九二、七二二
當塗	八九九、四四八	六九八、二九一	定遠	一、七〇六、一五九	七〇五、一四七	岳西	一〇八、五二七	一〇四、六三四
廣德	五八〇、四九五	四七八、四七六	鳳臺	七五、七五七	七四九、五四二	臨泉	八六八、八三七	八六八、八五六
郎溪	三七〇、八八四	三四五、六〇七	懷遠	五二〇、三八八	四三七、四八三	至德	九一、九三二	七八、八九六
歙縣	四五二、〇六二	二七八、一三五	靈璧	一、一七二、八七〇	一、一五九、八九四	合計	三四、四五二、七六二	三〇、七六二、三六二

(材料來源)：二十九年安徽省統計年鑑。

表一一七 安徽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別	田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下	等
懷寧	一四〇	一一〇	八〇	五五	四五	三五		
桐城	一二五	九〇	四〇	六七	五〇	三〇		
太湖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四	一〇	七		
潛山	六〇	四〇	三〇	六	四	三		
望江	一六	一四	一〇					
合 肥	六〇	三〇	一五	三〇	二〇	一五		
舒城	一三〇	一一〇	六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五		
無爲	二〇	一六	一四	一〇	八	六		
和县	七〇	五〇	三五	五〇	三五	二〇		
含山	三八	二八	一八	八	六	五		

蒙	阜	壽	定	貴	太	績	黟	郎	廣	繁	蕪	霍	六
城	陽	縣	遠	池	平	溪	縣	溪	德	昌	湖	山	安
二八		五五	一〇	五〇	三五	六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一二〇
一三		四五	八	四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一	九〇
四		三五	六	二〇	二五	二五	四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一八	一五	一八	四〇	二〇	一五	四七	二〇	二〇	一七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二	一〇	一二	三〇	一五	七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五	一〇	七	八	二〇	一〇	五	二二	八	二二	五	二二

渦	五	全					
陽	河	椒					
	二五	五五					
	二〇	四五					
	一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三五	六〇					
	二〇	四〇					
	八	八					
	二二	二二					
	一五	一五					
	八	八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三) 徵收手續

各縣徵收田賦，應於每年二月以前，根據戶畝推收底冊，依通行格式，造具全年戶畝總徵冊。另製日記簿及總簿，以備開徵後登載每日截出串票，及彙登業戶報完稅款。並製備三聯式串票，第一聯通知，於每期開徵前分發各業戶，第二聯串票於收款時掣發業戶收執，第三聯存根，存徵收機關備查。通知聯上附印收款回單，為業戶繳款時換掣串票之憑證。田賦徵收分上下兩期，第一期自三月一日開徵，至六月三十日限滿，第二期，自九月一日開徵，至十月三十一日限滿。每期各徵全年賦額十分之五。皖北之濉縣、霍邱等二十三縣，麥季收割較遲，其第一期田賦徵收及限滿，得遲延一月，其餘非因特別事項，呈經核准，不得延緩展限。徵收田賦由業戶自行赴櫃完納。每期繳納稅款

時，應持通知及收款回單聯向各櫃指定收款部份納繳，由收款員截留通知後，於收款回單上加蓋戳記，仍交由業戶持向管串部份換掣串票。管串人員接到收款回單，按戶登入收款日記簿，立即截裁串票，交業戶收執，隨於戶畝總冊上銷號，並註明完納月日，核算人員，就收款部截留通知，與管串部份收存回單，互對結算，登入總簿，並按田賦正附稅科目，填具日報表三份，連同總簿送由主管長官核閱存轉。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安徽省田賦，民國成立以後，因仍舊制，內容至爲複雜，關於地目方面，有民、衛、漁、蘆及馬、囚、學籍之分，衛田又有省衛、外衛、併衛之不同，並有津貼、大造之互異；關於課徵標準，有按田、地、山、塘徵收者，有將山地併入田畝課徵者，有按照收穫量定徵多寡者，瑣碎支離，至難枚舉。其田賦收數，則以地丁漕米，蘆課租課爲主。民初丁漕折徵銀元，地丁每兩照定章銀數一五改折，漕米照原定錢數八折改徵。十七年將丁漕雜耗加捐等各目合併，統稱田賦正稅附稅，並改訂原有徵收標準，一律按畝直徵銀元。大抵當時民田科則，最高者每畝徵洋九角以上，最低者四分有奇。衛田原係另有一種科則，亦經規定衛田繳價升科辦法，照衛賦折成民賦與民田同一啓徵，馬、囚、學籍

亦間有變價徵收者，惟爲數不多。茲將十七年改訂後各縣田賦每畝應徵稅率列表如下：

表一八 安徽省各縣田賦正附稅稅率表（單位元）

縣別	每畝稅率	每正稅一元	每串票一張	縣別	每畝稅率	每正稅一元	每串票一張
懷寧	〇·三六六	〇·六四〇	〇·〇一〇〇	寧國	〇·二七七	一·〇〇〇〇	
桐城	〇·三七八	一·七四一八		貴池	〇·五九八〇	〇·九八六六	盧 〇·八六五二
宿松	〇·三一三	〇·七八六五	魚廬屯 〇·八六六	銅陵	〇·五六一	一·三〇二六	
太湖	〇·三四八九	〇·九八〇〇		石埭	〇·四八〇〇	一·三四二天	〇·〇一〇〇
潛山	〇·四二〇九	〇·九八六一		東流	〇·八〇一八	〇·四四二〇	山圩田每畝 〇·二〇〇〇
望江	〇·三三九二	〇·九九〇〇		青陽	〇·五三三八	一·三六五一	山田每畝 〇·〇五〇〇
合肥	〇·〇六八	一·一八二七	〇·〇三〇〇	鳳陽	〇·〇七九一	一·一四四〇	〇·〇一〇〇

黔縣	0.2441	1.0000	0.0100	五河	0.2588	1.5100	
休寧	0.3340	0.9635	0.0100	盱眙	0.5955	1.3737	0.1000
婺源	0.1941	0.9330	0.0100	天長	0.9999	0.9388	0.1000
祁門	0.1955	0.5511	0.0133	滁縣	0.1311	1.3730	
績溪	0.2467	0.9640	0.0500	全椒	0.4099	1.0850	0.0300
宣城	0.2502	0.9633		來安	0.3751	1.0000	
南陵	0.2478	1.0867		無爲	0.1333	1.4763	
涇縣	0.3399	0.9700		至德	0.6661	0.7700	
太平	0.3350	1.1628		★嘉山		1.8200	
旌德	0.2672	1.3625		★立煌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附註：(1) 每畝稅率，係每畝科徵丁銀漕米數及每兩(丁銀)石(漕米)加捐錢折合當時幣值後之合計數。

(2) 查本表係十七年數，現在英山已畫歸湖北，此外尚有新設之嘉山縣，係由本省盱眙、定遠、滁縣、來安四縣畫撥，又立煌縣係由六安、霍山、霍邱、暨豫省之商城、固始等五縣畫撥，其田賦均暫照各縣原來科則徵收。

乙、徵數

安徽省田賦十七年至二十年因軍事初定，財政未上軌道，預算數均一仍向例，大致皆為四百餘萬元；實收數則以地方歷經兵災水荒，日見低落。迨二十二年詳細調查各地財政狀況，關於田賦積弊，始着手整頓，惜積重難返。遇事掣肘，一時仍鮮實效，至二十四年以後，阻力漸減各項田賦整理意則，及其辦法之實施，始著成效，省田賦預算即由二十四年之三、九九〇、六四四元，一躍至二十五年之六、〇三八、五四六元，計增溢三分之一以上。縣田賦預算數以正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減輕田賦附加之際，故無增加。二十六年以後，省縣田賦預算數，及省實收數，以受抗戰影響，淪陷區域，日益擴大，乃又回落。

表一一九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安徽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	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 預算百分比	備註
一七	四、〇七〇、七九二三	四五九、七〇九				
一八	四、八四二、〇〇〇	四五六、六七一				
一九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八、二二三				
二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六、一一七	一五、五八五、八五〇	二六、〇〇		
二一	三、九〇七、五〇〇	三、四〇七、六八九	九、八三九、一三九	三九、七一		
二二	四、一六九、二四〇	三、八七一、六九一	一一、一二七、九三四	三七、四七		
二三	三、九三三、〇八五	三、三六七、二五一	一一、一五二、六四四	三五、二七		
二四	三、九九〇、六四四	三、四六六、一九三	一一、五〇四、三七八	三四、六九		
二五	六、〇三八、五四六	六、三二七、〇五三	一五、四二二、九〇六	三九、一五		
二六	五、一二二、五三〇	三、五八八、八五〇	一五、四九六、四九三	三三、〇五		
二七	二、五六一、二六五		三三、五六〇	七、七四八、二四六	三三、〇五	
二八	三、五八一、四五五	一、七六二、六九七	一五、七八二、二五二	二二、六九		

二九 三、七九四、八二二 二、五九六、四〇六 一五、六六四、四六四 二四・二二
 三〇 二、八七二、五七九 一三、〇〇七、五四〇 一二・四一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十七——十九年：二九年安徽省統計年鑑。二十——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十七——二十九年：二十九年度安徽省統計年鑑

(3) 省總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一二〇 安徽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總預算	田賦收入佔總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三				
二四	四、七〇九、三七六	六、六九二、一二三	七〇・三七	
二五	四、四八一、九三四	八、七〇七、三五五	五一・四八	
二六	五、八七八、六三五	一一、三三七、六二八	五一・八五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八一〇、九七七

一二、五七九、四六〇

三〇・二九

三、二五六、九二六

一八、八四二、六六三

一七・二八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附加稅

安徽省田賦附加，自民初以來，各縣因舉辦自治、公安、教育、建設等事業，所需款項，輒就田賦加徵，至十七年，其收數幾與正稅相埒。二十年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復因編練保安隊，需款甚鉅，再增加保安附加一種，為各項附加中之較重者，賦額較小縣份，即此一項附加，已溢出正賦範圍，且各縣尚有救急、公益、森林、苗圃、修志、地方、保甲、新政、預備、兵災、水利、清鄉、防務、軍事、徵收、辦公、度量衡、特編劃共義勇隊等種種附加名目，情形至為繁複；不惟人民難於明瞭，即吏吏亦不易鉤稽清楚。故當時各縣附稅鮮有不超過正稅者。據二十三年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調查，以滁縣為例，十六年以前附加佔正稅之比例，最多者僅及半數，至十八年上期為〇、八四，即

將近一倍，自十八年下期以後，附稅均超過正稅一倍以上，人民負擔田賦情況，乃日見其重。

表一三一 安徽省滁縣歷年上下期田賦正附稅比較表（單位元）

年 別	正	稅 附	稅	附稅超過正稅倍數
十四年上期	八、五五五	四、七七九	〇・五〇	
下期	八、五五五	二、九三七	〇・三四	
十六年上期	八、五五五	四、四九五	〇・五二	
下期	八、五五五	三、〇四五	〇・三六	
十八年上期	九、五七〇	八、〇四〇	〇・八四	
下期	九、五七〇	一一、三一〇	一・一九	
二〇年上期	九、五七〇	一一、九六〇	一・四五	
下期	九、五七〇	一一、九六〇	一・四五	
二二年上期	九、五七〇	一三、一四〇	一・三八	

（材料來源）：商務印書館出版田賦附加稅調查。

二十三年安徽省當局鑒於田賦附加日重，人民負擔愈益艱苦，且亦不合中央附不過正之規定，因於是年度起力求減輕，並剷除變相附加之田畝捐，串票費等項；厘定減除各縣田賦預算之附加減除標準。凡經臨兩項附加稅，合計在正額百分之百以內者，准予照數編列，其在百分之百以上，百分之一百五十以內者，應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至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而具有特殊情形，一時驟難核減與正稅同數者，則限期遞減（但最多仍不准溢出正稅百分之一百五十範圍），期與正稅相等。施行以來，計二十三年裁減二八六、八九一元，二十四年減裁九一九、四九七元，兩共裁減附加一、二〇六、三八八元。

（六）土地整理

甲、土地測丈

安徽省於民國十八年成立土地整理處，舉辦土地測丈先擇定東流縣之八都湖爲試辦區，二十一年開始實施測丈工作，至二十二年四月止全部蒞事，共計面積十萬零六千六百三十餘畝。後丈安慶城關及大通、蕪湖兩市，並懷寧縣之第一區，至二十三年時，均已陸續測丈完竣，總面積共計約三十萬餘畝，懷寧縣之第二區亦已實施測丈工作。

乙、土地陳報

安徽省舉辦土地陳報，始於二十三年六月，全省預計分三期進行，第一期二縣，第二期十縣，餘悉歸第三期辦竣。第一期指定當塗和縣兩縣首先試辦。當塗縣工作較速，先行完成，共得田積一、一〇三、八九六市畝，與陳報前面積相較，計增溢二七、二七一市畝，賦額爲四一八、三八一元，與陳報前之數相較，計增溢一一七、七二六元，陳報前每畝稅率〇·六一元，陳報後每畝稅率最高〇·四三二元，最低〇·〇一八元，計每畝最高者減輕〇·七一八元，最低者減輕〇·五九二元；和縣陳報工作亦相繼告成，共得賦額二六五、四二六元，每畝稅率最高爲〇·四六八元，最低爲〇·〇七二元。至其他各縣辦理情形，截至二十六年止，計業已完竣者五縣，正在辦理中者二十七縣，籌議開辦者三十縣。

第十三節 河南省

(一) 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河南省主管田賦之機構，在省爲財政廳，廳內職司其事者爲第二第四兩科，關於田賦之徵收、整理、考核，及其他一切事項，均由第二科第一股掌理，關於各縣官地、營田及灘地之清查，暨升科

納租等事項，則由同科第三股兼辦。第四科第二股兼辦審核各縣地方在田賦上之各種附加捐，並負編造月報表冊之責。

各縣經徵田賦之機構，為縣政府賦稅經徵處，或縣政府田賦經徵處。各縣縣政府賦稅經徵處除辦理田賦徵收外，並兼辦營業稅事宜，凡各種營業稅額共計數在三萬元以上之縣份，均專設營業稅局辦理，田賦徵收即由田賦徵收處辦理之。各縣賦稅經徵處或田賦經徵處之組織及等級視各該縣徵收丁漕正賦，及各種營業稅數額之多寡而定，詳如左表：

表一 二二 河南省各縣縣政府賦稅經徵處等級及組織表

徵收丁漕正賦及 各種營業稅額數	等級	主任	各級人員配置數	
			組長	徵收員
十二萬元以上	一	一	一	六
十二萬元以下	二	一	一	五
九萬元以上	二	一	一	五
九萬元以下	三	一	一	四
六萬元以上	三	一	一	四

六萬元以上	四	一	一	一	四	四	十六	四
三萬元以下	五	一	一	一	三	四	十五	四

附註：各經徵處主任，應於田賦稅務兩組中，視事務之繁簡兼任一組長。

表一三三 河南省各縣縣政府田賦經徵處等級及組織表

徵收丁漕正賦數	等級	各級人員配置數			
		主任	徵收員	僱員	勤務
十二萬元以上	一	一	五	五	十三
十二萬元以下	二	一	四	五	九
九萬元以上	三	一	四	四	八
六萬元以上	四	一	三	四	七
三萬元以上	五	一	三	四	七

附註：開封及鄭州兩縣因其一在省會，一在交通便利繁盛之區，雖糧額不及九萬元，仍列爲二等。

各徵收處內分核算、取款、發票三組。其職權及辦事手續如下：一、核算組，專司核算糧額，於花戶完糧時，應按徵冊查明正附稅額，於完糧執據上逐項填明，發給花戶，並立即於徵冊內註明完納日期。二、收款組，專司收款登賬，於花戶交款時，照完糧執據數額核收登帳，並於執據上加蓋圖章。三、發票組，專司發給串票於花戶，取票時，驗明執據上收訖圖章，將執據收回，換給串票。此外隸屬經徵處以下，實際負責徵收者，尚有徵收分櫃，其配設視各該縣區之幅員與稅額酌定之。

乙、人事任免及獎懲

河南省各縣賦稅經徵處或田賦經徵處之主任及組長，均由省政府委任，其以下各級員書，則由縣府遴選家道殷實，無不良嗜好者委充，並呈送省政府備查，不得無故更換或隨縣長爲轉移。任用時均須取具殷實妥保，如有不法行爲，及虧缺情事，由原保負連帶責任。各縣政府徵解田賦應受獎懲者，爲縣長及徵收主任，徵解成績之考核，每年分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翌年一月分別舉行。其應獎勵者，分別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提獎、升級等。應懲處者，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降等、免職。獎懲之標準，以分數定之，凡六十分以上者嘉獎，七十分以上者記功，八十分以上者記大功，

九十分以上者升級。其六十分以下，五十分以上者免議，五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申誦，四十分以下，二十分以上者記過，二十分以下者記大過，無分者免職。前項百分數，以徵解田賦及營業稅兩項合併計算，田賦佔百分之六十，營業稅佔百分之四十，其無營業稅縣份，田賦仍以百分計算，各縣政府徵解賦稅之成績，除依前述辦法獎懲外，並得分別提給獎金。但其分數有一不及五十分者不獎。凡嘉獎三次者爲一功，積三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者酌予升級。申誦三次者爲一過，積三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者分別降級或免職；惟功過得互相抵銷。

徵解田賦核定之標準如下：一、本期解款依限解足者，爲六十分；二、本期解款依限解足，併超過下期一個月解款以上者，爲七十分；三、本期解款依限解足，併超過下期兩個月解款以上者，爲八十分；四、向不掃解縣份，結至年終，徵解款項超過歷年最高成分者，爲九十分，掃數徵解者爲一百分；五、本期解款如有逾限解不足額，在考核期內能補足者，及其本期解款在五成以上者，均爲五十分；六、本期解款在八成以上者，爲四十分；七、本期解款在七成以上者爲三十分；八、本期解款在六成以上者，爲二十分；九、本期解款在五成以上者，爲十分，五成以下每解款一成，定爲二分。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河南省耕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九八、四九九、〇〇〇市畝，然二十四年統

計則爲一〇四、一二三、二五〇市畝，兩數相差計五、六二四、二五〇市畝。查相差原因，計有兩
 一、耕地數字本身之增減；二、河南省曾於二十二年將商城固始兩縣面積，盡一部份與安徽省立
 煌縣，而主計處二十四年統計者，尙係未經畫撥之數。

全省三十年度承糧面積，除少數淪爲戰區縣份不計外，合六九、四一九、六六三市畝，約佔耕地
 面積百分之七十；若戰區各縣以二十二年度數補入，全省承糧面積應爲九二、二五九、〇三七市畝，
 計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四。此項統計數列如屬可靠，則河南省承糧面積當耕地面積之數，已達飽和
 狀態矣。至各縣耕地價格，平均以博愛、信陽爲最高，商邱、延津爲最低。茲分別列表如下：

表一 二四 河南省各縣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耕地	面積	承糧	面積	縣	別耕地	面積	承糧	面積
開	封	一、九六二、四五〇	五、九七八、三四	原	武	七四二、〇〇〇	★一七二、二八九		
陳	留	七五六、六〇〇	六九四、八二五	修	武	一、二九二、六〇〇	★五六七、一四〇		
杞	縣	一、八三八、五五〇	★一六七、五〇八	孟	縣	五七九、七五〇	★二四、三二九		
通	許	二五三、九五〇	★七六二、八四四	溫	縣	三六五、八五〇	★三九一、八九一		

尉氏	九〇六、九〇〇	八四八、二五九	陽武	五五四、〇〇〇	★五〇三、三三七
洧川	四〇八、三〇〇	三〇六、九五五	博愛	六三七、八〇〇	★二八四、三三四
鄴陵	八七九、一五〇	八七六、二八	洛陽	二、六〇〇、七〇〇	一、二四四、三〇〇
中牟	八〇七、三〇〇	一五七、〇七九	陝縣	一、三七七、七五〇	八二二、四九八
蘭封	三三九、一五〇	★三三三、六三六	偃師	五五五、〇〇〇	六二三、〇四九
禹縣	一、一五四、七〇〇	一、四九四、七七	鞏縣	三七一、四〇〇	七六五、七七五
密縣	六三三、三五〇	八四九、六八三	孟津	五三〇、八五〇	三三五、二七二
新鄭	一、二七〇、八〇〇	八六六、二〇三	宜陽	四八三、七五〇	三四八、五二七
商邱	五八一、五五〇	三、二七一、五五八	登封	七二九、九〇〇	三〇一、六五五
寧陵	八九五、八〇〇	★三九二、四三五	洛寧	二〇二、六五〇	二〇一、一八五
鹿邑	一、六七四、四五〇	三、二〇九、六七六	新安	四四五、二〇〇	一二八、三八八
夏邑	七四一、〇〇〇	★五九七、四九七	澗池	六四八、七五〇	二八八、〇七七
永城	三、六六五、二五〇	★一、六〇二、二六一	嵩縣	一八五、二五〇	四〇六、三五五
虞城	四二八、五五〇	★二六四、一七七	靈寶	一、三四〇、八五〇	八八〇、八二二

襄城	隨縣	許昌	扶溝	太康	沈邱	項城	西華	商水	淮陽	柘城	民權	考城	睢縣	閿鄉	臨汝	盧氏	伊陽	寶豐	鄭縣	魯山	桐柏																																		
一、二六、〇〇〇	六六〇、七五〇	九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八、六〇〇	二、三三八、九〇〇	一、〇二八、五五〇	一、一五五、一〇〇	一、五五四、六五〇	七八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六〇〇	六七二、七五〇	五九七、一五〇	八三五、九五〇	一、七九三、四〇〇	一、二五五、三二一	一、〇〇九、三三九	一、三二七、四〇四	一、二二二、三〇二	一、〇〇九、四五六	一、三三四、一四〇	四四一、〇六五	五二一、四四五	一、六四五、三二〇	★七六一、二〇一	★五九七、五六〇	★三二六、七五四	一、五三一、一七六	三三三、五五〇	一、〇八一、〇五〇	一、〇七一、七五〇	二、二八二、六〇六	四九四、一七〇	四三三、九四二	三五六、七〇〇	二七三、七一五	二七二、六八九	一、〇七三、七〇〇	★四三三、〇一九	二、六三〇、八七七	七四、三〇二	七五五、〇三三	二、四四〇、一三七	二、二八五、五五〇	八六九、一〇〇	二五二、四五〇	七六九、五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一、〇七三、七〇〇	四三三、九〇〇	四三三、九〇〇	四二六、五五〇	四一六、五五〇	七二〇、六〇〇	七二〇、六〇〇	一、七七一、九〇〇	一七六、一五四

鄆城	一、〇〇三、六五〇	八八二、二九七	一、二二八、九〇〇	二、〇七七、七四四
長葛	四一七、四五〇	六八二、二二一	一、六七九、一〇〇	六五四、〇五六
鄭縣	四六三、五〇〇	二五九、六〇〇	九一四、二五〇	七〇五、〇〇四
滎陽	四一五、六五〇	五六八、〇二二	一、一七四、〇五〇	二、〇〇五、六七八
汜水	二四三、四〇〇	★三二一、二五六	一、二四五、一五〇	六五九、九四三
汲縣	一、〇三四、一〇〇	★四九三、九六七	一、四七九、一五〇	一、六五二、七五三
武陟	五七三、三〇〇	★六三八、〇三〇	二、七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九、一五七
安陽	一、七三三、四五〇	★一、四八五、五一四	六二六、五〇〇	五二三、四四七
湯陰	九四二、七五〇	★八九〇、一六一	一、二二〇、六五〇	三六六、三七〇
臨漳	八二九、五〇〇	★七三〇、九七六	一、六三三、九五〇	六七四、五〇四
林縣	七二八、八〇〇	★七一九、〇四二	六三七、八〇〇	六八〇、一七八
內黃	一、五三二、六〇〇	★一二四、二三八	一、〇六九、〇五〇	二四九、八七五
武安	一、六七六、四〇〇	★一、一六二、四六九	九六五、八五〇	三一九、一三九
涉縣	三二六、〇五〇	★二八〇、七五三	六八七、四五〇	四九六、二七九
鄆縣			一、二二八、九〇〇	二、〇七七、七四四
內鄉			一、六七九、一〇〇	六五四、〇五六
新野			九一四、二五〇	七〇五、〇〇四
方城			一、一七四、〇五〇	二、〇〇五、六七八
舞陽			一、二四五、一五〇	六五九、九四三
葉縣			一、四七九、一五〇	一、六五二、七五三
汝南			二、七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九、一五七
正陽			六二六、五〇〇	五二三、四四七
上蔡			一、二二〇、六五〇	三六六、三七〇
新蔡			一、六三三、九五〇	六七四、五〇四
西平			六三七、八〇〇	六八〇、一七八
遂平			一、〇六九、〇五〇	二四九、八七五
確山			九六五、八五〇	三一九、一三九
羅山			六八七、四五〇	四九六、二七九

新鄉	八七一、八〇〇	★六〇六、八一〇	潢川	八四九、七五〇	五一八、七三〇
獲嘉	九二、六〇〇	★四七〇、四八一	光山	一、〇三〇、三五〇	三九八、六一一
淇縣	三三、一〇〇	★二四二、八五六	固始	六〇七、三五〇	五七二、九〇九
輝縣	八二、〇五〇	★四九五、五四三	息縣	一、四四九、七五〇	五三四、九八一
延津	五四、六五〇	★七七六、〇五五	商城	二八一、一〇〇	一九四、九六三
濬縣	一、三三六、三五〇	★一、四三三、三三四	浙川	五七、一〇〇	三〇一、三八七
滑縣	三、一七三、一〇〇	★二、四五一、五三三	廣武	八九五、八〇〇	二七二、六九五
封邱	六二、九〇〇	★五三〇、五六六	伊川	七〇〇、二〇〇	一、〇六三、三三八
沁陽	五六六、七〇〇	★五三三、七三三	經扶	六〇、二〇七	六〇、二〇七
濟源	四一五、六五〇	★四二二、六五五	合計	一、四一、二三、二五〇	九二、二五九、〇三七

(材料來源)：

(1) 耕地面積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2) 承糧面積 1 財政部檔案。2 ★河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統計數。

附註：經扶縣係於二十二年，由光山縣析置者，伊川縣係由自由平等兩縣合併者，廣武縣係由河

陰榮澤兩縣合併者，本表所列光山縣面積仍包括經扶縣在內，伊川廣武兩縣數字，均係從各該合併縣份之面積計列。

表一二五 河南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上	中	下	等	上	中	下	等
開	封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一五	五	五	
陳	留	一〇〇	七〇	二〇	七〇	五二	一七	一七	
杞	縣				二五	一〇	八	八	
通	許				一八	一五	七	七	
尉	氏				三〇	一五	八	八	
洧	川				六〇	四〇	一五	一五	
鄆	陵				三五	一〇	一	一	
中	牟	五〇			一三	五			
蘭	封	二五	一〇	五					

禹 新 商 寧 鹿 夏 永 虞 睢 考 民 淮 商 西

縣 鄭 邱 陵 邑 邑 城 城 縣 城 權 陽 水 華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四〇 一六 五五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五

三〇 一四 四五 三〇 二 三〇 一八

二〇 一〇 三五 二〇 六 二〇 一二

一二 七〇 一五 一五 四〇 一五 二五 一八 一〇 五〇 二四

一〇 四五 一二 一三 八 一二 三五 八 一八 一〇 七 三〇 二〇 四七三

七 一七 〇 二 五 八 二五 五 八 五 二 〇 二 五

安武汲滎鄭長鄆襄臨許扶太沈項

陽陟縣陽縣葛城城穎昌溝康邱城

五〇 七〇 一五 六〇 一〇〇 七〇 一五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五 一八 八 一五 二〇 三〇 九〇

三〇 四〇 一五 六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一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二八 二七 四〇 三〇 一五 一八 二〇 四七四

一〇 一二 八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一二 一三 三〇 一五 七 一五 一〇

湯 臨 林 內 武 涉 新 獲 淇 輝 延 潞 滑 封

陰 漳 縣 黃 安 縣 鄉 嘉 縣 縣 津 縣 縣 邱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七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七五 七〇 三六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六五 四〇 一八 五〇

四〇 七〇 四〇 五五 二五 八 一〇

四〇 三〇 九〇 二〇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七二 三〇 三 一四 五〇 三〇 四五

二七 二五 二六 一五 二〇 二六 二〇 二〇 三六 一 一 二 三〇 二〇 二八 四七五

一四 一六 二〇 七 一〇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六 〇·五 四 六 五 一八

沁 濟 原 修 温 陽 博 陝 偃 鞏 孟 宜 洛 新

田賦會要

陽 源 武 武 縣 武 愛 縣 師 縣 津 陽 寧 安

一六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一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五

一四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八〇 八〇 一〇 五〇 四五

八〇 一五 一〇 二 八 一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四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四〇

二〇 八 一五 三〇 三〇 二〇 九〇 二五 四〇 四〇 一六 一五 二五

五 三 四 一〇 一五 六〇 一五 二〇 三五 七 二 一五

四七六

鎮南南信伊伊寶邨魯廬闔靈嵩澗

平召陽陽川陽豐縣山氏鄉寶縣池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五五 四二 一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三五 七五 四〇 三〇 七五

三〇 三〇 九〇 三〇 二二 四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三五

二四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五 二五 一〇 四五 一二 七〇 一四 三五

二六 三四 三〇 一二〇 三五 二二 三五 二五 四〇 三〇 三二 一五 三〇 二八

一六 二五 二〇 九〇 二六 一五 一八 一五 二八 二〇 二五 一〇 一五 一七

四 一二 二〇 四〇 一五 九 九 八 二〇 七 八 八 九 八

四七七

遂 西 新 上 正 汝 葉 舞 方 新 內 鄧 桐 泌

平 平 蔡 蔡 陽 南 縣 陽 城 野 鄉 縣 柏 陽

八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一

四〇 二二 一〇 二〇 一八 一八 一三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五 八 一五 九 一六 八 一六 一一

八〇 一二〇 二五 七〇 二〇 四〇 一六 一五 一八 一二 二五 一六 一七

四〇 六〇 二一 五〇 一四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六 八 一七 一四 一〇

一五 三五 一七 四〇 九〇 一〇 六 四 一四 四 七 一 六

廣	浙	商	固	光	潢	確
武	川	城	始	山	川	山
一〇〇	五五	二五	一八	四	二五	八〇
八〇	四五	一五	一四	三	一六	五〇
六〇	三五	一二	一〇	三	八	三〇
八〇	四〇	一五	一八	四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二	一〇	一四	三	一三	三〇
三〇	二二	六	一〇	三	七	二〇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三) 徵收手續

甲、一般徵收辦法

河南省各縣田賦之徵收，歷有官徵官解，書徵書解，包徵包解等制度，徵收方法，各有不同。嗣經努力改革，廢除書徵包徵等陋制，徵收辦法乃稍畫一，每期丁漕開徵後，由花戶自行投櫃完納，徵收員掣給串票以為憑，各縣徵收丁漕及應解省庫附捐，一律收納銀元，及通用鈔幣，其找補尾零者，

均按當地郵局所定銀元價值爲準。各縣應將銀元價值，每日懸牌週知，並按月列表，檢同郵局蓋戳證章，呈送財政廳查核。各花戶上完丁糧，不滿一元者，無論同姓異姓，凡係同一糧櫃經徵者，准其併戶合算，同時完納，惟糧票仍應分戶填給，花戶完糧應將正附稅捐合併計算，至分爲止，以下四捨五入，如僅有四釐以下者，即按一分計算，各縣丁地及漕米每兩及每石折合銀元若干，附收捐若干，並滯納處分期限數目，應一一開列清楚，布告週知。徵收丁漕及租課之串票，均須於開徵前備文備價，赴財政廳請領加蓋廳印串票，不得擅自印製。各縣領到廳印串票，須編字排號，加蓋縣印，其報查一聯應隨同月報清冊，送廳查核，並按每百張訂爲一本，標明征收正稅附捐銀元總數。月報清冊分爲地丁、漕糧、租課、補助捐，地丁串票捐、漕糧串票捐、及其他（臨時附收解省各款如勦匪費，補助費之類）等七類，均應按月分年分款於次月五日以前造齊呈送。

乙、寄莊田賦徵收辦法

河南省對於田賦之徵收，尤有足述者，即注意於寄莊田賦之整理徵收。該省財政廳專訂有各縣寄莊田賦整理徵收辦法，規定甚詳，凡有寄莊田賦之各縣，應將寄莊田賦數目，縣份，及寄莊花戶姓名、住址造具清冊，呈送財政廳備查，並於每月造送徵收田賦月報清冊，內將寄莊田賦及徵欠各數，詳細註明，俾便稽核。其原無寄莊田賦縣份亦須據實報明。各縣寄莊田賦之徵收，應於開徵前，

造具花戶姓名、住址及應完正稅、附捐數目清冊，咨送該花戶所在縣份，按戶傳知，依限赴糧地所在縣份各糧櫃自行完納。逾限不完，即照滯納辦法罰辦，寄莊戶所在縣份，接到他縣咨送清冊，應立即傳知，飭其依限完納，並按照滯納處分規則內所定期限每兩個月開單傳催一次，毋得等候咨請再行催辦，致延日時，其寄莊戶如將應完稅捐如數投櫃，准其在催單內註明完清日期，免予催傳如查有捏報情事，即從嚴罰辦。如寄莊戶如對於應完稅捐，不能年清年款，即由縣將欠完之戶，傳案送交糧地所在縣份押追。寄莊戶如有住址不明者，應由糧地所在縣份咨商該糧戶所在縣份，會同設法查找，不得互相推諉，如實在查找無着，即將此項地畝報明歸公，召人承種，繳納稅捐，糧地所在縣份，應將寄莊戶完過稅捐數目，按期咨請糧戶所在縣份查照，寄莊戶如有在外省縣份者，應造具清冊，呈送財政廳核明，請由省府轉咨催辦。各縣寄莊戶完納正稅附捐，均採屬地主義，按照糧地所在縣呈准應完正稅附捐數目計算，該糧戶所在縣不得聽其以完納稅捐數目，與本縣不同，藉詞推諉，糧地所在縣份，亦不得因係寄莊戶額外加重負擔，如因便於徵收，並得咨明糧戶所在縣份在其境內設立分櫃辦理。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河南田賦分地丁、漕糧、租課、附加等項。各縣賦率因豫南豫北水運之關係，其丁米派額頗有偏畸，豫北米重於銀，豫南銀重於米，至其原有科則，據濟會典載，民賦田每畝徵銀自一分四釐，至二分七釐不等，徵米七合，至二升二合不等；更名地每畝徵銀自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徵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不等。民國初年，仍沿舊制，惟五六年間，因受戰事影響，元價大漲，田賦收入日絀，民七年乃規定銀兩直折銀元徵收，按地丁每正銀一兩，折收二元三角，漕糧無論正耗雜項，原派代輸一律每石折銀六元。旋減地丁每兩為二元至二元三角。漕糧減為每石五元，當時全省有漕各縣，多以漕折過重，形同加賦，紛請減輕，因復將陳留等三十七縣之漕折減為一元至數角不等。二十三年廢兩為元，將原有兩石科則廢止，改訂為銀元徵收，茲將二十三年度河南省各縣銀米科則列表如下：

表一二六 河南省各縣田賦稅率表 二十三年

縣別地等	每畝稅率		縣別地等	每畝稅率	
	銀	(分)米		銀	(分)米
開封好地	四·九六五三	三·八六六四	行差籽粒大地	二·三八二〇	

上等地	四·五七六九	三·五六二一	更名籽粒 中小地	三·四九〇〇
中等地	三·八三八五	二·九八八六	寄莊籽 粒大地	三·五七三〇
下等地	二·二九二七	一·七八五三	更名籽粒 下小地	三·三二七〇
沙地	二·五二二八	一·九六四一	蔴片窰 場小地	四·三三三〇
陳留大梁地	五·四五五〇	七·三四九七	災荒 小地	一·九〇〇〇
更名地	五·七四〇〇		衛輝 軍地	四·二五三五
沙一等地	二·五二五五	二·〇一六二	寧山 軍地	三·〇二六二
沙二等地	一·二六二八	一·〇〇八一	彰德 小軍地	四·二四五二
沙三等地	八·四一八〇	〇·六七二一	荒田籽 粒小地	二·二八六九

杞縣平均地 四・二三〇〇
 通許寶地 三・六三〇〇
 成熟地 三・六三〇七
 沙壓地 六・六五〇九

學田 三・〇〇〇〇
 義田 三・六八・六〇〇〇
 應派

半成熟地 二・三〇七〇
 沙壓地 一・五四七四

滑縣上等地 五・〇〇〇〇
 應派

尉氏甲等地 四・六八〇〇
 乙等地 三・〇九〇〇
 丙等地 一・七七〇〇
 丁等地 一・四四〇〇

尉氏中等地 三・二七六〇
 下等地 二・一六三〇
 衛地 一・二三九〇
 籽粒地 一・〇〇八〇

戊等地 一・〇二〇〇
 洧川平均地 五・三八四六
 鄆陵上等地 三・六〇〇〇
 中等地 三・四〇〇〇
 下等地 三・〇七四五

封邱各等地 四・七五四〇
 沁陽上等地 一・三四〇〇
 中等地 八・五四〇〇
 下等地 五・二四〇〇

鄆陵中等地 三・四〇〇〇
 下等地 三・二〇〇〇

極下地 二・七〇〇〇
 應派

中等地 三・八〇〇〇

應派

下等地 三・二〇〇〇

應派

中等地 三・八〇〇〇

應派

下等地 三・二〇〇〇

應派

下等地 三・二〇〇〇

應派

中牟平均	六·〇〇〇	三·〇〇四五	濟源各平均	八·八二〇〇	二一·二三七〇
蘭封老丁地	六·八〇五〇		原武上甲地	五·四八〇〇	四·五二〇〇
中莊地	五·七二六〇	〇·五八〇〇	修武上等地	六·八六七〇	一〇·〇二〇〇
下莊地	五·二五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中等地	五·六五八〇	八·二九〇〇
中地	四·九二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下等地	四·〇四四〇	五·九三五〇
更地	四·四七〇〇		下下地	二·七七五〇	四·〇六〇〇
外中地	三·七〇〇〇	〇·六六一〇	山地	一·六〇一〇	二·四三五〇
下地	三·四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孟縣各平均	一〇·〇五一四	一六·七五三七
新地	三·四〇〇〇		溫縣大地	七·七八〇〇	一七·四一三〇
輕地	一·七二〇〇	〇·七五〇〇	位地	〇·八六六一	
次地	五·五〇〇〇	〇·一六六三	官地	七·七八〇〇	
災地	五·五〇〇〇	〇·一六六三	寄莊地	八·〇八〇〇	

禹縣	上等地	四·八二四三	二·二九二二	更名地	四·二七〇〇	
	中等地	三·八四六二	一·八二三九	灘地	二·二九二七	五·一三六九
	下等地	三·〇三〇三	一·三三五七	陽武	四·六六四七	六·六〇〇五
密縣	大地	一·二·一一七八	一·二·二八六一	二等地	一·七七六一	三·五二二三
新鄭	大地	四·六二五〇	三·二一五四	三等地	五·〇三七五	
商邱	正地	五·六七〇〇	四·三五三〇	四等地	一·八五一八	
	故軍地	一·六四一〇		博愛	一·三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籽粒地	二·九七四〇		中等地	八·五三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陳鹽地	二·四六〇〇		下等地	五·二三〇〇	七·一四〇〇
	陳留地	五·九一八〇		洛陽	一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宣武	二·〇三九〇		上等地	一〇·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位地	一·四〇〇〇		中等地	五·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程朋地	四·六四〇〇		下等地	一一·八〇〇〇	
	杞地	五·八七〇〇		陝縣	中平地	一〇·一〇〇〇
	更名地			上平地		

桑園地	四·六五〇〇	下平地	九·五〇〇〇
睢州地	六·三〇三〇	上山地	八·〇〇〇〇
坐荒地	五·九五〇〇	中山地	六·九四〇〇
夾荒地	五·九五〇〇	下山地	五·八〇〇〇
獅子地	五·六三九〇	偃師上等地	一二·六一〇三一六·一六六三
條邊地	三·〇七七〇	中等地	八·四〇六八一〇·〇七七八
宗祿地	三·〇七七八	下等地	五·五五一〇
寧陵衛地	三·五〇三〇	平等一等地	六·〇〇〇〇
五等平均	三·五〇三〇	二等地	三·〇〇〇〇
民地分	三·九六五五	一·五八〇〇	四·〇六〇〇
五等平均	三·九六五五	鹿邑上等地	四·〇〇〇〇
鹿邑本境地	四·〇〇〇〇	下等地	一·〇〇〇〇
下七廠	二·九〇〇〇	孟津上等地	六·二五五〇
寄莊地	二·九〇〇〇	中等地	四·六九八〇
中上	三·三〇〇〇	八·三二六〇	一〇·一〇八五
八里地	三·三〇〇〇		

下八里 四·一五二三
本境地

下等地 三·一二七〇 五·五四二〇

夏邑 四·〇一四〇

宜陽 上等地 九·三三〇〇

永城 莊上地 一〇·九〇五〇

中等地 六·二二〇〇

上地 三·一一二〇

下等地 三·一一〇〇

下地 一·五八二〇

下等地 三·一一〇〇

虞城 六·七六五三

登封 各等平地均 三·四七九三 三·〇〇四五

睢縣 一等地 五·〇〇〇〇

洛寧 竹田 一〇·六八七二

二等地 四·五五五〇

水田 一〇·一六五四

三等地 四·三五四〇

川地 八·四三六〇

四等地 四·〇七〇〇

衛地 五·八二〇〇

五等地 三·八三〇〇

崗地 〇·二七二〇

考城 上地 五·五一〇〇 三·四八〇〇

坡地 三·二五四〇

中地 一·九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永地 三·〇四〇〇

下地 〇·三八〇〇 二·一七五〇 新安 上等地 二〇·〇〇〇〇

馬院地 五·七六〇〇 中等地 一二·五〇〇〇

陳言地 二·〇八〇〇 下等地 二·七八〇〇

陳留地 六·二〇〇〇 澗池 各等
均 二·四八五〇

供軍地 三·八七〇〇 嵩縣 一等地 八·七四〇〇

樣田地 四·二五〇〇 二等地 四·六四〇〇

更上地 五·七六〇〇 三等地 二·〇六〇〇

更下地 五·二〇〇〇 靈寶 上等地 一一·八四三八

杞地 三·三〇〇〇 中等地 〇五·二三九〇

衛地 三·三〇〇〇 下等地 八·二八九〇

更地 五·六六〇〇 莊上地 一一·七八三〇

良地 五·四四〇〇 莊中地 〇〇·三四五九

拓城 一等地 四·五三四四

二·〇八八〇

莊下地 九·〇〇〇〇

寄莊地	五·二〇〇〇	旱下地	三·四〇〇〇
扶溝 上地	一·四五五四	魯山 稻田地	三·〇〇〇〇
中地	一·四九一五	上等地	三·〇〇〇〇
許昌 民地	四·〇二一九	中等地	二·五〇〇〇
更地	四·一八一二	下等地	二·三六〇〇
臨潁	三·一二五〇	山地	二·三六〇〇
襄城 地	四·二二八〇	郟縣 上等地	七·二三〇〇
美荒地	一·五〇〇〇	中等地	五·〇〇〇〇
鄆城 上地	四·三三五〇	下等地	一·八四〇〇
中地	二·八九〇〇	寶豐 上等地	四·〇四〇〇
下地	一·四四五〇	中等地	三·三〇〇〇
長葛 堪地	五·〇六八〇	下等地	二·二三五〇
鄭縣 上地	七·六一〇〇	伊陽 上等地	九·八五〇〇
汜水	五·二七七〇	中等地	五·七〇〇〇
	一六·六二五〇		

汲縣	下等田	四・三七九三		下等地	一・六八〇〇
	上等地	五・九一四一	九・五四七九	信陽 一等地	五・〇〇〇〇
	中等地	五・〇五七一	七・一七四六	二等地	二・九四〇〇
	下等地	四・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等地	二・一九四〇
武陟	上等地	五・八七〇〇	一八・二六〇〇	南陽 各等地	二・〇〇〇〇
	中等地	四・〇七〇〇	六・二一〇〇	南召 上等地	一一・三二七〇
	下等地	二・八五〇〇		中等地	六・一〇〇〇
安陽	民上地	七・三五九八	六・六一一九	下等地	四・八一七〇
	民中地	四・六六九九	四・二〇六八	鎮平 一等地	三・〇〇〇〇
	民下地	二・一八六九	一・九七一	二等地	二・六〇〇〇
	上更地	七・七一四八		三等地	二・〇〇〇〇
	中更地	四・八五五〇		四等地	一・四一〇〇
	下更地	二・二一三一		五等地	〇・七八〇〇

額外荒地 三·一六六〇 二·九四九四 五稔山脈地 共五十六座

類荒地 二·三二七〇 二·一六九〇 唐河

湯陰

上耕地 五·七八〇六一四·二二七四 泌陽 各平均地 二·八一〇〇

中耕地 四·四一九五一〇·七八五二 桐柏 各平均地 三·一二七八

下耕地 二·七六二五 六·六一〇〇 鄧縣 上等地 二·七〇〇〇

上更地名 六·五五〇四 中等地 一·九〇〇〇

中更地名 四·九五〇四 下等地 一·四〇〇〇

下更地名 三·〇〇五四 內鄉 上等地 一一·八七〇〇

大民田 一九·三八二一 八·七三〇九 中等地 五·五〇〇〇

小屯地 八·七三〇九 下等地 三·四二〇〇

臨漳	一等地	五·六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上山地	一·七七〇〇
	二等地	二·八五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下山地	〇·七〇〇〇
	三等地	三·六九〇〇		新野	二·八一〇〇
林縣	上等地	八·四〇〇〇	一六·〇三三四	上等地	二·四七〇〇
	中等地	五·六〇〇〇	一一·一七〇七	中等地	二·三二〇〇
	下等地	二·七八一〇	五·三一五四	下等地	一·九九五七
內黃	大地	一七·五四三九	三二·一四五七	方城	三·九八〇〇
				普通	
武安	上等地	七·七二二〇	六·二七八〇	各	三·七六七〇
	中等地	五·一四八〇	四·一八七〇	平均	三·〇九六四
	下等地	二·五七五〇	二·〇九三〇	葉縣	一·二五〇〇
涉縣	上等地	九·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上中下	
	中等地	六·四八〇〇	五·六〇〇〇	等	
				汝南	
				小地	
				正陽	
				上蔡	
				各等地	
					七·八六三四

新鄉	都地	五	四八三九一〇・〇九一九	西平	上中下	三・四一八〇
謙地	一・七三三三	三・二八六八	遂平	各等地	六・五五五〇	
更名地	六・一二八四		確山	各等地	五・三六七七	
衛中地	六・一一五〇		羅山	各等地	三・八二〇〇	
衛沙地	二・四八〇〇		潢川	各等地	三・八〇〇九	
衛謙地	一・八六〇〇		光山	各等地	六・三一八三	
獲嘉	社中地	五・八一六〇	一三・三〇〇〇	固始	各等地	三・二一七三
社砂地	四・三二〇〇	九・七〇〇〇	息縣	各等地	四・〇八七三	
社謙地	三・五二二〇	八・〇二六〇	商城			
衛中地	六・五四〇〇		浙川	水地	一〇・六六〇〇	
衛沙地	四・七七〇〇			上旱地	四・五七〇〇	
衛謙地	三・八三〇〇			中旱地	二・四三〇〇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附註：(1)經扶縣因糧額尚未畫撥清楚，故未填列，其應被畫撥各縣亦未核減。

(2)平等縣已裁併入伊川縣，然糧額尚未畫撥清楚，故仍列入表內。

乙、徵數

河南省田賦預算在省總收入之地位，以二十一年度為最高，計佔百分之五十九，三十年度為最低，僅佔百分之二十弱；縣田賦預算之在縣總收入之地位，以二十四年度為最高，計佔百分之五十九，仍以三十年度為最低，僅佔百分之二十九弱。就其歷年百分之總趨勢觀，省田賦預算當二十七年以前地位較為重要，均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後列各年度，似稍遜色；縣田賦預算則有逐年減少之勢。考究其故，因河南省於二十四年起整理田賦，舉辦土地陳報，二十五、六兩年度省田賦預算數均有增溢，及至二十七年以後，豫北豫東各縣，相繼淪入戰區，田賦無法徵收，土地陳報，雖有溢額，然不足補償失地之糧賦，是以預算日縮，收入漸減，而其佔總收入之比例，亦隨之低落矣。

表一二七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河南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	數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百分比	備註
一七					
一八					
一九	八、一五五、九七二	四、五六四、四五三	一四、四七九、五一二	五六・三四	
二〇	八、一五五、九七二	四、八七八、五二八	一七、八四八、七五二	四五・六九	
二一	五、九七七、七七六	六、九五三、九〇四	一〇、一二六、六五八	五九・〇三	
二二	六、三三四、三二二	五、三二六、四三四	一一、三四六、七一	五八・八三	
二三	七、五二六、〇二八		一三、一三五、五七六	五七・二九	
二四	六、六六六、五四四		一五、三三七、三五七	四三・四〇	
二五	一〇、九一七、二七五	六、七一四、二六九	二六、二二六、二四四	四一・六三	
二六	一〇、二二四、八二〇	八、六五九、九六一	一九、五一七、二四一	五二・三八	

實收數財政部
三十年田賦征
實概況列爲七
、二八六、二
二元

二七 五、一一二、四一〇 五、九六三、四五三 九、七五八、六二〇 五二・三八

二八 三、四八一、九一五 六、二九八、二九一 一四、四六五、三四九 二四・〇七

二九 四、四二八、三六六 五、六一四、〇一九 一七、〇〇六、六〇三 二六・〇五

三〇 五、二八三、八一三 二六、九五四、七一五 一九・六〇

本年田賦追加預算二四、七三六元實收數為一月至十月十個月之數字
田賦正稅額財政部三十年各
省田賦徵實概
況列為五、四
八七、八二〇
元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十九年度：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二十——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十九——二十年度：河南省政府年鑑。二十一年度：河南財政統計月刊第六期。二十二年度：財政部檔案。二十五——二十九年：三十年九月出版河南省地方財政。

(3) 省總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一二八 河南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四	四、四七一、九九〇	七、八三二、二二八	五七・〇九	
二五	四、五三九、九六七	八、〇二〇、六〇八	五六・六〇	
二六	五、一九〇、五四六	一〇、九一五、五七三	四七・五五	
二七				
二八	六、二五六、四〇四	一一、九二〇、八七五	五二・四八	
二九	三、八七七、三六八	七、四五七、〇六六	五一・九九	
三〇	四、〇八一、九五八	一四、二三三、六六九	二八・六七	

財政部三十年田賦徵實概況列縣稅爲三、九四三、六九六元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附加稅

豫省田賦附加，各地情形不同，十九年以前，各縣地丁附加凌亂萬分，往往超過正稅數倍以上，

超出之數，以格於部令，多不呈報，財應爲整理計，乃擬具統一各縣丁地附加標準（註一），通令辦理，二十年更擬定附加支配標準辦法，斟酌損益，量爲支配，附加尙未超過正稅。嗣以地方預算入不敷出，附加乃日益增多，省附加以二十三年較重，縣附加自十七年以後，步步上漲，至二十八年最高，其實最嚴重者，尙不在附稅，而在臨時攤派。蓋附加尙有定制而攤派則無常規，農民之傾家蕩產棄地出走者，不可勝計，其中尤以兵差爲最。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豫省對於各縣呈請加收田賦附加或畝捐者，無論持何理由，係何急需，均經慎重審核，未予輕准，其有未經核准私擅徵收附捐者，均卽分別取消，先後查免四十六種，超過之附捐，亦經嚴令主管機關妥擬核減方案，並擬具河南省取締各縣臨時攤派款項辦法八則，由省咨部核准施行，計二十四年減輕田賦附加三四三、一九六元，二十五年減免一一六、一五一元，二十六年減免七、四八七、一六三元，合共減免七、九四六、五〇一元。茲將信陽、太康兩縣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實際附加情形，及淇縣汲縣攤派情形，列誌如後，此均爲深入縣中調查所得者。

表一二九 河南省信陽太康兩縣田賦附加數目表（單位元）

縣別	十七年	十八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信陽	二、二〇		四、六四	九、一四	九、一七
太康	一、七五	二、五二	六、二六	六、七六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三月商務出版田賦附加稅調查。

表一三〇 河南省汲縣淇縣十七至二十一年田賦攤派數額表(單位元)

縣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淇縣	一六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汲縣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材料來源)：同表一二九。

各縣附加稅名目，根據二十三年七月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四號戴鄒枋君之調查，僅開封等九縣附加稅名目即有四十二種其內容如下：開封之補助捐、民團附捐、警察附捐、涑川之地方捐、教育捐、畝捐、警捐、自由之地方款、教育附加捐，長葛之串票、上蔡之縣串票附捐、剿匪費、補助費、教育

費附捐、建設費、公安費、自治費、政警費、保安隊費、地方公款費、中學及鄉村教育畝捐、保安隊畝捐、自治畝捐、保衛團訓練費，靈寶之教育附捐，盧氏之附加捐、一元附加捐、一五附加捐、三五地畝捐、商城之特別捐、教育捐、自治捐、公安捐、慈善捐、公益捐、補助捐、糧秣捐、汲縣之吊粟保安費、保安維持費、農村臨時車馬捐、農村臨時支應費。

附加稅之帶徵數可分省附加及縣附加兩種今述之於後。

一、省附加之帶徵數：

甲、補助捐：民國十八年，訂正銀一兩，附收三角，二十三年改爲每元徵收一角三分六釐。

乙、串票捐：民國十六年每百張收四角，十七年則每張收一分四釐，一分解省，四釐留縣，二十一年改爲一分五釐，仍一分解省，五厘留縣。

丙、剿匪經費：二十一年起每兩徵五角。

二、縣附加之帶徵數：民國二十年財廳規定統一辦法，遵照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原則，通令各縣地方附加額最高不得超過每丁糟正銀一兩折兩元二角之限度，並規定比率，每兩不得超過下列限度。

教育〇·六〇元，建設自治公安政警各〇·二五元，保安地方公款各〇·三〇元。

漕捐每石不得超過地方附加總額三分之一，灘租捐不得超過本租正額三分之一。

在上述限度內，由各縣斟酌各項需要，及地方民力，妥擬呈准施行，二十二年各縣迫於保安隊之擴編，遂有每畝收捐一元二角者，至是各縣附加，幾無一不超過正稅矣，今以正稅爲例以示一般：

丁銀正稅：每兩折徵二·二〇元。

附 稅：補助捐〇·三〇元，補助費〇·五〇元，串票〇·〇一五元，徵收費10%、公安附捐〇

·二五元，政警附捐〇·二五元，自治附捐〇·二五元，建設附捐〇·二五元，地方

公款附捐〇·三〇元，教育附捐〇·六〇元，原收保安附捐〇·三〇元，本年呈准附

收保安費一·〇〇元，補收上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保安費〇·三六五四元。

漕米正稅：每石折徵四、四八三元。

附 稅：教育費〇·七〇元。

(註一)財廳擬具之統一各縣丁地附加標準如後：

一、各縣丁地附加總額，仍遵照部令，不得超過正稅一倍。

二、各縣一切丁地附捐，統在不過正稅範圍內，酌量支配。

三、附捐支配標準，由各主管機關，仍依照所屬各機關需要情形，參照成案，斟酌增減，以期統

四、各縣各種丁地附加，在規定標準範圍內已呈准有案者，照舊徵收，範圍以外者，由縣依法核減呈報，新增附加，雖在規定標準以內，仍須呈廳核請省政府照准後，方得徵收。

五、兼徵漕糧縣份，如各種丁地附加，實在不能敷用時，得呈請核准，由漕糧項下酌加附捐，以資補助，但總額不得超過丁地附加三分之一，以示限制。

六、新定附加標準核定後，各縣於開徵二十年丁地時將從前丁地附捐一律取消，依照新定附捐標準辦理。

七、各縣丁漕附捐，統名地方附捐，由各縣徵收處總收，按照各部規定，應分成數分給，以前各種名色，一概取消。

八、各縣縣長，如再有未經呈准，私擅徵收分釐者，以違法論，由廳呈省府撤懲。

(六) 土地整理

甲、土地測量

二十三年測丈開封縣一、七、中三自治區至二十三年七月完竣，二十四年測丈鄭州市及汜水縣兩處，鄭州市至十二月完竣，汜水縣擬至年底測畢。總計開封，鄭州，汜水縣三處測丈完成之面積合七七三、九〇〇市畝。

乙、土地陳報

河南省土地陳報於二十四年十月起開始舉辦，至三十年八月止，辦理縣份計有陝縣、陳留、太康、淮陽、睢縣、商邱、禹縣、靈寶、汝南、鹿邑、襄城、方城、葉縣、沈邱、項城、柘城、偃師、臨汝、伊川、洛陽、臨潁、新鄭、長葛、滎陽、密縣、鞏縣、孟津、許昌等二十八縣。其中除柘城一縣，因時局影響畫為戰區，工作停滯，及偃師、臨汝、伊川、洛陽、臨潁、長葛、滎陽、密縣、鞏縣、孟津、許昌等十二縣，內業工作尚未完竣外，其餘各縣皆已改訂科則。又南陽縣自行辦理土地清丈後，改辦土地陳報手續，亦已改訂科則。茲將各縣土地陳報工作實施情況及辦理成果列表如下：

表一三一 河南省舉辦土地陳報工作實施進度表

次	工	作	時	期	辦理	縣	數	名
一	二十四年十月	——	二十五	十一月	一	陝縣		
二	二十五年九月	——	二十六	八月	八	陳留 太康 淮陽 睢縣 商邱 禹縣 靈寶 汝南		
三	二十六年一月	——	二十七	三月	一	鹿邑		
四	二十六年九月	——	二十七	七月	六	襄城 方城 葉縣 沈邱 項城 柘城		

- 五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年六月
- 四 偃師 臨汝 伊川 洛陽
- 六 三十年三月——八月
- 八 臨潁 新鄭 長葛 滎陽 密縣 鞏縣 孟津 許昌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一三二 河南省陳禹等二十八縣土地陳報前後承糧面積比較表

縣別	陳報前面積(舊畝)	陳報後面積(市畝)	增	溢	數
陳留	五一一、七六二	六九四、八二五			一八三、〇六三
禹縣	八五六、八二〇	一、四九四、七一七			六三七、八九七
密縣	一二四、四五四	八四八、六八三			七二四、二二九
新鄭	二四二、九三三	八六六、二〇三			六二三、二七〇
商邱	一、〇三七、三四六	三、二一七、五五八			二、一八〇、二一二
鹿邑	二、九九七、八七九	三、二〇九、六七六			二一一、七九七
睢縣	九一九、一一〇	一、六六一、四三五			七四二、三二五
項城	一、〇四五、六九三	一、三四一、一四〇			二九五、四四七

沈 邱 五〇一、四一六

一、〇〇九、四五六

五〇八、〇四〇

太 康 一、一〇一、三五五

二、七三八、八九一

一、六三七、五三六

許 昌 一、〇二六、八六四

一、三二七、四〇四

三〇〇、五四〇

臨 穎 八七二、九〇七

一、〇〇九、二二九

一三六、三二二

襄 城 六六四、五九九

一、二九五、二二一

六三〇、六二二

長 葛 四四七、三〇五

六八二、一二一

二三四、八一六

滎 陽 三七二、五九三

五六八、〇一二

一九五、四一九

洛 陽 九四一、七四六

一、二四四、三〇〇

三〇二、五五四

陝 縣 二一七、六九〇

八二一、四九八

六〇三、八〇八

偃 師 五〇一、三五九

六二三、〇四九

一二一、六九〇

鞏 縣 三一八、三七四

七六五、七七五

四四七、四〇一

孟 津 一六六、五二二

三三五、二七二

一六八、七五〇

靈 寶 五六六、二一〇

八八〇、八八二

三一四、六七二

臨 汝 六五七、二九一

一、二八二、六〇六

六二五、三一五

方城	九八五、四三九	二、〇五六、六七八	一、〇七一、二三九
葉縣	七九二、四九七	一、六五二、七五三	八六〇、二五六
汝南	二、七三八、九一〇	三、〇〇九、一五七	二七〇、二四七
南陽	一、五七三、一六〇	二、六三〇、八七七	一、〇五七、七一七
雒陽	一、五九九、一六六	一、六四五、三一〇	四六、一四四
伊川	六六〇、九九四	一、〇六三、三三八	四〇二、三四四
合計	二四、四四三、三九四	三九、九七六、〇六六	一五、五三二、六七二

(材料來源)：同表一三一。

附註：陳報前面積單位係習慣畝，因各縣公尺大小不一，無法折成市畝。

表一三三 河南省陝陳等十六縣土地陳報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賦額	陳報後賦額	增溢數
陝縣	一七二、九九一	一九二、七〇七	一九、七一六
陳留	一四〇、九六五	一七四、一八二	三三、二一七

南陽	項城	沈邱	葉縣	方城	襄城	鹿邑	汝南	靈寶	禹縣	商邱	睢縣	淮陽	太康
二〇六、二七三	二〇八、〇三〇	一三二、〇〇四	二〇五、四二二	一九四、四六一	二一八、七〇一	二八三、六九三	二〇三、五二九	二六三、六九三	二二一、二〇〇	二五八、八四四	二五〇、九六六	四三一、七二一	二八九、六三五
二九四、二九七	二二三、八二八	一五八、三六三	二二五、二四八	二三七、七七〇	二三二、五六五	三五六、二一六	三三一、〇〇七	三〇九、二四二	二九九、九二九	四一五、九九五	三一七、〇五一	五〇二、七五九	三八六、九二一
八八、〇二四	五、七九八	二六、三五九	一九、八二六	四三、三〇九	一三、八六四	七二、五二三	一二七、四七八	四五、五四九	七八、七二九	一五七、一五一	六六、〇八五	七一、〇三八	九七、二八六

合計 三、六八一、一二八

四、六四八、〇八〇

九六六、九五二

(材料來源)：三十年六月出版政治建設月刊第四卷第四、五期。

表一三四 河南省陝陳等十五縣土地陳報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每畝稅率	陳報後每畝稅率	增比	較減
陝縣	〇·六六九	〇·二三四		〇·四三五
陳留	〇·二二八	〇·二五〇		〇·一二一
太康	〇·二六二	〇·一四一		
淮陽	〇·二七一	〇·三〇五	〇·〇三四	
睢縣	〇·二六七	〇·一九〇		〇·〇七七
商邱	〇·二四九	〇·一三〇		〇·一一九
禹縣	〇·二五八	〇·二〇〇		〇·〇五八
靈寶	〇·四六五	〇·三〇一		〇·一一四
汝南	〇·〇七四	〇·一一〇	〇·〇三六	

鹿邑	〇・〇九四	〇・一一一	〇・〇一七	〇・一四八
襄城	〇・三二七	〇・一七九		〇・一四八
方城	〇・一九七	〇・一一九		〇・〇七八
葉縣	〇・二五九	〇・一三五		〇・一二四
沈邱	〇・二六三	〇・一五七		〇・一〇六
項城	〇・一九八	〇・一五九		〇・〇三九

(材料來源)：同表一三一。

第十四節 河北省

(一) 管理機構

河北省各縣經徵田賦之機構，以前除京兆所屬會一度設立省稅徵收處外，其他各縣徵收事宜，多由社書包辦，縣府以下，並無專設機構。嗣於民國十八年，財政廳通令革除社書包收習慣，始改由縣政府設置徵糧處，專辦全縣田賦之徵收事宜。

徵收處本爲直隸縣政府之機關，然人事經費，性質獨立，徵糧處之組織，普通皆設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家道殷實，品行端正者委任之，主任以下，酌用雇員，惟平時額設不多，開徵後事務繁忙之際，再臨時添僱若干，其薪給及任免，悉由主任酌辦，縣府多不過問。該省徵收田賦之考成，無單行法令，即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財部所頒佈之考成辦法，各縣亦未能普遍遵行。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河北省土地總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二一一、五二八、八七五市畝。耕地面積爲一〇九、一三二、〇〇〇市畝，約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二弱，爲全國各省耕地面積佔各該省總面積比例之冠。二十一年度承糧面積計八六、四七〇、二七九畝，若以一舊畝合〇·九二一六市畝折合，得七九、六九一、〇〇九市畝，約佔全省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三。表列耕地面積尚係主計處二十四年發表數，較二十九年統計者爲少，因其載有分縣數字，故予採用。至各縣耕地價格，自內政部於二十二年調查後，各方尙無較新數字發表，茲分別列表如下：

表一三五 河北省各縣耕地面積暨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縣	別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大興	六六、五〇〇	五五〇、三八	東鹿	一、三五九、三〇〇	七四八、四二二
宛平	二、〇一一、七〇〇	一九三、六八八	高陽	六三三、八五〇	三三三、七五九
良鄉	三九七、〇〇〇	三〇八、三六九	正定	四四七、〇〇〇	五〇六、六六四
固安	六四九、八〇〇	四六六、八八三	獲鹿	六八九、四〇〇	一五九、〇六八
永清	六八五、六五〇	七〇九、六三三	井陘	三八〇、七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安次	五三〇、八五〇	一、〇六〇、三七七	阜平	二八四、七〇〇	二四〇、五
香河	四一五、六五〇	四二七、七九九	樂城	四三三、五五〇	四二〇、二五〇
三河	六三一、三五〇	六六六、九九九	行唐	四四一、二五〇	一一九、二六三
霸縣	五八、四〇〇	五六六、五二三	靈壽	一四六、五五〇	二八八、二四七
涿縣	六四一、四〇〇	六八〇、五九八	平山	三六八、五五〇	四一三、七九八
通縣	一、一八三、三五〇	一、〇〇四、三五九	元氏	五五二、九〇〇	五五三、九八八
薊縣	七九八、一五〇	九三二、六〇〇	贊皇	二九五、八〇〇	四二、八四七

靜海	一、九五、六五〇	一、八五、三三二	大名	三、〇九六、六〇〇	二、五三三、八八四
河間	二、〇四九、六〇〇	一、五〇九、八五六	南樂	五九五、三五〇	三二二、八一
獻縣	一、九七九、五五〇	九二、四五九	清豐	一、〇三二、一五〇	六六六、八八
肅寧	五三七、三〇〇	五〇二、九四八	東明	一、二六四、五〇〇	七七二、三九
任邱	七七八、八〇〇	七五四、三三〇	濮陽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二、〇〇五、五五二
阜城	四二二、九五〇	三八七、〇七二	長垣	九八三、四〇〇	一、一三三、六四二
交河	八八六、六五〇	七六四、〇九二	邢臺	七二〇、五五〇	七〇八、八五一
寧津	五五七、五五〇	六九〇、一七七	沙河	四七九、二五〇	三〇五、四七五
景縣	一、一〇五、八〇〇	三九八、一八七	南和	三三九、一五〇	四六二、六〇四
吳橋	六九六、七五〇	七三七、二八〇	平鄉	六一九、三五〇	五四七、九三二
故城	六三三、八〇〇	二五〇、六一八	廣宗	五六一、三〇〇	五二九、〇二五
東光	一、一五、一〇〇	九三〇、四九七	鉅鹿	八六六、二五〇	七三二、六一三
盧龍	六四五、一五〇	二六七、九二二	堯山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八三、〇八四
遷安	一、七七四、〇五〇	二七四、七七〇	內邱	三三五、一五〇	三二四、三六一

滿城	清宛	寧河	新鎮	大城	文安	玉田	豐潤	遵化	臨榆	樂亭	灤縣	昌黎	撫寧
三九九、一五〇	三〇〇、九〇〇	九六七、六五〇	八六、七〇〇	八九八、五〇〇	七四二、八〇〇	八二三、九五〇	二、八〇〇、八〇〇	一、一〇五、八〇〇	一八七、九五〇	四七三、八〇〇	一、六三七、七〇〇	一、五二〇、七〇〇	三四二、九〇〇
三六八、二七九	四七五、九六六	一、〇二五、四三三	一〇一、一九二	九〇一、三五六	八四六、九〇五	九〇五、九〇一	一、七七二、三三一	三〇五、六一八	一八一、五七九	五三三、九六〇	一、八一七、〇六八	一、四三三、三八〇	二二九、五六六
南宮	衡水	冀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成安	邯鄲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任縣
七八八、八五〇	四三一、二五〇	九一九、八〇〇	六三六、九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	七七二、三五〇	五七七、八〇〇	七四一、九〇〇	三八五、二〇〇	四〇五、四五〇	八三八、六五〇	一、二五六、〇五〇	八三八、六五〇	三〇六、九〇〇
七五七、二四九	四四六、六〇七	七三七、二八〇	六六九、八〇六	三六四、七六七	七五八、五七八	五五六、六〇〇	六五二、五〇四	三九二、七八六	四五二、四〇六	六九〇、二四八	一、〇三三、四三三	九六八、七三四	五六三、五九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徐水	七〇一、二五〇	二八〇、四七四	新河	四四六、一〇〇	四〇五、五〇四
定興	五三〇、八五〇	四一七、六七四	棗強	一、二〇〇、六五〇	九〇八、七九二
新城	九八三、四〇〇	五四八、三四三	武邑	三二八、九〇〇	四〇八、六三三
唐縣	三五七、六〇〇	二五三、二六七	趙縣	七三三、六五〇	七二九、一八二
博野	三〇〇、四五〇	三四八、一二二	柏鄉	三五二、九五〇	三二八、七七八
望都	一五〇、一五〇	一五四、四三一	隆平	五六、一五〇	五三一、八〇四
容城	二〇一、七五〇	一三〇、一八九	臨城	三五、一五〇	三九六、二八八
完縣	三〇八、七〇〇	二〇八、二四一	高邑	二七二、八五〇	二七二、七九二
蠡縣	六三四、九五〇	五七七、七九一	寧晉	七三三、二〇〇	六八四、一五二
雄縣	三九九、〇〇〇	三四一、四四三	天津市		
安國	七九六、二〇〇	七一九、六〇四	興隆		九四、二三八
安新	二七六、四五〇	三四一、三四二	都山設治局		
合計	九五、三三三、九〇〇	七九、六九一、〇〇九			

(材料來源)：

(1) 耕地面積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2) 承糧面積 民國二十三年地政學院論文，李鴻毅河北田賦之研究。

附註：(1) 興隆縣係於十九年十二月就遵化縣所屬萬興隆山鎮地方析置，本表所列遵化縣之耕地

面積，仍包括興隆縣數字在內。

(2) 天津市耕地面積包括在天津縣內。

(3) 都山設治局耕地面積包括在遷安撫寧兩縣內。

表一三六 河北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上	等	中	下	等	上	等	中	下	等
良 鄉		二五		二〇	一五		三〇		二五	一五
固 安										
永 清		四〇		三〇	一〇					
霸 縣		四五		二五	一〇		八〇		六五	五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肅 獻 河 靜 南 慶 鹽 滄 青 天 平 房 通 涿

亭 縣 間 海 皮 雲 山 縣 縣 津 谷 山 縣 縣

田賦會要

九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二五 九三 五〇 四〇 三五 五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一五 五八 四〇 三〇 二五 三三

三〇 二〇 一五 八 二〇 八 七,五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五 一一

一二〇 六〇 六 五五 三〇 四七 三〇 八〇

九〇 四〇 三 三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五二〇

六〇 二〇 〇・三 一五 一五 八 一五 三〇

滿 清 新 文 玉 豐 盧 康 故 吳 景 寧 交 任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城 宛 鎮 安 田 潤 龍 光 城 橋 縣 津 河 邱

七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三五 六〇 七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六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三七 三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七〇 二五 三〇

六〇 六五 三〇 三二 三五 六〇 四〇 二〇 一五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五五

五二一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八 四〇 三〇 一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三五

二〇 二〇 七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五 五 二〇 五〇 五五 六〇 一八

樂 阜 井 獲 正 高 安 雄 完 容 望 唐 定 徐

城 平 陘 鹿 定 陽 國 縣 縣 城 都 縣 興 水

田賦會要

六〇 一二〇 一四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七〇 五七 四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二二 五〇 六〇 四〇 四五 三六 三二 六〇 四五 四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一五 二〇 五〇 二〇 三五 二五 二四 三〇 二五 三〇

九〇 四〇 六五 二五 六〇 五〇 五五 四五 一七 六・五

四五 三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三五 二五 一二 四・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八 三〇 三五 二〇 一七 七 二・五

五二二

曲 定 涑 涑 易 新 藁 無 晉 贊 元 平 靈 行

陽 縣 源 水 縣 樂 城 極 縣 皇 氏 山 壽 唐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七〇 六〇 二五 四五 四〇 九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三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一二〇

五五 四〇 一五 三三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〇 四〇 四〇 六五 八〇

四五 三〇 七 二五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四 一〇 二五 四五 五〇

三五 二二 一五 四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三五 四五 九〇 七五 六〇 五〇

五二三 二五 一五 八 三〇 一五 一五 八 二五 四〇 六〇 五〇 三三 三〇

一五 六 五 二〇 八 五 六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一八 一六

堯 鉅 廣 南 長 東 清 南 大 安 饒 武 深 深

山 鹿 宗 和 垣 明 豐 樂 名 平 陽 強 縣 澤 田賦會要

九〇 三五 四〇 八〇 二五 一二 五五 一二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五〇 二〇 八 二五 一〇 八〇 三〇 二五 二七

三五 五 一〇 二〇 一五 三 八 八 六〇 二〇 一〇 一六

一六 四〇 二〇 一八 七五 一〇〇 五五 四〇

九 三〇 一五 八 五〇 八〇 三五 二〇 五二四

五·五 八 一〇 一五 五〇 一七 八

新 南 衡 磁 清 威 成 邯 廣 雞 肥 曲 永 內

河 宮 水 縣 河 縣 安 鄆 平 澤 鄉 周 年 邱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四〇 五八 八〇 三〇 四五 二〇 四五 一五 三九 二〇

二〇 四七 五〇 二〇 三五 一七 四〇 一二 二八

六 一八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三 二〇 五 一四 六

七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四 四二 一五〇 四〇 三五 四五 二〇

五二五 五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三 三二 一〇 三〇 二四 二〇 一四

四〇 一〇 一〇 八 三 二 二 二〇 七〇 二〇 一八 一〇 七

興	寧	高	臨	隆	柏	趙	武	棗
隆	晉	邑	城	平	鄉	縣	邑	強
二五	八〇	八〇	六〇	三二	三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三〇	
一六	五〇	二〇	五	三	二		一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二七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五	二		四〇	一〇	一五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編。

(三) 徵收方法

各縣徵收田賦之方法，初不一致，自民國十八年設立縣徵糧處後，仍由糧民自封投櫃，每值開徵之期，由徵收員各就所管花戶，分別發給通知單，花戶即持單赴櫃投納，掣取串票，然此僅為規定之

徵收方法，事實上當改制之初，舊制未能悉革，各縣徵收田賦，仍有左列情形：

一、原則上爲自封投櫃，但由鄉長任催徵及代交之責，彷彿舊日社書制。

二、社書之名仍存，惟不負催徵及包收責任，而另以政務警察代之，社書則編造紅簿（即糧冊）及經理過戶（即轉戶），政務警察雖代行社書職務，但不直接向花戶催徵，僅向各村村役（即地保）催討，再由村役向花戶徵收，此種辦法，雖將社書包收制廢除，但代以政務警察與村役，效率反不如前，且其包收代交之弊仍屬難免。

三、社書制沿自前清，雖十八年財政應會通令廢除，但各縣仍多沿用之。其制分全縣爲若干社，每社置社書一人，由縣長委派，並無薪給，僅經理過割時，有每畝約一角之過割費，爲社書唯一之收入，此外催徵代交一切用費，悉由社書自籌，自係需索於糧民。

四、包徵制度，依然存在，田賦開徵之時，由縣政府按每村地畝核妥，應納正糧若干，填寫串票，責成各村村長村佐，限期如數徵到，如一時不易湊足，即由村長設法墊付，然後再向各花戶催討。

總之，各縣徵收田賦之方法，迄至抗戰時仍多未按照新制，畫一辦理。設處徵收，自封投櫃之辦法，僅有若干少數縣份實行。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河北省清時爲畿輔重地，徭役繁重而定賦極輕。田賦科則一縣雖有多至數十種者，類皆徵收甚微，每畝不及一分者，所在皆是，故有畝不過分之諺。至其賦率之釐定，原以土地肥瘠爲標準，無如滄桑屢更，冊籍失散甚多，以致有有地無糧者，而書吏憑藉經驗，當能架空補造，且歷年報額升科，所定科則多不一致，因之縣與縣間，土地生產力相等，科則稅率互相參差。及至清末，已失原來定賦之始意。民國初年，力謀整頓，當局乃先就畫一幣制及改良徵收着手，將地丁屯漕等項一律改折銀元，規定各縣地丁，旂產、屯糧，每正糧一兩折徵銀元二元三角，八項旂租、河淤學租、及各項雜租，每正銀一兩折徵銀元二元，並以原有各項各目改爲地糧，地租，附加三項。二十年開始整理糧冊，清查戶籍，整頓過撥升科手續，對於稅制上亦多所興革，二十三年廢兩爲元，將向來銀米科則改訂爲銀元科則，其折算標準，仍照民初之率折合。本表所列正稅稅率，即係二十三年改徵銀元折合後之數。

表一三七 河北省各縣田賦正賦稅稅率表（單位元）

縣別	種類	每畝		縣別	種類	每畝	
		正稅	附加			正稅	附加
大興	糧	0.16	0.08	束鹿	四	0.11	0.057
宛平	糧	0.092	0.033	高陽	一〇	0.14	0.036
良鄉	二	0.14	0.029	正定	一四	0.27	0.026
固安	三	0.092	0.033	獲鹿	三	0.267	0.059
永清	三	0.56	0.01	井陘	四	0.24	0.045
安次	五	0.347	0.033	阜平	五	0.52	0.034
香河	八	0.081	0.033	樂城	二	0.083	0.06
三河	一四	0.4	0.033	行唐	四	0.285	0.061
霸縣	二二	0.4	0.033	靈壽	七	0.275	0.04
涿縣	三六	1.26	0.033	平山	九	0.24	0.033
通縣	〇.〇六六	〇.〇五	〇.〇四	元氏	七	0.483	0.066

滄縣	青縣	天津	平谷	房山	懷柔	密雲	順義	寶坻	武清	昌平	薊縣
一三	一	一	五	二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九	〇・九〇〇	〇・一〇〇	一・一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六二	〇・六三二	〇・一三〇	〇・四四四
〇・〇一一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〇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一〇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二四四	〇・〇一一	〇・〇三七	〇・〇三三
畝	兩	兩	石畝	兩	石畝	石畝	畝	兩	畝	兩畝	畝
〇・二二七	〇・二二〇	一・六五〇	〇・〇五〇	一・二九〇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〇・〇四〇	〇・三五五	〇・〇四〇	〇・〇一〇	〇・〇五五
深縣	深澤	曲陽	定縣	涞源	涞水	易縣	新樂	藁城	無極	晉縣	贊皇
一三	一	三	七	四	二	九	三	二	三	四	四
〇・一七	〇・二二〇	〇・二五三	〇・一九九	〇・一五〇	〇・二二〇	〇・七五五	〇・一四四	〇・〇七四	〇・一五二	〇・〇九四	〇・六九九
〇・〇三三	〇・〇三八	〇・〇九六	〇・〇六九	〇・〇五〇	〇・〇三三	〇・〇二〇	〇・〇四四	〇・〇三八	〇・〇七八	〇・〇四六	〇・〇一四
畝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〇・〇六六	一・四〇〇	〇・一五〇	〇・八三三	一・六五〇	〇・〇五五	二・〇〇〇	一・四六〇	一・九〇〇	二・三三四	二・七四八	一・三〇〇

鹽山	二〇・一四五	〇・〇三三	畝	〇・三〇〇〇	武強	一五	〇・二八八	〇・〇三三	兩	一・七〇〇〇
慶雲	七〇・〇六九	〇・〇三二	兩	三・六六四〇	饒陽	四	〇・二八	〇・〇六七	畝	〇・〇五六〇
南皮	〇・四〇〇	〇・〇三三	畝	〇・一二三〇	安平	二	〇・〇八三	〇・〇三三	兩	二・二三七五
靜海	一〇・〇七〇	〇・〇一七	兩	一・八〇〇〇	大名	二〇	〇・二〇七	〇・〇二七	兩	一・八〇〇三
河間	一六〇・四〇〇	〇・〇三三	畝	〇・〇八九七	南樂	一〇	〇・二五〇	〇・〇二六	兩	一・二〇〇〇
獻縣	八〇・〇二六	〇・〇二四	畝	〇・二二六	清豐	六	〇・一八三	〇・〇三三	兩	一・九〇〇〇
肅寧	二四〇・〇七四	〇・〇三三	兩畝	〇・〇六〇〇	東明	一五	〇・二七八	〇・〇五九	兩畝	〇・四六九〇
任邱	二六〇・二九九	〇・〇〇九	畝	〇・〇六八〇	濮陽	九	〇・二六六	〇・〇二〇	兩	四・二九九〇
阜城	三〇〇・〇七九	〇・〇二六	兩	三・九二〇〇	長垣				兩	一・四三三〇
交河	二六〇・四〇〇	〇・〇三一	畝	〇・二四八〇	邢台	八	〇・二二八	〇・〇三三	兩	〇・九〇〇〇
寧津	五〇・〇二八	〇・〇五〇	兩	四・二五〇〇	沙河				兩	一・四三三〇
景縣	二五〇・一七六	〇・〇四六	兩	五・七五〇〇	南和	六	〇・二二四	〇・〇二四	兩	一・二五四〇
吳橋	〇・一一〇	〇・〇四五	畝	〇・二四五	平鄉	四	〇・三三四	〇・〇六一	畝	〇・〇八〇〇
故城	二〇〇・三〇八	〇・〇三一	兩	三・八六〇〇	廣宗	五	〇・〇六六	〇・〇四九	畝	〇・〇六四〇

東光 一〇〇・二八〇 〇・〇二七 兩畝 〇・〇八二〇 〇・一五〇〇 鉅鹿 八 〇・〇九〇 〇・〇四二 兩 三・一八五〇

盧龍 一六 〇・一〇七 〇・〇三三 石兩 糧二・三〇〇 租三・〇〇〇 米三・〇〇〇 堯山 六 〇・一六七 〇・〇五六 兩 一・一五〇〇

遷安 〇・〇九六 〇・〇〇五 石兩 〇・一〇〇〇 〇・六〇〇〇 〇・一〇〇〇 內邱 八 〇・一五〇 〇・〇一七 兩 二・〇〇〇

撫寧 〇・〇九六 〇・〇〇五 石兩 二・四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任縣 一七 〇・一三七 〇・〇一五 兩 一・七三五〇

昌黎 四〇 〇・二三五 〇・〇一六 石畝 〇・〇二四〇 〇・二〇〇〇 永年 一九 〇・二三三 〇・〇一六 畝 〇・一〇〇〇

灤縣 石兩 糧一・一八〇〇 租〇・九五〇〇 米二・八三〇〇 曲周 〇・〇九六 〇・〇七六 畝 〇・〇七〇〇

樂亭 二〇 〇・二二五 〇・〇一八 石兩 二・七四二七 〇・二五〇〇 肥鄉 一〇 〇・一七五 〇・〇一六 畝 〇・〇二八〇

臨榆 〇・〇一五 〇・〇二四 升米銅元一枚 雞澤 二八 〇・二四六 〇・〇二九 畝 〇・〇五〇〇

遵化 二二 〇・八八五 〇・〇二三 廣平 六 〇・一九七 〇・〇九七 畝 〇・〇九三五

豐潤 〇・〇六七 〇・〇二三 邯鄲 二 〇・二三七 〇・〇八五 畝 〇・〇八〇〇

玉田 三五 一・〇三二 〇・〇一八 兩 〇・九〇〇〇 成安 一六 〇・一四七 〇・〇三三 畝 〇・〇八二〇

文安	三〇	〇・二六〇	〇・〇一〇	畝	〇・一〇七〇	威縣	二三	〇・〇六六	〇・〇三三	畝	〇・〇九六〇
大城	一一	〇・二二三	〇・〇一五	畝	〇・〇四九〇	清河	七	〇・〇九〇	〇・〇八〇	兩畝	〇・一八〇〇 〇・五〇〇〇
新鎮	九	〇・〇七〇	〇・〇〇八	畝	〇・〇八二〇	磁縣	一〇	〇・一七五	〇・〇三六	兩	〇・三〇〇〇
清苑	四	一・〇〇〇	〇・〇三三	兩	〇・九〇〇〇	冀縣	一四	〇・五〇〇	〇・〇三二	畝	〇・〇九二
滿城	六	一・〇〇〇	〇・〇一一	兩	二・一五〇〇	衡水	七	〇・一三三	〇・〇四〇	兩畝	〇・一四〇〇 〇・一〇一〇
徐水	四	一・二七〇	〇・〇三三	兩	租二・五八〇〇 糶一・五五〇〇	南宮	七	〇・一〇六	〇・〇五一	畝	〇・〇六〇一
定興	四〇	〇・五六七	〇・〇三三	兩畝	〇・七六〇〇 〇・一〇〇〇	新河	一一	〇・一〇五	〇・〇一四	畝	〇・一三二〇
新城	一三	〇・〇七三	〇・〇三三	畝	〇・〇〇四〇	棗強	一八	〇・二三四	〇・〇一五	兩	〇・八〇六七
唐縣	一三	〇・一五五	〇・〇三四	畝	一・六二二〇	武邑	八	〇・一六四	〇・〇一七	兩	二・九五〇〇
博野	二	〇・一六〇	〇・一二九	兩	〇・一三六	趙縣		〇・〇七四	〇・〇一九	兩	一・七五七〇
望都	二五	〇・二〇五	〇・〇一一	畝	〇・一三六	柏鄉	九	〇・一三二	〇・〇三四	兩畝	〇・四六〇〇 〇・〇三〇〇
容城	一〇	〇・〇九〇	〇・〇一〇	畝	〇・〇九四	隆平	三	〇・一〇三	〇・〇五一	兩	一・四三二〇

完縣	0.340	0.069	兩	0.7500	臨城	六	0.156	0.016	
蠡縣	三三	0.394	0.033	畝	0.0341	高邑	四	0.133	0.056
雄縣	一九	0.600	0.033	兩	1.9000	寧晉	三	0.111	0.035
安國	一〇	0.256	0.039	兩	1.3000	興隆	一〇	1.600	0.069
安新	三三	0.180	0.011			都山 設治局		0.170	0.055
									畝

(材料來源)：河北省財政廳檔案：二十三年河北省各縣造報數。

附註(1) 正稅稅率係民國二十三年改徵銀元後之數。

(2) 縣附加稅率民國二十一年度數。

乙、徵數

河北省田賦原額，全年共徵六百三十餘萬元，然歷年因災蠲免及地籍散失關係，至二十年田賦預算數已漸減為四、八六七、二九〇元；其在省總收入之地位，亦每況愈下，十八年尚佔百分之三十六、十九年即降至百分之二十五，二十年僅及百分之十三。是年經由河北財廳督飭各縣釐正糧冊，清查欠戶，並整頓過撥升科，因之二十一年度田賦預算數突增至六、三五八、八二〇元。二十二年濼

東、薊北，二十三縣淪於戰區，加以東、濮、長、三縣黃災慘烈，蠲緩停徵，爲數甚鉅，是以次年田賦預算稍落、減爲五、一〇一、三八四元。二十四、五兩年度，田賦預算數及其所佔省總收入之地位，均有增加。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後列各年度預算數從闕。

表一三八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河北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實	收	數省	預(概)算	數	田賦預算 佔省預算 之百分比	註
十七		四、八一二、九九五					
	十八五、〇九八、一四一四、九一三、〇五七、一四、五一二、五五九、三五、六八						
	十九五、〇三八、八八六、四、八一七、八九一、二〇、〇九一、八一〇、二五、〇八						
	二〇四、八六七、二九〇五、一五二、八四七、三八、一五三、四一三、一二、七六						
	二一六、三五六、八三〇四、二三一、六九九、二三、二三四、七七八、二七、三七						
	二二六、三六九、七五二四、二九八、五八六、二五、七七二、八二一、二四、七一						
	二三五、一〇一、三八四			二二、五三四、三三九、二二、六四			
	二四五、二八〇、一七七			二〇、六二七、三八四、二五、六〇			

二五五、五一五、八五六

二〇、四五七、四四五 二六、九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一、〇一二、〇〇〇

三〇

省總預算數
為中央補助
收入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十八年度——二十三年度：地政學院論文李鴻毅河北田賦之研究。十九年度：

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二十——二十五年：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十七——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地政學院論文：李鴻毅河北田賦之研究。

(3) 省預算數 十八——十九年度：二十三年地政學院論文，李鴻毅河北田賦之研究。二十——

二十五年及二十九年：財政部檔案。

(五) 附加稅

民國十七年以還，教育、警團、建設、自治諸政籌款，多在田賦附加，有按地攤派者，有隨糧帶徵者，有按串票徵收者，且因華北危機，軍需浩繁，除差役、驛馬、火車徵發外，田賦附加亦隨之急劇增高，其中尤以保衛附加爲奇重，每兩加至一元以上。迄至二十二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凡五十一縣，其中河景、奧橋、東光、文安等縣，超出三倍以上，慶雲、景星則高至七倍，平均則在三四倍之間。

附加稅之名目 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調查，各縣附加稅名目，其最普通者有財務局經費、保衛團經費、徵糧處經費、警款區經費、建設局經費、教育費、學款、教濟院經費、團款、通俗教育經費、支應費、特務隊經費、臨時費、度量衡檢定所經費等項。至各縣所有名目，則互不相同，如徐水有帶徵差徭、差徭補底、帶徵學款、舊地糧附加警款、差徭截留地方款、新地糧附加警款、區公所經費、建設局經常費、懷柔有自治費；安次有膏火、膏火差徭、外莊差徭、附加稅；南河有短糧、短入附稅；廣平有籽粒捐、六分地方款；武邑有警捐、學捐、保衛團捐、建設費、鄉自治處經費；滄縣有差徭附稅；交和有附捐、串票；新城有地畝捐；新鎮有差徭；望都有畝捐；南樂有地畝捐；趙縣有莊捐；南和有附稅；平山有學警，建設局、區公所、等地方公益捐；順義有附加；慶雲有地方建設費；多者七八種，少者只有一種。

附加稅之整理 二十二年省府通令各縣，對於附加嚴加限制，除臨時加徵之數，應俟期滿停徵

外，其餘經常附加，一律定名田賦附加捐，就呈准原額，合併徵收，其超過正賦縣份、依限嚴令整頓，各縣並設有田賦附加地方公款委員會，從事整頓，上半年有二十九縣，迄至二十三年，減至正稅額數以內，或與正稅相等，其核減辦法，大致行政費則減成支放，必需事業費則按商民富力，另行攤派。二十三年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厲行整理田賦附加，該省財政應向大會所提報告，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畫書。曾力述該省田賦超過正稅之不得已情形，其言曰：

「查河北省自裁釐後，統稅盡出，已失大宗稅源，現在省方，除上述田賦營業稅等項外，實無他稅可以舉辦。各縣素稱瘠苦，亦難另闢財源。欲圖抵補所虧，惟有於土地上設法整理。查財政部提議整頓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源一案。誠爲正本清源之圖，尤爲本省唯一抵補之計。本省前爲清查逃亡，曾經擬定清糧、清戶、厘正糧冊辦法，通令各縣，核諸此次奉頒陳報大綱，大致照合。現已遵照大綱辦法，參以本省情形，擬具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草案二十二條，以備議定實行，惟茲事體大，困難滋多，必須穩慎進行，非旦夕所能生效，而省縣兩方，每年均虧數百萬，現狀有岌岌不能維持之勢，況省方向由正稅項下撥補縣地方八十餘萬元，現時無力再爲補助，縣捐經此次裁減，庶政亦將停頓，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地稅未增出前，不能不謀一過渡辦法，暫資維持，——爲顧及事實起見，擬將本省田賦附加限制，略予寬展，冀南一帶，賦重縣份以不過正賦二倍爲度，其餘賦

輕各縣，不得超過正賦三倍，凡此次裁減苛雜之數，及因事必籌之款，統按此種限度，隨糧附加，其原來超過此次所擬限度者，仍須嚴令核減，以昭畫一，俟土地陳報，地稅增出後，再行規復通案限制。

河北財政情形，雖如此困難，然第二次財政會議以後，仍遵照決議，對田賦附加，力予減輕，計二十三年下半年，將附加超過正稅及與正稅相等之滄縣等八十餘縣，減少七十九萬九千餘元，二十四年續減一百零九萬五千餘元，並由財政廳訂定取締各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九條，經部修正施行。二十五年以後，河北政局，日趨特殊，關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之政令，亦漸難認真執行矣。

第十五節 山東省

(一) 徵收機構

山東省各縣田賦徵收，向由縣政府兼辦，縣府內設立田賦徵收處，縣長爲徵收主任，負全縣田賦徵解全責，內勤人員，大半仍用舊有房吏，外勤人員則有里差、里書、鄉約三種。里差司催徵揭底，里書司過割並辦理徵冊，鄉約司丈量地畝催稅文契事務。縣處以下，於各區設置徵收分櫃，由櫃書駐櫃，擔任收款，糧差則分赴四鄉，催徵糧賦。二十三年遵照第二次財政會議，改革田賦徵收制度決

議，釐訂田賦徵收章程，實行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分立，經徵仍由田賦徵收處負責，收款則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或股實商號辦理，商號擔任收款，須取其連環擔保，並由商會取具保結。其未有銀行或股實商號之縣，則暫由縣政府派員在櫃徵收保管，統俟解款時由縣長提取報解。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土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二二一、二二八、二五〇市畝，耕地面積爲一〇〇、四五〇、〇〇〇市畝，約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強；承糧面積依二十二年該省財政廳報告，計九七、八二六、八五七萬畝，合九〇、一四七、二三一市畝，約佔全省耕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主計處二十四年統計之該省耕地面積一〇一、九八六、〇五〇市畝，雖大於前列之耕地數字，然求其所佔比例亦相差無幾。總之山東省承糧面積實已與耕地面積相去不遠。至各縣耕地價格，魯省財廳曾於十九年飭各縣填報，當時每畝平均價格，以壽光縣爲最高，計達六十元，福山縣爲最低，每畝僅五角，而據內政部二十二年調查之數，則增長甚多，出入頗鉅，實屬費解，此或因當地經濟情形歷有變更所致。茲將各縣耕地面積承糧面積及耕地價格，分別列表如下：

表一三九 山東省各縣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耕地	面積		縣	別耕地	面積	
		十九年	二十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歷城		八五〇、六五〇	七五、二九六	博平		六〇、八〇〇	六二六、七四八
章邱		一、二四三、二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九	荏平		七九二、六〇〇	八五五、八三二
鄒平		六二二、一五〇	五三三、四九三	清平		六八〇、一〇〇	七二〇、九四五
淄川		六三三、一〇〇	六二〇、八七四	莘縣		五八五、一五〇	六一九、九七七
長山		五七六、〇〇〇	五七五、八三一	冠縣		一、〇三七、七〇〇	九八三、九〇六
桓台		五三三、四〇〇	五二五、二一四	館陶		一、五五五、八五〇	一、〇九七、二四〇
齊河		一、〇四五、九五〇	九三三、二二〇	高唐		七七八、一〇〇	七三五、六五一
齊東		一七〇、五五〇	五〇九、四六九	恩縣		一、一八三、三三〇	一、二三八、七三六
濟陽		四九六、八〇〇	五五九、九〇四	臨清		一、〇三三、一〇〇	九五一、五三九
長清		五二二、七〇〇	六四九、五六二	武城		八二五、七五〇	六八三、五六三
泰安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九八五	夏津		六五七、一五〇	七〇五、七七五
新泰		三六五、八五〇	三六六、二九九	邱縣		六七三、六五〇	六一九、四六三

萊蕪	一、七三七、二五〇	一五三、七四七	德縣	一、二八五、六五〇	一、二八五、一五七
肥城	七六〇、三五〇	七三九、六〇一	德平	六四五、一〇五	六四七、二六三
惠民	九〇三、一五〇	八一九、九八〇	平原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〇二九、七六五
陽信	九四、八五〇	九三七、三三三	陵縣	九四〇、〇五〇	二八二、九八二
無棣	九一八、九〇〇	一、二二、三六五	臨邑	四〇六、五〇〇	三三八、四九二
濱縣	五七、三五〇	五四八、一四四	禹城	八〇一、七五〇	八八六、九八二
利津	一、五八七、〇〇〇	二九〇、七四七	東平	八二六、六〇〇	一、一三九、〇二七
樂陵	一、一〇五、九五〇	九九七、八四七	東阿	五九七、一五〇	七四四、三三六
霑化	五五五、七五〇	三四〇、二〇九	平陰	四二八、五五〇	三八五、九四七
蒲臺	二七〇、九〇〇	五〇一、一〇〇	陽穀	一、一四五、五五〇	九六三、一〇三
商河	四九六、八〇〇	六三三、〇九九	壽張	五五二、九〇〇	五七一、八七一
青城	五三三、五〇〇	一五六、六三四	濮縣	一、一四九、三〇〇	一、〇五〇、四一六
博興	四七一、九〇〇	五五一、九一六	朝城	七六〇、六〇〇	七四二、八三六
高苑	二二三、一〇〇	二五九、一四七	觀城	三四、三五〇	二八二、九三三

博山	一四〇、一〇〇	一六一、五七九	范縣	五二八、一五〇	六三二、四二〇
濟寧	一、三三二、二〇〇	一、一〇二、〇一一	福山	六五五、八〇〇	二八五、一〇三
滋陽	五九九、一〇〇	六三一、八一六	蓬萊	三六一、二〇〇	三三二、〇八一
曲阜	五三九、一〇〇	五三九、〇五七	黃縣	二〇二、八〇〇	三七五、一六五
寧陽	九一八、九〇〇	八二五、二五六	棲霞	四六〇、八〇〇	五〇七、七三七
鄒縣	一、四三四、〇〇〇	一、〇七一、七六九	招遠	七五八、六〇〇	七六、二一六
滕縣	三、三二二、四五〇	一、三二一、二四五	萊陽	二、六五八、七五〇	二、〇八二、一〇一
泗水	三、九四、五〇〇	四〇〇、八三三	牟平	一、三二一、八五〇	一、〇四九、三四四
汶上	一、四六六、二五〇	一、三三五、三二二	文登	四八〇、一五〇	八七八、二二六
嶧縣	一、〇一〇、一五〇	一、〇二〇、二八一	榮城	二〇三、七〇〇	二〇九、三四一
金鄉	一、一九四、四五〇	八五九、七六九	海陽	七二八、八〇〇	七一九、一三四
嘉祥	四六四、五五〇	四六七、二一一	掖縣	八三一、三〇〇	七五六、六〇三
魚台	八七〇、九〇〇	八七一、二二二	平渡	一、二四三、二〇〇	二、六九九、一〇七
臨沂	一、四一四、六五〇	一、三九一、七四九	濰縣	一、四六六、二五〇	一、四五六、九九〇

棠	聊	鄆	鉅	定	城	單	曹	荷	沂	莒	蒙	費	邾
邑	城	城	野	陶	武	縣	縣	澤	水	縣	陰	縣	城
七三七、二五〇	一、二三三、〇五〇	一、五六六、七五〇	一、四一八、二五〇	九〇三、一五〇	七九九、〇五〇	一、八三一、二五〇	二、二五二、四〇〇	九五七、六〇〇	七〇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七〇〇	五五二、九〇〇	五〇九、七〇〇	一、八二五、三五〇
八六三、三六二	一、〇七五、五九五	一、六三七、三〇九	一、二九二、三三一	八三三、七一九	九六八、四四九	一、八八三、二五八	二、二二五、八八四	一、四〇三、一九一	一、〇〇六、八四八	一、五一一、一〇一	二二五、五五五	五〇八、九〇二	九七五、四七三
鄆	日	諸	安	臨	昌	壽	廣	臨	益	卽	高	膠	昌
城	照	城	邱	胸	樂	光	饒	淄	都	墨	密	縣	邑
七四三、七〇〇	一、八六二、五五〇	一、一八〇、九五〇	六五二、六〇〇	七二五、二五〇	三、四七〇、七〇〇	七九五、三〇〇	六〇六、四五〇	一、一九八、〇五〇	一、〇〇七、二五〇	二四〇、七五〇	二、五〇一、二五〇	九〇二、二五〇	九〇二、二五〇
八一七、〇一一	一、九四〇、一七五	一、二〇五、三四九	六九七、八〇一	五八六、一五四	一、二六、九四七	七四〇、五三〇	六三二、一〇八	一、一九、七五四	一、三四〇、四七一	九七〇、九四四	一、二八、六一九	九〇一、九九	九〇一、九九

合計 一〇二、九六六、〇五〇

九〇、八六五、三三九

(材料來源)：

(1) 耕地面積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2) 承糧面積 二十二年山東省財政廳報告。

附註：由濮陽縣析置所有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數字仍包括在濮陽縣內。

表一四〇 山東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上	中	下	等	上	中	下	等
歷	城	一三〇	一一〇	九〇	一一〇	九五	八〇		
章	邱	四〇	三〇	二〇					
鄒	平				六〇	五〇	二〇		
淄	川				二五〇	一七〇	九〇		
齊	河				九〇	七〇	三〇		
齊	東	三〇	二〇	一五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五四五

寧 曲 滋 博 博 青 商 蒲 霑 樂 萊 新 長 濟

陽 阜 陽 山 興 城 河 臺 化 陵 蕪 泰 清 陽 田賦會要

七〇 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四〇 一五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七五 三〇 一〇〇

二八 三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三〇 四五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四五 三八 三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二五 三〇 八〇 二〇 三五 八〇 四〇 七〇 五四六

三〇 二三 二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一〇 二五 五〇 三〇 五〇

鉅 定 單 曹 荷 沂 蒙 費 臨 魚 嘉 汶 泗 鄒

野 陶 縣 縣 澤 水 陰 縣 忻 臺 祥 上 水 縣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九〇 八五 五〇 九〇 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二五

六〇 六〇 四〇 七〇 一三 七〇 三五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五〇 一〇 五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七五 六〇 三〇 三五 七〇 四〇 八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六〇 二五 二五

五〇 四〇 一五 二二 五二 三五 四〇 二五 一五 四五 三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八 四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四〇 一五 七 一五

五四七

觀 朝 鄭 陽 平 東 陵 平 邱 夏 臨 恩 冠 博

城 城 城 穀 陰 平 縣 原 縣 津 清 縣 縣 平 田賦會要
六〇 二二 六〇 六〇 一三〇 八〇 五〇 八五 九五 六〇 九〇

五〇 一八 四〇 四〇 九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七五

四〇 一四 二五 二〇 七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二五 六五

五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五五 三〇 九五 四五 七〇 八五

四二 一六 一五 四〇 七〇 四〇 四五 二〇 五〇 三五 五〇 七五 五四八

二五 一四 五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五 一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四五

壽 臨 益 高 膠 昌 掖 榮 萊 招 棲 黃 福 范

光 淄 都 密 縣 邑 縣 城 陽 遠 霞 縣 山 縣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八〇	二五〇	七〇	八〇			三〇	八〇	二五〇	五〇			
	六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一五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二五	四〇			一〇	四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三五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八五	七〇	一五	三五	四〇	三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一〇	二五	四〇	五	二八	三〇	二五	一五〇	四〇	一五

五四九

臨	胸	一五〇	一一〇	六〇
諸	城	一五〇	一一〇	八〇
日	照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三)徵收辦法

各縣徵收地丁，仍照向章分爲上下兩忙，上忙自三月一日開徵，六月底截數，下忙自九月一日開徵，十二月底截數，漕糧於每年冬季一次徵收，自十一月一日開徵，至次年一月底截數。租課徵收期限，與地丁同。

徵糧串票由財政廳印發各縣具領，各縣於開徵前應先行刊製易知由單，將各花戶本年應納銀米數目，註明單內，由各圖書散給花戶收執，俾便曉然本年應完之數。在開徵期內，必須逐日查造日計表，按月查造月計表，造具月報清冊，於次月一日隨同日計月計各表，一同日呈送財政廳考核，每月末日結算，至遲應於次月十日內起解。截數後，十日內即造具盤查冊結，送廳考核。經徵時遇有畸零捲尾，應按向例作雜報解，其截數之月，須於二十日結算，二十一起解，至遲月底解清。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山東田賦，分地丁、漕糧、及租課三項，收入以地丁爲大宗，全省各縣皆有之，其次爲漕糧，則祇七十縣有之，最少者爲租課，僅海濱一帶地畝。有清一代，地丁下分正賦、耗羨、雜賦、驛站、錢糧四款，漕糧下分漕折、漕項、屯衛糧租三款，每款之下，復有若干名目，其分類之繁，瑣碎支雜，至難究詰。民國建元，將所有丁漕陋規，悉予革除，促徵收標準，仍沿清制，每地丁銀一兩，連耗銀一錢四分，共收京錢四千八百文；漕糧每正米一石，連耗米一斗五升，共收京錢三千八百文，租課每地一畝收租價一百文至千文不等。三年，地丁改徵銀元，每兩折徵一元八角，附加四角，共計徵洋二元二角，漕糧一項，仍照舊徵收，然是年秋冬之間，銀價飛漲，次年乃議定每米一石折徵六元，至於租課直至十四年方規定向徵京錢四百文者，改徵銀元一角，其餘類推。十七年國軍蒞濟，田賦徵收迥異往昔，地丁銀額定每兩徵洋四元，二元二角爲正稅，一元八角爲附稅，廢除從前一切附加名稱，迨省府返濟，復將地丁附稅名稱一律取消，自十九年度起，統名地丁。二十三年廢除了漕銀米名稱，統稱田賦，其徵率地丁每兩仍徵四元，分兩期徵收，名爲上期田賦，下期田賦；漕糧每石仍徵六元，名爲特種田賦，至租課地畝，爲數無多，逕稱地租，仍分上下兩期徵收，名曰上期地租，下期地租。茲

將各縣十九年度田賦每畝平均應徵稅率列表如下：

表一四一 山東省各縣田賦稅率表十九年（單位元）

長	濟	齊	齊	桓	長	淄	鄒	章	歷	縣	荷	沂	莒	蒙	費	郟	臨	魚	嘉	金	縣	福	范	觀	朝	濮	壽	陽	平	東	東	縣
情	陽	東	河	臺	山	川	平	邱	城	別	澤	水	縣	陰	縣	城	沂	臺	祥	鄉	別	山	縣	城	城	縣	張	穀	陰	阿	平	別
○	○	○	○	○	○	○	○	○	○	每畝平均稅率	○	○	○	○	○	○	○	○	○	○	每畝平均稅率	○	○	○	○	○	○	○	○	○	○	每畝平均稅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五	三	二	二	四	三	四	四	五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一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五	六	九	六	九	八	九	九	一	三		三	五	〇	六	八	四	九	一	四	四		〇	三	五	〇	〇	五	八	一	七	〇	
九	〇	五	九	六	〇	二	二	一	二		三	六	四	八	八	四	九	一	四	一		〇	三	一	〇	五	五	八	〇	五	一	

青	商	蒲	濰	樂	利	濱	無	陽	惠	肥	萊	新	秦
城	河	臺	化	陵	津	縣	棣	信	民	城	蕪	泰	安
○：四九〇	○：四七六	○：二二一	○：二六六	○：二九二	○：四四四	○：五八〇	○：一六七	○：三二八	○：四八六	○：二二三	○：二〇五	○：二八六	○：二六八
館	冠	莘	清	茌	博	棠	聊	鄆	鉅	定	城	單	曹
陶	縣	縣	平	平	平	邑	城	城	野	陶	武	縣	縣
○：二五七	○：二七六	○：三一三	○：二九六	○：二三五	二：二八八	二：三〇二	○：二五四	○：一六八	○：一九〇	○：一六七	○：一八八	○：一八八	○：一九〇
膠	昌	濰	平	掖	海	榮	文	牟	萊	招	棲	黃	篷
縣	邑	縣	度	縣	陽	城	登	平	陽	遠	霞	縣	萊
○：二〇三	○：二七二	○：二〇八	○：一一〇	○：二六〇	○：一六四	○：二五二	○：一四〇	○：一二六	○：一三八	一：三一六	○：一九二	○：三三六	○：三四〇

博興	○·三二一	高唐	○·四二〇	高密	○·四四一
高苑	○·二四五	恩縣	○·二五五	即墨	○·二二〇
博山	○·三〇〇	臨清	○·四五〇	益都	○·三六〇
濟寧	○·三〇三	武城	○·三四〇	臨淄	○·三三〇
滋陽	○·二五一	夏津	○·四一二	廣饒	○·三四〇
曲阜	○·一九五	邱縣	○·三三四	壽光	○·七〇四
寧陽	○·一八四	德縣	○·二四三	昌樂	○·四〇〇
鄒縣	○·二〇二	德平	○·三二九	臨朐	○·三六五
滕縣	○·一九八	平原	○·三四二	安邱	○·二四〇
泗水	○·二六五	陵縣	○·七一	諸城	○·一七一
汶上	○·二五三	臨邑	○·七六一	日照	○·一三六
嶧縣	○·一五八	禹城	○·三一二		

(材料來源)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地政學院論文：林欽辰山東田賦研究。

乙、徵收

民國十七年，國軍甫到濟南，五三事變發生，省府在泰安成立，因籌措軍費，丁漕多半預徵。翌年濟案解決，省府返濟，對於田賦之積弊，方着手刷新，并規定正附稅之名稱。十九年起，合併地丁正附兩稅，同時試辦各縣地方預算，實行統收統支，山東田賦，始入正軌，預算數字，始有一定之範圍可循，表列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省田賦預算，均在一千五百萬元左右，所佔省總收入之比例，亦始終保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無特殊波動。二十六年度起，因抗戰軍興，預算數從闕。三十年度田賦預算列爲八、四八三、二〇一元，約佔省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九強。

縣地方田賦預算，二十四年度爲一一、五五二、〇七五元；二十五年度爲一一、五三二、九二九元，皆佔縣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他項稅收尙不及百分之十五，其在縣財政上影響之鉅，自不難想像也。

表一四二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山東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十七					

十八	八、五〇七、七七一		
十九	三、五〇七、七七一		
二〇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一三、二一五、三二四	二四、五七五、二三〇
二一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一三、八九三、四四四	二四、五三三、三〇一
二二	一五、四五七、七四七	一四、二七五、二一一	二三、五七五、三九四
二三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二三、八〇九、〇一〇
二四	一五、八五七、七四七		二八、八四五、九九七
二五	一四、五九九、六九三		二六、七三五、一七〇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四一、〇一〇	
三〇	八、四八二、二〇一		二六、九九八、九九五

二五、二五

三十年七月財政部
 編各省財政概況
 料摘要列省總收入
 數爲三、三七七、
 〇五七元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十八年——二十一年度；孫佐濟中國田賦問題。二十二及二十九——三十年度；

財政部檔案。

(3) 省總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一四三 山東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	地方	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三						
二四	一一、五五二、〇七五	一二、九九三、五八八			八八·九〇	田賦附加財政部三十年
二五	一一、五三二、九二九	一三、一一六、六一五			八七·九三	田賦徵實概況列爲一〇年
二六						、九六〇、二四二元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 附加稅

山東省田賦附加可分三大時期，民國十四年以前爲正常時期，十四年至十八年爲紊亂時期，十八年以後爲整理時期，茲分述於後：

民國三年，山東田賦附加，僅地方附加及中央附加兩種；四年濮陽黃河決口，乃增濮工河捐一種，十二年復增教育附加一種，共爲四種，民國三年地丁每兩正附合計徵收銀元數爲二元二角，至十二年時，僅增爲二元四角七分；是爲田賦附加之正常時期。

迨民國十四年張宗昌督魯以後，橫徵暴斂，田賦附加乃日趨動亂，其所增賦稅名目，層出不窮，有臨時附捐，河工特捐，汽車路特捐，振濟特捐，軍事善後特捐、討赤特捐等。十二年時，山東田賦地丁每兩正附稅合計徵收數，不過二元四角七分，至張宗昌督魯後，十五年即增至三元九角一分，十六年復增至六元六角八分，最後更增至八元，且離開正賦徵收之軍事善後特捐，討赤特捐，及十四年

各縣加徵之丁漕手續費，尙不與焉。當時魯省人民負擔田賦之重，不僅附加苛烈而已，其田賦之預徵亦有足述者，蓋山東財政，自民國五年以後，收入漸減，支出遞增，積至十一年春，所舉內外各債已達千萬元以上，當時爲謀收支平衡起見，因預徵田賦九百餘萬元，原定分作十年償還，無如歷年地方多故，償債之舉，迄未實行。張宗昌督魯時，寅徵卯糧，更若故常。十七年國民革命軍蒞濟，財政空虛，軍費無着，於是通令各縣徵解丁漕十分之三，旋又加十分之一，並訂定按月攤解丁漕獎懲規則，惟是年丁漕多半已提前徵完，各縣乃不得不預徵十八年田賦，用資救濟，此爲山東田賦附加之紊亂時期。

十八年省府改組，重新厘訂田賦章則，刷清積弊，大加整頓，同時取消按月攤解丁漕獎懲辦法，及百三徵解費，書差手續費等，合併各項附加稅捐名目，屬於省稅者，定爲正稅附稅兩項。附稅地丁每兩一元八角，屬於縣附捐者，分教育、警備、建設、自治等項。數目雖不一致，但全省合併計算，尙不至超過正稅。嗣以名目複雜，徵解尙感困難，於是在十九年起悉行歸併，爲省正稅縣附捐二項。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減輕田賦附加，山東省卽於是年十月將田賦附加名稱及數目註明原案徵收期限及其用途，分縣開列簡表，報部查核。此外如各縣鄉鎮公所經費，及聯莊會剿匪賞恤等費，凡與不增加附加之命令抵觸者，逐一糾正或開除，計二十四年減輕田賦附加五六〇、〇〇〇元，二十五年減輕七二、九三一元，二十六年減輕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爲山東田賦附加之整理

時期。

山東田賦自十八年以還，逐年刷新，以後各年度附加稅，乃步入常軌，而附加不超過正稅之標準，各縣雖以當地情形之不同，間有不符，但就全省徵數綜合比較，實已達到上述原則。茲將山東省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田賦正附稅徵數，及各縣地丁每兩正附稅徵收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表一四四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山東省歷年田賦附加佔正稅百分比表（單位元）

年別	正	稅縣	附	加	附加佔正稅 百分比	備	註
二〇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九、三六一、八七七	六二、六三				
二一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一〇、六三九、九五三	七〇、一九				
二二	一五、四五七、七四七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七二、二六				
二三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二四	一五、一八四、七四七	一一、五五二、〇七五	七六、〇八				本年度省附加稅七〇〇、〇〇〇元在外
二五	一四、五九九、六九三	一一、五三二、九二五	七八、九九				

(材料來源)：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附加數；二十二年地政學院論文林欽辰山東田賦研究。二十一—二十二年度正稅數；財政部檔案。二十二年度附加數；財政部檔案。二十三—二十五年度財政部檔案。

表一四五 山東省滕縣等二十一縣田賦正附稅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正稅	附稅	備註	縣別	正稅	附稅	備註
滕縣	二·二〇	四·一〇	省附加教育附加 警備建設自治等項	臨朐	二·二〇	六·七二	
新泰	二·二〇	五·八〇		荷澤	二·二〇	一·八〇	
安邱	二·二〇	一·八〇		壽光	二·二〇	一·八〇	
日照	二·二〇	四·一〇		淄川	二·二〇	四·〇〇	
泗水	二·二〇	一·八〇		萊陽	一·八〇	五·五〇	
齊東	二·二〇	六·九七		曹縣	二·二〇	一·八〇	
牟平	二·二〇	四·〇〇		即墨	二·二〇	二·九五	
鄆城	二·二〇	一·八〇		金鄉	二·二〇	一·八〇	

單縣 二·二〇 一·八〇

齊河 二·二〇 〇·四〇
六·二〇 〇·五〇

平陰 二·二〇 一·九〇

歷城 二·四六 一·五四
四·〇〇 四·三〇

高苑 二·二〇 一·八〇

每兩附加警備四角四分教育六角
六分建設自治各
備二元三分每石警
備一元三角教育
一元八角自治建
設各六角

(材料來源)：孫佐齊編中國田賦問題。

(六) 土地整理

山東土地陳報，於民國二十三年着手籌辦，全省擬分四區進行，陳報期限，定為一年，分作四期辦竣，嗣以種種原因，展期工作。至二十六年，計已辦理者有二十八縣，籌設開辦者七十九縣。其辦有結果者，僅濟寧一縣。陳報前賦額為四七八、六三二元，陳報後增至五二〇、六五七元，陳報前每畝稅率最高五角五分九釐，最低一角七分五釐，陳報後改訂稅率最高四角四分，最低二角五分，平均減低四分之一。

第十六節 山西省

晉省山脈盤繞，坡地甚多，全省土地總面積，據二十九年統計提要列載，雖有二三四、六三〇、〇〇〇市畝，但可供耕種之地，僅佔七二、八九七、〇〇〇市畝，約當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一。全省耕地價格據二十二年內政部調查，田價最高者為稷山縣，上等田每畝一百二十元，中等八十元，下等四十元；最低為平魯縣，上等三元，中等二元，下等五角；地價最高者為祁縣，上等地每畝八十元，中等六十元，下等五十元；最低者為崞縣，上等一元，中等六角，下等三角。

表一四六 山西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十九年（單位市畝）

縣別	耕 地 面 積	縣別	耕 地 面 積	縣別	耕 地 面 積
陽曲	一、四五六、二〇〇	榆社	三〇五、一〇〇	臨汾	四九一、二五〇
太原	三六二、二五〇	沁縣	五五四、八五〇	洪洞	五四〇、九〇〇
榆次	八〇二、六五〇	沁源	一四二、九五〇	浮山	三五〇、二五〇
太谷	五九〇、七〇〇	武鄉	三四六、五〇〇	鄉寧	一二八、一〇〇

臨縣	石樓	介休	平遙	孝義	汾陽	岢嵐	清源	徐溝	興縣	嵐縣	文水	交城	祁縣
一、三七六、八五〇	四〇四、五五〇	五四〇、〇〇〇	九五一、一五〇	一、一八〇、五〇〇	九五一、一五〇	五二七、一〇〇	二七二、七〇〇	二八〇、二〇〇	七四一、九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六〇九、一五〇	三二八、九五〇	二五〇、六五〇
應縣	渾源	靈邱	廣靈	天鎮	陽高	山陰	懷仁	代縣	大同	壽陽	孟縣	昔陽	平定
九六六、七五〇	四六九、〇五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三三五、〇五〇	四四七、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	三八〇、五五〇	六六四、五〇〇	二四九、七五〇	一、八九三、〇〇〇	四三二、一五〇	四三九、六五〇	六一、二五〇	六二三、八五〇
夏縣	解縣	猗氏	萬泉	榮河	虞鄉	臨晉	永濟	吉縣	襄陵	汾城	翼城	曲沃	安澤
五七九、六〇〇	三四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九五〇	三二八、二〇〇	三六六、七五〇	六七〇、〇五〇	五〇〇、四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	三三〇、九〇〇	五二〇、六五〇	四九三、〇五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二五、七五〇

中陽	四八五、七〇〇	右玉	一、九二八、八五〇	平陸	二六八、二〇〇
離石	二一九、三〇〇	左雲	三九三、四五〇	芮城	四四七、〇〇〇
方山	二七二、八五〇	平魯	五五七、五五〇	新絳	六二八、五〇〇
長治	六〇〇、〇〇〇	朔縣	一、三七九、七〇〇	垣曲	二三三、一〇〇
長子	五三七、三〇〇	寧武	二七〇、〇〇〇	聞喜	八二二、〇〇〇
屯留	五一五、二五〇	偏關	四四七、九〇〇	絳縣	三六七、八〇〇
襄垣	六〇七、三五〇	神池	五六九、五五〇	稷山	六五三、四〇〇
潞城	五一九、七五〇	五寨	七九九、〇五〇	河津	三六一、三五〇
平順	一一五、二〇〇	忻縣	一、三〇二、一五〇	霍縣	三五二、〇五〇
壺關	三九二、五五〇	定襄	四三〇、三五〇	汾西	二九、八五〇
黎城	三三一、八〇〇	靜樂	八八九、三五〇	靈石	三六八、五五〇
晉城	七二六、一五〇	五臺	一、〇五〇、六〇〇	趙城	二八八、四五〇
高平	六六一、六五〇	醇縣	七五三、九〇〇	隰縣	六二六、七〇〇
陽城	四四七、〇〇〇	繁峙	四八三、九〇〇	大寧	五六、二五〇

陵川	三七九、六五〇	保德	三六七、六五〇	蒲縣	二〇四、六〇〇
沁水	二六四、四〇〇	河曲	六九三、九〇〇	永和	四〇四、五五〇
遼縣	七〇七、七〇〇	安邑	二一一、九五〇	合計	五五、八一二、一五〇
和順	二五六、二〇〇				

(材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表一四七 山西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陽	曲	七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二五	一五
太	谷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郿	縣				八〇	六〇	五〇
嵐	縣				一〇	七	二
興	縣				七	四	二

徐 崑 汾 孝 平 介 石 臨 中 離 方 長 長 屯

潯 嵐 陽 義 遙 休 樓 縣 陽 石 山 治 子 留

■ 民政府田賦實況

二五 六〇 三五 三五 四〇 二五 一八 一五 三〇 六

一五 四〇 二五 二五 三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八 五

七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五 八 一二 七 七 四

一一 一五 五〇 三〇 一四 一八 一二 八 二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五 三〇

五六七 八 一〇 三五 一二 九 四 八 五 一五 一二 八 一〇 四 一五

五 七 一五 七 五 八 五 二 七 〇 六 七 三 五

沁 榆 和 遼 沁 陵 陽 高 晉 黎 壺 平 潞 襄

縣 社 順 縣 水 川 城 平 城 城 關 順 城 垣 田賦會要

二〇 六 二五 三〇 六〇 一〇

三 四 一五 二〇 五〇 八

七 三 七 一五 一五 五

二五 一五 一三 四 二五 一八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四 六

二〇 一〇 七 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八 一七 一三 一八 一三 五 五六八

一五 五 〇 二 九 四 六 一三 一五 三 一三 八 三

沁 武 孟 壽 大 代 懷 山 陽 天 廣 渾 應 右

源 鄉 縣 陽 同 縣 仁 陰 高 鎮 靈 源 縣 玉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八 六〇 五〇 二五 一八 六 一七 五〇 二五 一一·五 五五

六 四〇 三二 一八 八 三 一二 四〇 二〇 八 四六

三 三〇 一七 五 四 一 五 三〇 一五 四·五 二六

三 八 三五 一二 二〇 一二 五 一·五 三二 一七 八 四〇 二·五 三〇

五六九

二 六 二五 六 一二 六 二 〇·九 二五 一二 五 三五 一·九 一五

〇·五 三 一五 三 四 三 〇·五 〇·五 一七 七 三 二〇 一·二 六

左平朔寧偏神五忻定靜五崞河安

雲魯縣武關池寨縣襄樂臺縣曲邑

三〇四五二六〇一四八〇五〇一六一四五〇五三

二三二五六三〇四三〇一四三〇四四二

一五二一八一一二五二〇一三二二〇三〇三五〇・五

一五一八一六七一四一五八九二二〇三二二

一〇一三〇・六四五一八一二七七一一一五二一六五七〇

五六一三〇・二二三二・六一〇六六〇・五二一〇・五三

萬 榮 虞 臨 永 吉 襄 翼 曲 安 鄉 浮 洪 臨

全 河 鄉 晉 濟 縣 陵 城 沃 澤 寧 山 洞 汾

二四 五〇 一五 四五 七〇 二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八 六〇 一五 二五 四〇 一七 四五 三〇 三〇

一三 二〇 五 二八 五〇 一〇 七 三〇 八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二 三〇 八 二〇 一四 二五 一八 二五 一三 九 二〇 五

一〇 八 二〇 四 一五 八 一三 一〇 一五 一〇 七 一五 三

六 四 五 三 一〇 三 七 八 六 六 四 一〇 二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五七一

靈 汾 霍 河 稷 絳 聞 垣 新 芮 平 夏 解 猗

石 西 縣 津 山 縣 喜 曲 絳 城 陸 縣 縣 氏

一五 四五 四〇 一二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九〇 六〇

一二 三五 三〇 八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七 一五 二〇 四〇 一五 三〇 二〇 四〇 五

七 八 八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六〇 四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七 五五

四 五 三 一〇 二〇 一四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三 一〇 二二 二〇

二 三 一 五 一〇 七 八 七 二〇 五 六 四 七 八

趙城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一五	一〇	三
隰縣	二〇	一五	一二	一五	一二	九
大寧	四〇	二五	二〇			
蒲縣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三	〇
永和	九〇	六〇	四五	二〇	一〇	七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山西耕地佔土地總面積之比例，本不甚高，復經歷年水旱荒歉，推收升科，積弊重重，而田賦稅則，墨守成法，以致糧田日減，賦額漸蹙，民國成立，曾事整理，將原徵銀米科則，折收銀元，並規定附加稅徵收費帶徵之數目。當時地丁正銀每兩折收正稅一元八角，內包括徵收費一角，另收中央及地方附加各二角，共為二元二角；米豆分甲乙兩等，甲等每米一石折收正稅四元，每豆一石二元四角，另加徵收費二角；乙等每米一石正稅三元，每豆一石一元八角，另加徵收費一角五分；租課則按從前數目，以銀元徵收，然因田賦積弊，相沿已久，而上項整頓方法，全屬治標性質，未從漏賦之根本問題着手，致施行以來，對於收入方面，所收效果殊微。

田賦附加，十七年以後，數額尙輕，據省政府調查，地丁每元僅附加省款一角，省畝捐五分，縣畝捐五分，徵收費五分，共約二角二分；米折每元附加徵收費五分，豆每元附加徵收費八分三釐三，各縣地丁米豆內尙有匠價一種，尙不附加省縣各款，全省附加稅目約三十餘種，以學校、教育、自治、地方補助款等項爲主。附加佔正稅比例，各縣均在百分之二十三左右，最高如文水縣，亦不過一倍有奇。以上係就官方公布者而言，實際各縣尙有因其他需要之程度而增加者，據山西人民監政會之調查，以安邑代表晉南，以清源代表晉中，以忻縣代表晉北，其附加稅超出正稅，計自二倍起至六倍不等，蓋縣有縣派款，區有區派款，村有村派款，每年總數尙有過於解省田賦數倍以至數十倍者。

田賦徵數以地丁爲大宗，年徵約六百萬元左右，米豆次之，約二十餘萬元，租課僅一二萬元之譜，合計每年田賦預算約在六百萬元以上。自十七年以來，晉省政局尙稱安謐，歷年預算，因無重大變化。直至二十九年，以受戰事影響，數字方減落至二百七十餘萬元，然三十年度數反見激增，計列二千五百萬元之鉅；蓋係按實物計算也。

表一四八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山西省歷年田賦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 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十七					
十八					
十九	六、一八六、六六〇				
二〇	六、二七二、四〇三		一一、三四九、六七一	五五・二七	
二一	六、五三三、八〇一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四七・六八	
二二			一五、一四三、八一四		
二三	六、五三三、八〇一		一五、二五三、九一七	四二・七七	
二四	六、六〇四、二〇一		一五、〇一九、七五四	四三・九七	
二五	六、五六七、二〇一		一五、四二五、五五五	四二・五七	
二六	六、五三三、八〇一		二三、九九八、三二三	二七・一八	
二七	三、三六、九〇一		一一、九九九、一六一	二七・一八	
二八					

二九 二、七六〇、九四〇 一八、九四九、三三三 一四・六八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四三、五二九 七四・三二

田賦省縣正附稅總額
財政部田賦籌備委員會檔案列為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十九年度：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三——二十七及

二十九——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2) 省總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一四九 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註

二三

二四

二五 一、二〇三、九九〇 四、二三七、一八四 二八・四一

二六	一、一九二、六九〇	四、九四五、八四五	二四·一
二七			
二八	一一、〇八六、六一八		
二九			
三〇		一六、三〇三、六二四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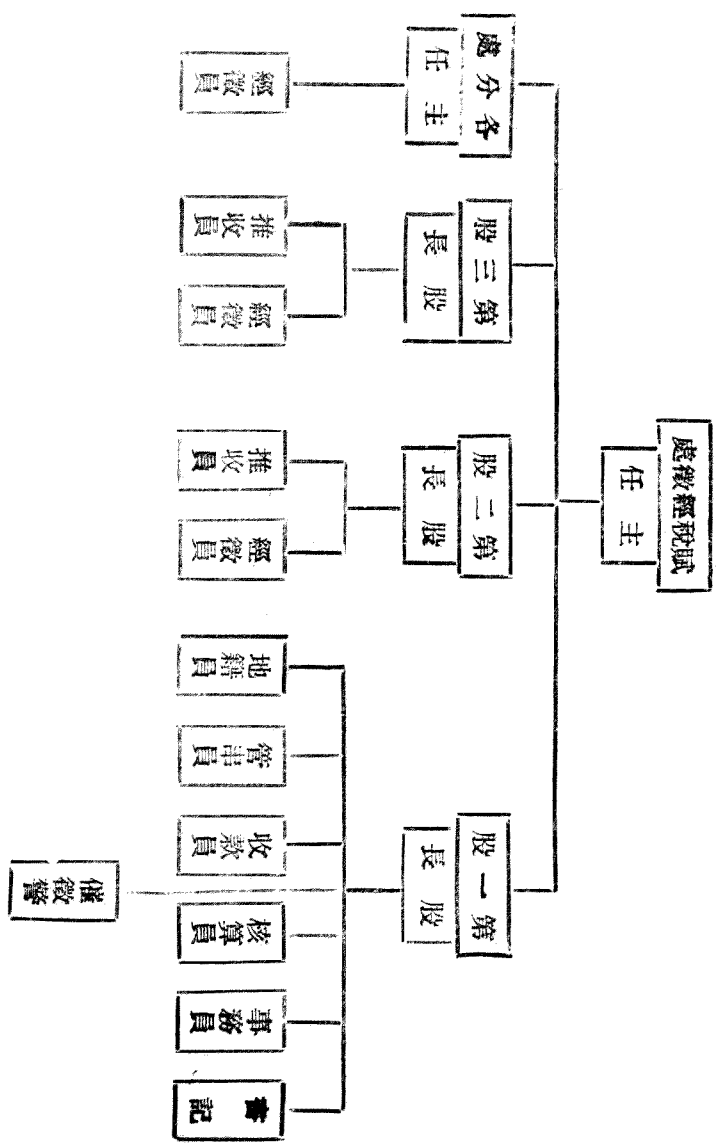
至於各縣田賦徵收手續，在昔人民納本色糧者，交於各縣政府；自改徵折色後，徵收事務悉由糧房辦理。徵收時期年分春秋兩限，春限自二月開始，四月滿限，秋限自八月開始，十一月滿限。春限開徵後，糧戶須納付全年稅額之一半，五月以後停止。至秋限開徵，糧戶再繳付未納之一半，全部完清。但此為一般原則，各縣亦得因地形而斟酌變通，徵糧憑證為三聯串票，一聯留縣，一聯附簿，一聯截給糧戶，每限開徵後，糧戶自赴糧房完納，徵收人員之核算收款掣串等手續，大致與其他各省相同。

第十七節 陝西省

(一) 管理機構

陝西省田賦管理之機構，爲財政廳，各縣經徵田賦之機構，爲賦稅經徵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其下分設三股，各設股長一人，各股分設事務、核算、驗收、管串、地籍、經徵，推收各員，及書記各若干人，受主任之指揮，分別辦理各項徵收事務。並得設催徵警若干名，分派四鄉催徵，縣經徵處以下，視縣區幅員及各區糧額，分設若干分處，以主任及經徵員組織之，詳如附表。

陝西省各縣賦稅經徵處組織表（見五七九頁）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陝西省土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六一、一三五、二五〇市畝，耕地面積爲四五、六二九、〇〇〇市畝，約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十六強。承糧面積，向無確實統計，二十年後財政廳會令各縣查報地畝科則，各縣具報之數，亦多不符合。二十五年，開始舉辦土地陳報，各縣陳報後之面積，不惟超過原承糧畝額甚鉅，且與表列主計處二十四年統計之各縣耕地面積相較，亦超過甚多，是則全省畝積，欲得近似正確之數字，尙有待諸全省土地陳報辦理完畢之後。至各縣耕地價格。據二十二年內政部調查，最高爲每畝一百元，最低只有一元，普通多在十元至三十元之間。茲分誌如後，以備參考：

表一五〇 陝西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長安	一、四六二、五〇〇	寶雞	五五〇、二〇〇
咸陽	六四八、七五〇	扶風	七七九、五五〇
興平	六六五、四〇〇	郿縣	三六二、二五〇
		寧陝	五三八、五〇〇
		紫陽	一三五、四五〇
		石泉	一一三、四〇〇

臨潼	一、〇四二、二〇〇	麟遊	一一四、三〇〇	山陽	二三八、六五〇
高陵	三五一、一五〇	汧陽	二〇八、二〇〇	鎮安	一七四、一五〇
鄠縣	四五〇、六〇〇	隴縣	三五七、六〇〇	商南	一四〇、一〇〇
藍田	七七七、九〇〇	邠縣	二一五、七〇〇	鳳縣	五一、六〇〇
涇陽	七八一、五〇〇	枸邑	三六一、二〇〇	榆林	一二〇、七五〇
三原	五八三、三五〇	淳化	五六八、六五〇	神木	一二二、五五〇
鞏屋	四一四、七五〇	長武	二〇〇、八五〇	府谷	三〇〇、四五〇
渭南	一、一五六、六五〇	乾縣	三六七、六五〇	橫止	二六三、五五〇
富平	一、一六五、八〇〇	武功	五三七、三〇〇	葭縣	二六二、八〇〇
醴泉	一七七、九〇〇	永壽	三二〇、七〇〇	膚施	一六五、〇〇〇
同官	一九九、〇五〇	南鄭	二三五、八〇〇	安塞	七二、七五〇
耀縣	四八八、四〇〇	褒城	三二六、二五〇	甘泉	六三、六〇〇
大荔	八一六、六〇〇	城固	三〇三、一五〇	保安	五三、四〇〇
朝邑	五七六、六〇〇	洋縣	二九九、五五〇	安定	一六一、二五〇

郟陽	九九四、三五〇	西鄉	二九七、六〇〇	延長	六三、六〇〇
澄城	七九八、一五〇	寧羌	二九三、一〇〇	延川	二四七、九五〇
白水	五八五、一五〇	沔縣	一七七、九〇〇	定邊	一七五、九五〇
韓城	三四四、七〇〇	略陽	三六三、一五〇	靖邊	一六五、九〇〇
華陰	三四九、二〇〇	佛坪	二四、九五〇	綏德	一七三、二五〇
潼關	一二四、三五〇	鎮巴	一三二、二五〇	米脂	三二九、一〇〇
華縣	二八一、一〇〇	留壩	三八、七〇〇	清澗	一三二、七五〇
商縣	四八七、五〇〇	漢陰	七八、三〇〇	吳堡	六七、二〇〇
蒲城	九六八、五五〇	嵐皋	八〇、一〇〇	鄜縣	二七〇、〇〇〇
縱南	三七一、四〇〇	安康	二〇九、二五〇	洛川	八三、八五〇
柞水	一二〇、七五〇	平利	一一一、四五〇	中部	八〇、二五〇
鳳翔	五三五、五〇〇	洵陽	一〇四、一〇〇	宜君	一〇〇、五〇〇
岐山	五四三、七五〇	白河	一三〇、八〇〇	宜川	四七、八五〇
合計	三〇、八六九、八五〇				

(材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表一五一 陝西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別	田				地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下等	
縣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長安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興平	四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六	四	
臨潼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二	一〇	一〇	
鄠縣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六	六	
藍田	一〇〇	七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醴泉	八	五	三	七	六	二	二	
郿陽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三	
澄城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白水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五	一	一	
華縣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商 蒲 雒 鳳 扶 麟 汧 隴 淳 長 乾 褒 城 路

縣 城 南 翔 風 遊 陽 縣 化 武 縣 城 固 陽

田賦會要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 二〇 五 〇・四 一一 五 五 一六 四〇 三〇 四五 三七

四〇 八〇 一五 三 〇・二 九 四 三 八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八

三〇 六〇 一〇 二 〇・一 六 二 二 三 二〇 一五 三〇 一九

一〇〇 二〇 八〇 二・五 三 八 一〇 五 三〇 二五 一二 二〇 二八

六〇 八 五〇 二 二 六 八 四 一八 二〇 八 一六 一九

五八四

二〇 一 三〇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二 五 一〇

米 綏 延 延 安 安 廣 橫 府 榆 石 安 漢 留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脂	德	川	長	定	塞	施	山	谷	林	泉	康	陰	壩
一〇	二二	一	三			二	二五	八·五	三五	一五	九〇	一五	三〇
七	一六	·八	一			二	二五	八·五	二七	一四	六〇	一〇	二五
五	一二	〇·五	〇·五			二	一五	八·五	一五	一〇	三〇	八	一五
七	二四	一		七	三	一·二	四	四	八	一〇	七五	一二	二〇
五八五	一八	〇·八		五·五	三	一·二	四	一·五	六	八	五五	一〇	一〇
三	一四	〇·四		三·五	三	〇·九	二	·八	四	六	三〇	七	五

清	間	一〇	八	四	八	四	四	二
邕	縣	六	六	六	五	四	四	一
洛	川	六	六	六	五	五	三	三
中	部	一三	一〇	六	一〇	八	四	四
宜	君	三〇	二〇	八	一五	一〇	七	七

(材料來源) …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三) 徵收手續

甲、里甲催徵舊制

各縣田賦之徵收，過去係由里甲長負責辦理，縣內畫分為若干里，若干甲（與保甲之組織不同），為納糧區域，軍糧則為旗寨衛圖等名稱。里甲之名稱，各縣不同，有屯老大戶、糧賦長、現年總，糧總、糧長、糧正、總催、催頭、戶首、賦長、單頭、甲長、什則、什排、地方及催徵員等名稱。依其性質，可分四類：一為業戶輪流者，由一村或一甲內各業戶輪流，以糧額或地畝之多少為序。督促甲長花戶完糧，僻遠村落則由田賦長代完。一為業戶公推，每村選正副甲長各一人，收受賦款送經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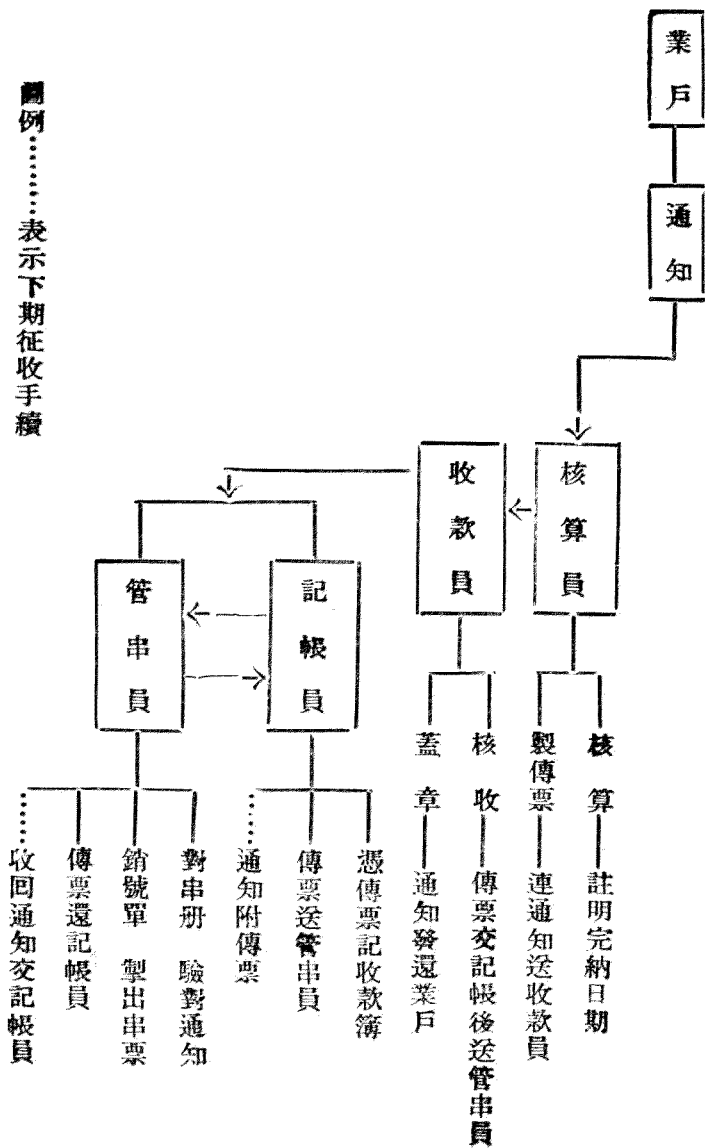
處。一爲以催徵田賦爲專業者，專事督催各里甲花戶完糧，並代覓交分櫃。一爲利用保甲組織催徵者。平常各縣催糧時，由政警或催糧警找里甲找業戶，尙有數縣於每年造冊時，卽先按里甲，造成長單（單頭卽由此而來），列載花戶糧額，交里甲長收執，據以催徵，業戶可以藉此糾正錯誤。各縣里甲長多由本鄉人充任，對花戶應完數目，極爲熟悉，催徵甚便。惟各縣政警或催糧警，初無薪給，生活費悉賴催糧時需索，率皆取之於里甲長，里甲長則又轉取於人民，向例人民完糧時，多繳款於里甲或糧差之手，再彙送經徵機關，若輩既無薪工，則多勒索口食，額外浮收，侵漁中飽，早收晚報，套搭放用，捲尾包零，不一而足，較論此制之得失，究屬利少而弊多。

乙、改革後徵收辦法

陝西省財政廳鑒於過去里甲催徵之流弊，乃於民二十年通令全省各縣，取消里長戶首，改爲自封投櫃。旋又實行板串，先期按糧戶散發通知，各糧戶奉到通知後，卽按期自行投櫃。徵收時先由核算員核算相符，註明完納日期，製就傳票，送收款員照數核收，另別在傳票上及通知單上蓋章，並將通知發還業戶，記帳員依傳票記入收款簿，將傳票送管串員，查對串冊，掣出串票，在傳票完糧銷號單上加蓋完字截記，驗對通知，發還業戶。俟完納下期田賦時卽將通知單收回，附於傳票上蓋章後，交記帳員。其程序有如左圖：

陝西省田賦徵收手續圖

圖例……表示下期征收手續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陝西田賦正項，清時分地丁、租課、屯衛、糶租及倉糧四類，民國因之，徵數以地丁爲大宗，租課次之，其餘二項，爲數極少。分述如下：

一、地丁 地丁係就民地，屯地，更名地而言，民地每畝科繳本色一斗至一斗六合六勺不等，折色每石徵銀一兩五分九釐至二兩七錢七分三釐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米一升三合至五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不等，米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不等。

二、租課 租課分地租、學租、官租，及雜租四項。因所收租金用途各異，故名稱亦不一致，咸寧縣係隨糧帶徵，隴州等縣又分徵收課，多則一兩，少則數釐不等。

三、屯衛糧租 屯衛糧租，分上中下三則，稅率自三兩至五兩不等，長安、咸寧、咸陽、永壽等縣皆有之。

四、倉糧 倉糧分常平倉、義倉、社倉三項，係專供收儲糧石以備救荒之用。其徵收名目，有採買餘剩，捐積之不同。

民國四年，因徵收本色，民多不便，乃釐定新章，將屯更糧額，按當時米粟豆值酌定折率，凡每

石糧米折銀五兩六分，粟米折四兩二分，豆折三兩二分，米豆雜納折二兩八分，營餉折色二兩八分。十三年改兩爲元，每兩折庫平銀一元五角。二十年畫一田賦名稱，將以前所有項目，歸納爲地丁，本色折徵，租課三類。二十二年每兩復改折爲二元七角，本色每石五元五角。至各縣田賦負擔差異之程度，殊足駭異，據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調查，負擔最高者爲陝南之漢陰，每畝正附稅一元六角八分，最低爲陝北之定邊縣，每畝僅及一釐，相差一千六百八十倍。關中區各縣，負擔較爲平均，最高爲郿縣之五角七分，最低者爲二角，相差不及三倍。陝南區各縣，最高者一元六角八分，最低爲平利之三分，相差五十六倍。陝北各縣，最高爲保安之一元一角九分，最低爲一釐，相差一千一百九十倍。陝南各縣超過一元者二縣，每畝平均三角二分，陝北各縣超過一元者三縣，除定邊不計外，每畝平均一角六分。關中各縣，每畝平均稅率爲二角六分。

至賦款分配，在二十九年以前，係正稅歸省，縣田賦收入，僅有附加，三十年編製預算時，正附稅併於一款，改爲百分之四十五解省，百分之五十五留縣，正縣稅名目乃歸消滅。

乙、徵收

陝西省田賦，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度實收數，以關中大旱，減爲三百餘萬元。二十三、四兩年度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均有增加。二十五年度以後，大致無變動，而實收數因南鄭等縣舉辦土地陳報，

頗有增溢。三十年度田賦預算增列爲二、四五〇、〇〇〇元，計佔省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三弱。

縣地方田賦預算，歷年均有增加，二十四、五、六三年度，增加趨勢稍緩，迨二十八年以後轉劇，計二十八年年度爲四、二七二、五六七元，二十九年年度爲五、六六五、七七三元，三十年度爲七、〇六六、六三〇元，每年增加皆在一百萬元以上。但其在縣總收入中之地位，則與絕對增加之趨勢，保持反比例之下降，二十四、五、六三年度，僅跌百分之十二，至二十八年以後，跌勢轉劇，計二十八年年度佔百分之四十四，二十九年年度佔百分之三十七，三十年度佔百分之二十九。由是觀之，可見前述田賦收入增加雖速，而較之縣總收入數，則尙瞠乎其後也。

表一五二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陝西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百分比	備註
十七					
十八					
十九	2,100,367	4,321,164	7,973,563	49.5	省總預算廿四年財政年鑑列爲一三、九九四、八九七元
二十	2,113,098	6,250,298			

二一	三、六〇四、八一〇	八、一一二、五六三	
二二	三、六〇八、三四七	八、八二七、一三一	
二三	四、一五九、七四五	一三、〇八二、二八二	四三・八〇
二四	七、九二九、九〇八	四、六二六、二二〇	一八、二〇四、八四二
二五	五、九〇四、三二二	四、六一五、六七五	一五、一九一、六五九
二六	五、九九三、二四	四、一九〇、五七三	一七、〇二二、三五八
二七	二、九九六、五五七	二、二一〇、六八八	八、五一〇、六七九
二八	五、〇八三、〇八六	四、四一一、八四一	二〇、八三九、八三五
二九	五、四八一、三六〇	四、七二九、二六八	二、一七〇、三五八
三十	一、四四五、〇〇〇		三五、二六九、八三五

田賦數有地丁欠賦
一、八一二、七五
元併入在內

實收數：陝北十七
縣計豁免田賦一、
〇三八、八三〇元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十九年——二十一年度；二十一年度陝西財政報告。二十二——二十三年度；近年陝西財政。二十四——二十五年度；二十五年財政統計。二十六——二十八年度；西北資源一卷二期。二十九年年度；財政部檔案。

(3) 省預算數 二十四——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表一五三 陝西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四	二、二〇〇、五四一	三、八一三、八三七	五七·二四	
二五	二、六一一、〇九七	四、九三四、九八八	五二·九一	
二六	二、八三六、九一七	六、三〇四、九〇五	四五·〇〇	
二七				
二八	四、二七二、五六七	九、九七四、九九九	四三·八三	
二九	五、六六五、七七三	一五、三八四、八四九	三六·九〇	
三十	七、〇六六、六三〇	二四、六二五、二五六	二八·七一	

(材料來源) 財政部檔案。

表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度陝西省各縣田賦收入細數表(單位元)

縣別	省縣田賦總收入	縣田賦收入	縣別	省縣田賦總收入	縣田賦收入
長安	八三、三六六 地價稅八五、〇〇〇	四三、三〇一 三七四、〇〇〇	榆 邑	四九、四四四	二七、一九四
咸 陽	二四、八八一 地價稅一五、〇〇〇	一三四、六八五 六六、〇〇〇	淳 化	四七、七九四	二六、二八七
興 平	二三五、〇八二	一二九、二九五	長 武	四九、六二八	二七、二九五
臨 潼	五六三、一九八	三〇九、七五九	乾 縣	二四七、二六六	一五〇、八四六
高 陵	地價稅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武 功	二三八、七九四	一二五、八三七
鄠 縣	二六〇、六一八	一四三、三四〇	永 壽	四九、二六二	二七、〇九四
藍 田	二二六、四九二	一二四、七七一	南 鄭	二四八、〇二七	一六三、四一五
涇 陽	三五〇、三〇六	一九二、六六八	褒 城	一七一、三三四	九四、三三八
三 原	二九九、三六二	一六四、六四九	城 固	二五六、二〇三	一四〇、九一二
藍 屋	三五三、六〇八	一九四、四八四	洋 縣	一八〇、二七三	九九、一五〇
渭 南	五八七、二六〇	三三三、九九三	西 鄉	一六〇、八三四	八八、四五九

富平	五〇七、〇一八	二七八、六六五	寧光	五三、三四	二六、七七三
鹽泉	二七五、二八	一五、三〇	潯縣	一一三、四三	六二、八三
同官	二四、八五〇	一三、六六八	略陽	二〇、三二	二、二七二
耀縣	八三、七八四	四六、〇八一	佛坪	一、四九八	八三四
大荔	二〇八、四九二	一四、六七二	鎮巴	一〇〇、六六二	五五、四七四
朝邑	一六二、〇三三	八九、二二	留壩	八、八三四	四、八九九
平民	二四、九一六	一三、七〇四	漢陰	九〇、六六九	四九、六四八
郃陽	二七九、六七二	一五三、八二〇	嵐皋	四四、七九六	二四、六三八
澄城	二五七、九三四	一四一、六四四	安康	二九〇、八〇五	一五九、九四三
白水	一三八、七〇二	七六、二八六	平利	三、二九二	一、八一
韓城	二二八、五六六	一一、二八四	鎮坪	三三四	一七六
華陰	一四七、六四四	八、二〇四	洵陽	一二六、九九〇	六四、三三五
潼關	五四、六七八	三〇、一三三	白河	五七、〇五二	三一、三七九
華縣	二三七、九三八	二五、三六六	紫陽	八〇、九四九	四四、五三

高縣	四三、四七〇	二三、九〇九	石泉	七五、二八三	四一、四〇六
蒲城	六三、八一四	三四三、五八八	寧陝	四三、三〇二	二三、二六六
維南	二五、七〇四	一四、一三七	山陽	八、八九〇	四、八九〇
柞水	一、四九八	八二四	鎮安	四、六四六	二、五五五
鳳翔	三三七、八七二	一八五、八三〇	商南	五、四二四	二、九八三
歧山	一九七、九八四	一〇八、八九一	鳳縣	六、三九八	四〇、〇一九
寶雞	二五一、九二四	一三八、五五六	榆林	二、九六八	一五、七一二
扶風	七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	米脂	三三、二七二	一八、三〇〇
麟游	三三〇、六五六	一二、三六一	洛川	六三、七七六	三五、〇七七
郿縣	一三八、八五六	七六、三七一	中部	二〇、五五二	一一、三〇四
汧陽	九、四八〇	五、二四	宜君	一四、八二六	八、一五四
隴縣	三、七二〇	一七、四一	宜川	三九、八〇八	二、八九四
郿縣	五二、九四〇	二九、一七	合計	一一、六七二、四〇九	六、六〇三、八三〇
郿縣	七二、六二二	三九、九三七	地價稅	一、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八〇〇

地價稅

地價稅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附註；(1)縣田賦收入數按省縣田賦總收入百分之五五分配餘爲解省款。

(2)縣地價稅收入數按地價稅總收入百分之五五，留縣八折實收，餘爲解省款。

(五)附加稅

陝西之田賦附加，起於吳光新駐防陝南時，舉辦租石捐及四倍軍費，迄後乃定爲附加，按年徵收，不復取銷。十七年後，各縣每藉發展事業爲名，自動籌款，隨糧加徵之風始盛。據調查歧山一縣，每石附徵之款，卽有左列二十項之多。

每石糧附加：

集股	洋二·〇〇	登記捐	一·五〇	省庫捐	一·五〇
保衛團	二·五〇	差伙費	二·〇〇	汽車費	〇·六〇
驛	差〇·六〇	支應	〇·五〇	印花	一·〇〇
省庫捐	二·五〇	雜捐	一·八〇	驛差雜差	〇·三〇
車	差〇·八〇	里費	〇·三八	指期借款	〇·六八
電桿費	〇·二五	支差雜費	〇·八〇	團費	〇·五〇

團丁口糧一·八〇

抗日捐〇·五〇

其他各縣，大同小異，徵斂之煩，概可想見。二十年間，財政廳嚴令取締，乃漸就範，計二十三年各縣田賦附加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零四元，稅率最高之沔縣、西鄉等縣，達正稅百分之九十九，最低者富平，佔正稅百分之十一，二十四年以後，總數又年有增加。蓋縣財政收入，主要仰賴於此，而地方行政，範圍日廣，支出日增，有不得不然者。三十年度正附稅合併徵收，附加之名消滅，然至此附加又入於正，民衆負擔，益難減少矣。

(六) 土地整理

陝西省於二十五年開始辦理土地陳報，二十六年辦理完竣者，有南鄭、城固、咸陽等縣，二十七年有沔縣、褒城等縣，二十八年有西鄉、洋縣、寧羌、略陽、安康、漢陰、石泉、留壩、鳳縣、紫陽等縣，二十九年有寧陝、鎮巴、白河、嵐皋、洵陽、平利等縣，三十年有鎮安、鎮坪、柞水、山陽、雒南、佛坪等縣。除佛坪縣以數字不全，商縣、隴縣、汧陽三縣尚在進行中外，茲將各縣辦理成果分別列表如下：

表一五五 陝西省咸陽等二十六縣土地陳報前後承糧面積比較表（單位市畝）

縣 咸 維 柞 南 城 褒 洋 西 寧 沔 路 鎮

別	陳報前面積	陳報後面積	增	溢	數
陽	五五二、八八六	六二八、八七七		七五、九九一	
南	二九一、二八四	一、九七〇、九六九	一、六七九、六八五		
水		七〇八、一〇二			
鄧★	一七二、四八二	五八〇、七三九	四〇八、二五七		
固	二九三、八〇六	七七四、五八一	四八〇、七七五		
城	九五、八五一	六二八、九八三	五三三、一三二		
縣	二五六、一〇一	七七六、九七六	五二〇、八七五		
鄉	一二〇、七二七	九〇三、八一二	七八三、〇八五		
羌	三、三四五	六〇一、二九二	五九七、九四七		
縣	八二、七三二	四五八、六二三	三七五、九〇一		
陽	五、五四一	四七三、一〇四	四六七、五六三		
巴	八、七二二	八八八、四二四	八七九、七〇二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留

壩

六、一七六

二三〇、七七〇

二二四、五九四

漢

陰

一二、二九二

六〇六、四六九

五九四、一七七

嵐

皋

三、〇一四

五七八、三五七

五七五、三四三

安

康★

六九、七五五

三、三九九、八二三

三、三三〇、〇六八

平

利

八八、六九五

八八九、一六一

八〇〇、四六六

鎮

坪

四、四五二

一、三五四、二四六

一、三四九、七九五

洵

陽

六一、六三七

七八四、四二五

七二二、七八八

白

河★

八、五五三

九三三、六六七

九二五、一一四

紫

陽

一六、五一三

九一二、九五四

八九六、四四一

石

泉

九、一六七

九三七、三六一

九二七、一九四

寧

陝

二三、八八五

九〇一、六一八

八七七、七三三

山

陽

一二、七九七

一、六五七、二九九

一、六四四、五二〇

鎮

安

四四、七七五

一、七九九、五四六

一、七五四、七七一

鳳

縣

合 計 二、二四五、一七七 二四、六九〇、九一四 二一、四二五、八九九

(材料來源)：

(1) 有★附號者——三十年七月出版陝西省財政廳土地陳報處編陝西省統計資料彙編。

(2) 無附號者——財政部檔案。

附註：原表為舊畝本表係折合市畝後之數。

表一五六 陝西省咸陽等二十六縣土地陳報前後賦額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 報 前 賦 額		陳 報 後 賦 額		增 溢 數
	省	縣	省	縣	
咸陽	一一七、六八八	一一七、六八八	一一〇、一九七	一三四、六八五	九、五〇六
雒南	一二、八五二	一二、八五二	六七、四三八	八二、四二四	一二四、一五八
柞水	七四九	七四九	六、二二一	七、六〇四	一二、三二七
南鄭★	一〇三、〇七三	一〇三、〇七三	二四八、二二七	一四五、一五四	一四九、四六二
城固	五二、五六九	五二、五六九	九二、〇七〇	一一二、五三〇	九九、四六二

褒城 二九、七六七 二九、七六七 七三、四八〇 八九、八〇九 一〇三、七五五

洋縣 四九、六三九 四九、六三九 七九、〇八二 九六、六五六 七六、四六〇

西鄉 一六、四五二 一六、四五二 六六、一四三 八〇、八四一 一一四、〇八〇

寧羌 二、五七一 二、五七一 二三、一八五 二八、三三八 四六、三八一

沔縣 二一、八六六 二一、八六六 四六、五五三 五六、八九八 五九、七一九

略陽 四、二六八 四、二六八 九、一四一 一一、一七二 一一、七七七

鎮巴 四、七一一 四、七一一 四五、三八八 五五、四七四 九一、四三四

留壩 八三〇 八三〇 三、九七五 四、八五九 七、一七四

漢陰 一一、四八六 一一、四八六 四〇、六二一 四九、六四八 六七、二九七

嵐皋 九二六 九二五 二〇、〇五六 二四、五二三 四二、七一七

安康★ 三三一、六八〇 一六四、五三三 二三〇、八五三

平利 一、六四六 一、六四六 二七、〇三七 三三、〇四五 五六、七九〇

鎮坪 一六二 一六二 八、四一八 一〇、二八八 一八、三八二

洵陽 四、一三〇 四、一三〇 三九、〇八九 四七、七七五 七八、六五八

白河	七八八	五七、〇五三	五六、二六五
紫陽	二、四一三	二、四一三	三六、四二七
石泉	四、八一三	四、八一三	三三、八七七
寧陝	八八八	八八八	一九、〇三六
山陽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三七、一六三
鎮安	二、三二三	二、三二三	四一、二四九
鳳縣★	一一、二五二	一一、二五二	七六、三九八
合計	八四三、一三三	二、七〇三、六四八	一、八六〇、五一五

(材料來源)：同表一五六。

附註：南鄭、安康、鳳縣、白河四縣賦額係省縣合計數。

表一五七 陝西省咸陽等二十一縣土地陳報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陳報前每畝稅率	陳報後每畝稅率	比較
咸陽	〇·三六	〇·三六	增
漢陰	一·七二	〇·一四	減
縣別	陳報前每畝稅率	陳報後每畝稅率	比較
漢陰	一·七二	〇·一四	減

南鄭	〇・五五〇・三九	〇・一六	嵐皋	〇・五六〇・〇七	〇・四九
城固	〇・三三〇・二九	〇・〇四	安康	〇・四五〇・〇四	〇・三八
褒城	〇・五八〇・二五	〇・三三	平利	〇・〇三〇・〇六	〇・〇三
洋縣	〇・三六〇・三九	〇・〇三	洵陽	一・七二〇・〇七	一・六五
西鄉	〇・八四〇・二六	〇・五八	白河	〇・〇一〇・〇六〇・〇五	
寧羌	〇・四二〇・〇八	一・三四	紫陽	〇・五二〇・〇七	〇・四五
沔縣	〇・四九〇・二二	〇・二七	石泉	〇・五三〇・〇七	〇・四六
略縣	一・四二〇・〇四	一・三八	寧陝	〇・一七〇・〇四	〇・一三
鎮巴	〇・九九〇・一〇	〇・八九	鳳縣	〇・二三〇・〇四	〇・一九
留壩	〇・二四〇・〇四	〇・二〇			

(材料來源)：三十年七月出版陝西省財政廳土地陳報處編陝西省統計資料彙報。

第十節 甘肅省

(一) 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甘肅省主管田賦之機構，在省爲財政廳，至各縣徵收之機構，初未設立，仍沿前清舊例，由縣政府辦理，一切委諸胥吏科房。嗣縣府分科辦事後，田賦徵收始歸屬第二科職掌，並另設經徵處主辦之。

乙、徵收考成

該省徵收田賦之考成：初係遵照部頒田賦考成條例辦理。民二十三年全省縣長會議通過徵收田賦考成案，並由會呈准省府於二十九年施行，二十九年八月復由府令公布田賦考成辦法。其內容要點：規定在限期内提前依額徵者，縣長及主管人員記大功一次，至期滿後掃數徵清者，各記大功一次，截至期滿後實收數目，較近三年實收成分多至二成以上者，並將欠額能於限滿後一個月內征清者，均傳令嘉獎。其對田賦徵收不力者，如截至限滿，照徵額數短收二成以上者，縣長及主管人員各予申誡，限滿短收三成以上者，各記過一次，四成以上者，各記大過一次，限滿短收五成以上者，各記大

過二次。

(二)土地面積及地價

甘肅省土地面積，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統計合五八七、二五九、〇〇〇市畝，耕地面積爲二六、一六七、〇〇〇市畝，約及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強，惟證諸資源委員會近年調查所得，計列三九、四四〇、九九九市畝，大於前述之數達一三、二七三、九九九市畝之鉅，其分縣數字亦與該省辦理土地陳報完竣縣份之成果稍近，或較切合實際。至全省承糧面積因田賦冊籍歷有散失，加以土地久未整理，漏賦田額日增，致歷年報墾升科者，亦寥寥無幾，依三十一年甘肅省政府編印之甘肅省舉辦土地陳報紀實列載，三十年承糧面積合二一、七四一、一九五市畝。

耕地價格民國二十二年內政部曾有調查，當時田價每畝以景泰縣爲最高，上等一百二十元，中等八十元，下等四十元，古浪及張掖兩縣爲最低，上等二元，中等一元五角，下等一元；地價以臬蘭縣爲最高，上等一百二十元，中等三十元，下等十五元，仍以張掖縣爲最低，上等四角，中等三角，下等二角。

茲將分縣耕地面積及地價分別列表如下：

表一五八 甘肅省各縣耕地面積及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耕地	面積	承糧	面積	縣	別耕地	面積	承糧	面積
皋蘭	七六三、九九	★九三〇、六三八	寧縣	七三〇、七〇〇	三七九、二二				
臨洮	六六二、九〇七	★八六七、六五四	正寧	二五五、四三〇	二〇九、一三三				
臨夏	一、四二六、二五三	二六八、五八七	合水	一〇一、三二	二六、二七七				
寧定	四六二、八八二	三六、三九一	環縣	二〇五、一九二	六〇、六二七				
洮沙	一一八、六〇六	★二一七、五三三	涇川	九一八、八七六	★九四一、九四九				
靖遠	四六二、六二八	一一八、九七四	崇信	二〇三、九七一	一〇五、三〇二				
榆中	三五五、七六八	四七九、四九八	鎮原	七四四、五五四	四九七、六九二				
渭源	三五二、九九〇	四〇四、七三六	靈臺	五九〇、三九六	★一、〇九二、六七七				
定西	六三一、六一〇	二七、二六八	固原	七七九、六二九	七四、七八五				
隴西	七二〇、七三三	★一、四〇〇、三三三	海原	二四四、〇一八	二三五、八三三				
臨潭	二四〇、六三五	四八、九五二	化平	一四七、三三六	六三、二一一				
會寧	四一八、五九二	一、〇三六、八六五	武威	一、五五、二八五	九三、九〇三				
岷縣	一、六〇七、三〇三	五二二、八八八	永昌	四六七、九八五	二七五、二五九				

漳縣 三六、九〇一 二六、六〇四 民勤 七〇九、五三九 二二九、七八五

天水 二、九一六、四二五 七三五、四七 古浪 三八、三四九 二七八、九六七

秦安 一、四三三、六二九 九五、八五九 永登 六五五、一〇三 一八三、七九八

清水 八八五、五二七 四七三、五三七 張掖 八九七、四八八 四三、二五〇

徽縣 六二一、六一四 二、〇四一、八九三 民樂 四八四、八七六 一六六、六五九

兩當 一三四、七九六 二〇、三七七 山丹 二八、九八 二四五、〇五三

禮縣 一、五六二、三六一 四一五、四九四 臨澤 三六四、八七四 九二、一六〇

通渭 一、〇五九、二九四 三六五、四五九 康縣 七〇九、六〇四 ★

武山 九、七七六、七七三 四三、六六四 酒泉 六〇四、八一五 二六六、三八二

甘谷 一、一六九、七七二 二〇八、二七二 金塔 一八五、二四四 五八、一六〇

西和 八三三、七八〇 一九八、五九二 高臺 二五二、二九三 一二五、二三五

武都 三六四、三六六 五三、二二三 鼎新 四六、五〇四 一九、一六八

西固 四九七、一四二 二八、八五四 安西 九〇、二二 三四、〇九〇

文縣 九五九、四三〇 四七、五六〇 敦煌 一一三、一三三 一〇七、七七二

成	縣	六五、〇四三	一〇三、三〇七	玉	門	一二九、二一五	三八、一九三
平	涼	五八一、二六七	二九四、五〇九	景	泰	一五七、八二三	二六、五五八
華	亭	五〇〇、九九	二〇、六〇六	康	樂	三〇四、一三三	三〇一、七五三
靜	寧	八四、〇二八	五五、五五六	夏	河	一四、九五三	九、二六
隆	德	四九一、二七三	六五、三五七	永	靖	三一、四二一	一五三、七一
莊	浪	三八二、〇三三	五九、二二三	和	政	三八二、五四九	四八、五七四
慶	陽	七二八、二二五	六四、二四	合	計	三九、四〇九九	三、七四二、一九五

(材料來源)：三十一年二月甘肅省政府編印「甘肅省舉辦土地陳報紀實」，耕地面積係資源委員會近年調查數。

附註：★康縣承糧面積二八、五三八畝係由文縣武都兩縣畫撥故未列入。

表一五九 甘肅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 皋 臨 定 隴 臨 會 岷 清 徽 兩 禮 西

別 上 關 夏 西 西 潭 寧 縣 水 縣 當 縣 固

上

等 中

田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地

等 下

等

一八	二·五		一八	三〇	八〇	四		七〇	七·五	五	九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		六〇	五·五	四	四〇	
一〇	〇·八	一五	五	一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三·五	三	三〇	
一四	一·五	四	一〇	七	八〇	七	二五	四〇	四·五	四	一二〇	
一二	〇·八	三	五	六	四〇	六	一七	三〇	三	三	三〇	
八	〇·五	二	四	四	一五	五	一三	二〇	一·五	二	一五	

和	永	景	高	山	張	永	古	鎮	涇	正	慶	莊	靜
政	靖	泰	臺	丹	掖	登	浪	原	川	寧	陽	浪	寧
四〇	一二〇	二〇	八	二	四〇	二		五		三	二〇	九	
二五	八〇	二〇	六	一·五	三〇	一·五		四		二	九	五	
一五	四〇	一〇	四	一	一〇	一		〇·三		一·五	六	三	
三〇	二〇	二·五	一五	六	〇·四	一〇	一·五	七	四	五	三	九	
二五	一五	二·二	一〇	五	〇·三	八	一	五·六	三	三	二	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七	二	〇·二	五	〇·七	三	〇·二	二	一·五	四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編。

(三) 徵收手續

甘肅省各縣徵收田賦，分爲上忙下忙兩季，上忙自三月一日開徵，至七月底清結，下忙自九月一日開徵，至十二月底清結。上忙徵收了地及四成糧石折價，下忙徵收本色糧石。每期田賦開徵日期，由縣府布告人民，並呈報財政廳備查。該省自封投櫃辦法，尙未普遍推行，完納田賦，多由里甲頭人及糧差代催代完。徵糧收據，向用活串，民二十八年四月，始由財政廳製定三聯式板串，通飭各縣辦理。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甘肅田賦，內容異常複雜，大致可分地丁、糧石、草束三項，地丁向係徵錢解銀，後按正銀一兩連一五耗。並統入正項各款，共收銀一兩七錢，糧石一項，繁庶縣份徵糧較少者，一律改折，其糧多而折徵糧少者，仍酌徵本色一二成至四五成不等，草束一併折徵，旋地丁銀每改折銀一元五角，至糧石及草束折價標準，各縣不同，係按各縣就地糧價而有差別。東南區向係銀多糧少間有無糧者，西北區向係糧多銀少，間有無銀者。其原定科則初不以土地肥瘠而異，實以田地類別爲準。左宗

棠總督陝甘時，曾清查地畝，變更稅率，將地畝分川、原、山三等，每等各分三則，丁銀規定每糧一石隨徵五錢二分一釐有奇，草折七分四釐有奇，然僅限於皋蘭一隅，其他各地未經清查者，一仍其舊，民國以還，科則雖未更動，然以歷年歸公陋費折徵變遷之結果，人民負擔田賦情形，自不免稍有更張矣。茲將甘肅省三十年度之田賦科則稅率列表如下：

表一六〇 甘肅省各縣田賦每畝正附稅稅率表

縣別	地等	糧		石		丁		草	
		正稅(市升)	縣附加(元)	正稅(元)	縣附加(元)	正稅(元)	縣附加(元)	正稅(元)	縣附加(元)
皋蘭	上上則	七·六二	〇·三四〇	〇·〇五〇〇	〇·一四四	〇·〇〇七五			
	上中則	六·五七	〇·二九四	〇·〇四三八	〇·一二七	〇·〇〇六三			
	上下則	五·五五	〇·二四八	〇·〇三七〇	〇·一〇六	〇·〇〇五三			
	中上則	四·五二	〇·二〇二	〇·〇三一〇	〇·〇九一	〇·〇〇四四			
	中中則	三·七一	〇·一六六	〇·〇二五〇	〇·〇七一	〇·〇〇三四			
	中下則	二·八八	〇·一二九	〇·〇一九〇	〇·〇五五	〇·〇〇二七			
	下上則	二·〇五	〇·〇九二	〇·〇一四〇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二〇			

下中則	一・四四	〇・〇六四	〇・〇〇九五	〇・〇二七	〇・〇〇一五
下下則	〇・八三	〇・三七〇	〇・〇〇五五	〇・〇一六	〇・〇〇〇八
隨洮 地畝平均	〇・六一	〇・〇二五	〇・〇二一〇	〇・〇六一	
隨夏 中上則	五・九七	〇・一八四	〇・〇二七三	〇・〇七九	〇・〇三三〇
下上則	二・九九	〇・〇九二	〇・〇一三七	〇・〇三九	〇・〇一七〇
寧定 地畝平均	七・一三	〇・二三〇	〇・〇六八〇	〇・一九八	
洮沙 水地	二・八九	〇・一一〇	〇・〇二九〇	〇・〇八四	〇・〇〇〇五
接水地	一・六八	〇・〇六四	〇・〇一八〇	〇・〇五三	〇・〇〇〇五
上山地	一・四〇	〇・〇五三	〇・〇一三〇	〇・〇三八	〇・〇〇〇五
中山地	一・二〇	〇・〇四六	〇・〇一三〇	〇・〇三八	〇・〇〇〇五
下山地	〇・八九	〇・〇三四	〇・〇〇八〇	〇・〇二三	〇・〇〇〇五
靖遠 地畝平均	三・二七	〇・一四六	〇・〇〇九〇	〇・〇二七	〇・〇〇〇九
榆中 上水地	四・〇五	〇・一八四	〇・一三六〇	〇・三六五	〇・〇〇〇六
中水地	二・八三	〇・一二九	〇・〇八九〇	〇・二五八	〇・〇〇〇五

天水	漳縣	岷縣	會臨	臨潭	隴西	定西	渭源	中地	山地	下水地	上旱地	中旱地	下旱地
中上則	熟地	民地	熟地	額外地	地畝平均	地畝平均	川地	地	地				
五·〇一	一·二·六〇	七·八三	四·五六	九·〇〇	〇·四〇	三·〇九	〇·一八	〇·一一	〇·〇九	〇·四一	〇·八一	〇·六五	〇·四一
〇·二〇二	〇·五五二	〇·二二三	〇·五九二	〇·三六八	〇·〇一一	〇·一二四	〇·〇〇七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三	〇·〇一八	〇·〇三七	〇·〇二九	〇·〇一八
〇·三〇七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六九〇	〇·〇四五〇	〇·〇〇三〇	〇·二五〇〇	〇·三四九〇	〇·〇四五〇	〇·〇三四〇	〇·〇二六〇	〇·〇一一〇	〇·〇二四〇	〇·〇一八〇	〇·〇一一〇
〇·八八九	〇·〇五九	〇·一九九	〇·一二九	〇·〇〇八	〇·四五二	一·〇〇九	〇·一二九	〇·〇九九	〇·〇七六	〇·〇三〇	〇·〇六八	〇·〇五三	〇·〇三〇
										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二

下上則 二·二八 ○·〇九二 ○·一九三 ○·四〇三

下下則 ○·九二 ○·〇三七 ○·〇五五 ○·一六〇

秦安 民地 一一·二五 ○·四六〇 ○·〇一八 ○·〇五一

清水 民地 ○·七四 ○·〇三五 ○·〇一七 ○·〇五〇

徽縣 民地 ○·〇〇八 ○·〇二二

兩當 熟地 ○·四八六 一·四〇七

禮縣 地畝平均 一·九三 ○·〇七七 ○·〇一四 〇·〇四二

通渭 民地 一〇·九七 ○·四六〇 ○·二三六 ○·六八四

武山 民地 一五·七八 ○·五五二 ○·〇一一 ○·〇三二

甘谷 地畝平均 ○·一四 ○·〇〇六 ○·〇四三 ○·一二五

西和 民地 二·八一 ○·一〇九 ○·〇一七 ○·〇四九

武都 民地 一二·八五 ○·六二六 ○·〇一一 ○·〇三二

西固 民地 一五·四二 ○·〇〇五八

文縣 地畝平均 四·一二 ○·一七七 ○·一八六 ○·五四六

○·〇〇三〇

成縣	民地					〇・一〇八〇	〇・三一四
平涼	中上則	四・九八	〇・二〇二	〇・〇二八〇	〇・〇七八		
	下上則	二・二七	〇・〇九二	〇・〇一二〇	〇・〇四〇		
	更名地	四・〇八	〇・一六六	〇・〇二三〇	〇・〇七一		
華亭	民地	二・一九	〇・一〇〇	〇・〇〇八〇	〇・〇二三		
靜寧	更地	一・二〇一	〇・五九二	〇・〇二四〇	〇・〇六九		
隆德	民地	五・四〇	〇・二二一	〇・〇〇八〇	〇・〇二三		
莊浪	民地	四・二二		〇・〇〇五〇	〇・〇一五		
慶陽	民地	〇・六九	〇・〇二九	〇・〇四五〇	〇・一二九		
	改屯爲糧	〇・四五	〇・〇一九	〇・〇三二〇	〇・〇九一		
寧縣	民地	九・六三	〇・四一三	〇・〇〇八〇	〇・〇二三		
正寧	民地	〇・〇四	〇・〇〇二	〇・〇六〇〇	〇・一七五		
合水	民地	二・五六		〇・〇〇八〇			
環縣	民地	二・四五		〇・〇一一〇			

涇川	民地	四・二〇	〇・二〇	四	〇・〇一三〇	〇・〇三八	
崇信	願地	一〇・六四	〇・五〇	六	〇・〇五三〇	〇・〇五二	
鎮原	民地	四・六二	〇・二〇	二	〇・二三九〇	〇・六九二	
靈臺	民地	五・二二	〇・二一	三	〇・一六五〇	〇・四七九	
固原	民地	四・三八	〇・二〇	四	〇・〇三九〇	〇・一二九	
海原	熟地	一三・九五			〇・〇二六〇		
化平	民地				〇・〇四八〇	〇・一三八	
武威	上則	六・三八	〇・一七	六	〇・〇〇八四	〇・〇一三	〇・〇七三〇
	中則	四・三八	〇・一一	一	〇・〇〇五八	〇・〇〇九	〇・〇五六〇
	下則	二・〇〇	〇・〇五	五	〇・〇〇二六	〇・〇〇四	〇・〇三〇〇
	衣單糧	五・九七	〇・一六	五			〇・〇二四〇
永昌	上地	一〇・六〇	〇・四六	〇	〇・〇二六〇	〇・〇七六	〇・〇四三〇
	中地	六・三六	〇・二七	六	〇・〇二六〇	〇・〇七六	〇・〇七二〇
	下地	二・七六	〇・一一	〇	〇・〇二六〇	〇・〇七六	〇・〇一二〇

民地	二·一八〇·〇九二	〇·〇〇五〇
民地	一·〇九〇·〇四六	〇·〇〇二〇
民地	〇四四〇·〇一八	〇·〇〇一〇
高臺民地	九·六五〇·四四六	〇·〇〇六〇
鼎新上則地	九·八四〇·三二二	〇·〇三二〇
中則地	八·六八〇·三一三	〇·〇二九〇
下則地	六·九〇〇·二三〇	〇·〇二四〇
安西民地	七·六五〇·三八六	〇·〇四五〇
敦煌民地	九·〇二〇·四九七	〇·〇一〇〇
玉門上民地	八·六六〇·四九七	〇·〇〇五〇
景泰民地	二·四五〇·一〇五	〇·〇二〇〇
康樂民地	一二·七五〇·六二六	〇·〇五七〇
永靖地畝平均	七·五二〇·二三二	〇·〇六〇〇
和政地畝平均	六·三六〇·一九六	〇·〇五九〇
		〇·一七二

(材料來源)：三十一年一月出版甘肅省政府編印甘肅省田賦整理與徵實。

附註：(1)省稅「糧石」原賦率係以老斗計算，本表為折合市斗後之數。「地丁」及「草東」原賦率以銀兩計算，本表係折合國幣後之數。

(2)縣附加稅稅率除武威地丁每兩帶徵四元，糧石每正糧一石帶徵五元五角，寧縣地方每兩帶徵六元二角，張掖每正糧一石帶徵四元，敦煌五元九角外，其餘均按每地丁每兩帶徵七元六角，正糧一石帶徵九元二角計算。

乙、徵數

甘肅省田地以民賦及屯田為最多，屯田科則，較民田為重，人民為避重就輕計，往往買屯地認民糧，遂使屯戶有糧無地，屯糧日漸減少。民國十八年省府制定改屯為民辦法，通令施行，二十四年改屯完畢，全省計共減徵糧四萬七千八百餘石。因之次年田賦預算，亦隨同減低。二十八年年度起，開始整理田賦，將過去隨糧帶徵之耗羨，盈餘百五經費以及驗糧，土糧等陋規，一律化私為公，重定糧額。此後田賦歲入，年有增溢。三十年度省田賦預算雖形陡漲，惟與歷年所佔，省收入地位加以比較，則知二十六、七兩年度外，本年田賦收入比例，亦未見增加也。

表一六一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甘肅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實 收 數省 預(概)算 數 田賦預算佔省
 預算百分比 備註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八六

四、〇〇九、九六〇

五、〇三三、四三六

五、三五三、七四〇

七、三〇四、三三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三三、四三六

四、〇〇九、九六〇

五、〇三三、四三六

五、三五三、七四〇

七、三〇四、三三三

二二二・九八

二二二・九八

二二二・九八

二二二・九八

二二二・九八

二二二・九八

二二二・九八

二二二・九八

二二二・九八

二九一、八〇一、四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七	八、四三五、六〇八	二一・三五
三〇三、八一七、二六一		一八八、九九九、五六五	二〇・一九

(材料來源)：(1) 田賦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二十——二十一年度：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二十八——二十九年年度：財政部

檔案。

(3) 省總預算數：財政部檔案。

表一六二 甘肅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四一	〇六六、二三四	一、六〇五、三二八	六六・四二	
二五一	六二一、二三三	二、三三〇、六一〇	六九・五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四、五三四、九〇一	六、二四七、五二七	七二・五九	

二九五、四一九、九二五 七、七〇五、五七〇 七〇·三四

三〇二、八五七、五二五 一〇、七八二、一七二 二六·五〇

財政部三年田賦徵實概況列縣
附加爲二、九五三、九八三元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五) 附加稅

甘肅省田賦附加，向例卽由地丁每正銀一兩加收銀一錢五分謂之耗羨，民初將各項陋規化私爲公，故每正銀一兩又加收銀五錢五分，謂之盈餘，連同耗羨計每正銀一兩加徵七錢，大致全省一致，永作定例，已與正稅無異。糧石之徵收亦分耗羨盈餘二種，耗羨按每正銀一石隨徵糧一斗五升，盈餘則以各縣沿革不同，輕重互異，每正糧一石，加徵自六升至七升九升不等，間有少數縣份不徵盈餘者。

至於各縣地方田賦情形，至爲複雜，民國十四年時，按畝臨時攤派之風甚盛，此項攤派加諸人民之負擔，約超過田賦正額十倍以上，大抵悉作軍用之資。茲就皋蘭一縣言之，十四年至二十年，五年之間。攤款如學兵兵站、羊皮採買、煙畝捐、公債借款、車馬驗貨等費，計達五百七十萬元之鉅，其他各縣，可想而知。且各縣以舉辦教育、司法、警察、自治等新政，另有按糧、按銀、按糧銀及按畝

徵收之種種附加，取索不已，遂致促成農村破產，人民流離失所者矣。

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規定減輕田賦附加及限止辦法後，甘省當將田賦項下之各種雜辦，如課程、地稅、朝覲、藥味、蒿草、舖墊、年例、腳價、花納、屯租、丁站，農桑等項一律廢除，每年計減輕人民負擔一一、五一六元。二十七年開始整理縣地方財政，次年規定統籌帶徵辦法，其標準地丁每兩附加不得超過四元，糧石每石不得超過八元。三十年因興辦地方事業，帶徵標準增至地丁每兩七元六角，糧石每石九元二角爲度。

(六) 土地整理

甘肅省曾於民國二十年間，實施蘭州市土地測量，當時計畫，擬在二十四年內測丈完竣，再逐漸推及其他各縣。至於土地陳報始於二十九年四月，先就洮沙縣試辦，結果良好。三十年度乃續辦臨洮、皋蘭、靈谷三縣，均有特殊成績。同年八月，由中央接管辦理，規定全省六十九縣局，除洮沙等四縣已辦土地陳報，及慶陽、正寧、合水、寧縣、懷縣、鎮原六縣以地近邊區，肅北、卓尼兩治局，係蒙藏同胞遊牧地區，擬暫予緩辦外，其餘五十七縣按三期舉辦。第一期涇川、隴西、榆中、康樂、永靖、臨潭、永登、永昌、泰安、成縣、武威、平涼、酒泉、靜寧等十四縣，已陸續於三十年十月間開始外業工作。茲將皋蘭等六縣土地編查成果列表如下：

表一六三 甘肅省皋蘭等六縣土地申報前後承糧面積比較表（單位市畝）

縣別	陳報前面積		陳報後面積		增溢	數
	（舊畝）	（市畝）	（舊畝）	（市畝）		
皋蘭	四五四、九一七	九三〇、六三八	四七五、七二一			
臨洮	六八九、六三一	八六七、六五四	一七八、〇二三			
洮沙	九〇、三五八	一一七、五六三	二七、二〇五			
隴西	八四九、八九八	一、四〇〇、三二二	五五〇、四二四			
涇川	四三九、九二九	九四一、九四五	五〇二、〇一六			
靈臺	三四七、一〇〇	一、〇九二、六七七	七四五、五七七			
合計	二、八七、八三三	五、三五〇、七九九	二、四七八、九六六			

（材料來源）：三十一年一月出版甘肅省政府編印甘肅省舉辦土地陳報紀實。

附註：陳報後之科則稅率尙在釐訂中。

第十九節 寧夏省

(一) 管理機構

甲、省縣機構

省主管田賦之機構為財政廳，主其事者為第二科第一股，即田賦股。至各縣田賦之經徵機關，係由縣政府派員於四區各設經徵處徵收。經徵處內設主任一人；以下設會計兼書記，款據簽發員，糧據簽發員各若干人。其負額之配備，及經費之多寡，悉視各縣幅員廣狹與糧額多寡而定。茲為明晰情形，試錄該省二十八年各縣區經徵處組織及經費數目表如後：

表一六四 二十八年度寧夏省各縣區經徵處組織及經費數目表

縣	徵	處	等	級	各	經	徵	每	處	組	織	及	經	費	每月各處經	四月各處	備	考	
別	一	二	三	處	地	點	職	別	人	單	人	數	薪	給	數	小	計	數	
寧夏一區經																			

夏一
等

徵處設新城

經徵處
主任

一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區設杏樹

橋三區設李

崗堡四區設

堡家戶

會計
兼書記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寧朔一區設

王洪堡二區

設楊和三區

設李俊四區

設瞿靖

平羅一區設

縣城二區設

黃渠橋三區

設寶豐四區

平
(個

朔
各)

據 一名經管兩鄉收
由縣府遴派兼充
赴軍糧分局辦理
發糶據事宜每
月付上項差費二
元

並保管轉發田賦
糧款收據各種帳
本及其他事項

澁挑伏俸

每月合計
二十

五

八〇〇

縣一 三三〇.〇〇
縣一 二八〇.〇〇
縣三 三六〇.〇〇
縣三 三八四.〇〇

中

二三
設二等處一

經徵處
主任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個

二區鎮羅三

等等
區永康四區

會計
兼書記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宜和

二三四區均

設三等處各

款據
簽發員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個一)
(個三)

一個

衛

糧據
簽發員

二〇〇 二〇〇

每月
合計

一
三

第一區在縣

五

七〇〇
七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

中

二三
城內設二等
處一個

經徵處
主任

一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四兩區在

等
等
棗園共設二
等處一個

會計
兼書記

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區在鴻沙

(二個)
(一個)
設三等處一
個

款
發員

二
一四〇〇
二六〇〇

寧

糧
發員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每月
合計

二
一

五

七〇〇
七三〇〇

三三四〇〇

八六六〇〇

靈
第一區在縣
二三城內設三等
處一個
第二區在大
處一個
經徵處
主任
一
一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等
寨子設三等
處一個
第三四區在
處一個
會
兼書記
一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吳忠堡共設
款
據
簽發員
二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二等處一個

糧
據
簽發員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每月
合計
一二
第一二區在
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一二區在

金
三縣城內共設
經徵處
主任
一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等處一個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三四區在

等縣城內共設會計兼書記 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等處一個

款發員 二 一四·〇〇 二六·〇〇

積

(個二)

簿發員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每月合計

二

五

七二·〇〇

一四三·〇〇

五七六·〇〇

總計三四八

一、八四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各區經徵處主任，受縣長及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之監督指揮，主辦該轄區內田賦經徵事宜，主任以下各員，受主任之督飭，辦理各項徵收事務。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並負責兼督查各經徵處之糧款出納賬，田賦總冊，糧款收據，及日旬月報表等一切事宜，暨催徵全縣糧款事項。各區區長及鄉長、閭長，均應分別層承縣長及第二科科長，各區區長經徵處主任等之監督指揮，辦理催及填發糧款收據，登記出納帳款，及繕造報表等事務。

該省田賦款內，兼替第十七集團軍代購各色糧秣，另有軍糧總局及分局之組織，以其非田賦機

構，敘述從略。惟其業務，多與經徵處有關，故各期田賦開徵後，各縣經徵處除前列專任辦公人員外，並再由縣府於每區遴派書記各一名——卽前列經徵處組織表內之糧據簽發員——幫同軍糧分局專負簽發糧據事宜。

乙、人事任免及獎懲

各縣區經徵處主任，及其他職員，均由各該縣長慎選遴委，並由縣長負完全責任，如有虧空侵蝕及其他情事，因而公款受損失者，均由縣長如數賠墊。其派在軍糧分局管理填發糧據等事宜之司票員，雖受該局局長及倉庫主任之指揮監督，但仍由縣府選委之，各縣縣府科長及科員，均不準兼代經徵處主任，及其他職務。違者查明重辦。

各縣徵收田賦應受獎懲者，爲縣長，縣助理員，第二科科長，各區區長，區助理員，各經徵處主任，各鄉鄉長，及各閭閭長，各該管區鄉閭應徵之一色糧或款，及各色糧或款，如期清解者，分別由縣府給狀褒獎，呈報財政廳備查，或由縣呈報財政廳發給褒獎狀，並從優發給獎金。其不能如期清解者，分別逾限時期，扣發其應得獎金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或其全部，如對於各種田賦手續，有一種不遵規定辦理，經財政廳查明，卽扣發其各該區鄉閭長及經徵主任個人應得獎金二分之一，有兩種不遵規定辦理者，扣發其應得共同獎金全部，並記區長小過一次，經徵主任大過一次。各縣縣長及第

二科科长之獎懲，則分別由財政廳查明辦理，或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辦理，分別褒獎，及併予從優發給獎金，或扣發獎金，及併予記過。

該省經徵田賦之獎金，照糧款總數提給百分之五，其分配成數如下：一、財政廳應佔全數之一成。二、縣政府應佔全數一成二。三、區公所應佔全數之四分。四、鄉公所應佔全數之六分。五、團長應佔全數之一成。六、軍糧局應佔全數之四分。

獎金扣發之標準如下：一、徵收糧款不足百分之九十九者，罰減其應得獎金之半數。二、不足百分之九十八者，罰減四分之三。三、不足百分之九十七者，罰減十分之九。四、不足百分之九十六者，不予給獎外，并得記大過一次。五、不足百分之九十五者，不給獎金外，并得罰薪一月。六、不足百分之九十四者，不予獎金外，並得罰薪二個月。七、不足百分之九十三者，不予獎金外，並得罰薪三個月。八、不足百分之九十二者，不予給獎外，撤職從嚴懲辦。

獎懲辦法之計算，均分別以縣區鄉間徵起款糧總平均數計算之。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民國十八年，甘、寧分治，以原有寧夏、寧朔、平羅、靈武、金積、中衛、鹽池、預旺、磴口九縣及阿拉善、額濟納兩旗爲寧夏省區，除阿爾兩旗因地屬不毛，無耕地數字可列外，全省耕地面積，

據主計處統計局二十四年統計，共爲一、八四六、九五〇市畝。

三十年，寧夏、寧朔、平羅三縣，以縮小管轄區域，畫分爲永寧、賀蘭、寧朔、平羅、惠農五縣，又中寧縣係於二十二年由中衛縣析置，故永寧、賀蘭、惠農三縣，耕地面積，係包含在寧夏、寧朔、平羅三縣以內，中寧縣耕地面積，係包含在中衛縣以內。

各縣耕地地價，除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一度調查外，該省曾於二十七年度着手調查，後並設估地地價委員會，依據位置、土質、水利、生產量、作物類別、交通治安關係、人口密度、金融狀況、地租、當地地率等項，畫分地價區，並於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參照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每鄉選擇代表畝分（以十坵爲最少限度），作總平均之計算，製成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表（參見表一六七），公布後並未見有提出異議者，乃確定爲估定地價，二十九年卽以是爲根據，而實行徵收地價稅。茲將分縣耕地面積承糧面積與各縣耕地價格及地價總值表分列於後：

表一六五 寧夏省各縣耕地面積暨承糧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面積	承糧面積
寧夏	一五五、七〇〇	三六、九〇〇

寧朔	一四四、七五〇	二一九、三七四	永寧	三〇六、〇二七
靈武	八一、一五〇	二〇九、四一一	同心	★一七八、八〇〇
鹽池	二七六、四五〇	二九、一二二	賀蘭	二四九、一六九
平羅	七〇二、三〇〇	二四七、三五九	中寧	一八五、八四一
中衛	一八一、五〇〇	二五、〇七三	惠農	二一六、四七三
金積	八九、四〇〇	一六一、九六〇	合計	一、八四六、九五〇
				二、〇四一、九九九

(材料來源)：(1)耕地面積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2)承糧面積 寧夏省財政廳編三十年度寧夏省財政概要。

附註：同心縣係由豫旺縣改置★原表為豫旺縣數。

表一六六 寧夏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 別	田 地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靈 武	三五	二五	一五	二五	一五
					八

鹽池	一	〇・八	〇・三
平羅	九	七	四
中衛	二四	二二	二一
豫旺	〇・五	〇・四	〇・三
			二一
			二〇
			一八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表一六七 寧夏省耕地地價總額表二十九年

等別	區	數(市畝)	每畝價	格(元)	地價總額(元)
一	等區	二一、二八五	二五〇	五、三二一、三二三	
二	等區	三四、三二二	二三〇	七、八九四、〇六四	
三	等區	一三七、二〇八	二〇〇	二七、四四一、六二〇	
四	等區	二五一、〇一六	一八〇	四五、一八二、八四六	
五	等區	三〇四、四五〇	一六〇	四八、七一一、九五五	
六	等區	三九一、一八三	一四〇	五四、七六五、五八六	

七等區	八四二	一一〇	九二、六〇六
八等區	四三一、六五七	八〇	三四、五三二、五五五
九等區	二、〇五三	五〇	一〇二、六三六
十等區	二二九、八八五	四〇	九、一九五、三九二
十一等區	六三、二一七	二五	一、五八〇、四二二
十二等區	一七一、四六六	二〇	三、四二九、三二四
十三等區	一七〇、二八六	一〇	一、七〇二、八五六
十四等區	四六、六八七	五	二三三、四三五
合計	二、二五五、五五六		二四〇、一八六、六一九

(材料來源)：三十一年九月寧夏省地政局編印寧夏省地政概況。

(三) 徵收手續

寧夏省各縣徵收田賦，應先繕造田賦總冊兩份，一份呈費財政廳，一份存縣。並填發兩聯通知書，一聯存查，一聯通知。通知聯應於開徵前半個月分送各糧戶。賦款及代購之糧，均由糧戶自行到

經徵處或軍糧局完納。田賦收據分爲收糧及收款兩種：收糧收據爲四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呈軍糧局，第三聯呈財政廳，第四聯截交糧戶。收款收據爲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呈財政廳，第三聯截交糧戶。兩種收據均由財政廳按照各縣各區字樣分別印發，糧款及區別，各經註明，不得移用。糧款收據並須每鄉各別填用，不得混同，糧據司票員於收糧後即將所收糧數詳載於通知單，並於該糧數目字上經軍糧分局長或倉庫主任核閱蓋章後，連同收據一併發交納糧人收執。每晚將當天填發各鄉糧據繳查並另立簿記登載逐日各鄉繳款及繳查數。每屆旬終，軍糧分局與經徵處應將本旬徵獲各色糧數，互相核對帳目，以期無誤。各區經徵處接到軍糧分局送交各鄉繳查糧據後，應立時分飭各鄉經徵員，詳爲核算無誤，即登入各鄉夏糧或秋糧出納帳，並將繳查糧據裝訂成本，月終彙費縣府。田賦稅款，則由各區經徵處直接徵收，經徵主任於收款後即將所收款數登載於交款糧戶通知單內，並於數目上加蓋名章，即將該單傳遞填票處，以憑填發收據，收據填妥，仍送經徵主任復核蓋章，連同通知單一併發交糧戶。賦款收據之繳查呈費，一如賦糧收據手續，經徵處應於每旬之次晨，將本旬各鄉繳查糧款收據，連同糧款日報表，及收據旬報表，呈費縣府核辦。縣政府接到四區經徵處旬終呈費繳查糧款收據，須立即分別詳核完竣於月終二日內，連同三旬各區繳查原本一併呈費財政廳核辦。財政廳及軍糧局收到各縣呈費糧款日報、月報、及收據旬報、月報各表暨繳查糧款收據後，亦須分別核符，以

昭慎重。

(四)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寧夏省明清兩代田賦科則大致相仿，據甘肅省志及朔方道志所載每畝以一斗二升科，猶為輕則，而科則繁雜，賦色不一，幾無法考知其創制之始意。二十二年實施初步清丈後，始釐定土地為七則，將以前之地糧、丁銀、草束均改徵國幣，同時刪除一切陋規，祇定正附稅及鄉鎮等費數項。二十六年舉辦土地複丈，乃重行劃分田地為三等九則，並規定稅率，除徵收田賦一種外，其他各項附加，一律取銷，二十七年秋各縣着手調查地價，二十九年度起按各縣農地價格及其生產之多寡劃分土地為十四等區，作課稅之標準，按國府十九年公布之土地法照地價數額千分之十釐定稅率開徵地價稅。茲將開徵地價稅後之各等耕地價格，及其稅率列表如下：

表一六八 寧夏省耕地價格暨地價稅稅率表三十年

地 等	畝	數(市畝)	每畝價格(元)	每畝稅率(元)	地 等	估 計 標 準
一	等	二一、一八五	二五〇	二·五〇	田 別	等 則
					水 田	一 等 一 則

十二等	十一等	十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六二、三六九	五二、三九三	二一二、五〇三	三、二二一	四一五、五七四	八一九	三八一、三八一	二九八、四三〇	二四七、九七〇	一三五、五五〇	三四、二六三
二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八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三〇
〇・二〇	〇・二五	〇・四〇	〇・五〇	〇・八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三〇
湖水田	山田	山水田	湖山田	山水田	山田	山水田	水田	水田	水田	水田
二等三則	六等	三等二則	四等	三等一則	二等	二等三則	二等二則	二等一則	一等三則	一等二則

十三等	一八三、九四七	一〇	〇・一〇	湖水	田七等
十四等	八二、三九四	五	〇・〇五	湖水	田八、九等
					田四、五等

(材料來源)：三十年寧夏省財政廳概要。

乙、徵數

寧夏省省田賦預算及省收入總預算十八年度以建省未久即遭變亂，檔卷遺失，無可稽考。十九年度省庫實收數為二、六四一、七五二元。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度，預算數波動甚少。二十二年各縣實施初步清丈，至二十三年冬完成，溢出無賦地約超過一百萬畝以上，故次年田賦數突然由六〇六、四〇一元增加至一、二六四、六八七元。二十五年度更繼續增加至二、三三一、一〇七元，幾達二十三年之四倍。同時田賦預算數，在省總預算中所佔之地位，亦由百分之三十九，增漲至百分之五十三。嗣以初次清丈有欠完善，且日久弊生，田賦收入亦因之逐年低落，二十七年又舉辦土地複丈，計復溢出賦地十二萬餘畝，故二十八年田賦預算，乃重行增加，竟達省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八弱，二十九年一起，啓徵地稅，田賦收入地位增至佔省收入百分之六十五強，其比例為歷年之冠。三十年度田賦改徵實物，預算數字佔省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二，較上年減低一倍。

縣地方之田賦預算數，多無可查，但就二十六年度數字與三十年度相較，則其歷年增加之趨勢似隱約可見。其中尤以三十年度田賦預算佔縣總收入百分之六十八以上，頗堪注意，蓋較省田賦收入之在省預算中地位更駕乎其上也。

表一六九 民國十八年至三十年寧夏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實	收	數省	預（概）算	數	田賦預算佔省 預算百分比	備	註
十八								
十九		四三四、六一						
二〇	六二〇、四八四	四〇九、五〇九	一、一〇四	七三二	五六·一七			
二一	七六八、一一四	六三一、七五七	二、二三二	九七三	三四·四〇			
二二	五六一、〇五五	二一一、一二六	一、四三四	七〇四	三九·一〇			
二三	六〇六、四〇一	二八五、三六七	一、五四二	三八五	三九·三二			
二四	一、二六四、六八七	二、五五二、二〇七	三、六一四	二七九	三四·九九			
二五	二、三三一、一〇七	二、九六、六〇六	四、三八六	六二三	五三·一四			

二六一、七九七、八九五一、九二九、四六七四、九二一、七八七 三六·五二
 二七 八九八、九四七二、一三三、六八五二、四八四、三四〇 三六·一九
 二八二、一五七、一五六二、二六一、二三二、七二二、九四〇 五七·九四
 二九二、一五七、一五六二、九〇六、〇三五三、三五五、七二六 六五·一八
 三〇一、〇九三、六五五 三、四一五、五九八 三二·〇二

(材料來源)：(1) 田賦預算數 二十——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十九——二十九年慶寧夏省財政廳編民國三十年度寧夏省財政概要。

(3) 省預算數 二十——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表一七〇 寧夏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四		二九〇、六五五		
二五		三五八、七二九		
二六	一五三、四九二	五五三、五四〇	二七·七三	

二七			
二八		七七〇、五三一	
二九		七五八、六四〇	
三〇	一、三三五、八九〇	一、九六〇、六九六	八六、一三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一七一 民國三十度寧夏省各縣田賦收入細數表(單位元)

縣別地	價	稅地價稅留縣數	縣別地	價	稅地價稅留縣數
寧夏	五四六、二三二	三〇〇、四二八	中寧	二五一、〇五七	一三八、〇八一
寧湖	五五七、九八七	三〇六、八九三	金積	一七八、八三九	九八、三六一
平羅	三五八、七四四	一九七、三〇九	靈武	二二七、〇〇七	一三〇、三五四
中衛	二六一、九九九	一四四、〇九四	同心	三七、三七〇	二〇、三七〇
合計	二、四二八、八九二	一、三三五、八九〇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附註；(1)表列地價稅款係按二十九年所有縣份分配，全省收入共計八縣。

(2)地價稅留縣數按地價稅總收入百分之五五分配，餘爲解省款。

(五)附加稅

寧夏省田賦於十八年盡設行省之始，將昔日陋規改爲正式附加，歸省庫隨糧帶徵，其名目有耗羨、盈餘、糧石附加，地畝附加、五五盈餘、一五耗羨、百五經費、地丁百五經費等。然以省治肇建，費用擴大，舉向來所有田賦正附稅額，尙不足濟其所需，於是迭有鄉鎮費、警備費、民團費、保甲費、及一百八十萬元之清鄉費等臨時附加陸續產生，而各縣私徵之串票、踏費等款，尙不與焉。總計當時寧省田賦附加可據爲收額者有如下列：

耗羨五、三〇〇元

盈餘一二、〇〇〇元

糧石附加二三、九〇五元

地畝附加四三、一六一元

五五盈餘四、五五八元

一五耗羨一六、七一一元

百五經費二一、八一二元

地丁百五經費四五七元

清鄉費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警備費六〇〇、〇〇〇元

鄉鎮費八六、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決議減輕田賦附加辦法，通令施行，其時寧夏省曾裁撤不合規定之附加四種，年額八九、三九五元，同時擬具田畝不准附加原則，將各縣呈准附加之款，一律飭其詳細呈報，重行審核，凡涉於苛細者，立即分別取銷，並嚴令嗣後各縣田賦附加，不得再行增加。是年冬季，初步土地清丈告竣，乃着手整理田賦畫一名稱，舉凡以前丁糧、草束、正耗、盈陋以及清鄉百五經費、各縣附加等稅，一律取銷，僅釐定正附兩稅及警備鄉鎮費，統以國幣徵輸於二十四年起施行。惟當地駐軍籌發餉糈，仍准在田賦內暫時附徵，年額約爲一百三十餘萬元，及至二十六年實施土地複丈後，軍政部方陸續撥發軍餉，遂將此項附加完全取銷。不久土地複丈辦理完成乃召集每縣士紳三人，到省集議定行政教育建設等費，除由他項稅收負擔五十餘萬元外，所餘之二百一十餘萬元，分

配於二百萬畝之良田徵收，一切經費概由省府統籌統支，附加名目至此乃歸消滅。

(六) 土地整理

寧夏省於民國二十二年實施初步清丈，二十三年冬完成，除鹽池、豫旺、磴口三縣以地多沙磧，暫行緩辦，及各縣荒地、學田、廟田、官田、水手田外；凡屬熟地，均經清丈完畢，共丈得民田一、八二八、七五〇餘畝，較之清丈以前各該縣之八一二、〇〇〇畝原額，竟增出無賦地一、〇一六、七五〇畝。同時並將原有科則，如耗羨、盈餘……等陋規，均行刪除，重行改訂田賦稅率，以輕民負。惟以係初次清丈，且因進行匆迫及丈量技術有欠準確，日久不免發生流弊。為求根本解決起見，復於二十六年，決定舉辦土地複丈，次年着手辦理土地登記及調查地價，以作施行價稅之準備。越三年而始完成測量及登記工作，至二十九年三月，隨即公布標準地價，啓徵地價稅。茲將各縣複丈前後之成果及啓徵地價稅前後之分等稅率，分別列表比較如下：

表一七二 寧夏省各縣土地清丈前後畝額比較表

縣	別	清丈前面積(舊畝)	清丈後面積(市畝)	增	溢	數
寧	夏	一六五、七九〇	四一三、九一七			二四八、一二八

寧	朔	一四七、二二三	三八七、一四九	二三九、九二六
靈	武	七三、一五一	一八四、〇八四	一一〇、九三三
鹽	池	四五、四〇三		
平	羅	二〇〇、四五〇	四五八、二三七	二五七、七八七
中	衛	一九二、三七七	二一〇、一六七	一七、七九〇
金	積	八〇、七一九	一六六、二三四	八五、三一七
中	寧		二〇四、八二八	二〇四、八二八
同	心	一〇一、八五四	二三〇、九三八	一二九、〇八四
合	計	一、〇〇七、一六五	二、二五五、五五六	一、二九三、七九四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附註：(1)中寧縣清丈前面積當民國二十二年時尙未劃分，包括在中衛縣內。

(2)鹽池縣面積均係山地，尙未丈量，故清丈後之面積從缺。

(3)本表所列各等地畝係指夏、朔、平、金、靈、衛、寧等七縣登記之水田及盩夏、平羅兩縣

沿山一帶登記之山坡田，并同心縣陳報之山田各數目而言，其衛、寧、金、靈、鹽、磴各縣尙未陳報之山田均未列在內。

表一七三 寧夏省各縣土地清丈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縣別	清丈前每畝稅率			清丈後每畝稅率			每畝減輕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寧夏	六·一〇	〇·九一	二·五〇	〇·〇五	三·六〇	〇·八六	
寧朔	六·〇七	〇·九〇	二·五〇	〇·〇五	三·五七	〇·八五	
靈武	六·〇三	〇·八七	二·五〇	〇·〇五	三·五三	〇·八二	
鹽池	三·九〇	〇·二九	二·五〇	〇·〇五	一·四〇	〇·二四	
平羅	六·〇九	〇·八八	二·五〇	〇·〇五	三·五九	〇·八三	
中衛	六·二〇	〇·九〇	二·五〇	〇·〇五	三·七〇	〇·八五	
金積	六·〇〇	〇·八九	二·五〇	〇·〇五	三·五〇	〇·八四	
中寧	六·三〇	〇·八九	二·五〇	〇·〇五	三·八〇	〇·八四	
同心	三·七〇	〇·二八	二·五〇	〇·〇五	一·二〇	〇·二三	

(材料來源)：同表一七二。

表一七四 寧夏省開徵地價稅前後稅率比較表(單位元)

民國二十四年改訂之田賦正附稅稅率		民國三十年地價稅稅率		減輕數			
地	等	每畝稅率	地	等	每畝稅率		
一	等	二·五〇	一	二	等	二·四〇	〇·一〇
二	等	二·三〇	二	三	等	一·九〇	〇·四〇
三	等	二·一〇	三	四	等	一·五〇	〇·六〇
四	等	一·九〇	四	五	等	〇·九五	〇·九五
五	等	一·六〇	五	六	等	〇·四五	一·一五
六	等	〇·九〇	六	七	等	〇·二三	〇·六七
七	等	〇·二〇	七	八	等	〇·〇八	〇·一二

(材料來源)：寧夏省財政廳編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寧夏省財政概要。

附註：第一欄每畝稅率爲正附稅合計數；第二欄每畝稅率平均後之數。

寧夏、寧朔二縣迤西以至賀蘭山麓，平羅、西山八堡，中衛之香山堡、金積、靈武、中寧三縣以南之山坡及同心、鹽池二縣之全部，因地勢高亢，坵陵起伏，均屬山地地帶，當二十三年第一次整理土地時，亟於改善田賦，故所有山地暫緩測丈，其賦率仍照舊有糧冊，按平川七等地繳納。迨至二十七年舉辦土地複丈以後，山地清丈工作由是開始，惟以所需經費無法籌措，且登記費之收入與清丈費之支出，亦難相抵，乃改採因地制宜辦法，分二步進行。

一、關於中衛縣之山坡水地，土質肥美，地價較昂，即以省垣川原農地之測量隊，縮編爲清丈組，專辦該縣山坡水地之清丈。

二、關於同心縣山地，則參照部頒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組設該縣山地估計委員會，實施山地陳報工作，計自二十七年開始至同年八月辦理完竣。

茲將山地清丈及山地陳報辦理之成果列表如下：

表一七五 寧夏省各縣山地畝額表(單位市畝)

縣別	山地面積	縣別	山地面積	縣別	山地面積
寧夏	四一七	金積	二、二九二	中衛	一〇、三七八
平羅	二二、一八四	靈武	二七、七五〇	同心	二三〇、九三七
合計	二九五、九五八				

(材料來源)：三十一年九月寧夏省地政局編印寧夏省地政概況。

第二十節 青海省

青海省土地總面積，據主計處二十九年統計合一、〇四五、七八八、七五〇市畝，耕地面積爲七、八〇七、〇〇〇市畝，其佔全省總面積之比例、尙不足百分之一，蓋大部地方尙以游牧爲生也。

田賦稅收以屯科番貢及草束爲主，只徵地糧不徵丁糧，年收正耗倉斗糧三萬九千八百餘石，又盈餘各項倉斗糧六千五百餘石。向分本四折六經徵，共得折價洋約二十四萬餘元之譜。田賦正稅屯糧，每一斗地（合十畝）納糧二斗至五斗不等，亦有七斗者，草束五斤；番糧地五升至二斗，不納草束，秋糧地三升至一斗不等。至於附加原有盈餘陋規、司法、公安、警款、建設、黨務、自治、營買糧草等，其中當以營買糧草爲重，原係給價收買，後則定爲常供。各縣徵收之數，除開支地方費、自治、

建設、公安、教育、司法等項用費外，餘數則解繳省府。故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調查各省田賦附加，青省只有司法經費一項，每正糧一石，繳洋三角七分至四角五分不等；茲分誌其正附稅率及歷年收入數字如後：

表一七六 青海省樂都等七縣田賦正附稅收入內容及其比較表

縣別	正	稅	附加	附加佔		附	加	內	容
				正稅之	百分比				
西寧	一二一、八八三	元	四、六〇	三、九五					
樂都	地丁糧二三、〇〇〇 地丁草一三、一四七	元	三、八〇	六、六					
貴德	屯糧九九〇 番糧三四 倉石共折八五四六元		二一、七	一三、〇七					

附加內容：

(一) 每石屯糧附加耗羨二元三角五分盈餘二元四角一分二釐經費四角五分司法費三角七分五釐

(二) 番糧每石附加盈餘九角六分三釐經費四角五分司法三角七分五釐

附加司法二、四〇〇元黨部八百元公安四千七百五十元自治五千元建設八百六十元教育二千元修理五百元電話二百元補助教育二百元政營服裝二千九百元教練費八百元催款三百元中學二千元

盈餘糧三五倉石屯糧每石加七升四合番糧每石一斗二升五經費二二倉石屯糧每石加五升地方糧，警款六二倉石營買草四、〇二一、二〇〇斤屯算折價六、七四七元串票四十元司法每石三角八分一釐計四三〇元

夏河

屯糧一、七八五、七六元
倉石折洋一三、三九三元
番糧三、九四八、二五
一元倉石折洋三〇、六
九八元

一三、八四〇

三、〇

耗羨糧三六七、八三四倉石盈餘糧九七六石營
買糧三〇〇寧石支應糧六〇〇寧石營買草二百
三十萬斤，屯草折價七八二元串票二〇〇元法
院二、四四九元

營買糧三、〇〇〇石

化隆

折洋二、四〇〇元
番糧五、四二石二斗
折洋三、七九四元
營買草二、五三、〇〇〇
斤折洋二、五〇〇元

八七五

三、三

盈餘附加青課七〇石五斗折洋五六〇元串票七
元法院經費三〇八元每串收二分每正糧一石加
一斗三升

民和

每響地(二畝半)一〇元

一〇

一〇〇.〇〇

響源

番糧三一、二、四六
倉石折洋六〇九、二一

八三、五七〇

二九、八〇

耗羨糧一八、七二八倉石盈餘糧三一、二一五
倉石百五經費一五、〇六七倉石地方糧一〇倉
石草票三〇、八元法院一二四、八九五元

(材料來源)：孫佐齊著：中國田賦問題。

附註：每倉石折價屯番糧不同無兩計算。

表一七七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青海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 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
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十七

十八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 一四二、四五九

二十一 二六二、九五〇 二三二、五〇〇

二十二 二六二、九五〇

二十三 二九三、二三九

二十四 二九三、二三九

二十五 三〇二、〇三三

二十六 二九〇、四〇三

二十七 一四五、二〇一

二十八 五三一、〇一九

八六四、二三八

八四三、一八二

八一三、一八二

八五二、九一八

一、〇〇一、〇九七

一、一二五、〇四八

一、二八一、一八八

六四〇、五九四

二、〇〇〇、六二四

一六・四九

三一・一九

三一・一九

三三・六六

二九・二九

二六・八四

二二・六六

二二・六六

二六・五四

註

二九 五三一、〇一九
三十 五四六、七三九

二、〇七九、九三七 二五・五三
四、五三六、三三九 一二・〇五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十九年度：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二十一—三十年度：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財政部檔案。

(3) 省總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一七八 青海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四				
二五	三〇、四九四	一一一、八九四	二七・二五	
二六		一一一、八九四		
二七				
二八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一七九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青海省歷年田賦附加稅佔正稅比例表(單位元)

年別	正稅	附加稅	附加稅佔正稅百分比	備註
二十年	四、〇〇九 二、四四五	一九、六四四		
二十二年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一	九·三四	
二十三年	二六七、八七三	二五、三六六	九·四七	
二十四年	二六七、八七三	二五、三六六	九·四七	

(材料來源)：二十年數：全國附稅與農田各項統計表。二十二年附加數：中國經濟年鑑，正稅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報告表冊。二十三及二十四年數：財政部檔案。

第二十一節 西康省

(一) 管理機構

西康省地處西陲，土瘠人稀，素爲特殊區域，二十八年一月，建省始告完成，管理田賦之合法機構，亦至此始正式完成。

省級管理機構，爲財政廳之第二科第二股。各縣田賦之徵收事宜，仍多由縣府兼辦，設局徵收者，僅雅安、會理、西昌三縣。各徵收局設局長一人，以下設會計，稅務主任各一人，股員四人或五人，文牘一人。各級徵收人員分別由財政廳及縣局任免。稅收人員之獎懲，分甲、獎勵：一、嘉獎，二、記功，三、晉級或增俸，四、升調。乙、懲處：一、申戒，二、記過，三、降級或減俸，四、免職或撤查。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一、辦理稅務著有特殊成績者；二、整理稅務增加稅收者；三、報解稅額超過比額者；四、經徵稅款按月如期報解者；五、遇有緊急事務，處置適宜者。凡有不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之，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移送法院辦理：一、經收稅款迭經不及比額者；二、奉行法令不力，或有違反法令行爲者；三、營私舞弊或洩漏機密者；四、挪移公款或收受賄賂者；五、握存稅款延不解報者；六、曠廢職務或棄職潛逃者；七、每月月報表冊，遲至下月十日後，尙未寄發者；八、違反交代條例之規定者。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西康當地土地及經濟情形，向爲國人漠視，故對於耕地面積之測丈與耕地地價之調查，亦從未見諸實施。茲將四川省劃歸西康省轄雅屬各縣之數字，採列如下，至西康省原有康寧兩屬之數字則不詳。

表一八〇 西康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雅安	八,四三三	西昌	三,七〇三	會理	六,八〇〇
榮經	三,〇四〇	冕寧	三,五〇四	鹽邊	七〇八
蘆山	四二,三五五	昭覺	一八四,三五〇	越嶲	四,六三三
漢源	一四,九三〇	天全	二六,〇〇〇	寶興	三三,八六〇
合計	四,六三三,九六〇				

（材料來源）：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出版四川省政府編四川省概況。

表一八一 西康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一—二十一年（單位元）

縣	別	水	田	旱	田	縣	別	水	田	旱	田
雅	安		七五・〇		四一・〇	天	全		二〇・〇		五・〇
榮	經		七七・八		五四・五	會	理		一五〇・〇		〇八〇・〇
西	昌		六〇・〇		一六・〇	寶	興		三五・〇		一七・〇
鹽	源		四〇・〇		二〇・〇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三) 稅收

甲、稅制改革及稅率

康省田賦，康寧雅三屬情形，各不相同，康屬土地多屬公有人民耕種繳完地糧，即係物納租稅之意。各縣稅率仍因清末舊制，以播種數量為徵稅標準。播種一斗，上等地徵一斗二升，中等地一斗，下等地八升。寧屬田賦與內地各省相同，其課徵糧賦，係依據收益版冊：版冊有新舊之分，新冊稅率較重，徵稅約佔糧民收益百分之十二以上，舊冊稅率較輕，僅佔百分之六七。二十八年省府成立，為求公允起見，曾規定寧屬田賦不分上下季一律按糧民收益百分之十二徵收。雅屬田賦亦以收益計徵。

徵收單位及其稅率，頗不一致，因之各縣負擔每多失平。茲將雅屬各縣二十五年下季根據徵收之正稅稅率及二十六年度預算書編註之附加稅稅率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表一八二 西康省各縣田賦正附稅稅率表（單位元）

縣別	糧別	徵收單位	正稅稅率	縣附稅率	縣別	糧別	徵收單位	正稅稅率	縣附稅率
雅安		兩		一三·〇九		陸糧	石	〇·六四〇	
榮經		兩	★一·七六〇	四·五〇		夷糧	石	〇·八〇〇	
蘆山				六·五五		屯糧		二·一〇〇	
漢源		兩		五·五〇		鹽邊條糧	兩	一·六〇〇	
西昌		米一籮	〇·〇六〇	〇·九二		米糧	斗	〇·七五〇	
冕寧		米一斗	〇·二五〇	四·五〇		蕎糧	斗	〇·三〇〇	
鹽源				一·七六		越雋	兩	一·七六〇	四·五〇
天全		兩	★一·七六〇	一〇·五九		寧南	石	二·二〇〇	〇·八七
會理	原糧	石	〇·四八〇	三·一七					

(材料來源)：二十九年出版劉振東編，最近四川財政論。

乙、徵數

西康田賦始於遜清末年，當時以各縣設治未久，且因地瘠民貧，極少出產，幾無收入之可言。民國十六年四川省主席兼川康邊防指揮劉文輝氏，接管寧、雅、康、民財事宜，始派員着手整理各項稅源，田賦收入乃略具規模。惟因大金寺事件及壬申岷江兩戰役影響，以致收入銳減。至二十三年時，全康田賦收入，僅二萬九千餘元，全省收入，亦不過五十四萬餘元，二十四年七月，西康建省委員會成立，二十五年起厲行預決算制度，同時將康屬公有土地由人民向政府租用開墾，規定三年以後開始完納地糧，西康田賦，由此納入正軌。二十七年九月，寧、雅、兩屬劃隸西康，翌年西康省政府成立，積極從事整理，田賦及各項稅收，同時通令各縣，重新整理縣地方財政，並造具縣地方預算，因之康省省縣田賦預算及總預算，皆自二十八年度起按年遞增，而田賦預算增加之趨勢，及其在總預算中所佔比例之增減，省縣間經常保持平衡，此尤足見康省田賦預算之增漲，正方興未艾也。

表一八三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西康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百分比	備註
二八	★六一四、一四六	五、三五八、〇五一	一一・四六	
二九	六六四、一四七	一一、四四一、七二〇	五・八〇	
三〇	一、七九七、五九五	二二、三二八、一四一	八・〇五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一八四 西康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八	二〇一、五六九	一、〇〇四、六七四	二〇・〇六	
二九	二九一、四〇〇	一、六一一、五八七	一八・〇八	
三〇	九八三、八四八	六、〇六六、四二一	一六・二二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一八五 民國三十年度西康省各縣田賦收入細數表

縣別	省田賦收入單位	縣田賦收入	縣別	省田賦收入單位	縣田賦收入
雅安	元	一五六、九九七	道孚	石	三四六
榮經	元	五一、一七五	理化	石	六五九
蘆山	元	一九、五四二	稻城	石	一、〇四八
漢源	元	五〇、五六〇	瞻化	石	一、一七六
西昌	元	二二四、四二七	巴安	石	一、〇一〇
冕寧	元	四八、〇〇六	義敦	石	七六
鹽源	元	一八、七八六	甘孜	石	二、三六〇
天全	元	一〇、五二五	鎮寧	石	一、二八八
會理	元	五二、八二九	丹巴	石	七五五
鹽邊	元	五、七八五	定鄉	石	一、三五〇
越嶲	元	二一、六〇〇	得榮	石	五四四

(元)

(元)

寧南	九、四〇五	元	五、二二五	鄧柯	七八二	石
寶興	八、一九四	元	一一、〇二一	白玉	六五七	石
金湯	一、八三三	元	三三六	德格	八八七	石
康定	九三七	石	★二七、五一〇	九龍	四三一	石
瀘定	七二三	石	★二八、九二二	秦寧	一一八	石
雅江	三五四	石		合計	六七九、六七四	元
					一五、五〇〇	石
						七二四、六一八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附註(1)★地糧附加。

(2)蘆山縣田賦收入原預算為七〇、一五〇元，本表係核定後之數。

(四)土地整理

二十八年六月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正式成立，其陳報方法係折衷於清丈陳報之間，採取簡易查丈辦法。清丈工作擬定分四期完成，以八月為一期，先從寧雅兩屬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再推及康屬繼續進行。茲將各期擬辦土地陳報縣份列表如下：

第一期 雅安 西昌（試辦）

第二期 榮經 漢源 越雋 會理

第三期 天全 寶興 冕寧 鹽源

第四期 蘆山 鹽邊 寧南 金湯 寧東 昭覺

第二十二節 綏遠省

綏遠全省原爲蒙族遊牧地域，嗣後招莊放墾，升科定稅，始有田賦之徵收，惟以地畝隨時丈放，賦率隨地規定，以致田賦負擔，畸重畸輕，極不一致。且歷時既久，丈放步數，難免失實，而各縣復以賦冊紊亂，催科鬆懈，胥吏積弊，大戶抗糧等情形，民間之納賦標準，乃更形錯綜複雜，賦額收入，亦日見減削矣。民國以來，經前墾務督辦，採用丈青徵糧，田賦收數稍佳，然僅限於五原臨河兩縣，以及包頭安北之一部份地畝。二十年後，各縣局分別設立整理糧賦處，從事積極整頓，如清查地畝，編定賦冊，實行過割，嚴催欠賦，豁免縣附加等辦法，實施以來，頗著或效，積弊之廓清，惟時日之問題耳。至於綏遠各縣局田賦科則，名目至爲繁雜，除綏東之豐鎮、興和、集寧、涼城、陶林等五縣，田賦於前隸察哈爾省時，已一律改稱糧賦外，其他各縣，則有地丁、米折、地租、歲租、歲

課、官租、短租等名目。此外另有畝捐、另租等，則係附稅性質，茲分述如下：

一、地丁及米折 綏省地丁即係米折，因最初放墾之田，其田賦原以徵米爲本位。嗣以米一石合銀一兩五錢，折徵銀兩，乃有米折之名稱。至民國八年，復改銀一兩合洋二元一角折徵銀元。綜計全省有米折者，僅歸綏、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四縣，惟清水河一縣，不稱米折，而稱地丁。

二、糧賦 綏東豐鎮、興和、集寧、涼城、陶林等五縣田賦名稱，向亦極不一致，前歸察哈爾管轄時，曾於民國十年將田賦分爲三則，統稱糧賦，劃歸綏遠省後，一仍其舊。

三、地租歲租與歲課 在米折地後放墾之地畝，其田賦定名，稱地租、歲租、歲課不等。現全省各縣，如歸綏、武川、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東勝等皆有之。查歲租現已改爲丈青徵租。

四、官租 在民國以來，放墾之地畝，其田賦定名，稱官租。歸綏、武川、薩拉齊、包頭、托克托、和林格爾、五原、臨河、固陽等及安北設治局，均有之。

五、短租 短租一項，僅五原、臨河有之，爲已墾之地畝，在升科以前暫時徵收之田賦。

六、畝捐 租捐一項，起自前清之附加稅，有附徵於米折者，有附徵於地租者，綜計全省僅武川、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四縣有之。

七、另租 另租一項，僅豐鎮、興和、集寧、涼城、陶林等五縣有之。係按地畝徵收，其不徵另租之地畝，則徵私租，係發給蒙旗王公承領，向不列入預算。

茲分誌各縣耕地面積，地價及稅率，歷年田賦預算數如後：

表一八六 綏遠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歸綏	一、三九六〇〇	武川	一、五四、七五〇	涼城	一、六五、五五〇
薩拉齊	一、四六五、三五〇	固陽	一、三六、四〇〇	集寧	一、六三七、七〇〇
清水河	五〇五、〇五〇	東勝	一、二七六、三五〇	臨河	五三三、五〇〇
托克托	六八三、八五〇	豐鎮	一、一六四、〇〇〇	包頭	六七九、二〇〇
和林格爾	五五五、七五〇	陶林	七六四、三五〇	大奈太	九五、八五〇
五原	二六九、〇〇〇	興和	一、六八七、五〇〇	合計	一七、一七七、八五〇

（材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表一八七 綏遠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別	田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和林格爾	一五	六	二	一	〇・五	〇・二
固陽	一五	一〇	五	一	〇・四	〇・二
東勝				〇・四五	〇・三〇	〇・一三
豐鎮				八	三	一
涼城	一五	一三	五	一〇	五	三
集寧	五	二	一	三	一・五	〇・五
臨河				一・五	一	〇・七
包頭	九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三五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
表一八八 綏遠省各縣田賦稅率表

科目	等則	每畝稅率(元)				徵收縣份
		最	高	最	低	
米折	三則	○・一三二		○・〇五四		歸綏、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糧賦	三則	○・〇三四		○・〇二六		豐鎮、興和、集寧、涼城、陶林
地租	九則	○・一四七		○・〇二三		歸綏、武川、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東勝
歲租	七則	○・〇二九		○・〇〇四		
歲課		○・〇三八				
官租	九則	○・〇三〇		○・〇〇四		歸綏、武川、薩拉齊、包頭、托克托、和林格爾、五原、臨河、固陽、安北設治局
短租		○・〇三〇				五原、臨河
畝捐		正糧每兩				武川、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
		○・二二五				
另租		○・〇〇六		○・〇〇四		豐鎮、興和、集寧、涼城、陶林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表一八九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綏遠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省總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總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十七					
十八					
十九	一七六、七六〇		一、三七三、〇一八	一三·一四	
二十		三七三、三〇五			
二十一	四二〇、二一六	三〇九、一六一			
二十二		三七五、四六〇			
二十三			一、九一三、〇六三		
二十四	四二六、四七四		二、一一四、七七〇	二〇·一七	
二十五	三四〇、〇二〇		三、一〇一、八五七	一〇·九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六四九、四三〇

四、八一、二四八

一三·五〇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十九年度：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及三十年度：

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財政部檔案。

(3) 省總預算數 十九年度：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二十三——二十五及三十年度：財政部檔

案。

表一九〇 綏遠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
----	---------	-------	-------------	---

註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一八六、二四三 二九二、一二六 六三·七五

二九 二三八、二五七 三七一、五二八 六四·一三

三十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第二十二節 察哈爾省

察哈爾所屬各縣，原係兩省合併，故田賦徵收情形，亦不一致，張北等縣已改為按畝分等直接徵洋(銀元)，口北萬全等縣，仍按舊制以銀兩折徵。所徵田賦分地丁、屯租、租課、另租等項，地丁銀每兩正稅一元五角至二元三角不等，以土地種類及肥瘠定為上中下三則者，計田每畝徵洋二釐至九分不等，地每畝三釐至六分不等，山地每畝三釐至六分不等，園地每畝三釐至一元不等。屯糧分米、穀、豆三種折率各異，屯米每石正稅三元二角不等。屯穀一元六角不等，屯豆二元七角不等。租課分旂租、官租二種，旂租銀每兩二元，糧每石三元一角，官租銀每兩二元，糧每石五元有奇。另租係屬

附加性質，徵率與私租同，凡每畝徵洋者代徵蒙古王公另租或私租六釐，徵銀者四釐折洋六厘，但徵私租者不另徵另租。至於附加稅口北各縣少於正賦，口外各縣皆在田賦以上。原有保衛團及各區鄉鎮公所經費，大都仰給於攤款。迨二十年間上項經費已一律取消，年計五十一萬餘元之鉅，二十三年又將各縣雜捐二十五種，亦予裁撤。至各縣差徭年收一萬餘元，省地方捐款五種，年收二十一萬餘元，當第二次財政會議時，亦有裁廢之議。茲分誌各縣耕地面積，正附稅情形，及歷年省縣田賦收數如後：

表一九一 察哈爾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別	耕地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縣別	耕地面積
萬全	五七一、三五〇	懷安	六四五、一五〇	康保	一、三〇六、八〇〇
宣化	九五四、七五〇	蔚縣	一、二三〇、三〇〇	沽源	一、四七〇、〇〇〇
赤城	三七二、二三〇	延慶	二九〇、二五〇	多倫	四一五、六五〇
龍關	四一九、二五〇	涿鹿	三二二、五〇〇	寶昌	四八一、〇五〇
懷來	六八七、四五〇	張北	三、七九九、八〇〇	合計	一五、五一八、八五〇

陽源

七〇七、八五〇

商都

一、八四四、一〇〇

(材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表一九二 察哈爾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年(單位元)

縣別	田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萬全	六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八	三
沽源	三〇	二〇	四	三	二	一
多倫	二	一	〇·四五	一	〇·五	〇·四
商都	二	一	〇·五	一	〇·五	〇·四
康保				〇·五	〇·四	〇·三
寶昌				一·五	〇·五	〇·一
宣化	二〇	一〇	四	一六	一二	七
赤城	五〇	一五	四	一五	七	二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涿鹿	延慶	蔚縣	張北	懷安	陽原	懷來	龍關
四〇	四〇	三八	一五	二〇	一七·五	五五	三〇
三二	二〇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二·五	四〇	二〇
二四	六	三	七	五	八·五	二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七	八·五	二七·五	二〇
一六	一五	一〇	一五	四	六	一七·五	一五
一四	六	二	三	二	四	七·五	一二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內政部編內政年鑑土地篇第十章。

表一九三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附稅佔正稅百分比表(單位元)

縣別	正稅	附稅	附加	附加佔正稅之百分比
萬全	二七、三五二	二六、〇七四	九五·〇〇	
張北	九九、四三七	一三七、八六〇	一三八·六三	

涿 延 蔚 懷 陽 懷 龍 赤 宣 寶 康 多 商 沽

鹿 慶 縣 安 原 來 關 城 化 昌 保 倫 都 源

國民政府田賦實況

二七、六三七	三五、三七二	一二七·五一
五九、〇三八	一一一、三〇〇	一八八·五一
一七、七五三	二一、八七八	一二三·一八
二九、八九六	四八、四九一	一六二·一五
四〇、〇九四	七〇、三一七	一七五·三七
五二、六八七	二九、三五三	五五·七〇
二二、四二七	一一、四〇五	五〇·八五
二三、六七一	一六、一八二	六七·四九
三一、八一三	二九、五七三	九二·九六
四〇、九九八	一〇、一三九	二四·七五
三三、六七七	二三、九八九	七〇·九五
一〇一、九三一	六〇、六二四	五九、四六
二九、二四八	二〇、三八九	六九·七〇
二三、〇二八	一三、四二五	五八·二三

合

計

六六〇、六九六

六六六、三七八

一〇〇・八六

(材料來源)：孫佐濟編中國田賦問題。

表一九四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察哈爾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 收	數 省 預 (概) 算 數	田賦預算佔省 預算百分比	備 註
十七					
十八					
十九	六九四、二七五				
二十	六九六、八七五		二、三四八、一五四	二九・六八	
二一	七二三、七四三		三、〇五八、〇四三	二三・六七	
二二	六八六、四二〇		三、八八四、六五三	一七・六七	
二三	四九四、六八〇		三、四六六、六八七	一四・二七	
二四	四九四、六八〇		三、二三八、八九二	一五・二七	
二五	五六五、一八二		三、二一八、七五〇	一七・五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七、八〇〇
三〇	

(材料來源)：

(1) 田賦預算數 十九年度：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二十一—二十五年度：財政部檔案。

(2) 實收數 二十一年度：財政部檔案。二十二年度：孫佐齊中國田賦問題。

(3) 省總預算數 財政部檔案。

表一九五 察哈爾省縣地方田賦收入在預算中所佔地位表(單位元)

年度	縣地方田賦收入	縣地方預算	田賦收入佔預算之百分比	備註
二四	四六八、三六八	九七一、六一九	四八·二〇	
二五	二二六、九〇一	七二七、五二八	三一·一九	

註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

第二十四節 東北四省

本節所稱東北四省，係指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而言，興安屯墾區，及東省特別區，因其地域均在東四省內，亦包括之。

(一) 管理機構

東北四省主管田賦之機構，在省均為財政廳，職掌其事者為財政廳第二科。各縣田賦之徵收，則由縣政府辦理，縣政府以下，設置徵收處或徵收櫃承辦。其組織均十分簡單，通例設主任一人，為辦事員階級，下設書記若干人，分掌若干村鎮之田賦徵收事務，非必要時不設分櫃。縣長為經徵官，縣

政府第二科爲主管科，均負全縣田賦之徵收考核責任。

(二) 土地面積及地價

甲、土地面積

東北土地，向多荒蕪，後以冀、魯、晉、甘等省大批移民入境，及政府獎勵開墾，耕地遂日漸增加，據國府主計處編二十四年統計年鑑，列十九年東四省耕地面積，共爲一九〇、〇八〇、九〇〇畝，二十年東北年鑑則列爲二三八、六九六、七〇七畝，又據日人之調查則爲二一四、九四四、〇〇〇畝，可知耕地面積總數，約在二萬萬畝左右，其中約百分之四十爲新墾地，而以吉黑兩省爲最多。總計東四省土地面積爲一、八一六、三九四、二〇〇畝。可耕之地約爲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畝。未開墾之地，爲數尙不在少。

乙、地價

東北四省，地廣人稀，故田價甚低，惟遼寧開墾最早，土地氣候適宜耕種，價格較高。大體言之，南部地價高於北部，以關東州爲最貴，同時因農業逐漸發達，上漲趨勢亦至顯著。上等土地與劣等土地價格相差，亦甚懸殊，如松花江流域，最優之田畝平均每畝一百二十元，而劣等者則爲五六十元不等。茲分誌各省耕地面積及地價如下：

表一九六 熱河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耕地面積	縣	別耕地面積	縣	別耕地面積
承德	四八、四〇〇	朝陽	三、五七五、八五〇	林西	二九一、三〇〇
灤平	三二、四五〇	阜新	一、五七八、七五〇	圍場	九二七、一五〇
平泉	一、七六六、九五〇	建平	二、五九四、二五〇	經棚	二〇六、五〇〇
隆化	三三三、五〇〇	綏東	三六八、七〇〇	林東	二〇七、三〇〇
豐寧	六二五、六〇〇	赤峯	一、四八九、三五〇	天治山	五二、六〇〇
凌源	九四九、二〇〇	開魯	三四四、七〇〇	魯治北	六一、八〇〇
合計	一六、一七〇、四五〇			設治局	

（材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二十四年統計提要。

表一九七 遼寧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耕地面積	縣	別耕地面積	縣	別耕地面積
瀋陽	一、四九三、〇〇〇	綏中	八二二、八〇〇	金縣	二、四四、五五〇

鐵嶺	九七六、〇五〇	錦西	六三五、八五〇	復縣	一、七六四、〇〇〇
開源	一、三三〇、二五〇	靖源	七六九、七五〇	岫巖	五四一、〇五〇
東豐	一、八四七、七〇〇	安東	六三三、三五〇	莊河	一、八四五、〇〇〇
西豐	一、八七一、八五〇	新安	七三八、一五〇	遼源	六九四、九五〇
營口	二、三三六、二五〇	通化	六四二、三〇〇	雙山	六三〇、三〇〇
遼陽	六〇一、八〇〇	鳳城	一、〇二四、七五〇	通遼	一、三〇七、七〇〇
遼中	二、九〇四、〇〇〇	寬甸	六五七、一五〇	沈南	五〇三、二五〇
臺安	一、八九二、〇〇〇	桓仁	四八一、〇五〇	昌圖	二、三三九、八〇〇
蓋平	七五九、四五〇	臨江	三九三、四五〇	康平	八八六、六五〇
海城	一、一五〇、〇〇〇	輯安	三三三、五〇〇	開通	七七四、一五〇
錦縣	一、八七二、二五〇	長白	五九八、八五〇	洮安	八七九、一五〇
新民	二、四四四、六〇〇	安圖	九四〇、〇五〇	梨樹	一、九八〇、四五〇
彰武	二、四二一、〇〇〇	撫松	七九二、〇〇〇	安廣	六八〇、一〇〇
	一、一九四、三〇〇	撫順	八三二、二〇〇	懷德	二、九四五、二五〇

興	義	北	盤	黑
城	縣	鎮	山	山
一、二五〇、二〇〇	七六一、二五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五三三、二〇〇	一、九七五、九五〇
柳	金	輝	輝	本
河	川	南	北	溪
一、一八三、三五〇	二八二、九〇〇	六四七、八五〇	一、八三三、八五〇	一、三〇九、六五〇
合	法	鎮	突	瞻
計	庫	東	泉	榆
六六、三九、二〇〇	七五二、八五〇	二九〇、二五〇	一一〇、五五〇	四六〇、八〇〇

(資料來源)：同表一九三。

表一九八 吉林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別	耕地	面積	縣	別	耕地	面積	縣	別	耕地	面積
永	吉	四、一七、六五〇	賓	縣	二、四一九、二〇〇	依	蘭	一、二〇五、四〇〇			
長	春	二、七六四、八〇〇	五	常	一、八四三、二〇〇	勃	利	四三〇、三五〇			
伊	通	二、七三〇、七五〇	榆	樹	五、〇六八、八〇〇	同	江	八八、五〇〇			
濛	江	一九二、六〇〇	延	壽	一、八五七、九〇〇	寶	清	八一九、七五〇			
農	安	二、三六七、六〇〇	阿	城	一、七八八、九〇〇	密	山	五九、七五〇			

長嶺	一、九三五、三〇〇	草河	四七三、七〇〇	虎林	二〇八、三五〇
舒蘭	一、六五八、八五〇	延吉	一、七〇〇、四五〇	撫遠	二四、九〇〇
樺甸	五五二、九〇〇	寧安	二、三六六、〇〇〇	樺川	一、三五九、二〇〇
盤石	一、五三三、二〇〇	琿春	五九九、一〇〇	富錦	一、〇〇五、九五〇
雙陽	一、八七三、六五〇	東寧	三三四、五〇〇	饒河	二〇〇、八五〇
德惠	一、七六六、〇五〇	敦化	九三九、八五〇	方正	八二五、五五〇
濱江	四九一、二五〇	額穆	六〇五、五五〇	穆陵	二五二、二〇〇
扶餘	三、六九一、〇五〇	汪清	四八三、九〇〇	乾安	二、七六四、八〇〇
雙城	四、三三二、〇〇〇	和龍	五〇九、七〇〇	珠河	七六九、五〇〇
合計	六二、〇三三、五五〇				

(材料來源)：同表一九六。

一九九 黑龍江省各縣耕地面積表(單位市畝)

縣	龍江	景星	嫩江	大賚	肇州	安達	林甸	訥河	克山	青岡	拜泉
縣	依安	綏化	綏楞	呼蘭	海倫	望奎	通北	巴彥	慶城	蘭西	木蘭
縣	漠河	烏雲	鷓鴣	佛山	奇克	雅魯	德都	富裕	遜河	克東	鳳山
別耕地面積	一、三三三、九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	一、四四六、九〇〇	二、八八四、六五〇	四七、九〇〇	七五、七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一、二九九、四〇〇	二、三五九、三五〇	三、二三五、六〇〇
別耕地面積	一、二一五、一〇〇	二、五三八、一五〇	四七七、四五〇	二、七三三、四〇〇	二、六三三、六〇〇	一、七九五、三〇〇	二、一七三、三〇〇	三、二三五、二〇〇	一、四四二、二〇〇	二、〇六八、〇五〇	一、二六二、二〇〇
別耕地面積	一、八〇〇	七六、五〇〇	三三、一五〇	二八、二四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三三、四、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二九五、八〇〇	四四四、一五〇	五、五五〇

奇	寶	泰	臚	呼	肇	明
乾	葦	來	賸	倫	東	水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〇三三、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八九二、九〇〇	一、二九〇、三〇〇
綏	夢	呼	瓊	龍	湯	通
綏	北	瑪	瑛	鎮	源	河
二二七、三五〇	六〇、九〇〇	六三、六〇〇	五〇六、四〇〇	一四七、四〇〇	六二九、四〇〇	五〇二、三五〇
合	鐵	東	泰	甘	索	布
計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四六、五二七、七〇〇	一六七、七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二二八、六〇〇	五三五、五〇〇	三、七五〇	二九五、八〇〇

(材料來源)：同表一九六。

表二〇〇 熱河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一—二十一年(單位元)

縣別	水田	旱田	縣別	水田	旱田
承德	三一・〇	朝陽	四一・〇	林西	二・三
					一・二

灤平	四〇・〇	三五・〇	阜新	三〇・〇	圍場	一二・〇
平泉	一〇・〇	七・〇	建平	五・〇	林東	二・四
隆化	一五・〇	二〇・〇	綏東	一五・〇	天山	一・〇
豐寧	三一・〇	一九・〇	赤峯	一五・〇	魯北	一・〇
凌源	五八・〇	四四・〇	開魯	一六・〇		

(材料來源)：二十四年出版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表二〇一 遼寧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一—二十一年(單位元)

縣別	水	田	旱	田	縣別	水	田	旱	田	縣別	水	田	旱	田
瀋陽	八〇・〇	一一〇・〇			錦西		五・四			遼源		三四・〇		
鐵嶺	一五・〇	五〇・〇			安東	六三・〇	三九・〇			洮南		四・〇		
東豐	四三・〇	二七・〇			新賓	二二・〇	一八・〇			雙山		三・三		
西豐	六四・〇	五二・〇			通化	五〇・〇	三八・〇			通遼	三二・〇	一九・〇		
西安	三一・〇	五二・〇			鳳城	二五・〇	二三・〇			昌圖	二一・〇	三九・〇		

營口	五〇・〇	五〇・〇	寬甸	四九・〇	四〇・〇	康平	七・〇	一八・〇
遼陽	一五・〇	四三・〇	恆仁	四四・〇	三九・〇	開通		一・八
遼中		二〇・〇	臨江	一四・〇		洮安		五・〇
臺安	四四・〇	二八・〇	輯安	三八・〇	三七・〇	梨樹		四三・〇
蓋平	九七・〇	四九・〇	長白	一一・〇		安廣		一・七
海城	七七・〇	六八・〇	安圖	一六・〇	八・〇	懷德	一八・〇	三五・〇
錦縣		六九・〇	撫松		一二・五	瞻榆		三・〇
新民	六〇・〇	五二・〇	撫順	三七・〇	五六・〇	突泉		二・四
彰武	三四・〇	三一・〇	本溪	二九・〇	四七・〇	鎮東		二・五
黑山		一〇九・九	輝南	一一・〇	七・〇	法庫	五二・〇	四四・〇
北鎮	八〇・〇	五〇・〇	柳河	二五・〇	二〇・〇	海龍	一三・〇	三六・〇
義縣		九九・〇	復縣	八〇・〇	六〇・〇	遼崖	四五・〇	四五・〇
興城	四七・〇	三九・〇	莊河	六五・〇	五四・〇			

(材料來源)：同表二〇〇。

表二〇二 吉林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一年(單位元)

縣別	水田	旱田	縣別	水田	旱田	縣別	水田	旱田
永吉	二七·一	二八·〇	延壽	一〇·九	七·九	勃利	九·三	六·八
長春	一七·五	一五·八	阿城	一一·六	一五·八	同江	五·六	五·六
伊通	一〇·五	一九·一	葦河	一二·三	一〇·七	寶清	六·八	六·八
舒蘭	一一·一	一一·一	延吉	二一·〇	一七·〇	密山	四·四	三·五
雙陽	一二·四	二〇·三	寧安	二·七	一·七	虎林	七·七	四·九
德惠	二八·八	二五·二	琿春	九·〇	九·〇	撫遠	一五·〇	一一·〇
濱江	三五·七	四九·〇	東寧	八·九	八·九	樺川	八·三	九·四
扶餘	七·五	七·五	敦化	五·〇	四·三	富錦	六·四	六·四
雙城	一五·二	二八·八	額穆	八·一	七·七	饒河	一·二	一·四
賓縣	八·二	一〇·七	汪清	一二·六	八·七	方正	四·八	一一·六

五常	二五·一	一四·三	和龍	九·三	五·二	穆稜	六·九	五·九
榆樹	一七·六	一三·二	依蘭	六·五	五·五	珠河	三二·〇	一二·〇

(材料來源)：同表二〇〇

表二〇三 黑龍江省各縣田地每畝價格表二十——二十一年(單位元)

縣別	水田	旱田	縣別	水田	旱田	縣別	水田	旱田
龍江	五·〇	五·〇	綏楞	一二·〇	一二·〇	烏雲	一·二	一·四
景星	〇·八	六·〇	海倫	八·一	八·一	奇克	三·〇	三·〇
大賚	二五·〇	二五·〇	望奎	二·五	五·〇	雅魯	六·〇	六·〇
肇州	六·〇	六·〇	通北	五·〇	五·〇	德都	四·〇	四·〇
安建	一二·〇	一二·〇	慶城	四·〇	四·〇	富裕	三·〇	三·〇
林甸	四·五	四·五	肇西	六·〇	六·〇	遜河	八·〇	八·〇
訥河	一·〇	一·〇	木蘭	九·八	九·八	鳳山	六·〇	六·〇
克山	一二·〇	一二·〇	通河	九·〇	七·〇	布西	六·五	六·五

青岡	二·八	四·二	湯原	四·〇	四·〇	案倫山	六·〇
明水	四·二	四·二	鐵驪		二·一	甘南	七·〇
肇東		五·〇	瓊瑋	一·七	〇·八	泰康	五·〇
泰來	二五·〇	二〇·〇	呼瑪		一·六	東興	四·〇
依安		六·〇	夢北	一二·〇	五·四		七·〇
綏化		一〇·〇	綏濱		四·二		

(材料來源)：同表二〇〇。

(三) 徵收手續

東北四省各縣田賦開徵日期，通常為每年十一月一日，但為適應季節情形，有時或延至十一月十六日或十二月一日開徵。法定徵繳期間為六個月，逾限加罰。東北氣候較寒，年祇一收，故徵收田賦亦只一期，依規定各縣徵收田賦，應於開徵兩個月前，編造徵冊，及請領串票，開徵日由縣政府將徵收期限及稅率附加等臨時公告，並通行各村鎮。徵糧串票，由財政廳印發，名為糧票，採用活串，於糧戶繳納時，隨即填掣。其徵收方法，係由糧戶持同上年舊串，自行赴櫃完納，徵收人員核算收款後，

掣給串票。每年開徵屆六個月，尙未完納之田賦，卽爲陳欠，由主管人員分村開列名單，通行警察或村鎮，嚴行查催清繳。其歷年陳欠則按戶查明開列傳票，傳其到縣繳納，必要時並得以押追，或責保。其滯納加罰辦法，以開徵後滿六個月不繳爲逾限，逾限一個月照賦額加徵一成，二月二成，三月三成，三成以後不再加增，隨賦附加各項捐款，亦不加罰。每日收入賦額，須於次晨送繳省金庫，各該縣分金庫（卽官銀號與地分號）分戶上摺列帳，分庫每旬還報省庫，轉報財政廳。縣政府月終備具文單，交由分庫代爲彙解。

（四）稅收

甲、稅制及稅率

東北各省田賦，名目較爲簡單，所有附稅，亦同正稅徵收，無何區別，至九一八事變止，各省稅率，大致如後：

一、遼甯省：正稅計地丁租課二種，按四則徵收稅率如左：

上則	〇・一五四元	捐畝	〇・一四六元	下則	〇・〇六六元	捐畝	〇・一三四元
----	--------	----	--------	----	--------	----	--------

中則	〇・一一〇元	捐畝	〇・一四〇元	沙城	〇・〇三三元	捐畝	〇・〇六七元
----	--------	----	--------	----	--------	----	--------

二、吉林省：田賦名爲地租以畝爲單位不分等則。

正稅○·五〇元 地方稅（警察、保衛教育）○·六〇元 附加公費○·三〇元 積穀費○·一〇元合計一·五〇元

三、黑龍江省：正稅分地租、基租兩項，地租以畝爲單位，基租以方丈爲單位，按三則徵收，附稅有二費、逕徵費兩項。

地租：上中則每畝○·五〇元 下則每畝○·三〇元

基租每方丈：上則○·〇一二元 中則○·〇〇七元 下則○·〇〇三元 園基○·〇〇〇七元

三費：上則○·〇〇三元 中則○·〇〇二元 下則○·〇〇一元

逕徵費：按正賦及三費兩項每百元徵洋三元

四、熱河省：田賦以兩爲單位，附加與正稅之比，約爲四比三。

五、興安屯墾區：不分等則，以畝爲單位，每畝收國幣三分，畝捐一角五分。

六、東省特別區：徵收地租，分街基、地畝、單甸、荒地四類。

街基以方丈爲單位，分長期短期兩項，租額視地點之繁僻定之。

地畝、荒甸、荒地，以畝爲單位，分類定之，均係短期一年。

乙、徵數

田賦之徵收，初係包徵辦法，賦少土多，胥吏奸民復從中舞弊，收入甚渺。民國七年，張作霖主政東北，嚴加整頓，徵數乃由二百七十萬增加至五百餘萬。十七年全國統一以後，東北各省田賦，更有增加，於是始在收入預算中佔一重要位置矣。茲將各省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及十八年度各縣田賦收入實況表抄錄於後：

表二〇四 東北四省歷年田賦預算在省預算中所佔地位比較表（單位元）

省別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省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省預算之百分比	備考
熱河	十八	二二一、三五九	一、九四二、四四八	一一·五〇	
	十九	二二一、三五九	一、九六七、三八〇	一一·三〇	
	二十	二二九、六九四	一、七二三、五一六	一三·三八	
	二十一	六〇二、七三八	一、六〇五、一八二	三八·六五	
遼寧	十七	五、七五〇、二四九	五四一、三五二、二一二	一·〇六	
	十八	一三、三六〇、一五八	一八、四四一、〇七五	七二·四五	

吉林 十八

五、六一一、四四四元	九、五四五、一五七元
三、二〇二、八八六吊	三八、四三一、八四三吊
	四七、八七一、一吉錢
	二、〇〇六、六日洋

黑龍江 十七

一、八六五、八六〇	一一、五三八、六七四	一六、一七
-----------	------------	-------

十八

二、七一五、四二八	一四、八五六、〇一九	一八、二八
-----------	------------	-------

十九

二、七九九、九〇九	一五、二三五、三八九	一八、三八
-----------	------------	-------

(材料來源)：除熱河省二十至二十一年數字爲財政部檔案外，餘均係民國二十一年東北年鑑之數。

表二〇五 民國十八年度熱河省各縣田賦收入實況表 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元)

縣	別田	賦畝	捐縣	別田	賦畝	捐
承德	二七、八九〇	三、一八一	建	平	九七〇	二五、〇〇〇
灤平	一五、〇九五	五、七六五	綏	東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平泉	一六、四〇七	三四、九八七	赤	峯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阜新	朝陽	凌源	豐寧	隆化	開魯	林西	圍場	經棚	合計
三七、三八五	二二三、六六二	一八、一三〇	一一、七六二	一一、八六八	二一、一二九	九、二〇〇	九二、九一一	二二、九八〇	二一四、一六五
二七七、一三六	六〇〇	二二、九八〇	八、二〇二	一二、五〇〇	二二、三九一	二〇〇	二二、九八〇	六〇〇	二七七、一三六

(材料來源)：民國二十年東北年鑑。

表二〇六 民國十八年度遼寧省各縣田賦收入實況表(單位元)

縣別	田賦	捐	自治升科畝稅	縣別	田賦	捐	自治升科畝稅
瀋陽	二五〇、八〇六	九六、七六六	一五、八〇七	輯安	三三四六二	六二、九七六	二
鐵嶺	九九、九四三	二〇六、二一九		長白	八、三四四	九、四二〇	
開原	一一六、八五四	一七七、三三〇		安圖	一一、三四四	一〇、七〇四	
東豐	二二六、一一〇	三四五、九七三		撫松	八、二三四	八、三三三	
西豐	一六三、〇六三	二〇九、〇八五		撫順	五五、〇四二	一一、四九九	

西安	二〇三、五五五	三三、八五三	二四	本溪	三〇、八五	六六、九〇
營口	三四、七九九	八二、三〇五		輝南	三四、六〇六	二四五、〇八〇
遼陽	一七五、一七六	三七二、四八九	三	金川	一七、五六七	七五、二六四
遼中	九九、〇五六	二六六、六四九		柳河	七六、九三三	一六一、三六四
臺安	三七、五三四	八三、二八九		金縣		
蓋平	一一七、五七六	一七六、六五五	二、四三三	復縣	一一〇、七四四	一七〇、三三一
海城	一三八、〇五六	一五一、九四六		海龍	一五五、〇九五	一三三、七四〇
錦縣	一六四、三三三	二七二、九三八		岫巖	三九、〇九六	六六、一六三
新民	八一、四八一	三五八、六〇六		莊河	九四、五五六	一五五、四七一
彰武	五八、一四七	一一一、九六二		遼源	一八、三七三	九三、四五五
黑山	一一八、四八六	一三五、六七七		洮南	四、四四一	六〇、三〇〇
盤山	五四、三八五	一五八、七五三		雙山	二、五七二	八二、二四三
北鎮	一三三、四八八	一四五、七五一		通遼	二、九〇四	一六二、〇〇〇
義縣	一三五、三六三	一六六、一五四		昌圖	八四、四一〇	三七四、五二五

興城	八六、一九	一二三、一三五	康平	二七、四五六	一三三、〇〇〇
綏中	一〇〇、七二〇	一〇八、三〇九	開通	三、九三六	六三、〇〇〇
錦西	六〇、〇六六	八七、九六三	洮安	一、九六七	七六、五〇〇
靖源	三五、三三七	一〇二、三〇一	梨樹	八九、九六八	四二、一三三
安東	七六、三七七	一〇六、七三四	安廣	四、八六四	七九、六七八
新賓	四六、一八〇	七五、〇六四	懷德	九二、〇〇六	三九九、七七九
通化	五九、三三二	二三六、〇〇〇	瞻榆	二、〇六九	六七、五〇〇
鳳城	七六、八七〇	一七二、二一〇	突泉	五、九三九	三三、九五〇
寬甸	七六、三三〇	九二、四八八	鎮東	一、八二三	三二、四二〇
桓仁	四六、六六四	一一四、一七一	法庫	一一七、二六四	一九四、三三九
臨江	二六、二一〇	五二、〇三〇	合計	四、二〇六、〇〇四	九、三三三、三三九
					一八、八一五

(材料來源)：同表二〇五。

表二〇七 民國十八年度吉林省各縣田賦收入實況表(單位元)

縣別	田	賦	畝	捐	自治升 科畝稅	縣別	田	賦	畝	捐	自治升 科畝稅
永吉	二二、七五四					延吉	四五、六四五			一六二、六四〇	
伊通	二九、八八三			二七〇、二五七		寧安	二五、九二一			四八二、六四七吊	
濛江	二四、四七四			一一、四二四		東寧	三三、四三三			六六、八六四	
農安	三八、五七六			一一九、四六四		敦化	三、四六六			五、七八	
舒蘭	六四、九五四			七五、三八〇	三六三六	額穆	二七、六三二			六三、一〇〇	二、八九七
樺甸	三二、二七三			四二、四八三		汪清	三、七五七			三、九五〇	
盤石	八一、二〇〇					和龍	三三、五七〇			四五、一四〇	
雙陽	八四、〇〇〇			二〇八、二五五		依蘭	四、九三〇			一〇八、五三一	
扶餘	一六九、五一一					勃利	五、八〇八			六四、二三五	二、四六五
雙城	一五九、五三三			六五〇、〇〇〇		撫遠	二六六			一、四四四	
賓縣	一三一、五〇二			三二二、九五五		樺川	五、二五五			二、三三、五六三	
五常	九三、三二七			二〇六、九八九	六七一、三七三	密山				七、四三七	一〇、〇八九

榆樹	二四、二三一	二七五、四三三	九、六五〇	二、七二〇、二九九吊	五、六三
阿城	八二、四七三	一七七、五六	九、五五五	一九、七六八	一一〇、五二五
葦河	四、二九三	三六、七二五	合計	一、九三七、一三二	三、〇一三、七六〇 三、〇二二、八八六吊
					七〇〇、五五〇

(材料來源)：同表二〇五。

表二〇八 民國十八年度黑龍江省各縣田賦收入實況表(單位元)

縣別	田	賦	畝	捐	自治升	科	賦	畝	捐	自治升	科
龍江	三三、六四〇	四一、五九	四、五五	海倫	三四、〇五五	二、六三、四五六	二、八二九	一、五三八			
景星	一、二五六	三、四〇〇	望奎	六一、七六五	三八、六五五	七、八一九					
嫩江	四五五	二、八六七	通北	七、八一九							
大賚	三、〇九二	二、八、三九	巴彥	五、八〇〇	五、一六七	二、八四八					
肇州	三三、八六二	一八、八八三	慶城	四、二三八	二〇七、二〇〇	二、七九、六九九					
安達	三、五二八	五、八〇九	蘭西	四、七七六	一九三、七〇〇						

(材料來源)：同表二〇五。

表二〇九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上海等五特別市及威海衛行政區田賦預算在市(區)預算中所佔

地位表(單位元)

一、上海市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市預(概)算數	田賦預算佔市預算百分比	備註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五五五、〇六九	八、一九八、二〇四	六·七七	
二十一	六三四、七四七	九、八一九、〇八四	六·四六	
二十二	二、二五八、一四〇	一一、二八七、二〇九	二〇·一〇	
二十三	一、五三三、一〇〇	一〇、七五五、一四三	一四·二六	
二十四	一、五四一、七四〇	一〇、四六〇、三四七	一四·七四	

田賦預算中包括歷年欠賦二四六、〇〇〇元

二十五 一、四九五、七一五 一二、六八三、九二八 一一・七九

二十六 一、五〇五、〇四六 一三、五二五、三五二 一一・一二

二十七 七五二、五二三 六、七六二、六七六 一一・一三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二、南京市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一、八五七、六七六

一一、七七四、一二五

一一、〇六七、五八八

六、八〇五、五〇七

一三〇、〇〇〇

六、八〇五、五〇七

一・九〇

二十四 一三〇、〇〇〇 九、九三七、四二五 一・三〇

二十五 一、二三七、七六六 一〇、九七一、八〇一 一一・二八

二十六 一〇、六四四、五五〇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北平市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三、六六〇 三、四八三、九三二 〇・一〇

七、二六〇 四、五七〇、〇四二 〇・一六

八、七六〇 五、一九一、六四八 〇・一七

二十三

八、七六〇

五、八八六、九六四

〇・一五

二十四

七、八〇〇

六、二六七、八二六

〇・一二

二十五

九、〇〇〇

七、九六九、四一四

〇・一一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四、青島市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一五五、一六六

四、六〇四、四〇八

三・三七

七一三、三六二

六、二六五、六一八

一一・三八

二十二	七三二、二三三	六、二〇九、五三九	一一・八〇
二十三	七六〇、〇六二	八、二六八、五九五	九・一八
二十四	七五一、二〇〇	六、四七五、八七九	一一・六〇
二十五	二五九、七四四	七、二一七、八五五	三・六〇
二十六	二〇六、四〇〇	一〇、〇六四、七四六	二・〇五
二十七	一〇三、二〇〇	五、〇三二、三七三	二・〇五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五、天津市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五、九五一、二四七	
二十五	四、九二七	六、三五九、一二八	〇・〇七
二十六	四、九八七	六、五七二、一〇三	〇・〇七
二十七	二、四九三	三、二八六、〇五一	〇・〇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六、威海衛行政區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五、〇〇〇	二〇八、三九八	一二・〇〇
二十一	四六、七五〇	四六六、五一二	一〇・五〇
二十二	四六、七五〇	四四一、七八八	一〇・五〇
二十三	五〇、七〇〇	四三四、〇〇二	一〇・一〇
二十四	五〇、七〇〇	三九〇、四五六	一二・九九
二十五	五〇、二三六	四三四、八〇六	一一・五五
二十六	五〇、五一八	四四四、〇六二	一一・三七
二十七	二五、二五九	二二二、〇三一	一一・三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材料來源)：財政部檔案及中國經濟年鑑。

第五章 田賦劃歸地方之利弊

田賦劃歸地方收入，自民十七年起至三十年止，爲時雖不甚久，但因關係重大，故影響於地方庶政及田賦本身者亦多，舉其貢獻，約有三點：

一曰促成裁釐之實現也。溯自前清咸豐年間籌辦釐金以來，內增人民負擔有無之困難，外予列強協定關稅之藉口，以致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社會經濟日形衰落。晚清之季，已議裁廢，民元以降，輿論呼籲益急，所以遲遲未見實行者，以釐金爲各省政費所由出，在未籌有抵補以前，掌度支者均不願自壞長城耳。殆民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裁廢釐金，及其他類似釐金之苛捐雜稅，並將田賦收入劃歸地方，以爲裁釐之抵補，於是各省以收入有着，乃始相繼實行，此不僅解除國內商業之束縛，且消滅外人協定關稅之藉口，對民十九年恢復關稅自主，蓋與有力焉。

二曰促進田賦之整理也。田賦之制，頽敗已久，清末民初，屢謀整理，辦法非不完善，求效非不真切，顧所以成果卒鮮者，察其原因，或以政令隔閡，人民誤會，或以通案扞格，不合特殊環境，要皆吾國土地遼闊，精戶衆多，清賦正疆，事體龐大，非然以單純之中央政令，於短時間內所可完成此偉業也。自田賦劃歸地方收入以後，各省感於切身之利害，紛謀有效之改革，如雲南辦理土地清丈

改徵耕地稅，廣東舉辦田畝調查，改徵臨時地稅，湖南創行全省田畝清丈，廣西創行均賦辦法，江西試辦航空測量，均開吾國先例。在改革徵收制度方面，或劃分經徵經收，實行銀行收款辦法，或廢除丁漕銀米，劃一正附稅目或嚴禁套搭，務求年清年款，或改良串票，不准活串游徵，或增設分櫃，以便人民繳納，凡此諸端，均屬切要，因地制宜，頗收效果，雖曰若干年來之田賦積弊，尙未能一舉廓清，但較諸以往成績，已屬不可同日而語矣。

三曰奠立地方自治之基礎也。吾國革命以前數千年均爲君主專制政體，官吏但知逢迎君主之好惡，行政罔恤人民之利害，流弊所屆，不可勝言。總理有鑒於此，乃於建國大綱中明定政府應採均權制度，並以地方自治爲國家之基礎，爰訂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法，以縣爲自治單位，從而樹立建國宏基。然財爲庶政之母，欲自治推行有力，首須充實地方財政，自田賦劃歸地方收入後，地方因有確實豐裕之稅源，財政始有基礎，故北伐成功，軍政終結，訓政開始之際，各省遂得銳意自治，舉凡保甲之編查，戶口之清理，義教之推行，水利之講求，農作之改良，自衛武力之培植，及其他公安衛生，建設等項政事之設施興辦，大多粗具規模，使整個政體，漸趨於民主之途，推本溯源，田賦劃歸，蓋有不可泯滅之功績也。

雖然，田賦改歸地方收入，有裨於庶政者固多，但其有利亦有其弊。當國地收支劃分之初，地方

財源驟增，各省執政當局，初多未能善爲運用，以其收入廣大而可恃也。遂恣意取斂，或以擴充勢力，或事盲目建設，坐致地方預算，日漸膨脹，於是預徵抬墊，攤派附加，疊床架屋，變本加厲。擅自徵收之風日盛，人民之痛苦愈深。田賦書歸地方原案，雖規定不得添設附加，但徵收之權，操諸地方，頗難作有效制止。嗣經地方公團之呼籲，社會輿論之攻擊，中央乃下定決心，迭頒禁令，並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詳細規定減輕辦法，田賦附加攤派，始得逐漸減少，然其所病於民，所害於政者，已不鮮矣。

以言田賦整理，改制實施以後，各省努力整刷者固不在少，然步調不一，方法互殊，或用清丈，或用陳報，或調查田畝，或實施均賦，進度，精度，互不相侔，改訂稅則，畸輕畸重。因此種種關係，田賦制度益形紛亂，各省之間，人民負擔，愈不平均，雖曰各省人民所出，仍皆用於本省，要非國家合理現象，而應謀所改革者也。

以國家財政論，田賦一項，向爲國家主要稅源，國府成立之後，關鹽統各稅收入激增，直接稅系，亦開始舉辦，所以田賦蠲出，仍可維持國庫於不匱。然關稅收入，全恃對外貿易，產鹽區域，多在沿海一帶，統稅則十九取給於津、青、滬、漢等大都市之工廠，此在平時，固無問題，一遇戰事發生，稅源將立受影響。故田賦書歸地方收入，於國家戰時財政基礎實不無削弱也。

田賦劃歸地方收入之另一原因，爲欲樹立地方財政基礎，促成國地均權，使國家與地方，各有其確定不移之事業與職掌，同時，亦各有其獨立充足之經費。惟揆諸總理遺教，所謂地方也者，實應以縣爲單位，所謂健全地方財政，亦應以健全縣自治財政爲其最後目標。十七年國地財政之劃分，「地方」一級，省縣併括在內，省縣兩級之財政，既未明定界限，省又爲縣之直屬上級政府，縣無獨立稅源，遂成省之附庸，此在當時固有其不得不然。惟一旦縣自治基礎鞏固之後，省級地位，形勢變更，則此項劃分之標準，自亦將隨之改動也。

田賦劃歸地方收入實施以後之利弊，已如前述，然若以之論斷，改制之得失，則猶未足。蓋政治經濟之發展不同，財政收支之情勢亦有別，稅收劃分，要當視國家需要爲斷，無百世不變之利弊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安圖字第七七二號審查證